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未通函內容未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外的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務請就配售事項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 (4)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5)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6) 委任執行董事；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創陸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10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54頁。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 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united-strength.com>)的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a)要求所有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b)任何被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c)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d)各與會者將於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不遵守以上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f)概無茶點或飲品提供，且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顧及其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其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	43
公司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方.....	46
董事會函件.....	5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6
前瞻性陳述.....	155
風險因素.....	157
行業概覽.....	182
監管概覽.....	203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211
目標集團的業務.....	2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9
關連交易.....	3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8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348
股本.....	4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I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用途，可予更改。如有需要，有關經修訂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事項.....日期及時間^(附註1)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完成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附註2)
或之前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附註2)
或之前

刊發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公佈.....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附註2)
或之前

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附註3)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假設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有關截止日期，請同時參閱下文附註3。
3. 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及「董事會函件－配售股份－條件」等節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第(iii)至(ix)段所載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得獲豁免)，則截止日期將延長至本公司與賣方在各訂約方全權酌情下真誠商討及協定的日期。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交易投票及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前應閱讀本通函全文。任何業務均有風險。就該等交易作出決定前，閣下應細閱本通函內「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擔保人及張國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650百萬港元，包括(a)合共1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b)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a) 有關代價的71.78%須支付予瑞山；
- (b) 有關代價的14.55%須支付予灝洋；
- (c) 有關代價的9.70%須支付予珀盛；
- (d) 有關代價的0.97%須支付予勤凱；及
- (e) 有關代價的3.00%須支付予豐日。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組成的目標業務(主要包括27座加油站及兩座儲油設施的擁有權(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透過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經營管理權(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以及相關運輸服務)的性質及前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業務重組所致財務影響作出調整，當中假設委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調

概 要

整不包括目標集團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條款不會收購的目標業務的若干資產與負債。有關該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6.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附註」一節及市盈率約9倍。

有關收購事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i)趙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ii)徐女士為主要股東；(iii)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王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為上市規則第14.0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反收購，故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其為新上市申請人，而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90%原計劃用於撥付收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擴展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然而，由於政府的方針（「政府方針」）轉為鼓勵混合加油站而非純加氣站的批核，故有關當局現正收緊純加氣站的批核，而油氣混合站或於現有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會更易通過批核。因此，本集團申請新加氣站的程序日漸繁瑣且越發困難，從本集團最近期獲取上一座純加氣站的一切批文須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可見一斑。同時，本集團亦難以物色合適的獨立加氣站進行股權收購或委託經營。本公司曾多次嘗試向當局申請新純加氣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程序尚未完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無就於吉林省建設新純加氣站授出批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

概 要

省新批核純加氣站數量分別為20座、10座、5座、0座及0座。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國有企業成功就一項吉林省新純加油站項目取得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根據長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公開可得資料，自二零一八年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國有企業申請的一項新純加油站項目外，獲長春市當局授出批准的六個新加氣站項目均為油氣混合站項目。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新批核純加油站數量為50座、55座、55座、45座及45座。基於上述，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政府方針旨在收緊純加氣站而非純加油站的批核。

董事認為政府經考量後制定的政府方針旨在更有效動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建設加油站，以符合大眾的需要。儘管上述，中國東北部加氣業務於過往年度均錄得穩定增長，並預期將於日後持續增長，而中國東北部天然氣汽車用家數目仍落後於汽油車用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汽油車的汽車用家佔超過97.0%，而僅有2.6%為天然氣汽車的用家。鑒於上述，建設純加氣站僅可照顧小部分用家的需求，而建設純加油站則無法配合旨在優化及更有效使用土地的政府方針。相反，純加油站或混合加油站可服務大量汽車用家。因此，經考慮整體土地用途規劃及旨在更有效使用土地的政府方針，董事相信政府方針將限制純加氣站的潛在分佈網絡，故導致就純加氣站取得批准的週期較過往預期時間長。

政府方針表明本公司無法再依賴純加氣站，因此本公司為未來的企業發展探索出路。政府方針亦向董事會敲響警鐘，倘本公司將自身局限於單一業務線，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或會因政策突變而受到嚴重阻礙。除須遵循政府方針興建混合加油站外，更是關乎董事會是否具備免受不利政策影響並選擇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的能力。因此，儘管董事會並不排除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混合加油站的可能性，但董事會亦會研究其他商業機遇，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儘管加氣業務的毛利率高

概 要

於加油業務，但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屬適當：

- 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即汽油及柴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1.1%(包括私營及國有加油站營運商)或私營市場份額約8.4%；及
- 由於政府方針有變，令本公司急切需要進行業務擴充以免須承擔與現有單一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故本公司自然優先考慮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概無理由故意排除考慮透過收購事項收購本集團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可能性。

本公司未曾從事加油業務，目前亦不具備經營加油業務日常營運(即由採購至銷售成品油產品以及進行品質監控，有關工作需要目標業務營運團隊作出必要的投入)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獨自經營整個混合加油站或不可行。另一方面，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不僅可收購相關加油業務，亦可收購加油業務的整個管理及營運團隊，使本公司具備從事混合加油站加油分部的專業知識及人員。與個別第三方混合加油站或第三方加油站相比，按零售量計，目標集團於中國東北部排名第一，成品油零售量為270.1千噸，佔總私營市場份額約8.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東北部私營加油站營運商的成品油零售市場相對較為分散，當中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14.7%，而目標集團奪取五大參與者所佔有關市場份額逾半數。目標集團亦擁有儲油設施及成品油運輸車隊，可為其廣泛的加油站網絡提供穩定及時的成品油供應。

經考慮(i)其他頂尖參與者(無論單獨或合計)的規模較目標業務為小；(ii)就收購其他頂尖參與者所持加油站與其進行磋商的所需時間多於收購事項所需時間，以達致與目標業務相若的規模；(iii)於收購事項後將可進一步確保僱員留任，原因為彼等現時並將繼續為同一控股股東工作；及(iv)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目標業務兩大主要營運地區(即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的混合加油站的潛在收購目標較為有限，原因為長春市僅有約10個由數名私營參與者所擁有的混合

概 要

加油站以及丹東市概無混合加油站(目標集團的混合加油站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收購中國東北部最大私營加油站營運商的寶貴機會，有助本集團以迅速有效的方式進軍石油零售市場並成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私營加油站營運商，且此舉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混合加油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豐富營商經驗，彼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上市，有助發掘增加其資產組合及創造進一步投資機遇的可能性。儘管趙先生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將加油業務加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的加氣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考慮到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不將伊通河集團業務加油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節所披露，(i)加油業務的市場競爭比本集團加氣業務的競爭更激烈；(ii)加油業務的業務前景及風險與加氣業務不同；及(iii)加氣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加油業務且增長潛力更大，而加油業務則更為成熟且規模更大，趙先生仍不時考慮透過獨立首次公開發售，將加油業務獨立上市的可行性，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非正式研究。政府方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變動，讓彼有意進一步探究通過收購事項加入加油業務的可能性。

鑒於市況不斷變化且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董事會同意進一步研究(其中包括)若干潛在新業務市場進行投資、開發、推廣或合作的可行性，旨在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進軍潛在新業務的第一步，並預期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東北部能源市場的知名度，以及促進本公司為其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其亦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目標集團及長春伊通河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擴展本集團的加油業務。就長春伊通河及其聯屬公司營運的委託

概 要

加油站、委託儲油設施及混合加油站而言，鑒於(i)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等以及其他業務，其資產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無關；及(ii)伊通河集團的複雜架構，由於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目標業務以外的業務，故本集團現時收購伊通河集團的股權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為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為人民幣1,317.9百萬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人民幣4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0.2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829.7百萬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6.8百萬元)。

盈利

為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純利將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即汽油及柴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已落實，按二零一九年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1.1%(包括私營及國有加油站營運商)。


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部，即(i)出售成品油產品及(ii)石油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成品油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99.6%、99.5%、99.6%及99.5%；而石

概 要

油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0.4%、0.5%、0.4%及0.5%。出售成品油產品分部進一步細分為(a)加油業務及(b)石油批發業務。

加油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透過其加油站網絡經營加油業務，該網絡共有67座加油站，包括(i) 28座自營加油站；(ii) 37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iii) 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涵蓋中國東北部若干主要城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自營混合加油站)，其中有43座位於吉林省、23座位於遼寧省及一座位於黑龍江省。目標集團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所有該等加油站。目標集團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名關聯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並通過加油站主要向汽車用戶銷售有關成品油產品。目標集團亦設有儲存設備及成品油運輸車隊，可為其廣泛的加油站網路提供穩定及時的成品油供應。彼等向零售客戶出售的成品油產品為汽油及柴油。

石油批發業務

為支持加油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自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採購成品油後，會將成品油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儲存於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兩座儲油設施及委託予目標集團的一座委託儲油設施。憑藉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以及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合共約63,600立方米(相當於約50,000噸)的容量，目標集團可向中國東北部的大部分第三方加油站批發成品油產品。目標集團亦可為批發客戶提供所需的物流服務。目標集團憑藉與成品油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以及該等供應商的儲油能力，具備確保穩定成品油供應的雄厚實力，能滿足批發客戶對大量成品油的需求。

石油運輸服務

除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外，目標集團亦擁有一支成品油運輸車隊，以滿足加油站及批發客戶的物流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5輛卡車、18輛拖車頭及18輛掛車，以交付成品油產品。

目標集團的競爭實力

目標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並將繼續促成其成功並繼續推動其日後增長：

- 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之一
- 本集團現有業務一直分享目標集團旗下深受客戶認可的「眾誠連鎖」品牌
- 石油批發業務及運輸服務為加油業務奠下穩固根基
- 目標集團已制定先進且標準化的管理系統，可保障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及其營運的其他方面，並順利促使其業務發展。

有關目標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旨在鞏固其於中國東北部成品油產品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

- 主要透過收購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內部增長及／或探求委託安排擴大加油站網絡；
- 加強目標集團的營銷力度及拓闊其客戶基礎；及
- 物色與技術演進相關的新增長機遇。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司機及私家車用戶、第三方加油站及其他工業用戶。目標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業務同期總收益約14.4%、11.8%、7.3%及8.8%；其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目標業務同期總收益約9.1%、6.3%、1.8%及3.2%。據目標集團所深知，除於往績記錄期眾誠汽車服務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長春伊通河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其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標集團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目標集團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與眾誠汽車服務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議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目標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一節。

目標業務的成品油產品銷售主要產生成品油採購成本及將石油運至相關加油站／客戶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採購分別佔目標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99.4%、99.4%、99.5%及99.5%。由於目標集團自上游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產品且成品油產品採購價格波動超出控制範圍，因此目標集團面臨有關燃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97.4%、90.0%、89.4%及75.9%。本公司關連人士松原石化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83.7%、59.4%、43.6%及23.3%。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商成品油產品供應不足的情況。

有關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等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目標業務涉及的主要風險為：

- 來自其主要供應商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不穩定或供應短缺，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日後可能出現波動，是由於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及售價受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 穩定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及石油運輸服務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倘無法確保穩定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及石油運輸服務，則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會遭受重大中斷；
-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規限，日後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其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COVID-19於中國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者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目標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委託加油站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償。據目標集團所深知，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償。

目標業務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加油業務	1,388,445	1,712,913	1,809,492	1,814,976
- 石油批發業務	2,025,133	1,902,275	2,003,754	1,771,544
- 運輸服務	14,871	17,988	14,328	16,456
	<u>3,428,449</u>	<u>3,633,176</u>	<u>3,827,574</u>	<u>3,602,976</u>
總計				
	<u>3,428,449</u>	<u>3,633,176</u>	<u>3,827,574</u>	<u>3,602,976</u>
毛利 (附註)				
- 加油業務	210,321	270,398	257,081	273,094
- 石油批發業務	3,046	14,576	44,225	34,238
- 運輸服務	12,349	12,958	11,057	10,148
	<u>74,425</u>	<u>110,566</u>	<u>122,109</u>	<u>154,904</u>
經營溢利				
	<u>74,425</u>	<u>110,566</u>	<u>122,109</u>	<u>154,904</u>
年內溢利				
	<u>46,342</u>	<u>71,058</u>	<u>80,298</u>	<u>102,447</u>

附註：不包括成品油廢料及存貨撇減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主要收益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3.0百萬元，主要由於石油批發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1.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石油及柴油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6,579元及人民幣5,76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809元及人民幣5,620元，其主要是受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八年每桶約71.3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64.3美元所影響。

目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7.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的成品油指導價格增加以及國際原油價格由二零一七年約每桶54.1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桶71.3美元，導致零售及批發汽油及柴油的平均售價增加，令目標業務零售及批發分部銷售增加所致。

概 要

目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3.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的汽油零售及批發銷售增加所致，其歸因於(i)國際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每桶43.6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每桶54.1美元，導致國家發改委的成品油指導價格增加，令汽油零售及批發平均售價增加；及(ii)由於七座新加油站於二零一七年投營，零售汽油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3千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5千噸。收益增加受柴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7千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3千噸所導致的批發收益減少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其部分加油站暫停營運而導致眾誠汽車服務應佔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且於隨後並無產生收入的加油站數目分別為一座、一座、八座及六座，主要由於(1)當時的出租人終止相關合作協議、(2)銷售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且目標集團決定將資源投入管理其他表現較佳的加油站及(3)有關加油站的整修工程導致停業所致。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油站停業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零售網絡」一節。有關加油站全部位於吉林省。

下表載列自營加油站及委託加油站於各所示期間的加油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加油站	186,699	13.4%	263,330	15.4%	361,253	19.9%	413,395	22.8%
委託加油站	<u>1,201,746</u>	<u>86.6%</u>	<u>1,449,583</u>	<u>84.6%</u>	<u>1,448,239</u>	<u>80.1%</u>	<u>1,401,581</u>	<u>77.2%</u>
總計	<u>1,388,445</u>	<u>100.0%</u>	<u>1,712,913</u>	<u>100.0%</u>	<u>1,809,492</u>	<u>100.0%</u>	<u>1,814,976</u>	<u>100.0%</u>

概 要

委託加油站主要位於長春市及吉林市的黃金地段，而自營加油站則主要位於丹東市。有關加油站所在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業務－加油業務－加油站網絡」一節。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目標業務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吉林省	2,276,426	66.4%	2,382,800	65.6%	2,583,398	67.5%	2,477,664	68.8%
遼寧省	1,133,379	33.1%	1,228,396	33.8%	1,226,237	32.0%	1,112,349	30.9%
黑龍江省	18,644	0.5%	21,980	0.6%	17,939	0.5%	12,963	0.3%
總計	<u>3,428,449</u>	<u>100.0%</u>	<u>3,633,176</u>	<u>100.0%</u>	<u>3,827,574</u>	<u>100.0%</u>	<u>3,602,976</u>	<u>100.0%</u>

附註：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所在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人民幣30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百萬元。目標業務的毛利波動與目標業務的同期收益波動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財務表現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2,672	397,324	394,642	393,516
流動資產	308,570	360,485	442,237	508,788
流動負債	242,582	266,633	357,820	369,174
流動資產淨值	65,988	93,852	84,417	139,614
非流動負債	111,625	118,083	104,537	69,650
資產淨值	307,035	373,093	374,522	463,480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518	41,398	158,959	304,8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53)	(50,714)	(61,722)	(54,0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3,747)</u>	<u>19,088</u>	<u>(108,684)</u>	<u>(261,3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9,818</u>	<u>9,772</u>	<u>(11,447)</u>	<u>10,57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42</u>	<u>20,460</u>	<u>30,232</u>	<u>18,7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60</u>	<u>30,232</u>	<u>18,785</u>	<u>8,2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加油站數量增加，使存貨採購量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存貨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4倍	1.2倍	1.4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0.7倍	0.8倍	1.1倍
負債比率 ⁽³⁾	68.1%	69.7%	65.7%	37.5%
債務股本比率 ⁽⁴⁾	1.2倍	1.0倍	1.2倍	0.9倍
利息覆蓋率 ⁽⁵⁾	6.0倍	7.6倍	9.0倍	9.1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0%	9.4%	9.6%	11.4%
股本回報率 ⁽⁷⁾	22.8%	28.8%	32.0%	32.7%
毛利率 ⁽⁸⁾	6.4%	8.0%	8.0%	8.9%
純利率 ⁽⁹⁾	1.4%	2.0%	2.1%	2.8%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3) 負債比率等於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
- (4)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相應年度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融資成本。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相應年度的溢利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相應年度的溢利除以各年末的母公司投資淨額再乘以100%。
- (8)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9) 純利率按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長春伊通河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權持有人，以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相關業務。目標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在吉林省長春市開設首座加油站長春伊通河加油站，並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丹東寬甸後在遼寧省丹東市開始營運首個儲油設施，致使目標業務擴展至遼寧省。

反向收購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反向收購前投資者豐日申請認購，而目標公司向豐日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的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首次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目標公司向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分別配發及發行7,178股股份、1,455股股份、970股股份、97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78%、14.55%、9.7%、0.97%及2.0%（「第二次配發」）。第二次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由於進行首次配發及第二次配發，豐日現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

香港公司收購外商獨資企業3%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與香港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按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持股比例）將外商獨資企業3%股權轉讓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香港公司於相關時間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由豐日全資擁有。於轉讓後，外商獨資企業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香港公司分別擁有71.78%、14.55%、9.7%、0.97%及3%權益。

控股股東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Golden Truth及瑞山將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2%。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目標公司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Golden Truth、瑞山及趙先生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瑞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外，經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零。所有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並可按現金或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

概 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股息宣派／分派的方式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將根據經擴大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要、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於當時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上述(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視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經擴大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選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u>292,500</u>	<u>1.25</u>	<u>497,642</u>	<u>1.33</u>

交易開支

交易開支指與反收購有關的上市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有關反收購的交易開支將由經擴大集團承擔，估計約為39.3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配售股份，並將由權益扣減入賬，而約17.5百萬港元已產生並反映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交易開支約16.8百萬港元預期將反映於經擴大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損益表。估計交易開支為最近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

有關國際原油價格的近期發展

近期概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油輸出國組織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減產問題與其盟國達成協議以及沙特阿拉伯以降低油價及增加產量的方式令局勢惡化後，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一直大幅下跌。WTI原油價格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每桶約61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負數，並逐漸回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桶約37.1美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改善成品油產品價格機制及進一步推進成品油價格市場化改革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價格上限隨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及時調整，並已設立調整機制，透過固定零售及批發成品油價格為最新公佈的指導價格，以於國際原油價格低於每桶40美元時，限制零售及批發成品油價格繼續下跌，從而保障國內加油業務市場參與者免受全球市場油價不利變化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當局設定價格限制時已計及中國為大型石油進口及消費國兼大型石油生產國，成品油價格的重大波動或會帶來若干不利影響。例如，倘成品油價格過高，將加重石油行業及消費者負擔，影響國家經濟的穩定運作；另一方面，倘成品油價格過低，將影響國內原油開採業的發展，削弱其自給自足的能力，進一步增加對外依賴，不利於確保國家能源安全。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倘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持續短期或長期低於每桶40美元或甚至跌至負數，由於成品油零售價及批發價以及成品油的採購成本變動須參照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零售及批發價格上限，並於國際原油價格觸及每桶40美元的價格下限時固定。另一方面，目標業務採取積極定價策略以及時調整售價，導致每單位售價降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亦因而降低。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毛利率將繼續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COVID-19的近期發展

近期概覽

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二零一九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爆發，並在中國及全球不斷蔓延。該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

概 要

重公共衛生威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對該城市進行隔離，隨後中國政府在全國各地實施嚴厲措施，包括主要城市差旅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頒佈《關於科學防治精準施策分區分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中國相關縣級政府機關須制定具體措施防止及控制COVID-19於有關地區爆發。憑藉加強控制COVID-19爆發的政策，預期企業及民眾日常生活可恢復正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超過30個省份報告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疫情亦已擴散至全球25個國家及地區，死亡人數及感染個案數字持續上升。COVID-19爆發預期將導致大量死亡案例，並很可能對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的人民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中國東北部(尤其是吉林省及遼寧省)的COVID-19疫情已基本受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除遼寧省有五宗新確診病例外，吉林省及遼寧省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無新確診病例。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中國東北部指定規模以上(年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已全面恢復營運，顯示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預期將會復甦。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已各自將冠狀病毒應急響應級別調低至III級^(附註)。隨著COVID-19令中國經濟活動中斷，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特別是中國吉林省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受到影響，原因為吉林省公共交通服務減少，而主要壓縮天然氣車輛用戶主要包括出租車司機及巴士營運商、物流公司及駕校等企業客戶。

附註： 根據《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分級標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根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性質、危害程度、範圍及傳播趨勢分為四個級別：特別重大(I級)、重大(II級)、較大(III級)及一般(IV級)。冠狀病毒應急響應級別降低至III級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長春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領導小組辦公室宣布，長春市須透過(其中包括)恢復各行業生產及經營活動、積極開展各類促銷活動、延長營業時間、組織省內旅遊以及提升城市淨化水平，以恢復正常生產及生活秩序，從而促消費，增活力。

短期影響

中國經濟或會因經濟放緩及／或悲觀氣氛以及外商投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的爆發，各省市已實施差旅禁令及交通管制，暫時關閉部分高速公路入口及跨省穿梭巴士停駛。此外，早前於31個省級地區實施的I級應急響應級別暫時不准民眾聚集，以防止COVID-19爆發。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汽車及公共交通的使用下降。此外，早前於31個省級地區實施的一級緊急響應級別暫停民眾聚集，以防止COVID-19爆發。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汽車及公共交通的使用有所減少。隨著COVID-19令中國經濟活動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特別是中國吉林省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亦可能受到影響，原因是主要壓縮天然氣車輛用戶主要包括出租車司機及巴士營運商、物流公司及駕校等企業客戶。然而，就目標業務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公共交通服務減少，公眾擬更頻繁使用私家車(主要使用石油)作通勤往來，故COVID-19的爆發預期對中國加油行業所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

基於上述中國東北部現況評估，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COVID-19所帶來的影響並無對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以及目標業務的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應對COVID-19及其短期影響

鑒於加油站及石油儲油設施的營運性質，以致無法於短時間轉移營運地點，因此目標集團未能就COVID-19爆發制定搬遷營運地點的應急計劃。儘管如此，目標集團並未無因COVID-19爆發而停止營運加油站及石油儲油設施，且作為目標業務防止COVID-19於加油站、石油儲油設施及辦公室傳播的預防措施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已成立傳染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設備、生產設施及洗手間)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加油站及石油儲油設施的衛生水平；(ii)每日於全體僱員上班前後及客戶進入有關場所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為僱員提供口罩及要求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報告。所有僱員須熟知該疫情預防措施的要求及確保措施妥善實施。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可有效降低COVID-19於目標業務僱員之間互相傳染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目標業務僱員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

概 要

標集團業務「職業安全」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將產生的預防措施成本(包括採購口罩、體溫計及清潔與消毒產品)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對目標業務營運規模而言並不重大。

於COVID-19下與客戶／供應商的關係

鑒於目標業務的性質(其客戶為個人司機及加油站營運商)，目標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就石油批發業務透過與客戶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或確認客戶下達的購買訂單進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能夠履行其義務，向其客戶供應產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呈報取消或延遲與客戶的現有合約。

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友好穩定的關係。同時，目標集團一般向頂尖國有石油公司等供應商悉數支付預付款項。其主要供應商告知目標集團，彼等仍維持正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了解，其主要供應商的石油產品(及其原材料)的供應鏈並無受到嚴重阻礙。

長期影響

由於(i)石油需求將不大可能受影響，原因為中國大部分企業已逐步恢復其業務營運；及(ii)公司(尤其是物流界別的公司)對石油的需求日益增加，以用作加強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支援其他業務營運，從而防止疾病通過身體接觸而傳播，故預期COVID-19的爆發於長遠而言對中國加油行業所帶來的影響有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而新呈報COVID-19病例不斷減少，可見疫情已逐漸好轉。隨著企業陸續重啟業務營運及僱員復工，我們客戶的業務或辦公室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前後逐漸恢復。

近期總體發展

基於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i)中國近期爆發COVID-19、(ii)近期國際原油價格的大幅下跌，以及(iii)國際原油價下跌導致成品油產品平均每單位售價下降，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益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平。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業務收益於期內並無受到重大及嚴重影響，原因為：(i)COVID-19擴散對遼寧省及吉林省造成的影響較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僅分別錄得154宗及155宗病例，分別僅佔中國確診病例總數約0.18%及

概 要

0.18%，可能歸因於距離湖北省較遠以及遼寧及吉林省政府當局為防止COVID-19於該兩省傳播所採取的有效措施；(ii)儘管遼寧省及吉林省均對自由進出各城市實施限制，惟仍可與各城市內及鄰近地區進行有限度的必要聯繫，而鑒於中國東北部的公共交通服務減少，公眾更頻繁使用私家車作通勤往來，致使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對成品油產品的需求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成品油產品銷售量約為177,000噸，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150,000噸；及(iii)目標業務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並及時調整售價。鑒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認為，於短期內，國際原油價格的近期下跌及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目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並假設COVID-19的爆發不會大幅延長，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目標業務的持續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於COVID-19爆發期間，概無加油站停止營運；(ii)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非來自湖北省；(iii)目標集團在湖北省概無業務營運且概無配置任何僱員；(iv)概無因COVID-19爆發而令僱員無法報到的事件；及(v)目標業務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的供應鏈、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考慮到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儘管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預期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其主要由於(a)國際原油價格較二零一九年下降、(b)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現近期經濟衰退，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東北部的整體成品油消耗將會下降，以及(c)目標業務為應付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東北部的整體成品油消耗的預期下降而制定的計劃價格策略。

就毛利率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相若。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目標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取及時調整成品油售價的定價策略：(a)參照《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國家定價機制的成品油的採購成本，據有關機制，成品油零售價及批發價以及成品油價格變

概 要

動須參照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零售及批發價格上限，並於國際原油價格觸及每桶40美元的價格下限時固定；(b)相關加油站的位置；及(c)與鄰近地區其他加油站的競爭。有關目標業務採納的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定價」一節。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毛利率將繼續維持相對穩定。就純利而言，由於受到前述收益下跌所影響，加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不會撥回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九年則作出撥回金額人民幣約9.9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下降。

倘目標業務的業務營運全面暫停且並無錄得銷售收益屬極端及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i)基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就流動資金作出披露的最近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在該等情況下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結清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假設剩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獲延期，按50%部分結算基準計算的估計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其根據以下事項得出，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經考慮吉林省政府在三月份發佈的《關於應對疫情影響支持服務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舉措》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吉林省企業金融支持的措施，例如(i)強化信貸供給；(ii)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企業不得盲目抽貸、斷貸、壓貸，還款困難的予以展期或續貸；及(iii)開通信貸審批綠色通道，預留專項信貸規模，及每月固定成本，如按現時水平50%計算的員工成本、利息開支、租賃及租金；及(ii)不論能否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百萬港元，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業務將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我們的業務，且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月個月內保持財政穩健。

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中國爆發COVID-19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目標集團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狀況，以及地方政府為預防及控制疫情所採取的各項監管及行政措施。倘情況惡化，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是次疫情對目標業務的影響，並可能加強措施減輕對目標業務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利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業務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業務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 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協議；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的收購事項
「工商管理機關」	指	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就文義所指，獲其授權的省、市或其他地方級別機構
「珀盛」	指	珀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Heroic Year擁有，並持有目標公司約9.70%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截止日期的公告所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山眾誠」	指	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大石油巨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統稱，為中國主要煉油商及成品油批發商，於中國成品油分銷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業務協議」	指	商標許可協議、商號許可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的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長春中油」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趙先生、主要股東徐女士、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實益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一種利用高壓方法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可提高運輸的便捷及效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65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就經擴大集團而言，指趙先生、Golden Truth及瑞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伊通河集團向捷利物流出租燃氣運輸車、出租辦公室物業及提供加油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丹東寬甸」	指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崔月順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5%、20%、5%及15%

釋 義

「丹東眾誠」	指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崔月順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5%、20%、5%及15%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買方(為經擴大集團的利益作為信託人)出具由賣方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2.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將予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Fame」	指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1.25%的主要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委託管理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權利營運及管理委託加油站，委託儲油設施並使用營運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A. 關連交易－1. 委託管理協議」一節
「委託加油站」	指	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的39座加油站，為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主加油站
「委託儲油設施」	指	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的一座儲油設施，為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主儲油設施
「委託安排」	指	假設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時間或收購事項完成後(視情況而定)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並終止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由經擴大集團進行的委託加油站經營安排

釋 義

「該等前協議」	指	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安排及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的統稱
「前委託加油站」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本集團擁有但根據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由長春伊通河營運及管理的兩座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
「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指	長春伊通河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昊拓及眾誠投資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丹東眾誠(作為委託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授予本集團權利營運管理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擁有的三座混合加氣加油站的加氣業務，並使用經營管理所需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的協議
「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	指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經營方)授予長春伊通河權利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的兩座加油站，並使用營運及管理所需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而訂立的協議
「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指	由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接收方)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經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釋 義

「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	指	由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須為長春伊通河經營管理石油運輸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即本公司委聘的專業市場調查公司以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聘編製的研究報告，其中部分用於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行業的資訊
「加氣業務」	指	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加氣站的業務
「Golden Truth」	指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目前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即買賣協議擔保人趙先生、劉先生、徐女士及王先生
「豐日」	指	豐日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國光先生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3%權益
「黑龍江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

釋 義

「Heroic Year」	指	Heroic Yea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的本公司股東
「香港公司」	指	京橋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灝洋」	指	灝洋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ynamic Fame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4.55%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昊拓」	指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
「聯席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遼寧油田」	指	遼寧油田物資產品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5%、20%及20%
「遼寧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透過Heroic Yea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50%權益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透過Noble Prais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0.75%權益的股東，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為前任執行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透過Golden Truth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5.50%權益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目標公司董事

釋 義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透過Dynamic Fa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1.25%權益的主要股東兼目標公司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的被視作新上市申請
「Noble Praise」	指	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北部」	指	覆蓋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地區
「加油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加油站的業務，包括自營加油站、委託加油站及前委託加油站
「石油批發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儲油設施的業務，包括自營儲油設施及委託儲油設施
「石油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供應石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石油供應協議」一節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獲促使以配售價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可供認購及發行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5.00港元，有關釐定該價格的方式進一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已由包銷商所悉數包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眾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瑞山」	指	瑞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olden Truth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招股章程

釋 義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採購成品油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目標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亦指其中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瀋陽眾誠」	指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遼寧油田、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孫志成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金春烈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1.45%、約26.70%、約2.43%、約9.8%及約9.6%


釋 義

「瀋陽欣鑫」	指	瀋陽欣鑫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遼寧油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遼寧油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55%權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中泰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松原石化」	指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春伊通河及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作為賣方)以及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張國光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及誠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特別代價股份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授權董事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配售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延長收購事項截止日期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的統稱
「目標業務」	指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及相關運輸業務
「目標公司」	指	恆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張國光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71.78%、約14.55%、約9.70%、約0.97%及約3.00%
「目標公司董事」	指	目標公司董事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羅霄女士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白山眾誠、吉林昊拓、五常眾誠、丹東寬甸、丹東眾誠、遼寧油田、瀋陽眾誠及瀋陽欣鑫)的統稱(而倘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委託安排及業務協議項下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商號許可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可自收購事項完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中國使用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商號許可協議」一節

釋 義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自收購事項完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中國使用商標「  」的非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運輸車輛租賃協議」	指	由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32輛汽車運輸石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C.獲豁免關連交易－運輸車輛租賃協議」一節
「勤凱」	指	勤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ble Praise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0.97%的權益
「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的包銷商，即中泰證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眾誠BVI」	指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眾誠香港」	指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眾誠投資」	指	長春眾誠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0.9%、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6.3%及3.78%
「眾誠汽車服務」	指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伊通河分別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香港公司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即白山眾誠、吉林昊拓、五常眾誠、丹東寬甸、丹東眾誠、遼寧油田、瀋陽眾誠及瀋陽欣鑫)的統稱

釋 義

「五常眾誠」	指	五常眾誠城西石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最後實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採用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一種利用高壓方法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可提高運輸的便捷及效率
「燃氣汽車」	指	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及液化石油氣汽車
「汽油」	指	汽油，包括汽油添加劑
「公里」	指	公里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一種應用壓力及冷卻轉化成液態的天然氣，可提高運輸的便捷及效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一種於天然氣加工及石油提煉時產生的易燃氣體，可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
「新能源汽車」	指	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3樓4310室
中國總部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公司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第5座 9樓A室
授權代表	徐輝林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定慧東里 20棟 4座601室 盧偉傑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第5座 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蘇丹女士(主席) 徐輝林先生 張志峰先生
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 (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	趙金岷先生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 馬海東先生 宋舒哲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分行 中國吉林省 延吉市 光明街238號 中國工商銀行長春二道支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二道區 吉林路1600號

董事及參與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趙金岷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陽北路四季星河中街 星河灣朗園 1號院3號樓 19-20層1單元2102室 郵編：100123	中國
劉英武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高新區 天安第一城 5棟502室 郵編：130012	中國
徐輝林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定慧東里 20棟 4座601室	中國
原立民先生	香港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 1座33樓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丹女士	中國吉林省 長春南關 南湖中街2300號 華潤橡府 C6棟106室	中國
劉英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樂葵徑2號 晉名峰E座 13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志峰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南關區 中海水岸馨都B1座103室	中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建議執行董事

馬海東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繁榮路融創上城 四期72棟1單元401號	中國
-------	--	----

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2室

董事及參與方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8樓801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Wan & Tang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52號
Somptueux Central 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眾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麥子店西路3號
新恒基大廈A座668室
郵編：100016

董事及參與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棟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原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 (4)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5)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6) 委任執行董事；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補充),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擔保人及張國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作為賣方);
- (3) 趙先生、劉先生、徐女士及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4) 張國光先生。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650百萬港元,包括(a)合共1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b)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a) 有關代價的71.78%須支付予瑞山;
- (b) 有關代價的14.55%須支付予灝洋;
- (c) 有關代價的9.70%須支付予珀盛;
- (d) 有關代價的0.97%須支付予勤凱;及
- (e) 有關代價的3.00%須支付予豐日。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組成的目標業務(主要包括27座加油站及兩座儲油設施的擁有權(於買賣協議時)、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透過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於買賣協議時)的經營管理權，以及相關運輸服務)的性質及前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業務重組所致財務影響作出調整，當中假設委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市盈率約9倍。為釐定市盈率，董事已參考十間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該等公司於成品油業經營業務且從事石油及柴油零售及批發業務。

在識別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時，本公司主要集中在目標業務(即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性質、業務模式(即經營加油站及批發成品油產品)及目標業務的目標市場(即中國)，並認為兩間中國上市公司(均為中國的加油站營運商)為目標業務就業務模式而言最相關的同業。由於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獨特，概無識別出與目標業務的業務規模或業務模式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

為作出更全面的估值比較，本公司認為參考於香港資本市場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亦屬必要，因此決定擴大挑選準則，以涵蓋從事成品油業的香港上市公司。

具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基於下列準則挑選：(i)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加油站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透過零售或批發銷售石油及柴油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i)有盈利能力的公司。

基於挑選準則，除主要從事經營加油站的兩間中國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已識別出適合被視為可作為與目標業務比較參照的其他八間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儘管該等公司與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不盡相同，惟該等公司均符合上述準則。因此，本公司認為，下表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挑選準則的公司完整詳盡名單，因此結果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於訂立買賣 協議時)
1621.HK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
342.HK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3
386.HK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
8347.HK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33.3
8479.HK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
857.HK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3
883.HK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9.7
8631.HK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5
000554.SZ	中國石化山東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367.9
000096.SZ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中位數	8.3
	平均數	180.8
	平均數(撇除兩個極端值)	13.3

附註1：由於該等公司的市盈率異常高，故其結果被撇除

附註2：為計算申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於整個分析中已撇除兩個極端值(即申港控股有限公司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3.3倍。於釐定代價時應用約9倍的市盈率屬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

本公司認為，將上市公司的估值一般參考估值倍數，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本公司認為，使用市盈率較市賬率更為合適，原因為(i)市盈率為公司盈利能力及增長的直接指標；(ii)目標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產結構各異，而鑒於目標業務的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授出的獨家權利經營及管理，故目標業務通常不會過份倚賴使用資金或其固定資產以錄得盈利。儘管有股息率模式或現金流量預測模式等其他對公司或業務進行估值的方法，惟由於目標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預測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認為股息率模式或現金流量預測模式並不適用於評估代價。因此，市盈率被視為釐定代價的最合適方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上述目標業務的估值連同其所隱含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且目標集團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買方已獲得並信納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報告；
- (iii)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包括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遭撤銷或註銷；
- (v) 買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有關上市許可及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註銷；
- (v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或(如適用)核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特別配售授權、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vii) 簽立及交付委託管理協議及各業務協議；
- (viii)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獲聯交所及證監會信納；及

董事會函件

(ix) 配售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相關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則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惟不得豁免上述條件(iii)至(ix))，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一方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的索償及買賣協議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彼此互為條件。有關配售事項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配售配售股份—條件」一段。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i)五個營業日內，或(ii)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v)達成後三個月內(以較後日期為準)；或(iii)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順利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賣方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促使長春伊通河轉移與目標業務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經營有關的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買賣協議可由買方終止：

- (a) 賣方或擔保人或張國光先生未能於買賣協議所協定的指定期限內履行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而賣方或擔保人或張國光先生未能於接獲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就相關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董事會函件

- (b) 賣方或擔保人實際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 (c) 任何債權人已接管或強制執行目標集團(包括委託管理協議相關資產)、賣方或擔保人的資產；
-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清盤、清算或破產，或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接管目標集團、賣方或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相關命令獲批准或決議案獲通過；
- (e) 出售或轉讓目標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委託管理協議相關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轉讓者除外)；
- (f) 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擁有、沒收、徵收或強制收購賣方、擔保人或目標集團公司的物業；
- (g) 違反有關目標業務營運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發生可能導致註銷、撤回或重續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行為或事件；
- (h) 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或
- (i) 各自的股東或聯繫人轉讓或抵押於目標公司的股份。

倘發生任何上述終止事件，買方將全權酌情終止買賣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

10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本約42.64%；(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未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配售股份)；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4港元折讓約14.4%；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0港元折讓約23.08%；
- (iii)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12.92%；
- (iv)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7港元折讓約10.25%；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3,569,48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1港元)有溢價約313.48%；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762,000元(相當於約304,985,820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17元(相當於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4.45%；
- (v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3,569,4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1港元)有溢價約313.48%；及
- (v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762,000元(相當於約304,985,8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元(相當於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4.45%。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日及十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即買賣協議訂約方磋商收購事項條款之時)股份市價的變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上述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以及與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分別擁有約71.78%、14.55%、9.70%、0.97%及3.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為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透過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相關運輸服務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資產(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目標集團 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及於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
目標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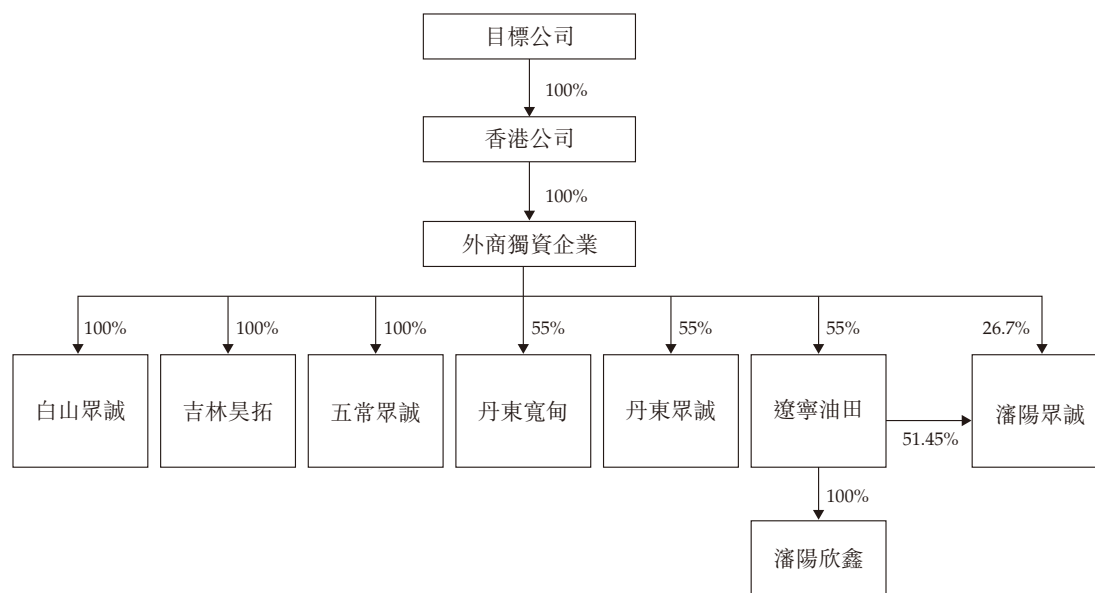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 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及於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控股及(無論由其自身或通過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管理經營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以及提供相關運輸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管理及營運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以及成品油運輸車隊的權利(無論由其自身或通過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白山眾誠	加油業務	一(1)座加油站
丹東寬甸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	十六(16)座加油站及一(1)座儲油設施(10,000立方米)
丹東眾誠	加油業務	五(5)座加油站
吉林昊拓	加油業務	五(5)座加油站
遼寧油田	石油批發業務	一(1)座儲油設施(16,400立方米)
瀋陽眾誠	就石油批發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遼寧油田儲油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設施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 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及於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
瀋陽欣鑫	提供運輸服務	成品油運輸車隊
五常眾誠	加油業務	一(1)座加油站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加油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其加油站網絡經營加油業務，該網絡共有67座加油站，包括(i) 28座自營加油站；(ii) 37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iii) 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涵蓋中國東北部(主要為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若干主要城市，其中有43座位於吉林省、23座位於遼寧省及1座位於黑龍江省。目標集團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所有該等加油站。目標集團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並主要通過加油站向

汽車用戶銷售有關成品油產品。目標集團亦設有儲存設備及成品油運輸車隊，可為其廣泛的加油站網路提供穩定及時的成品油供應。彼等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成品油產品為汽油及柴油。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其營運中採用信息技術系統，落實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便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內不同實體之間實現在線審批機制及數據共享功能。具體而言，其運用在線銷售系統以保存及監控其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將數據實時傳輸至總部。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已發展以服務為導向及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其亦已建立先進及標準化的管理系統，涵蓋成品油採購及儲存、加油站營運、品質監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及其他營運範疇，讓其得以取得競爭優勢。由於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優質，「眾誠連鎖」品牌已深受地方客戶認可。

石油批發業務

為支持加油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自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採購成品油後，會將成品油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儲存於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兩座儲油設施及委託予目標集團的一座委託儲油設施。憑藉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以及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合共約63,600立方米（相當於約50,000噸）的容量，目標集團可向中國東北部的第三方加油站及其他工業用戶批發成品油產品。目標集團亦可為成品油產品批發客戶提供所需的物流服務。目標集團憑藉與成品油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以及該等供應商的儲油能力，具備確保穩定成品油供應的雄厚實力，能滿足批發客戶對大量成品油產品的需求。

石油運輸服務

除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外，目標集團亦有一支成品油運輸車隊，向批發客戶及加油站提供所需的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5輛卡車、18輛拖車頭及18輛掛車，以交付成品油產品。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1)將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及(2)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有關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透過現時組成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若干公司以及長春伊通河(透過其分支或分部)進行，並與長春伊通河的其他經濟活動分開管理及經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其中，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該等資產於目標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錄得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於委託管理協議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方會生效，故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按合併及歷史基準編製，而不受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安排所影響。

目標業務(包括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以及相關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損益表載列如下：

	目標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28,449	3,633,176	3,827,574	3,602,976
除稅前溢利	62,092	96,011	108,592	137,876
除稅後溢利	46,342	71,058	80,298	102,447


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480,000元。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馬海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出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油加氣站。除上述加氣站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透過收購捷利物流將業務擴展至液化石油氣及石油運輸。

賣方

瑞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Truth(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灝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ynamic Fame(一間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珀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roic Year(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勤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ble Praise(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豐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個人投資者張國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所有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外，賣方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由賣方成立，故概無向賣方收取銷售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

終止該等前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該等前協議(即(a)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b)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c)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d)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安排；及(e)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將告終止。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於上市前，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長春伊通河獨家經營管理本集團所擁有的兩座混合加油站的若干加油業務。收購事項將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混合加油站的相關加油業務以及由先前委託長春伊通河的加油業務，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因此，建議本集團接管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混合加油站加油業務。故此，本集團不再需要與長春伊通河維持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
- (b) *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通過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委託本集團獨家經營管理伊通河集團所擁有的三座混合加油站的加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本集團擬繼續於相關混合加油站經營加氣業務，故不再需要委託經擴大集團於相關混合加油站的加氣業務，或維持與吉林昊拓及丹東眾誠的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 (c) *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及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分公司及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會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在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石油運輸服務，而伊通河集團會支付

運輸服務費作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伊通河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經擴大集團，故捷利物流將不再需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惟須開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與長春伊通河維持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 (d) *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鑒於伊通河集團在吉林省的加油站網絡廣大，與捷利物流營運的運輸網絡有所重疊，而捷利物流不時在伊通河集團營運的加油站為其運輸車輛加油，故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在其營運的加油站向由捷利運輸車輛供應燃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伊通河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經擴大集團，因此，捷利物流將於經擴大集團管理經營的加油站加油，而本集團不再需要根據合作協議維持與長春伊通河的合作安排。
- (e) *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須為長春伊通河經營管理石油運輸車，而長春伊通河須支付管理費作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伊通河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經擴大集團，因此，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整體營運(包括管理石油運輸車)將由經擴大集團接手，故此，本集團不再需要維持與長春伊通河的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租賃定義。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一項資產，其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使用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權利。此舉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收購事項。

委託管理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i) 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以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

以下為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無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於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營運管理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並使用營運管理所需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董事會函件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權益、主要股東徐女士實益擁有約12.34%權益、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約8.23%權益、王先生(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約0.82%權益、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7.63%權益、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6.30%權益及長春匯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的業務，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長春伊通河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並須負責(其中包括)對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中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用資產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及檢修的成本。

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年(為作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則此十年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費 : 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並由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參考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相關的預期年度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保險成本及經營權開支的總額釐定。

年度委託費須每三年審核及調整，調整幅度上限為先前協定的經調整委託費的10%。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須負責(其中包括) :

- 應經營方請求，對相關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石油批發業務資產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包括安排必要保單)及檢修成本；
- 保險成本；及
- 根據租約向相關委託加油站的土地擁有人支付租金。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 :

- 將有權獲得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須承擔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董事會函件

- 一 須承擔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相關成本(委託方承擔的該等成本除外)、開支及稅項。

就於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進行設施優化而將予產生的開支而言，委託方須於產生相關開支前，事先取得經營方的書面同意，而相關開支須由委託方承擔。此外，長春伊通河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達成將委託加油站轉為混合加油站的條件，則長春伊通河不會無理拒絕營運方作出的有關要求，以促使有關轉型。

購買選擇權 : 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出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購買有關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石油批發業務，以及與其營運相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及由長春伊通河擁有。購買價格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應超過長春伊通河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於委託安排下的租賃資產賬面值。

選擇權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達成其行使的相關條件後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使。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授出選擇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行使期於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內，並可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有效變更持有相關委託加油站及／或委託儲油設施的有關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經營實體當日起行使，例如相關委託加油站及／或委託儲油設施的《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証》的投資／經營實體可直接由長春伊通河變更為第三方，而毋須現有營運商撤銷註冊或新營運商重新申請。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將促使長春伊通河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倘外商獨資企業在可行的情況下決定不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將繼續由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營運。倘經擴大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透過收購或委託安排經營委託加油站或委託儲油設施，則控股股東於可參與營運委託加油站或委託儲油設施前，將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審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一節。

董事會函件

- 重續 :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重續委託管理協議享有優先權，據此，於外商獨資企業已決定不再重續委託管理協議後，長春伊通河方僅可與其他第三方訂立與任何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
- 終止 : 於委託管理協議屆滿前，任何訂約方(守約方)可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後透過向違約方作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託管理協議：
- (a) 違約方重大違反或持續違反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惟違約方於守約方發出有關補救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對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者除外)；或
 - (b) 違約方(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結業，而違約方無力償債或正就違約方清盤提出申訴(或進行任何對違約方有類似作用的過程)。

委託費及釐定基準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為年費。委託費定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須每年結算並由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參考長春伊通河就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將予承擔的預期年度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保險成本及經營權的總額釐定。年度委託費亦須每三年審核及調整，而有關上調的上限為先前協定的委託費的10%。

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號許可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目標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以下為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許可人)；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授權方)。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除非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否則有關期限將自動重續
許可費	:	無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  」的非獨家權利，以用於(其中包括)車輛修理及維護、車輛清潔、加油站及服務站等服務。

B. 商號許可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商號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許可人)；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授權方)。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除非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否則有關期限將自動重續
許可費	:	無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營運加油站及加氣站使用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

獲豁免關連交易

C. 運輸車輛租賃協議

因收購事項完成，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由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由伊通河集團擁有用作石油運輸的車輛將出租予捷利物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運輸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的天然氣及石油)。

就此而言，捷利物流將與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若干石油運輸車輛。

董事認為，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租賃定義。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一項資產，其指根據運輸車輛租賃協議使用運輸車輛的權利。此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構成收購事項。

以下為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長春伊通河作為出租人；及 捷利物流作為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車輛數目 : 32輛
- 釐定租金 : 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62,200元(須每月支付)或每年租金人民幣746,400元。租金根據運輸車隊的狀況進行年度審查。根據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的車輛租金基於個別車輛的年度折舊計算,並加上保險費、檢查費以及額外10%利潤。
-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長春伊通河須負責與運輸車隊正常損耗無關的登記費、保險費及維修費。

捷利物流:

- 須有權獲得運輸車隊營運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須承擔運輸車隊營運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 須承擔運輸車隊營運中產生的相關費用、開支及稅項。

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租金時,董事一般考慮:(a)中國東北部可資比較運輸車輛的市場租金費率;及(b)運輸車隊的狀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 石油供應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石油供應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供應成品油產品。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石油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
- 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成品油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根據市場狀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釐定(自行或於供需雙方之間)具體價格。
-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各月底預付成品油產品費用。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自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數量及金額，以作比較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584,907	2,600,598
二零一七年	367,942	1,988,287
二零一八年	243,036	1,519,630
二零一九年	133,577	723,819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1,200,000
二零二一年	1,400,000
二零二二年	1,6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a)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自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歷史金額；(b)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5%的過往四年預期成品油產品市價及成品油產品市價波動；以及(c)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對松原石化成品油產品供應的需求，當中計及其每年成品油產品總採購量中來自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供應維持在不超過30%的目標，以在保持穩定石油供應與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

E.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將於經擴大集團下營運。由於眾誠汽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為目標業務的客戶之一，故此預期有關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目標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一節。

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據此，為償付買賣協議項下的現金代價，包銷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將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5.00港元的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訂立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
(3) 聯席保薦人
(4) 控股股東
(5) 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員、機構及／或獨立投資者。

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各承配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配售授權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7.06%；(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8%。

配售價

配售價不得少於每股配售股份5.00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配售價的下限5.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4港元折讓約14.4%；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6港元折讓約16.1%；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5.90港元折讓約15.3%；
- (iv)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5.71港元折讓約12.4%；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3,569,480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1港元)有溢價約313.48%;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762,000元(相當於約304,985,820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17元(相當於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4.45%;
- (v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3,569,4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1港元)有溢價約313.48%;及
- (v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762,000元(相當於約304,985,8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元(相當於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4.45%。

董事會函件

假設配售價為下限5.00港元，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6.28港元(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6.50港元及約3.36%折讓。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特別配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股份及有關批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撤回或取消；
- (iii)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而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v) 配售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已變成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v)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以上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在任何情況下由任何人士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外，否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倘適用於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期將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視乎配售事項的反應及收購事項的進度而定，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延長配售期。

配售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且代價股份與配售股份須同時配發及發行。

配售佣金 : 2.5%(其中，0.5%為應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的利益)的經辦費，及2.0%為應付包銷商的佣金)

上市 :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 :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的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a) 獨家賬簿管理人注意到：

- (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 因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收購事項—終止」一段所述終止事件而導致買賣協議終止；或
- (iii) 本通函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所刊發公告所載任何聲明，過往或現時被發現就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於本通函任何章節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就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亦非基於合理的假設作出；或

- (iv) 名列本通函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 專家—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聯席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已撤回其有關名列本通函或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有關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商業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層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而被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其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而被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視為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b)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中斷或限制買賣證券，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對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且導致該等司法權區須完全封閉20個營業日以上而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國際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社會動盪、經濟制裁、疾病爆發或加劇、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及H7N9)、COVID-19、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v) 相關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宣佈或實施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董事會函件

- (vi) 在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 本公司嚴重不遵守本通函(及／或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任何方面的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務；或
- (ix)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或視為新上市的上市規則；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能否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協助本公司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作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以清償部分代價。

為確保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8.07條及第8.08條)後將有充足的公眾利益及足夠及開放市場，根據配售協議：

- 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協議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配售股份(作為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7及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充足公眾利益的措施)；
- 包銷商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即配售股份上市之時)，三大承配人將不會實益擁有50%以上的配售股份(作為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公眾股東股份集中限制的措施)。

倘(在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或條件中)上述合約條文未獲達成，聯席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將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且經扣除反收購的交易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用作(i)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ii)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姓名	現有股權	%	待發行的 代價股份 及配售 股份數目 (附註10)	於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 完成後 (附註10)	%
趙先生	130,148,240 (附註1)	55.50%	71,780,000 (附註6)	201,928,240	53.92%
徐女士	26,381,400 (附註2)	11.25%	14,550,000 (附註7)	40,931,400	10.93%
劉先生	17,587,600 (附註3)	7.50%	9,700,000 (附註8)	27,287,600	7.29%
王先生	1,758,760 (附註4)	0.75%	970,000 (附註9)	2,728,760	0.73%
小計	175,876,000	75.00%	97,000,000	272,876,000	72.87%
豐日 (附註5)	–	–	3,000,000	3,000,000	0.80%
承配人	–	–	40,000,000	40,000,000	10.68%
其他股東	58,626,000	25.00%	–	58,626,000	15.65%
公眾股東總計	58,626,000	25.00%	43,000,000	101,626,000	27.13%
總計	234,502,000	100.00%	140,000,000	374,502,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Noble Praise的名義持有。Noble Prais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5. 豐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其被視為公眾股東。
6. 該等股份以瑞山的名義持有。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灝洋名義持有。灝洋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而Dynamic Fame則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以珀盛的名義持有。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以勤凱的名義持有。勤凱由Noble Praise全資擁有，而Noble Prais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11. 預期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因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有任何變動。

收購事項及委託管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資產及負債


為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為人民幣1,317.9百萬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人民幣4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0.2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829.7百萬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6.8百萬元)。

盈利

為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純利將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業務藍圖

誠如上文「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混合加油站的經營，並以「」的商標及「眾誠連鎖」的商號於吉林及黑龍江省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收購目標集團(其如上文所詳述於完整業務鏈中擁有及經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代表實行本公司區域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該策略利用「眾誠連鎖」的品牌識別效應，進一步擴大中國東北部的整體能源領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90%原計劃用於撥付收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擴展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上市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包括擴展其加氣業務在內的合適商機。然而，由於政府的方針(「政府方針」)轉為鼓勵混合加油站而非純加氣站的批核，故有關當局現正收緊純加氣站的批核，而油氣混合站或於現有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會更易通過批核。因此，本集團申請新加氣站的程序日漸繁瑣且越發困難，從本集團最近期獲取上一座純加氣站的一切批文須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可見一斑。同時，本集團亦難以物色合適的獨立加氣站進行股權收購或委託經營。本公司曾多次嘗試向當局申請新純加氣站，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程序尚未完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無就於吉林省建設新純加氣站授出批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新批核純加氣站數量分別為20座、10座、5座、0座及0座。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國有企業成功就一項吉林省新純加油站項目取得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根據長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公開可得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國有企業申請的一項新純加油站項目外，獲長春市當局授出批准的六個新加氣站項目均為油氣混合站項目。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新批核純加油站數量為50座、55座、55座、45座及45座。基於上述，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政府方針旨在收緊純加氣站而非純加油站的批核。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政府經考量後制定的政府方針旨在更有效動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建設加油站，以符合大眾的需要。儘管上述，中國東北部加氣業務於過往年度均錄得穩定增長，並預期將於日後持續增長，而中國東北部天然氣汽車用家數目仍落後於汽油車用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汽油車的汽車用家佔超過97.0%，而僅有2.6%為天然氣汽車的用家。鑒於上述，建設純加氣站僅可照顧小部分用家的需求，而建設純加油站則無法配合旨在優化及更有效使用土地的政府方針。相反，純加油站或混合加油站可服務大量汽車用家。因此，經考慮整體土地用途規劃及旨在更有效使用土地的政府方針，董事相信政府方針將限制純加氣站的潛在分佈網絡，故導致就純加氣站取得批准的週期較過往預期時間長。

政府方針表明本公司無法再依賴純加氣站，因此本公司為未來的企業發展探索出路。政府方針亦向董事會敲響警鐘，倘本公司將自身局限於單一業務線，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或會因政策突變而受到嚴重阻礙。除須遵循政府方針興建混合加油站外，更是關乎董事會是否具備免受不利政策影響並選擇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的能力。因此，儘管董事會並不排除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混合加油站的可能性，但董事會亦會研究其他商業機遇，包括潛在收購事項。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屬適當：

- 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即汽油及柴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1.1%(包括私營及國有加油站營運商)或私營市場份額約8.4%；及
- 由於政府方針有變，令本公司急切需要進行業務擴充以免須承擔與現有單一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故本公司自然優先考慮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概無理由故意排除考慮透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購入加油業務的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未曾從事加油業務，目前亦不具備經營加油業務日常營運(即由採購至銷售成品油產品以及進行品質監控，有關工作需要目標業務營運團隊作出必要的投入)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獨自經營整個混合加油站或不可行。僅供股東參閱，在探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所經營的現有加油站的位置及架構，其67座加油站中約14座加油站(即十二座委託加油站及兩座自營加油站)可由純加油站轉為混合加油站，惟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就委託加油站而言，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長春伊通河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達成將委託加油站轉為混合加油站的條件，則長春伊通河不會無理拒絕營運方作出的該等要求，以促使有關轉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及「關連交易—A. 關連交易—1. 委託管理協議」各節。另一方面，由於將加氣站轉為混合加油站的技術要求較高且程序更為複雜，而董事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董事將優先於探究將加油站轉為混合加油站的可能性。經參考平均歷史轉型開支，與將一座加油站轉為混合加油站相關的估計資本來自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倘將純加油站轉為混合加油站，其潛在影響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極微，而於有關轉型過程中加油站的業務營運不會出現重大中斷。另一方面，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不僅可收購相關加油業務，亦可收購加油業務的整個管理及營運團隊，使本公司具備從事混合加油站加油分部的專業知識及人員。與個別第三方混合加油站或第三方加油站相比，按零售量計，目標集團於中國東北部排名第一，成品油零售量為270.1千噸，佔總私營市場份額約8.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東北部私營加油站營運商的成品油零售市場相對較為分散，當中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14.7%，而目標集團奪取五大參與者所佔有關市場份額逾半數。目標集團亦擁有儲油設施及成品油運輸車隊，可為其廣泛的加油站網絡提供穩定及時的成品油供應。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收購中國東北部最大私營加油站營運商的寶貴機會，有助本集團以迅速有效的方式進軍石油零售市場並成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私營加油站營運商，且此舉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混合加油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經考慮(i)其他頂尖參與者(無論單獨或合計)的規模較目標業務為小；(ii)就收購其他頂尖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所持加油站(致使本集團可將其加油業務擴充至與目標業務相若的規模)進行磋商的所需時間多於收購事項所需時間；(iii)於收購事項後將可進一步確保僱員留任，原因為彼等現時並將繼續為同一控股股東工作；及(iv)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目標業務兩大主要營運地區(即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的混合加油站的潛在收購目標較為有限，原因為長春市僅有約10個由數名私營參與者所擁有的混合加油站以及丹東市概無混合加油站(目標集團的混合加油站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混合加油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豐富營商經驗，彼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上市，有助發掘增加其資產組合及創造進一步投資機遇的可能性。儘管趙先生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將加油業務加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的加氣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趙先生仍不時考慮透過獨立首次公開發售，將加油業務獨立上市的可行性，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非正式研究。政府方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變動，讓彼有意進一步探究通過收購事項加入加油業務的可能性。

鑒於市況不斷變化且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討論並同意著手尋求把握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未來機遇的可能性，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加油站、母站、儲油設施、交通設施、油氣田、天然氣供應及其他與燃氣相關的行業業務(「**潛在新業務**」)。董事會同意進一步研究潛在新業務市場進行投資、開發、推廣或合作的可行性，旨在(其中包括)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產生額外收入、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鑒於潛在新業務相對為資本密集業務，充足穩定的低成本資金對於本集團實現於能源相關行業的擴展計劃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可能收購現有市場營運商、站點及設施的日常營運與維修均需要充裕的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王嘉偉先生(作為賣方)及王健濤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聯絡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討論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銀泉收購事項**」)。該潛在收購事項已由董事會考慮、討論及審閱。董事認為，透過成為銀泉綠能有限公司(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30%

董事會函件

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本集團會得到更為有利的金融平台,能為本集團日後於潛在新業務的可能擴展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必要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港中旅融資租賃將令本集團於有相關需求時優先為其日後擴展提供財務支持。有關銀泉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銀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同日全數支付銀泉收購事項的代價,而港中旅融資租賃(由銀泉綠能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銀泉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34.5百萬港元透過就擴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融資(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部分原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為62.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扣除上述34.5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進軍潛在新業務的第一步,並預期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東北部能源市場的業務,以及促進本公司為其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其亦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長春伊通河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擴展本集團的加油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創造目標集團加油業務與本集團現有加氣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公司在能源行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a)拓展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東北部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的網絡、市場份額及規模;(b)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更為廣闊的銷售網絡;(c)利用機遇獲取業務授權及許可以及經營權;(d)增強本集團與現有及新供應商洽談時的議價能力;及(e)透過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共享服務及後勤整合),省減本公司的資訊科技成本及提升公司營運效率。然而,倘本集團選擇自行發展及建設加油站,則可能會耗費本集團極長時間及大量資源,方可發展與目標集團規模及大小相若的加油站網絡。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的合理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策略,而本集團業務擴展可為其燃料供應業務線提供其他產品,以擴展目標分部。該業務擴展符合政府鼓勵建設混合加油站及/或於現有的加氣設施增設加油設施的方針,令經擴大集團可為更廣泛的車輛使用者提供服務。此外,有鑒於目標公司業務獲利往績記錄,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投資組合以及提升本集團長期發展潛

力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不僅可收購相關加油業務，亦可收購加油業務的整個管理及營運團隊，使本公司具備從事混合加油站加油分部的專業知識及人員。與個別第三方混合加油站相比，目標集團亦擁有儲油設施及成品油運輸車隊，可為其廣泛的加油站網絡提供穩定及時的成品油供應。

董事亦認為，加油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在中國東北部能源領域進行業務擴展的機遇。儲油設施能為經擴大集團的加油站提供穩定的石油供應來源，同時亦為石油批發業務及運輸車隊的營運提供必要的石油供應來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透過(其中包括)併購、戰略合作及建立其他業務關係，於中國東北部內外探尋商機，以期進一步實施其業務擴展策略。本集團亦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為本集團的持續擴展奠定穩固的平台，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意向

為於未來數年實施上述業務藍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本公司擬匯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行政、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社交媒體及營銷等各關鍵領域的集體經驗，成立(i)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的「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加油業務及三名加氣業務專業人士，其各自於相關業務分部擁有不少於15年經驗；及(ii)由該兩個業務分部各自五名其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整合及合作團隊」。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將為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制定業務方向及策略，旨在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力。整合及合作團隊負責善用經擴大集團的資源(包括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等)實行業務方向及策略。

同時，本公司擬繼續持有及經營本集團的現有加氣業務，以達致上述協同效應及能力共享，從而最大限度地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力及擴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且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承諾以出售或縮減加氣業務或相關主要經營資產。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擴大集團將有權經營及管理長春伊通河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擁有的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及使用該等經營管理所需的全部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儘管委託管理協議採用委託安排形式，惟目標集團將不會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實質上，目標集團將獨立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目標業務，並就其全部收益擁有完整權利，猶如其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目標業務將由目標集團的同一管理團隊經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團隊將以相同商標及商號經營目標業務，且經擴大集團下將不會有獨立的業務線或分部，以區分自營加油站及委託加油站。就本公司而言，其正收購由目標集團經營的單一業務線(即管理及經營合共69座加油站及三座儲油設施)。

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一直由長春伊通河按其名義經營。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決定進行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委託，並認為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非(i)透過本集團收購伊通河集團的股權(「**股權收購**」)並於其後出售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無關的資產及業務(即「**無關業務／資產**」，定義見下文)；或(ii)由本集團自伊通河集團收購加油站所經營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相關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資產收購**」)，原因如下：

股權收購

長春伊通河及其聯屬公司合共擁有40座加油站並根據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管理兩座由本集團持有的加油站。此外，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括石油

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等業務，以及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及資產（「無關業務／資產」）。

本公司現時無意收購目標業務以外的業務。鑒於長春伊通河包括非相關業務／資產的業務結構複雜，於現階段，股權收購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涉及須重新遵守批核程序及規定的復雜行政步驟，其包括長春伊通河及其分公司的註銷登記，以及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多項批文重新申請。於資產收購後，概不保證本集團在向有關機關遞交相關重新申請時能取得相關牌照及／或批文，以於該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目前所在地經營有關設施，且於任何該等建議資產收購後，加油業務未必可於其目前所在地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資產收購方式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業務協議的理由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亦訂立業務協議（即經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需的商標許可協議、商號許可協議、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及石油供應協議），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石油供應協議而言，除收購上游石油供應構成本公司認為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無關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外，加油站亦已持續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石油，這從目標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採購石油數量日漸減少可見一斑。董事認為，儘管市場內有其他石油供應商，根據石油供應協議，石油收費的定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參考長春伊通河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石油現行市價而釐定，故石油供應協議將向加油站提供加油站穩定石油供應來源，以防止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石油供應的任何潛在中斷，因此，石油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及(iv)配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目標公司由趙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71.78%權益及約9.70%權益；(ii)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及由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0.9%權益及約8.23%權益；及(iii)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眾誠汽車服務約45.1%權益。因此，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為持有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約1.9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長春伊通河6.30%權益的股東，惟董事會認為徐輝林先生並無於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通函所述的集資活動外(即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為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且經擴大集團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授出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71.78%、約14.55%、約9.70%、約0.97%及約3.00%權益。趙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女士為主要股東、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超過100%，委託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0.9%、約12.34%、約8.23%及約0.8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9%、12.34%、8.23%及0.82%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石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運輸車輛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超過5%且有關金額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約45.1%權益；(2)其為目標業務的客戶；及(3)其授權本集團並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並無就使用商標及商號作出財務承擔，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各自的所有規模測試均為零。因此，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原因，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各自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由於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將出售予眾誠汽車服務的成品油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於供應成品油產品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配售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 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股東徐女士、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的王先生(作為賣方)於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130,148,240股股份，26,381,400股股份，17,587,600股股份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4至10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通函第106至1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及(iv)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及(iv)配售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考慮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及(iv)配售協議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及(iv)配售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及(iv)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及(iv)配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i)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及(ii)委託管理協議及業務協議的法律效力須待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後，方告生效，而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104至10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06至1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 (4)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5)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6) 委任執行董事；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6至1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有關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通函所載有關進行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其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通函所載有關訂立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石油供應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石油供應協議；及
- (4)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貴公司(作為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張國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i) 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以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松原石化訂立石油供應協議，據此，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供應成品油產品，且該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71.78%、約14.55%、約9.70%、約0.97%及約3.00%權益。趙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女士為主要股東、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王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為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及約0.82%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委託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超過100%，故委託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因此，委託管理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約97.87%權益，而長春伊通河則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及約0.82%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伊通河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石油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股東徐女士、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的王先生(即賣方)於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業務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組成，以就(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賣方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概無接觸。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由吾等向 貴公司或賣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共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於通函載列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所有有關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的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並持續至通函日期為止。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實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目標集團、目標業務、長春伊通河、松原石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收購事項及委託管理協議

A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業績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出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油氣混合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4,605	215,411	256,147	348,166	403,248
- 透過營運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274,605	215,411	213,634	275,474	317,085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	-	42,513	60,025	75,026
- 買賣液化石油氣及 液化天然氣的收益	-	-	-	12,667	11,137
毛利	86,998	80,106	111,342	148,846	176,502
除稅前溢利	45,279	20,529	23,354	58,493	53,26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186	7,435	9,525	42,971	35,64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後，捷利物流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比較數據已經重列。

重大項目的年度／期間歷史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經營加氣站的天然氣銷售收益已成為 貴集團的單一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收益的100%。

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約21.6%。從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位於長春市的若干加氣站面臨的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政府推動煤改氣項目致使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中國東北部天然氣供應短缺，從而導致 貴公司產品銷量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約人

民幣87.0百萬元減少約7.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產品銷量較去年下降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1.7%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7.2%。

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人民幣21.3百萬元。

由於上述波動，特別是年內收益減少及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約78.4%。

經重列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與經重列二零一七財年類似，經營加氣站的天然氣銷售收益仍是主要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收益約79.1%。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8.2百萬元，較經重列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約36.0%。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示，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產品銷量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較經重列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約33.7%。該毛利增長與 貴集團收益的整體增幅一致。毛利率由經重列二零一七財年約43.5%略微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2.7%。毛利率保持穩定。

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經重列二零一七財年就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零。

由於上述波動，特別是年內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較經重列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352.6%。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與二零一八財年類似，經營加氣站的天然氣銷售收益仍是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益約79.1%及7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約15.8%。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示，該增加主要源自經營加氣站的天然氣銷售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約18.6%。該毛利增長與 貴集團收益的整體增幅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約42.7%略微上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3.8%。

參考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62.5%。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保險開支增加及與反收購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

由於上述波動，特別是收益增加(被年內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約1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自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87	36.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7,556	18.1%
遞延稅項資產	1,742	0.4%
	236,785	55.4%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	0.4%
貿易應收款項	9,198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260	28.6%
可回收所得稅	338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4	13.4%
	190,885	44.6%
資產總值	427,670	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負債總額 百分比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000	16.4%
貿易應付款項	4,576	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59	15.1%
租賃負債	14,512	9.5%
應付所得稅	9,172	6.0%
	<u>76,419</u>	<u>5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925	28.7%
租賃負債	26,790	17.5%
遞延稅項負債	5,774	3.8%
	<u>76,489</u>	<u>50.0%</u>
負債總額	<u><u>152,908</u></u>	<u><u>100.0%</u></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466</u>	
資產淨值	<u>274,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94	
儲備	<u>248,55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8,349</u>	
非控股權益	<u>6,413</u>	
權益總額	<u><u>274,762</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7.7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佔資產總值36.8%、28.6%、18.1%及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包括(i)非流動銀行貸款；(ii)租賃負債；(iii)流動銀行貸款；及(i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佔負債總額28.7%、17.5%、16.3%及1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8.3百萬元。

A2. 目標業務背景資料

(i) 目標業務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目標集團透過其加油站網絡經營加油業務，該網絡共有67座加油站，包括(i) 28座自營加油站；(ii) 37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iii)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該等前協議」一段)，涵蓋中國東北部(主要為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若干主要城市。外商獨資企業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所有該等加油站。

為支持加油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自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採購成品油後，會將成品油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儲存於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兩座儲油設施及委託予目標集團的一座委託儲油設施。憑藉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以及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合共約63,600立方米(相當於約50,000噸)容量的儲油設施，目標集團可向中國東北部的第三方加油站及其他工業用戶批發成品油產品。

除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外，目標集團亦有一支成品油運輸車隊，向批發客戶及加油站提供所需的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5輛卡車、18輛拖車頭及18輛掛車，以交付成品油產品。

有關目標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業績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乃通過若干公司進行，目前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及長春伊通河(透過其分支及分部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與長春伊通河的其他經濟活動分開管理及經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其中，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於目標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錄得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於委託管理協議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方會生效，故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按合併及歷史基準編製，而不受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安排所影響。

目標業務(包括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相關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28,449	3,633,176	3,827,574	3,602,976
－加油業務(零售)	1,388,445	1,712,913	1,809,492	1,814,976
－石油批發業務(批發)	2,025,133	1,902,275	2,003,754	1,771,544
－運輸服務	14,871	17,988	14,328	16,456
毛利	218,849	290,743	307,058	319,443
除稅前溢利	62,092	96,011	108,592	137,876
年內溢利	46,342	71,058	80,298	102,447

重大項目的年度歷史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一直是目標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財年分別佔目標業務收益約40.5%及59.1%，以及於二零一七財年分別佔目標業務收益47.1%及52.4%。

目標業務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3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3,428.4百萬元增加約6.0%。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零售及批發汽油的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令目標業務零售及批發汽油的銷售額增加。

目標業務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約32.9%。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致使零售及批發汽油及柴油的平均售價上升，繼而使收益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6.4%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0%，該增長是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呈現升勢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維持相對穩定所致。因此，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成品油是過往按相對較低價格水平購買的庫存成品油。

由於上述波動，尤其是年內毛利增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約53.6%。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與二零一七財年類似，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仍是主要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目標業務收益約47.3%及52.4%。

目標業務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2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633.2百萬元增加約5.4%。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該增加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因應同期國際原油價格上升而提高成品油指導價，導致零

售及批發汽油及柴油平均售價上升，令目標業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從而抵銷(i)零售汽油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71.5千噸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42.3千噸(原因為於根據地方政府就加油站推出的若干省級政策進行若干環境改善工程，目標業務加油站數量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暫緩)；及(ii)批發汽油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156.1千噸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39.8千噸。

目標業務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加約5.6%。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毛利增加是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加上同期成品油的採購成本不成比例減少，導致國家發改委的成品油指導價格增加，令零售及批發汽油及柴油的平均售價增加。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穩定在8.0%。

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目標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約13.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完成維修目標業務儲油設施，導致維修開支減少；(ii)基於會員相關的推廣活動減少導致營銷開支減少，因而令廣告及禮品開支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增加以及因於臨近二零一八年年末期間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引致其可變現淨值下跌令存貨撇減。

由於上述因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約12.9%。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與二零一八財年類似，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仍是主要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佔目標業務收益約50.3%及49.2%。

目標業務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0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827.6百萬元減少約5.9%。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該

減少主要由於石油批發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1.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汽油及柴油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6,579元及人民幣5,76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809元及人民幣5,620元，其主要是受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八年每桶約71.3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64.3美元所影響。

目標業務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9.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約4.0%。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有關毛利及毛利率自二零一八財年約8.0%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8.9%，是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呈上升趨勢，而目標業務成品油的採購成本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不及其平均售價增長快速。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約37.2%。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原已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收益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目標業務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於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約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的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86	38.4%
投資物業	43,234	4.8%
遞延稅項資產	3,796	0.4%
	393,516	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64	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534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39	1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8,550	27.6%
可收回所得稅	186	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215	3.1%
	508,788	56.4%
資產總值	902,304	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負債總額 的百分比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6,400	17.4%
租賃負債	28,246	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02	16.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750	43.0%
應付所得稅	2,676	0.6%
	<u>369,174</u>	<u>8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000	4.3%
租賃負債	49,967	11.4%
遞延稅項負債	683	0.2%
	<u>69,650</u>	<u>15.9%</u>
負債總額	<u>438,824</u>	<u>1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614</u>	
資產淨值	<u>463,480</u>	
母公司投資淨值應佔權益總額	<u>313,612</u>	
非控股權益	<u>149,868</u>	
權益總額	<u><u>463,480</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02.3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值約38.4%；(ii)存貨佔資產總值約11.3% (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佔資產總值約10.4%；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佔資產總值約2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38.8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的預收款項)佔負

債總額約43.0%；(ii)銀行及其他貸款佔負債總額約21.7%；(iii)租賃負債佔負債總額約11.4%；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佔負債總額約1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3.5百萬元。

A3. 行業概覽

通函「行業概覽」(「行業概覽」)一節載列中國東北部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全面概覽，其概要如下：

- (i) 隨著成品油零售網絡不斷改善及終端成品油需求持續增加，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6.1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3.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
- (ii) 中國東北部加油站數量增長速度低於汽車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而汽車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0.3%；
- (iii) 與加油站數量趨勢相似，中國東北部的加油站零售銷量亦隨著中國東北部加油站數量及汽車數量增加而由二零一四年的21.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及
- (iv) 由於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成品油(汽油及柴油)的零售價及批發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有所波動。

吾等注意到中國東北部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對新入行者存在以下准入壁壘：

- (i) 加油站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客戶的品牌認知度；
- (ii) 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公司須向地方政府部門取得所需許可及相關資質；
- (iii) 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參與者需要大量啟動資金，以支持建造及營運的固定成本；及
- (iv) 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公司須具備處理突發安全事件的能力，此需要加油站具備安全營運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東北部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面臨多項挑戰，即(i)為應對中國環境問題，成品油產品質量要求標準更高；及(ii)中國東北部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然而，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東北部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有以下主要驅動因素：

- (i) 隨著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越來越多居民有能力購買汽車，故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有所增長；
- (ii) 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刺激相關物流服務增長，從而提高汽車的總運輸量；及
- (iii) 近年來，中央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以支持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未來發展。

吾等亦自行業概覽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中國東北部約95%指定規模以上(年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工業企業已於COVID-19的威脅解除後恢復營運，顯示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預期將會復甦。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遼寧省、吉林省(吉林省舒蘭市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起採取嚴格的出入管制)及黑龍江省已各自將冠狀病毒應急響應級別調低至III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假設COVID-19的爆發將不會大幅延長，概不會對持續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目標業務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 於COVID-19爆發期間，概無加油站停止營運；(i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非來自湖北省；(iii) 目標集團在湖北省概無業務營運且概無配置任何僱員；(iv) 概無發生僱員因爆發COVID-19而無法匯報工作的事件；及(v) 目標業務行業及其經營所在環境的供應鏈、市況及監管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上述，連同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傳染病防控工作組所實施多項預防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認為COVID-19爆發不會對目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行業概覽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已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狀況。吾等亦已審閱行業概覽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並獲告知中國國家或若干城市統計局的數據等官方資料已用於編製行業概覽的分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雖然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面對若干挑戰，但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確實存在利好因素及進入門檻，或有助於目標業務日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A4.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就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事項被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收購事項被視為 貴集團進軍潛在新業務的第一步，並預期會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在中國東北部能源市場的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進一步闡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混合加油站的經營，並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於吉林及黑龍江省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東北部擁有及經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於中國東北部整體能源領域的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市況不斷變化且為確保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董事已討論並同意著手尋求把握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未來機遇的可能性，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加油站、母站、儲油設施、交通設施、油氣田、天然氣供應及其他與燃氣相關的行業業務（「潛在新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目標集團透過其加油站網絡經營加油業務，該網絡共有67座加油站，包括(i) 28座自營加油站；(ii) 37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iii) 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該等前協議」一段），涵蓋中國東北部（主要為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若干主要城市。 貴公司透過位於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總量約63,600立方米及儲

存容量約36,000噸的儲油設施經營石油批發業務。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進軍包括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運輸服務在內的潛在新業務，並進一步擴大在中國東北部能源市場的業務。

ii) 目標業務的業務獲利往績記錄

從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純利。

吾等認同，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投資組合以及增加 貴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iii) 收購事項可創造目標集團加油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加氣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可充分利用長春伊通河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擴展 貴集團的加油業務，並提升 貴公司在能源行業的競爭力。收購事項亦是 貴集團的合理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策略，以為其燃料供應業務線提供其他產品。該業務擴展符合政府鼓勵建設混合加油站及／或於現有的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的方針，令經擴大集團可為更廣泛的車輛使用者提供服務。

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將能創造協同效應，因其能(a)拓展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東北部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的市場份額及規模；(b)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更為廣闊的銷售網絡；(c)利用機遇獲取業務授權及許可以及經營權；及(d)增強 貴集團與現有及新供應商洽談時的議價能力。

鑒於上述理由，連同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目標分部的樂觀前景，以及上文A1及A2分節所論述，吾等對 貴集團及目標業務財務資料的審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就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委託管理協議採用委託安排形式，惟目標集團將不會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實質上，目標集團將獨立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目標業務，並就其全部收益擁有完整權利，猶如其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

目標業務將由同一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經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以相同商標及商號經營目標業務，且經擴大集團下將不會有獨立的業務線或分部，以區分自營加油站及委託加油站。就 貴公司而言，其正收購由目標集團經營的單一業務線(即管理及經營合共69座加油站及三座儲油設施)。

貴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決定進行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委託，並認為其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i)透過 貴集團收購伊通河集團的股權(「**股權收購**」)並於其後出售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無關的資產及業務(即「**無關業務／資產**」，定義見下文)；或(ii)由 貴集團自伊通河集團收購加油站所經營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相關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資產收購**」)，原因如下：

(i) 避免透過股權收購收購目標業務以外的業務

長春伊通河及其聯屬公司合共擁有39座加油站並根據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管理兩座由 貴集團擁有的加油站。此外，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等業務，以及與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及資產(「**無關業務／資產**」)。

(ii) 避免資產收購的行政步驟過於複雜

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資產收購須重新遵守批核程序及規定，其包括長春伊通河及其分公司的註銷登記，以及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多項批文申請。 貴集團亦面臨不明朗因素，包括其可否根據 貴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登記取得相關批文以於彼等的目前所在地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概不

保證可於資產收購後獲得許可，且於任何有關建議資產收購後，加油業務未必可於其目前所在地繼續營運。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及鑒於業務結構複雜及 貴公司及長春伊通河的規模， 貴公司現時無意收購目標業務以外的業務。於現階段，吾等認同股權收購未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另一方面，資產收購存在複雜行政步驟及不明朗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認為資產收購方式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綜上所述，為獨立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目標業務，並就其全部收益擁有完整權利，猶如其擁有上述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吾等認同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儘管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並不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的範疇內，但鑒於 貴集團預期將產生的上述利益，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A5. 買賣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A5.1. 買賣協議

(i)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代價

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閱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組成的目標業務(主要包括28座加油站及兩座儲油設施的擁有權、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透過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經營管理權，以及相關運輸服務)的性質及前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業務重組所致財務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委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調整純利」)及市盈率約9倍。為釐定市盈率，董事已參考十間香港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該等公司於成品油業經營業務且從事石油及柴油零售及批發業務。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認同彼等意見，認為經調整純利已計及假設委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委託安排財務影響，其將更能反映目標業務猶如透過28座自營加油站、兩座自營儲油設施、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及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經營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

在識別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時，貴公司主要集中在目標業務(即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性質、業務模式(即經營加油站及批發成品油產品)及目標業務的目標市場(即中國)，並認為兩間中國上市公司(均為中國的加油站營運商)為目標業務就業務模式而言最相關的同業。由於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獨特，概無識別出與目標業務的業務規模或業務模式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

為作出更全面的估值比較，貴公司認為參考於香港資本市場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亦屬必要，因此決定擴大挑選準則，以涵蓋從事成品油界別在香港上市公司。

具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基於下列準則挑選：(i)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加油站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透過零售或批發銷售石油及柴油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i)盈利公司。

基於挑選準則，除主要從事經營加油站的兩間中國上市公司外，貴公司已識別出適合被視為可作為與目標業務比較參照的其他八間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儘管該等公司與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不盡相同，惟該等公司均符合上述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本公司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準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以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為基準作出比較分析，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收益及地理比較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	交易所	業務概述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總收益 (百萬)	該分部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主要地理位置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買賣協議 日期市值 (百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補充協議 日期市值 (百萬)	
1621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要從事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車隊卡咭服務。	(i) 銷售柴油	1,007 港元	93.5%	151 港元	126 港元	香港
				(ii) 提供車隊卡咭	21 港元	2.0%			
				(iii) 銷售潤滑油	44 港元	4.0%			
				(iv) 其他銷售	5 港元	0.5%			
				總收益	1,077 港元				
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要從事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銷售、石油產品業務及電子產品銷售。	(i) 液化石油氣	9,958 港元	33.2%	2,232 港元	1,674 港元	中國
				(ii) 石油產品	19,351 港元	64.5%			
				(iii) 電子產品	699 港元	2.3%			
				總收益	30,008 港元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化工業務。石油及天然氣工作包括勘探、開發以及製造原油及天然氣；經管道輸送原油及天然氣；從原油提煉成品油產品；以及原油、天然氣及成品油產品營銷。化工業務包括生產及分銷不同工業用途化學品。	(i) 勘探及生產	人民幣104,237元	3.6%	576,299 港元	486,706 港元	中國
				(ii) 提煉	人民幣154,319元	5.3%			
				(iii) 推銷及分銷 成品油產品	人民幣1,441,413元	49.9%			
				(iv) 化學品	人民幣472,898元	16.4%			
				(v)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718,312元	24.8%			
				總收益	人民幣2,891,179元				
8347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香港從事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i) 柴油	214 港元	93.0%	268 港元	160 港元	香港
				(ii) 船用柴油	14 港元	6.3%			
				(iii) 潤滑油	2 港元	0.7%			
				總收益	23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交易所	業務概述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總收益 (百萬)	該分部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主要地理位置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日期市值 (百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日期市值 (百萬)	
8479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中國廣東省批發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	(i) 成品油 (ii) 燃油 (iii) 其他石油化工產品 (iv) 服務收入	人民幣1,227元 人民幣417元 人民幣262元 人民幣2元	64.3% 21.9% 13.7% 0.1%	155港元	335港元	中國
				總收益	人民幣1,908元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提煉、運輸、儲存及營銷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iv)傳送天然氣及原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i) 勘探及生產 (ii) 提煉及化學品 (iii) 營銷成品油產品及貿易業務 (iv) 天然氣及管道 (v) 總部及其他	人民幣119,417元 人民幣181,465元 人民幣1,722,466元 人民幣328,470元 人民幣1,770元	5.1% 7.7% 73.2% 13.9% 0.1%	776,009港元	552,723港元	中國
				總收益	人民幣2,353,588元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要從事勘探、生產及買賣石油及燃氣。其業務包括常規石油及燃氣業務、頁岩油及燃氣業務、油砂業務及其他非常規石油和燃氣業務。	(i) 勘探及生產 (ii) 貿易業務 (iii) 企業	人民幣173,923元 人民幣52,610元 人民幣430元	76.6% 23.2% 0.2%	566,130港元	476,835港元	中國
				總收益	人民幣226,963元				
8631	中港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從事銷售柴油及車用尿素以及提供柴油運輸服務。	(i) 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474港元	100.0%	60港元	114港元	香港
				總收益	47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	交易所	業務概述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 及總收益 (百萬)	該分部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主要 地理位置
							買賣協議 日期市值 (百萬)	補充協議 日期市值 (百萬)	
554	中國石化山東 泰山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 交易所	主要從事批發及銷售成品 油(如汽油及柴油)、銷售 車用天然氣以及提供非 石油服務(如加氣站便利 店、車輛維修及戶外廣 告)。	(i) 汽油	人民幣1,858元	60.4%	人民幣2,567元	人民幣2,216元	中國
				(ii) 柴油	人民幣1,007元	32.7%			
				(iii) 天然氣	人民幣13元	0.4%			
				(iv) 其他	人民幣200元	6.5%			
總收益					人民幣3,078元				
96	深圳市廣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 交易所	分銷及銷售石油產品及液 化石油氣。該公司亦提供 倉庫服務及投資發電工 程。	(i) 成品油	人民幣1,469元	88.8%	人民幣5,660元	人民幣5,465元	中國
				(ii) 倉庫服務	人民幣22元	1.3%			
				(iii) 貿易業務	人民幣153元	9.3%			
				(iv) 其他	人民幣10元	0.6%			
總收益					人民幣1,654元				

* 財務資料摘錄自相關上市文件或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的最近期刊發年報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於(i)無法識別具備與目標業務可資比較業務規模或業務模式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按「竭誠」原則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是並不罕見，以及由於完全一致的可資比較公司不大可能存在，令估價受到限制，我們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屬香港及中國的盈利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加油站，或其屬香港的盈利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透過零售或批發銷售石油及柴油，符合上文所載篩選準則。儘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規模及市值有所差異，但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與目標業務極為相似，我們相信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就用作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可在對從事與目標業務相似業務的公司進行估值時作一般參考用途。

吾等經研究認同概無主要側重目標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這一結論。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決定，將主要從事透過零售或批發銷售石油或柴油的香港上市公司列入可資比較名單，以讓比較更加全面。因此，吾等認為該挑選準則屬全面、合適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將上市公司的估值一般參考估值倍數，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由於目標業務的盈利往績記錄，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使用市盈率較市賬率更為合適，原因為(i)市盈率為公司盈利能力及增長的直接指標；(ii)目標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產結構各異，而鑒於目標業務的40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授出的獨家權利經營及管理，故目標業務通常不會過份倚賴使用資金或其固定資產以達致盈利。儘管有股息收益率模式或現金流量預測模式等其他對公司或業務進行估值的方法，惟由於目標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預測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貴公司認為股息收益率模式或現金流量預測模式並不適用於評估代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市盈率被視為釐定代價的最合適方法。

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市盈率分析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審查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董事為作評估(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而所考慮的可資比較公司完整名單，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1621.HK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
342.HK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3
386.HK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
8347.HK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33.3
8479.HK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
857.HK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3
883.HK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9.7
8631.HK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5
000554.SZ	中國石化山東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367.9
000096.SZ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中位數	8.3
	平均數	180.8
	平均數(撇除兩個極端值)	13.3

附註1：由於該等公司的市盈率異常高，故已撇除其結果

附註2：就計算申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而言，已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整個分析中已撇除兩個極端值(即中國石化山東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3.3倍。於釐定代價時應用約9倍的市盈率屬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3.3倍至52.5倍)內。鑒於範圍廣泛(介乎3.3倍至52.5倍)，吾等已審查第二低及第二高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4.8倍至13.3倍)，應用於釐定代價的市盈率約為9倍，仍在有關範圍之內。

儘管如此，為更準確反映深圳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市場角度的市盈率，吾等研究就香港市場角度而言在深圳上市的22間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A股及H股溢價／折讓，發現該22間公司A股至H股平均折讓39.32%。深圳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將根據上文計算的A股及H股折讓調整(「**市盈調整**」)。吾等認為經市盈調整後的深圳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將能更公平合理地反映其於香港市場角度而言的市盈率。經市盈調整及撇除兩個極端值，可資比較公司經修訂名單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1621.HK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
342.HK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3
386.HK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
8479.HK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
857.HK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3
8631.HK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5
883.HK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9.7
000096.SZ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9
	中位數	8.3
	平均數(經對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市盈調整，並撇除兩個極端值)	10.8

附註1：就計算申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而言，已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0.8倍，該等平均市盈率仍高於釐定代價時所應用約9倍的市盈率。此外，吾等已考慮到目標集團日後可為貴集團帶來裨益，原因為(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已有一定經營規模；(b)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顯示出穩定的收入及利潤來源；及(c)如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行業的潛在增長。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通過調查竭力核實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內所有符合 貴公司所提供標準的公司，該等公司為(i)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加油站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透過零售或批發方式進行石油及柴油銷售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i)盈利公司(吾等認為標準屬全面、合適及具代表性)。基於吾等的調查，該等結果與董事所提供者相符。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提供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代表性及屬詳盡。

於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盈率分析

吾等已於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審閱及審查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名單，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1621.HK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0
342.HK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5
386.HK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8347.HK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99.0
8479.HK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
857.HK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5
883.HK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2
8631.HK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2.2
000554.SZ	中國石化山東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180.9
000096.SZ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7
	中位數	9.9
	平均數	148.7
	平均數(撇除兩個極端值)	13.4

附註1：由於該等公司的市盈率異常高，故已撇除其結果

附註2：就計算申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而言，已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整個分析中已撇除兩個極端值(即申港控股有限公司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3.4倍。於釐定代價時應用約9倍的市盈率屬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2.5倍至50.7倍)內。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範圍廣泛(介乎2.5倍至50.7倍)，我們已審閱第二低及第二高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7.0倍至12.2倍)，應用於釐定代價的市盈率約為9倍，仍在有關範圍之內。

儘管如此，為更準確反映深圳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市場角度的市盈率，吾等研究所有在香港及深圳上市的22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日期的A股及H股溢價／折讓，發現該22間公司的A股至H股均折讓31.87%。深圳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將根據上文計算的A股及H股折讓調整。吾等認為經市盈調整後的深圳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將能更公平合理地反映其於香港市場角度而言的市盈率。經市盈調整及撇除兩個極端值，可資比較公司經修訂名單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1621.HK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0
342.HK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5
386.HK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8479.HK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
857.HK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5
8631.HK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2
883.HK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2
000096.SZ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6
	中位數	8.8
	平均數(經對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市盈調整，並撇除兩個極端值)	11.4

附註1：就計算申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而言，已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1.4倍，該等平均市盈率仍高於釐定代價時應用的約9倍市盈率。此外，吾等已考慮到目標集團日後可為貴集團帶來裨益，原因為(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已有一定經營規模；(b)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顯示出穩定的收入及利潤來源；及(c)如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行業的潛在增長。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付款條款

代價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50百萬港元，包括(a)合共1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b)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將以以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a) 有關代價的71.78%須支付予瑞山；
- (b) 有關代價的14.55%須支付予灝洋；
- (c) 有關代價的9.70%須支付予珀盛；
- (d) 有關代價的0.97%須支付予勤凱；及
- (e) 有關代價的3.00%須支付予豐日。

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將由配售事項提供資金。代價股份指(i)於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42.64%；(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約42.64%；(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未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配售股份)；及(iv)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指：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0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期及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12.92%；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期及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57港元折讓約10.25%；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4港元折讓約14.4%；

- (v)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3,569,48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21港元)有溢價約313.48%；
- (v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762,000元(相當於約304,985,82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17元(相當於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4.45%；
- (vi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468,000元(相當於約283,569,4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元(相當於每股約1.21港元)有溢價約313.48%；及
- (vii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762,000元(相當於約304,985,8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元(相當於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4.45%。

歷史股份價格與發行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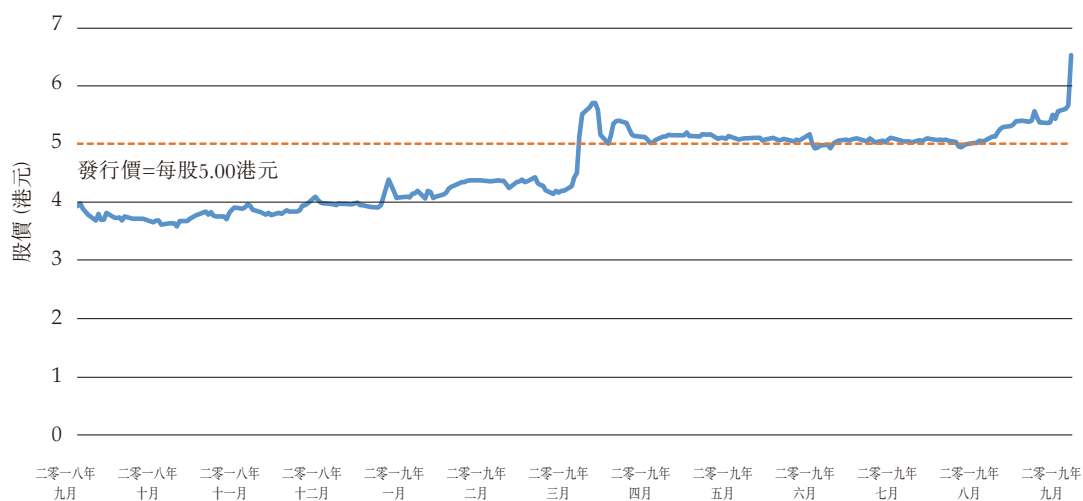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過往最後五日及十日的平均收市價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即買賣協議訂約方磋商收購事項條款之時)股份市價的變動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十二個月的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由於回顧期間反映磋商發行價之時的市況及環境，故其涵蓋吾等實施評估及分析涉及的適合時間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圖表顯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變動：

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3.60港元至每股6.5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價為4.5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5.8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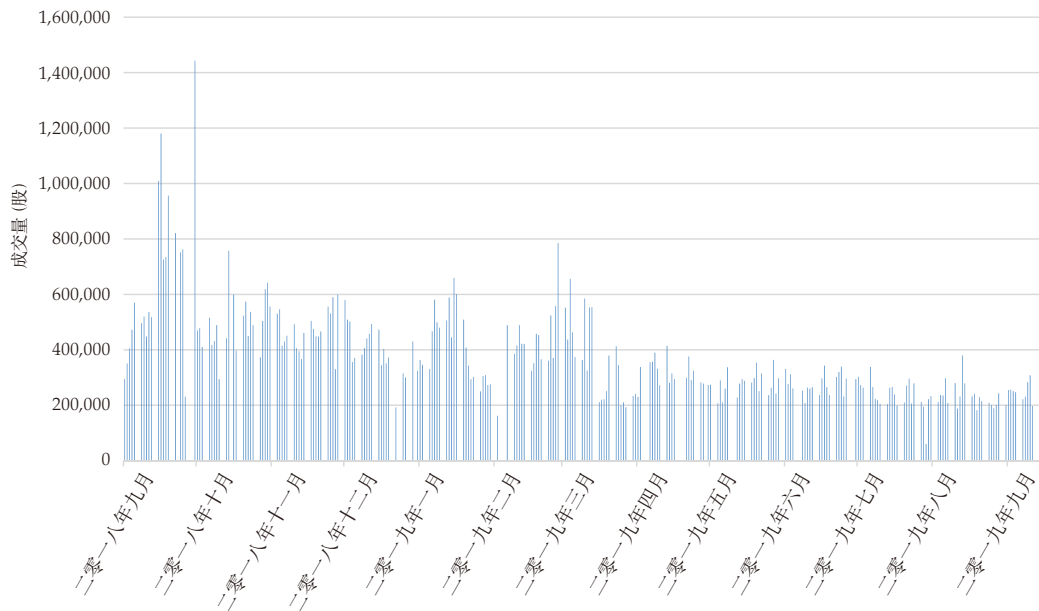
每股5.00港元的發行價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3.08%；(ii)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38.89%；及(iii)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約9.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量

以下圖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成交量：

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顯示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

	當月股份 總成交量	當月交易日數	當月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無成交額 的交易日數 (日數)	於各月月底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九月	11,783,000	19	620,158	-	0.26
十月	11,213,000	21	533,952	-	0.23
十一月	10,639,000	22	483,591	-	0.21
十二月	7,679,000	19	404,158	-	0.1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9,184,000	22	417,455	-	0.18
二月	6,827,000	17	401,588	-	0.17
三月	8,291,000	21	394,810	-	0.17
四月	5,905,000	19	310,789	-	0.13
五月	5,842,000	21	278,190	-	0.12
六月	5,299,000	19	278,895	-	0.12
七月	5,285,000	22	240,227	-	0.10
八月	5,146,000	22	233,909	-	0.10
九月(直至買賣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3,131,000	13	240,846	-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度／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度／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於回顧期間及直至買賣協議日期的234,50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每個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10%至0.26%。經計及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吾等認為股份的流動性整體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其他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宣佈就收購向屬關連人士的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名單已盡列基於上述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發行。

謹請股東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然而，為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以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涉及就收購而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的交易中所採納的常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結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直至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於協議日期 發行價較 每股收市價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1)	(4.25)	(5.3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910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45)	(9.85)	(9.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2.05	45.86	46.1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3608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0.81	3.3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6878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7	5.77	5.9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933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21.43	21.86	22.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37)	1.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直至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於協議日期 發行價較 每股收市價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432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10.00	(0.60)	(0.9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17.29)	(11.58)	(11.8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23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48	23.00	25.3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	526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94	17.92	15.8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3709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2.15	3.22	2.4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6)	(4.65)	(7.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910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14.8)	(13.9)	(14.66)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474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1.6	11.1	9.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1011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	(2.67)	(2.41)	(4.07)
		平均值	5.224	5.058	4.919
		中間值	2.960	0.105	1.800
		最小值	(17.29)	(13.9)	(14.66)
		最大值	42.05	45.86	46.11
代價股份	2337	貴公司	(23.08)	(12.92)	(10.25)

儘管發行價較(i)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23.08%，其低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可資比較股份中的最低折讓率；及(ii)與上表所說明所有期間可資比較股份項下該等折讓的平均溢價相比有所折讓，惟當中已考慮(i)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股份價格突然上升約15.04%而成交量淡薄，並於收市報6.50港元，此致使於買賣協議日期發行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就比較目的而言並不太適合；(ii)除發行價較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的折讓外，發行價的折讓介乎股份可資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截至並包括協議日期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得出溢價／折讓範圍；(iii)誠如本函件上文「歷史股份價格與發行價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發行價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約9.17%；(iv)發行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約313.48%；(v)據本函件上文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先決條件

有關收購事項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立即生效。

(v)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彼此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i)五個營業日內，或(ii)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v)達成後三個月內(以較後日期為準)；或(iii)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5.2. 委託管理協議

(i) 期限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0年(為作說明,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落實, 則此十年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委託費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並由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參考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相關的預期年度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保險成本及經營權的總額釐定(「釐定費用因素」)。

年度委託費須每三年審核及調整, 任何上調的上限為先前協定的委託費的10%(「費用調整」)。根據費用調整機制, 董事會估計,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年度委託費將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

吾等已與董事就釐定年度委託費進行討論, 並審閱預期費用釐定因素。經考慮(i)往績記錄期各年的過往費用釐定因素金額均保持穩定; (ii)預期費用釐定因素與過往費用釐定因素一致, 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認為根據費用釐定因素釐定年度委託費屬合適、公平及合理。

此外, 年度委託費須每三年審核及調整, 任何上調的上限為先前協定的委託費的10%。吾等認為, 費用調整機制公平合理, 並可避免委託費於未來有預料之外的上漲。

經考慮(i)參考費用釐定因素而釐定的年度委託費屬合理; (ii)年度委託費較向委託方支付款項零溢價; (iii)費用調整機制可避免委託費日後突然出現任何飆升; 及(iv)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委託管理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惟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認為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估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向賣方發行股份代價後，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貴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據此，包銷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將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5.0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作為償付買賣協議項下現金代價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有關反收購的交易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7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i)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ii)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與收購事項完成彼此互為條件，且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須同時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的下限為5.00港元，與發行價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配售價的下限較每股收市價5.84港元折讓約14.4%，則考慮到(i)配售價的下限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313.48%；及(ii)股份的流通性一般頗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對 貴公司在配售價並無折讓的情況下透過股本融資募集足夠資金造成困難後，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分析的詳情於本函件上文「歷史股價相較發行價」及「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量」各段討論。

經考慮(i)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iii)配售事項為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合適融資方法，吾等認為，為 貴集團募集額外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透過配售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下述情況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現有股權	%	待發行的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0)	於緊隨 收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10)	%
趙先生	130,148,240 (附註1)	55.50%	71,780,000 (附註6)	201,928,240	53.92%
徐女士	26,381,400 (附註2)	11.25%	14,550,000 (附註7)	40,931,400	10.93%
劉先生	17,587,600 (附註3)	7.50%	9,700,000 (附註8)	27,287,600	7.29%
王先生	1,758,760 (附註4)	0.75%	970,000 (附註9)	2,728,760	0.73%
小計	175,876,000	75.00%	97,000,000	272,876,000	72.87%
豐日(附註5)	-	-	3,000,000	3,000,000	0.80%
承配人	-	-	40,000,000	40,000,000	10.68%
其他股東	58,626,000	25.00%	-	58,626,000	15.65%
公眾股東總計	58,626,000	25.00%	43,000,000	101,626,000	27.13%
總計	234,502,000	100.00%	140,000,000	374,502,0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Noble Praise的名義持有。Noble Prais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豐日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其被視為公眾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該等股份以瑞山的名義持有。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灝洋名義持有。灝洋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而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以珀盛的名義持有。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以勤凱的名義持有。勤凱由Noble Praise全資擁有，而Noble Prais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誠如上表所示，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會由約25%攤薄至15.65%，相當於攤薄約9.35%。儘管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出現有關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將擴大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的流通性；(ii)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貴公司共同持有的股權將不會超過75%，且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iii)據本函件「收購事項及委託管理協議以及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將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增加；及(iv)配售事項及其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有關詳情於本函件上文討論)，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D. 收購事項及委託管理協議以及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經擴大集團因收購事項完成而產生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i) 盈利

基於備考資料以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會由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經作出備考調整後產生純利人民幣88.9百萬元(其部分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

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予以抵銷)的財務表現所致。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於日後擴大 貴集團的盈利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按 貴集團除稅後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並將由約人民幣0.152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294元(經計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0,000,000股配售股份)。

(ii) 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的代價650百萬港元部分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而餘下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將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故此而言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根據備考資料，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約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

誠如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鑒於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及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及建議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iii) 資產淨值

誠如備考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將由約人民幣274.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8.2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所致，據此，經擴大集團的資本基礎將予以擴大。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增加。

(iv) 負債比率

根據備考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將由約40.1%增加至約107.4%，其主要由於自委託管理協議生效確認的租賃負債人民幣329.4百萬元，其部分由權益總額增加予以抵銷。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將擴大盈利基礎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基礎，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須根據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方能確定。

E.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石油供應協議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已定期與松原石化訂立持續交易，以由松原石化供應成品油產品。預期上述持續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進行。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石油供應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 貴集團供應成品油產品。

(1) 主要條款

有關石油供應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以下為石油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 訂約方 | : | 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 |
| 期限 | :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 | : | 成品油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根據市場狀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釐定(單獨或於供需雙方之間)具體價格。 |
|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 | 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各月底支付成品油產品費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通函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除收購上游石油供應構成 貴公司認為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無關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外，加油站亦已持續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石油，這從目標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為其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採購成品油產品數量日漸減少可見一斑。董事認為，儘管市場內有其他石油供應商，惟根據石油供應協議，成品油產品費用的定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參考長春伊通河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成品油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故石油供應協議將為加油站提供加油站穩定石油供應來源，以防止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石油供應的任何潛在中斷，因此，石油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石油費用受到(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嚴格規管，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由松原石化收取的石油費用將符合及不超過相關法定價格。吾等自董事瞭解到，根據石油供應協議由目標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產品的收費(包括根據石油供應協議收取者)受政府指導，而吾等認為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訂立石油供應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石油費用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嚴格規管；(iii)石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經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價格及條款訂立；及(iv)訂立石油供應協議確保可經擴大集團加油站有穩定的石油供應來源，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石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且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自松原石化購買的石油數量及金額，以作比較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584,907	2,600,598
二零一七年	367,942	1,988,287
二零一八年	243,036	1,519,630
二零一九年	133,577	723,819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1,200,000
二零二一年	1,400,000
二零二二年	1,600,000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下列相關計算與 貴公司進行檢討及討論。吾等自相關計算瞭解到， 貴公司有關年度上限的預測主要基於(a)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歷史金額；(b)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5%的過往三年預期成品油產品市價及成品油產品市價波動；及(c)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對松原石化成品油產品供應的需求，當中計及其每年成品油產品總採購額中來自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供應維持在不超過30%的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而言，於該等期間自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已根據二零二零年自松原石化的預測成品油產品採購額(連同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5%及維持每年成品油產品總採購額中來自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供應維持在不超過30%的假設)釐定。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往四年目標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產品平均價格波動，並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預期成品油產品費用的每年增量緩衝15%屬公平合理。我們亦自董事瞭解，按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每年成品油產品總採購量的比例減少來自松原石油的成品油產品供應至不超過30%一直是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策略，以在維持穩定成品油產品供應與過度依賴一名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鑒於與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及松原石油旗下加油站的買賣歷史悠久，吾等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可控制以維持自松原石油獲得石油供應的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於通函「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其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措施：

- (a)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彙報。貴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b) 貴公司將監督該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其所載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彙報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執行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透過檢查是否有妥為採取上述措施，已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作為吾等執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理解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並取得及審閱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鑒於已設立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特別是貴公司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協助審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已設立適當內部監控程序，確保不會超過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因素及吾等對貴公司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同意貴公司觀點，認為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經擴大集團設有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確保不會超過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買賣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儘管買賣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經理
陳志雄 吳永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陳志雄先生為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4年經驗。

吳永興先生為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4年經驗。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表述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就性質而言，該等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含本通函內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內容有關的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成品油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策略並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與中國石油零售及批發行業有關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其有關中國業務的策略；
- 中國石油零售及批發業的競爭市場以及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在本通函中，「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可能」、「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會」、「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措辭的使用，因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故為前瞻性陳述。然而，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通函所載全部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對未來事

前 瞻 性 陳 述

件的觀點，有關觀點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儘管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及事件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包括：

- 中國石油零售及批發業的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善其網絡並實現獲利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利息支付義務；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計劃擴張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跟市場趨勢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生產成本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並吸引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維持及重續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成為現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所述的期望、相信或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表示其計劃和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並受限於因未來發展而發生的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時／將來均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考慮收購事項時，應仔細考慮以下載列的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數據及資料。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無詳列本公司、目標集團或經擴大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本公司、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目前暫不知悉或視為並不重大的任何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本公司、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有關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成品油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不穩定或供應短缺，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石油供應商佔目標業務採購總額分別約97.4%、90.0%、89.4%及7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供應一般由大型國有企業及外國石油供應商掌握。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燃料供應，加油站營運商應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中游煉油廠或批發分銷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須具備設備完善的成品油運輸設施(如有安全保證的石油運輸車隊)負責將成品油從儲油設施運輸至加油站。

目標集團並不生產其原材料，並須依賴其供應商以獲得成品油產品，而作為行業慣例，除向關連人士採購成品油產品外，目標集團並無就成品油供應與供應商訂立長期石油供應協議。因此，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的成品油產品，特別是於無法估計成品油產品需求增加的時期。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均可能會影響關係。該等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成品油產品供應短缺的情況，例如石油出口國家出現任何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可能無法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優質成品油產品。倘目標集團無法適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覓得成品油產品供應的替代供應商，則加油站可能無足夠產品銷售，而其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擁有自家運輸車隊，目標集團有時仍可僱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運輸從其供應商或儲油設施發出的成品油產品。倘有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拒絕繼續提供該服務，而捷利物流及目標集團的自家運輸車隊無法滿足對其服務的需求，或倘有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增加服務費，我們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可能會中斷。倘運輸服務出現任何潛在延遲或中斷，加油站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日後可能波動，是由於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及售價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汽油及柴油是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重要原材料，並佔目標業務大部分的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成品油產品購買價波動的直接影響。成品油產品的市場價格一般跟隨中國國家發改委指導價格及國際原油市場的趨勢，有關趨勢受市場動力所影響，例如需求及供應、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政府監管、地緣政治以及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等，所有該等因素均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油價可能受到該等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世界兩大原油定價基準布倫特及WTI(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分別跌至約每桶43.6美元及每桶43.3美元，並於其後逐漸復甦及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維持於每桶71.3美元及每桶65.2美元。於二零一九年，由於美國頁岩油產量大幅增加，布倫特及WTI原油價格均較上一年度有所下跌，分別為每桶64.3美元及每桶57.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在石油輸出國組織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減產問題與其盟國達成協議以及沙特阿拉伯以降低油價及增加產量的方式令局勢惡化後，國際市場油價一直大幅下跌。全球爆發COVID-19亦限制原油需求，加劇石油供應需失衡。布蘭特及WTI原油現貨價格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跌穿每桶40美元，原因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即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的第一輪調價窗口)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汽油及柴油零售的上限價格分別定於人民幣7,468.5元/噸及人民幣5,895.0元/噸，而汽油及柴油批發的上限價格分別定於人民幣7,141.5元/噸及人民幣5,595.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東北部汽油及柴油的上限價格(包括稅項)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911.7元至每噸人民幣7,468.5元及每噸人民幣6,293.1元至每噸人民幣5,859.0元。上限價格指政府施加的成品油產品零售價限制。毛利率波動由購買價、零售價及批發售價的變動所致，其受目標集團控制有限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成品油產品售價考慮到(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與目標集團競爭對手的競爭，而這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終端用戶的市場需求以及加油站及批發客戶的

風險因素

競爭格局亦可能影響售價。具體而言，當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降低零售價，目標業務可能因較低利潤率(倘旨在維持銷量)或較低銷量(倘旨在維持利潤率)而受損。因此，適時調整售價的能力將影響毛利及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目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8.0%、8.0%及8.9%。

目標集團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倘成品油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構成挑戰並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無法透過適時調整售價將成品油產品購買價增加的影響轉嫁至客戶，或因與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加油站營運商)進行價格競爭而無法轉嫁，或倘目標集團誤判於加油站的零售價及批發價格調整程度，則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定價」一節。

目標業務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目標業務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應收第三方(包括與目標業務石油批發業務有關的其他加油站)款項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日、2.2日、3.1日及3.5日。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與一名批發客戶相關逾期超過15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97.4%已於隨後結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是否能及時向目標集團償付未償還餘額。倘客戶拖延或拖欠任何付款、倘目標集團未能收到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而導致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無法收回，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業務面臨存貨撇銷或報廢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油。目標業務主要根據其客戶需求管理存貨，並致力在維持可滿足客戶需求的充足存貨與成品油價格波動之間取得平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目標業務的存貨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的國際原油價格暫時下跌所致。因此，目標業務已作出撇減撥備。倘原油價格波動顯著或目標業務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其存貨，則目標業務將面臨存貨撇銷或報廢的風險，並將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目標業務的存貨及往績記錄期存貨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目標業務日後可能無法產生非經常性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經營租賃及與關聯方的委託安排的租金收入。自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的有關物業主要包括運輸車輛、向捷利物流出租的辦公樓宇以及建於就營運加油站而向眾誠汽車服務出租的地塊上的樓宇及構築物。有關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與關聯方的委託安排的租金收入指委託予本集團的加氣站所收取的相關委託費。出售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淨收益指目標業務就終止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經選取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一節。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收取的其他收入大多屬非經常性質，且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終止或將予終止。目標業務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該等其他收入，而可能對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穩定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及石油運輸服務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倘無法確保穩定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及石油運輸服務，則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中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持續成品油供應能力對汽車加油站營運商至關重要。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石油供應，加油站營運商應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中游煉油廠或批發分銷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設備完善的成品油運輸設施(如有安全保證的石油運輸車隊)負責將石油從儲油設施運輸至加油站。

目標集團並不生產原材料，且依賴供應商獲得石油。因此，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向其提供充足成品油產品，特別是在市場油價大幅波動時。目標集團的供應商亦可能偶爾遭遇成品油產品供應短缺且可能無法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成品油產品。因此，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採購到充足且質量令人滿意或質量達到目標集團客戶所要求的成品油產品。倘目標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產品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質量低劣，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無法覓得替代成品油產品供應或無法採購到可達致客戶要求的優質成品油，則加油站可能並無產品可售，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擁有自家運輸車隊，目標集團有時仍可僱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運輸從其供應商或儲油設施發出的成品油產品。倘有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拒絕繼續提供該服務，而捷利物流及目標集團的自家運輸車隊無法滿足對其服務的需求，或倘有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增加服務費，我們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可能會中斷。倘運輸服務出現任何潛在延遲或中斷，加油站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規限，日後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其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一直支持成品油行業發展，並印發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的通知》。鑒於該等政策，目標集團擬擴大加油站網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石油價格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能會透過由中央或地方

風險因素

政府規定的定價計劃指引、指導或訂定公用事業價格。成品油產品的零售價及批發價受到國家發改委所定上限(每10個工作日調整)的規限。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改善成品油產品價格機制及進一步推進成品油價格市場化改革，設立每桶40美元的價格下限，以限制國內成品油價格在國際油價低於每桶40美元的情況下跌破該下限，從而保障國內加油業務市場參與者免受全球市場石油價格不利變化的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加油站須按不超過國家發改委所定上限的價格出售成品油，該上限可能會限制目標集團將成品油購買價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由於政府定價政策或其他原因，目標集團成品油購買價增加與目標集團提升成品油售價亦存在時間差距。

目標集團無法預料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作變動，且為目標集團所無法控制。倘有關成品油的現有政府支持及政策出現任何利淡行業的變動，例如，另一方面，有關部門放寬對個別加油站的審批或會加劇加油站市場的競爭，可能對目標集團日後在成品油領域進行擴張的計劃造成阻礙。此外，倘法律及定價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可能迫使目標集團須對其營運及擬實施的業務計劃作出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變動，因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目標集團就其業務營運須取得多項牌照，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多項牌照以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須取得及持有(其中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及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以經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牌照」一節。目標集團或未能適時或無法獲得有關牌照。尤其是政府部門授出牌照可能會不時變動，此舉或會延

風險因素

遲審批程序，並增加審核結果的不確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目標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其加油站的首選場地或其加油站的場地，甚或無法取得」一段。

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任何該等牌照或於該等牌照屆滿時重續，或倘相關政府部門撤銷或暫停任何該等牌照，或倘目標集團未能通過政府對其營運設施的檢查，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實施其擴展計劃以進軍期望的新市場，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來自清潔能源及汽車燃料替代品的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加劇。

化石燃料(包括煤和石油)作為傳統能源面臨來自清潔能源的競爭。由於清潔能源較化石燃料更加環保，在環保事宜日益受關注及排放標準日趨嚴格的世代，來自清潔能源的競爭可能會加劇，特別是清潔能源技術持續進步，加上清潔能源的應用成本下降。

成品油產品(包括汽油和柴油)面臨來自汽車燃料替代品及電能的競爭。在選擇能源時，汽車用戶一般會考慮成本、供應、便利、環境影響及安全性。倘科技持續進步，則汽車燃料替代品可能會日趨普及，令使用更加便利及具成本效益。例如，充電鋰離子電池的發明及車輛無線充電的研究，促使中國目前的電動汽車型號的最遠行駛路程可達200公里至400公里及快速充電時間可短至一至兩小時。由於行駛路程更遠、充電時間更短，加上持續研究促成電動汽車設計更精良，致使電動汽車日趨普及，這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威脅。

中國政府扶持的政策方向亦推動新能源汽車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中國政府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新能源汽車，並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數量將達5百萬部，且中國每年電動汽車產量將達2百萬部。中國發改委及若干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頒佈《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為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訂立目標。根據該等指南，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風險因素

中國將會建造12,000個中央電動汽車充電站及4.8百萬個分散充電樁。充電基礎設施的重大改進有助於電動汽車的廣泛使用。此外，中國政府向新能源汽車用戶提供資助及稅務優惠，以促進新能源汽車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數量由二零一四年0.2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九年3.8百萬輛，預期至二零二四年增至9.8百萬輛。新能源汽車數量大增可令汽油及柴油汽車的市場需求減少，及限制目標集團的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倘清潔能源及汽車燃料替代品領域的技術持續發展，特別是，倘於該等領域出現技術突破，或倘中國政府繼續實施清潔能源扶持政策，或倘公眾人士對環境的關注增強，來自清潔能源及汽車燃料替代品的競爭會加劇，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目標集團未能與目標集團同業成功競爭，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有約99,800座加油站。國有石油龍頭公司主導成品油市場，越來越多私人企業進入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擴大(其中包括)能源行業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根據該負面清單，對加油站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即一個必須由一個或多個中方擁有多數股權的加油站鏈，其有30多個站點並提供不同類型及多個品牌成品油產品)已被解除。預期為應對該外商投資政策變動，若干領先的外國石油公司可能增加其在加油站市場的據點，因而可能導致市場競爭繼續加劇。有關中國成品油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如中國國有公司及新進入者)可能出現競爭。與目標集團相比，目標集團的部分同業可能擁有較長的往績記錄，較大的營運規模，較大的財務及營銷資源以及更穩固的市場聲譽。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可與其同業成功競爭。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主要在吉林及遼寧省經營，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度依賴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標業務是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分別佔目標業務自吉林省業務的總收益約66.4%、65.6%、67.5%及68.8%，以及分別佔目標業務自遼寧省業務的總收益約33.1%、33.8%、32.0%及3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經營合共67座加油站，其中43座加油站位於吉林省，23座加油站位於遼寧省及一座加油站位於黑龍江省。目標集團預期其業務擴展將繼續專注於該等地區。由於該地域集中狀況，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度依賴吉林及遼寧省的經濟及社會情況。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該等地區的當地居民消費能力、公路網及城市規劃，替代燃料汽車在當地居民中的普及，以及地方政府對替代燃料汽車的支持水平都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擴展產生影響。例如，倘地方政府增加對替代燃料汽車的支持，導致當地客戶對替代燃料汽車的偏好增加，則成品油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而目標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地區的經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經濟衰退或不利變動，或倘於該等地區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減少對成品油產品的需求，對目標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在該等地區不利及不確定經濟或社會狀況下保持其歷史收益或盈利水平，且目標集團的歷史表現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目標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其加油站的首選場地或其加油站的場地，甚或無法取得。

目標集團的加油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地點。汽車數量、當地經濟及社會狀況、公路網及和交通量以及其鄰近是否設有其他加油站均為影響其加油站表現的關鍵因素。例如，倘目標集團的加油站位置緊鄰競爭對手，目標集團的定價靈活性或會受到限制，原因是其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目標集團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其加油站首選場地的能力對目標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確保其加油站的首選地點。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現有市區及高速公路以及其他道路網可能已有足夠的加油站覆蓋，而合適的新地點僅在目標集團打算在該等地區及其他市場進行城市化進程或於該等地方建造新道路時才可獲得。為目標集團的加油站提供場地時，目標集團與可能較目標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同業競爭，而就有利的加油站地點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該等競爭可能會限制目標集團以優惠條款收購或租賃該等地點的能力。目標集團的選址須經政府批准，而目標集團提交建築申請後，通常需要兩年的時間以獲取經營加油站所須的各項牌照，其漫長過程造成不確定性。由於中國政府正專注進行行政職能轉變的持續改革，批准機關可能不時變更，而其將對批准程序造成延遲及對目標集團的申請審核結果造成額外的不確定性。此外，目標集團的選址必須符合政府的道路及城市規劃，否則審批當局不會批准目標集團的選址。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擴展計劃受政府道路及城市規劃影響，而道路及城市規劃受不可預見的調整影響」一段，有關政府的道路及城市規劃變更的風險。

倘目標集團無法就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確保目標集團的汽油站首選地點或確保目標集團的汽油站地點，則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需要重大鋪地資本開支，且其加油站發展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擴展計劃、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及當適當時機出現，目標集團可能會建造更多加油站。收購附帶加油站及建築的公司需要大量初始投資。開發及建設所需的資本投資因固定資產成本(如建設成本)而異。倘有關建設市場需求量超過可供應量，建設價或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財務開支。目標集團的加油站開發及建設成本的大幅增加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目標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為其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開發目標集團的新加油站之時，以商業可行的

風險因素

條款從上述來源獲得融資，以為必要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倘目標集團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其擴充業務的能力受阻，進而可能對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目標集團最終依賴外部集資滿足資金需求，其可能面臨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且利率變動會影響其財務開支，進而最終影響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擴展計劃受政府道路及城市規劃影響，而道路及城市規劃受不可預見的調整影響。

目標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吉林、遼寧及黑龍江省若干市區的加油站網。目標集團對加油站的選址必須符合政府的道路和城市規劃。倘該地的加油站建設符合道路和城市規劃，相關政府部門方會批准目標集團的選址。

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政府的道路和城市規劃受到不可預見的調整。倘發生該類調整，則目標集團汽油站的取得性可能會受到限制，且目標集團加油站附近的交通可減少，而其可能對目標集團受影響的加油站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因調整而導致目標集團的加油站不符合新道路或城市規劃，則目標集團可能須暫停或終止其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一、一、八及四座加油站停止營運。有關原因，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加油業務—零售網絡」一節。目標集團亦可能無法實施目標集團於作出調整前已製定的擴展計劃，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因已承諾將資源進行擴展的可行性研究而產生虧損。目標集團亦可能在意識到調整後失去擴展至其他地點的機會。因此，倘若出現該等調整，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而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延誤工程進度

目標集團的加油站建設工程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延誤建設工程並產生高昂的合規及其他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環境及社會事宜—環境事宜」一節。

風險因素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加油站須符合多項環境規定，包括進行環境評估，及於工程動工前將有關評估文件遞交至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批。工程竣工後，加油站須按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自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倘加油站無法符合該等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會發出命令，要求於特定時限內作出糾正並予以罰款。有關工程的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負責人士亦可能會被罰款。倘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目標集團可能會被下令停止生產或使用有關建設工程，並可能於其後被下令關閉。

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遵守一切有關環境評估的規定。所進行的環境評估可能無法完整披露一切環境責任，且可能存在目標集團並未知悉的重大環境責任。倘工程因目標集團違規而終止或須進行糾正，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目標集團的加油站在租賃物業上營運。未能重續租約可能造成目標集團營運的重大中斷且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業務經營的67座加油站中，28座為自營加油站、37座為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若干加油站於租賃物業上營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一節。目標集團重續該等租約的能力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表現至關重要。

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重續該等租約。於該等租約屆滿後，目標集團可能不能夠與出租人進行磋商或與出租人重續該等租約，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或會被迫關閉受影響的加油站。即使目標集團與出租人就重續該等租約達成協議，可能不能以可接受條款重續租約，且目標集團可能不能夠按合理水平支付租金。倘目標集團未能重續該等租約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

風險因素

該等租約，或倘其任何現有租約以任何理由(包括就相關營運場地／物業對出租人採取管理行動，致使出租人終止租約)於租期屆滿前終止，可能造成目標集團營運的重大中斷，或會因而對其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足夠的管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優秀人員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對於其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及專業知識，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是目標集團的重要資產。目標集團需有足夠數目的幹練行政人員推行其發展計劃。倘目標集團失去其主要管理人員且未能找到替代人選，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目標集團加油站的日常營運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倚賴其操作及維護團隊成員進行加油站的定期檢查、日常維護及維修。目標集團的營運亦倚賴電腦信息及通訊技術以及相關系統的正常運作。倘目標集團無法挽留其內部操作及維護團隊成員以適時對其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支援、進行檢查、維護或維修，或完全未能進行檢查、維護及維修，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在全無預警的情況下中斷。

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聘僱、培訓及留任高技術的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在中國，僱用具經驗人員的競爭一般相當激烈。此外，倘合資格人員的供應出現短缺，員工成本可能上升。倘目標集團未能吸引及留任具合適管理、技術及營銷專業的人員，或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充足具經驗的勞動力，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目標集團的發展可能受到阻礙。

目標集團加油站的營運倚重信息技術系統，而任何重大信息技術故障可能導致暫時營運中斷。

目標集團使用信息技術系統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目標集團已執行辦公室自動化(或OA系統)，使目標集團的線上審批機制及數據共享能在目標集團不同實體間運作。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在線銷售信息技術系統歸檔及監控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實時將數據傳輸至目標集團總部)。目標集團的加油站、油庫及運輸車隊均設置錄影系統，使目標集團能對目標集團營運的安全性進行實時監控。

倘交易記錄軟件(為目標集團的銷售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或目標集團的伺服器未能正常運作，個別加油站的營運或目標集團的全體加油站網絡或會

風險因素

中斷。舉例而言，倘個別加油站的銷售記錄未正常或即時更新，目標集團或無法根據銷售調整目標集團的存貨水平，目標集團亦無法就是否對目標集團的零售價進行調整作出理性決定。倘目標集團的伺服器及其存檔系統同時故障，而目標集團未能復原遺失數據，銷售交易的記錄或輸入資料或會不準確，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管理層準確分析目標集團營運表現的能力造成窒礙。倘目標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於石油價格波動的較長期間發生故障，目標集團亦可能未能調整零售價而遭受毛利率下降。目標集團因信息技術故障而導致的任何中斷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COVID-19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二零一九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不斷蔓延。該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公共衛生威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對該城市進行隔離，隨後中國政府在全國各地實施嚴厲措施，包括主要城市旅遊限制。多個國家及地區亦對來自中國及／或過去14天曾到訪中國的旅客實施拒絕入境等旅遊限制。COVID-19的爆發或會出現大量死亡病例，並可能干擾生產活動，且可能會對中國(尤其是及湖北省武漢市及其他受廣泛感染影響的省份)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石油產品的消費市場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石油產品的消費市場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爆發受控的時間。倘疫情繼續蔓延而未來未能成功控制，則或會因消費市場前景的變動、經濟增長放緩及負面業務情緒等因素以及任何可能限制加油站、石油儲油設施、中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的措施，令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目標集團可能須隔離該等僱員。目標集團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物業進行消毒，並因而須暫停營運。任何暫停營運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未能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並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龐大成本。

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存在石油行業固有的風險及職業性危險，例如火災、爆炸及石油泄漏，而目標集團的

風險因素

營業處所及資產或會面臨機件故障及天災。該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可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損壞或毀壞物業或設備、造成環境污染或其他損害。在嚴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後果可導致業務中斷或停止營運、法律責任及損害目標集團的業務聲譽及企業形象。尤其是，倘發生任何意外(包括火災及水災)而導致目標集團的加油站或目標集團的儲油設施以及目標集團的運輸車隊有所泄漏或損毀，目標集團可能未能及時或無法向客戶運送成品油產品，在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聲譽將會受損，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產品於轉運途中產生任何火災或泄漏，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依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可能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


此外，倘目標集團的辦公室發生或其產品出現災難性事件，受事件影響的目標集團客戶或其他人士可能會就目標集團安全措施上的不足或目標集團服務或產品的故障對目標集團提出申索，而目標集團可能會受耗時又昂貴的法律訴訟影響。倘發生任何有關事故或訴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且目標集團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及長春伊通河已投購保險以涵蓋與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目標集團及長春伊通河所投購的保險，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保險」一節。儘管目標集團相信有關保險涵蓋範圍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及其風險概況相符，惟概不保證該等保險涵蓋目標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風險。另外，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或不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保。倘目標集團產生一筆嚴重不受保的虧損或該筆虧損遠超過目標集團保單的限額，則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向其並無業務的新城市或地區拓展石油氣站網絡時或會遇到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合共經營67座加油站，其中43座位於吉林省、23座位於遼寧省及一座位於黑龍江省。為鞏固目標集團於成品油零售業務的領先地位，目標集團擬透過收購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及開設新石油氣站，以擴充目標集團在中國東北部的加油站網絡。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使用者傾向使用知名的加油站的服務，原因為彼等對該等加油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較具信心。因此，當地汽車使用者的品牌認知度或會成為目標集團進入新市場的門檻。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集團加油站業務所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於潛在市場內會如同於目標集團現時營運業務所在地點同樣受到青睞。倘目標集團於本身尚未具知名度的地點收購或新開設的加油站並未有當地汽車使用者光顧，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根據計劃於該等新市場內建立客戶群而投資可能虧損，導致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其增長。

目標集團有意透過收購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及開設新加油站於中國東北部拓展油氣站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執行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目標集團或會遇到預料之外的困難，如無法預見的成本、政府的審批程序推遲或未能就預期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按照計劃拓展業務，或根本無法拓展業務。目標集團亦因面臨較大型加油站加劇的競爭，或會令其拓展業務的成本上升。


此外，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收購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開支，或增加利息、攤銷、折舊及營運開支，上述情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涉及整合新業務及現有業務，並可能會分散原可用於持續發展業務的管理資源。雖然目標集團可考慮潛在投資機會或潛在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仍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訂立任何具體的協議。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選目標或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此外，任何收購均可能會令目標集團面對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無法預料的業務不確定因素或法律責任的風險，而被收購業務的賣方可能不會就這些風險向我們作出彌償。任何以上事宜的發生，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基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夠於預期時間內或根本能夠成功執行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目標集團的增長。倘上述與目標集團增長策略有關的任何風險實現，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護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削弱目標集團的競爭力。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以無償代價授予目標集團非獨家執照，在中國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加油站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客戶的品牌認知度。因此，目標集團能否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於日後會繼續下去。此外，由於商標及商號並非按獨家基準授予目標集團，因此，倘商標及商號的任何其他使用者作出損害與目標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相關聲譽的行為，如捲入重大工業意外，目標集團的聲譽可能不太受到客戶青睞。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商標許可協議或商號許可協議將可於屆滿後續期或與商號有關的商譽將會持續。倘目標集團不獲允許繼續使用商標及商號或由於相關商標或商號的聲譽受損而預期對目標集團的營運不利，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及保護目標集團客戶所使用的商標及商號，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自營加油站外，一些亦為加油站營運商的目標集團客戶可根據與目標集團訂立的石油供應協議條款使用許可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有49名以許可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營運加油站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石油批發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6.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1百萬元，分別佔目標業務的總批發收益28.3%及28.4%。該等客戶並無向目標集團單獨支付授權費。

或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客戶加油站發生疏忽或不合規的情況，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品牌形象造成損害；及

風險因素

- 該等加油站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水準下降，致使目標集團聲譽受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作出或採取不符合目標集團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而倘由於相關商標或商號的聲譽受損而預期對目標集團的營運不利，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或會對目標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政府近期對其貿易政策作出大幅變動，並已採取宣佈進口關稅等或會對國際貿易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行動，該等進口關稅已造成包括中國及歐盟成員國在內的其他國家對美國施加關稅以作回應。該等貿易戰或於未來逐步升級，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國際原油等若干類型商品的費用大幅增加，甚或導致出口有關商品成為非法。

儘管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改善，惟曠日持久的貿易戰或會最終影響中國整體的經濟表現，造成各行各業均受負面影響，包括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而波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申索、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目標集團或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申索、爭議及司法程序。申索及爭議可能因採購或銷售貨品、職業安全、聘任、知識產權及目標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所引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涉及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程序。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集團於未來或會涉及其他申索、爭議及司法程序。任何由目標集團發起或以目標集團為對象提出的申索、爭議或司法程序(無論是否有理)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且倘目標集團敗訴，其可能會嚴重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並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政治動盪及傳染病可能對其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目標集團所不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政治動盪及傳染病可能對當地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自然災害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發生(無論直接或間接)，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行為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油價及石油供應穩定

風險因素

性的不利變動，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銷售、盈利能力、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不明朗因素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其無法預測的損害。

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行動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批准、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特別配售授權等，且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均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收購事項的批准是否能獲得及何時能獲得仍不確定。因此，收購事項面臨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無法保證所有或部分先決條件均能達成或收購事項將會進行。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現有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大幅攤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珀盛、灝洋、瑞山、勤凱及豐日(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比例可能被大幅攤薄。因收購事項導致的新股份任何升值未必反映在其市場價格中，且可能不會抵銷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新股份，現有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新股份。倘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新股份，則股東的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將進一步攤薄。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監管制度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管理均位於中國，而目標集團獲得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營運的業務。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幾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一直不均。地方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變更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稅務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目標集團的成品油產品及服務需求亦可能在政府部門對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施加購車限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法例或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相關安全法例或執行政策規管。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有關法例及政策將如何發展，亦無法估計日後遵守有關法例及政策的成本。中國安全法例或執行政策傾向制定愈來愈嚴格的規定，有關趨勢很可能會持續。倘中國監管環境變動，令目標集團須遵守更嚴格的安全法例及其他規定，則目標集團可能須購買昂貴的設備、整修目標集團現有設施或產生其他重大開支，此舉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仍然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經濟多年來已呈現放緩趨勢。經濟放緩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人民幣波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目的為防止經濟過熱及控制高通脹水平的緊縮措施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狀況充滿挑戰，進一步加劇經濟放緩。於二零一八年，美國向中國發動貿易戰，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高關稅。該貿易戰或會對中國向美國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其經濟。該貿易戰對中國經濟的影響程度仍有待觀察。

不能肯定頗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經濟目前的放緩趨勢會否持續下去。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全國商業活動減少，並可能減少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及使用，此舉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舉可能對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進行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用於將在中國境外設立的若干中國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標準，澄清由有關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於非中國企業股東認可時，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10%。第82號通知亦規定有關居民企業向中國稅務機關遵守各種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下列事項或人士位於或居住於中國，若干中國控制企業將被分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雖然第82號通知所載釐定準則或會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在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但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並非由外國個人或像目標集團等外國企業控制的企業集團。此外，目前並無詳細規則或先例監管適用於目標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準則。因此，目標集團目前並不認為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或其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目標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的「居民企業」，可能會產生一連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

首先，目標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第二，雖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目標集團支付的股息將會符合免稅收入(按稅率5%)，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毋須繳納10%的預扣稅，原因為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尚未就處理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的實體的境外匯款頒佈指引。

風險因素

最後，本公司應付其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其股份的收益(假設收購事項落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所頒佈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的未來指引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的非中國企業投資者及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就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繳納10%的預扣稅及20%潛在預扣稅。除關於新居民企業分類應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規則亦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須就應付其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於上述情況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擴大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無法確定目標集團股份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中的利益。相比之下，開曼群島並無就有關收入徵稅。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目標集團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規的民事法律制度。先前的法院判決沒有太大的先例價值，只能作參考之用。自一九七九年，中國立法機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然而，大部分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轉變，並須作出涉及一定不確定程度(有時是很大程度)的詮釋，且可能不一致地實施及執行。此外，僅有有限的已公佈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而有關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原因為該等案件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根據向其提交申請或案件的政府機構，或申請的提交方式或人士，目標集團或會獲得較遜於其競爭對手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包括閣下在內的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收取。目標業務的部分收益將需要轉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收購事項落實)。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中國當局可能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迄今，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倘港元及美元兌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目標集團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國以外國家的股份持有人須面臨因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風險，此或會減少有關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若干匯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本集團的外匯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本集團所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本集團須向中國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提供有關交易及進行交易的文據。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須事先批准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本集團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達成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供上述任何用途，則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居住於中國的目標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向非中國法院獲取的任何判決。

投資者可能無法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目標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我們亦可能難以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目標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向非中國法院獲取的任何判決。此外，非中國法院對不受法律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中撥付。可分派溢利為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

風險因素

損的收回以及目標集團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備。因此，目標集團可能沒有足夠(如有)可分派溢利以允許目標集團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於目標集團獲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於若干方面不同，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其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度溢利，反之亦然。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自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派付股息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包括目標集團獲利的期間)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均取自官方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各種刊物，而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以及目標公司及／或其董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無法保證有關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所載有關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均取自官方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各種刊物。該等刊物所載的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透過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等渠道提供。因此，本公司或其董事以及目標公司及／或其董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無法保證有關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就此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並無編製或個別核實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等資料來源及渠道的有關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已刊發資料的歧義、市場慣例的差異或其他問題，取自官方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等資料來源的有關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股東應審慎考慮該等有關整體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本通函載有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不一定代表其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的實際表現

本通函載有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可能已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果與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將於日後營運的環境所推斷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而若干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受本公司用於推斷有關假設的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充分的風險所影響。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果可能與本通函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

行業概覽

除本通函另有提供外，本節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根據公開所得來源以及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的訪問反映估計市場狀況，主要編製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董事相信，本節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董事確認，經過合理查詢後，自上述來源發佈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限制或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此項新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該行業報告及其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無獨立核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並載列於本節行業概覽的資料。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以將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本通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行業進行分析及編寫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通函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60,000元，認為此金額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利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共2,000多名。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a)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狀況及(b)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設數據庫的數據。

基礎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編製此報告時的以下假設編製：

- 中國經濟未來十年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可能會維持穩定；及

-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中國居民購買力不斷提高、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快速發展、中國加油站迅速增長及消費結構持續升級可能推動行業未來發展。

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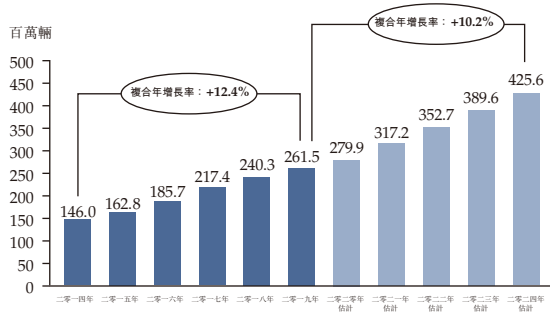
中國民用汽車管有量及按類型劃分

受惠於經濟穩定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中國民用汽車管有量於過去幾年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達到261.5百萬輛，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展望未來，收入水平不斷增長，預計將使汽車等耐用產品的消費能力提升，從而推動汽車管有量增長。中國民用汽車管有量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的261.5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25.6百萬輛，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中國汽車可分為燃油車、燃氣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汽油車等傳統燃油車在中國已有完善的加氣站基建網絡。中國管有的燃油車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民用汽車總管有量分別為約96.6%及95.7%。同時，燃氣汽車的份額保持穩定，佔汽車總管有量2.8%。儘管新能源汽車數量由二零一四年0.2百萬輛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8百萬輛，並於二零一九年達到民用汽車總管有量的1.5%，新能源汽車仍面臨價格高昂、電池壽命較短及缺乏充電基建設施等障礙，故新能源汽車欠缺吸引力，尚未成為燃油車及燃氣汽車的替代品。然而，中央政府正積極推廣及應用汽車節能技術，如鼓勵購買低排放車輛的財政及稅收政策。新能源汽車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將增加至9.8百萬輛，達到民用汽車總管有量的2.3%，而燃油車於二零二四年可能繼續佔民用汽車總管有量的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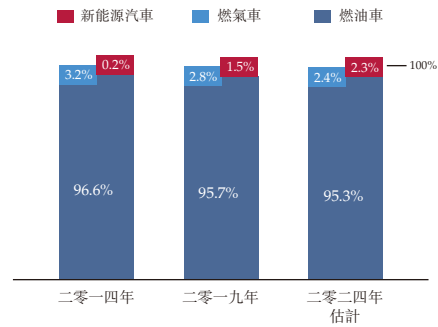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民用汽車管有量(中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按燃料類型劃分的
民用汽車管有量明細(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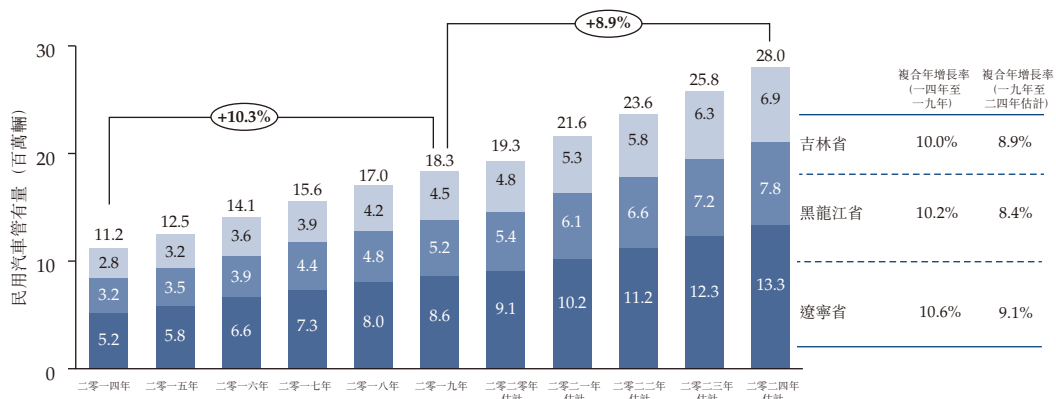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東北部的民用汽車管有量

隨著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不斷擴展城市化，中國東北部的民用汽車管有量在過去幾年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11.2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8.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展望未來，中國東北部的經濟發展預計繼續推動民用汽車管有量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遼寧省其中一個城市大連市已成為批准平行進口汽車的試點城市之一，此舉可能會拖低價格及提高進口汽車的銷量。中國東北部的民用汽車管有量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28.0百萬輛，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計日益增長的民用汽車管有量將增加對成品油的需求，同時推動中國東北部的加油站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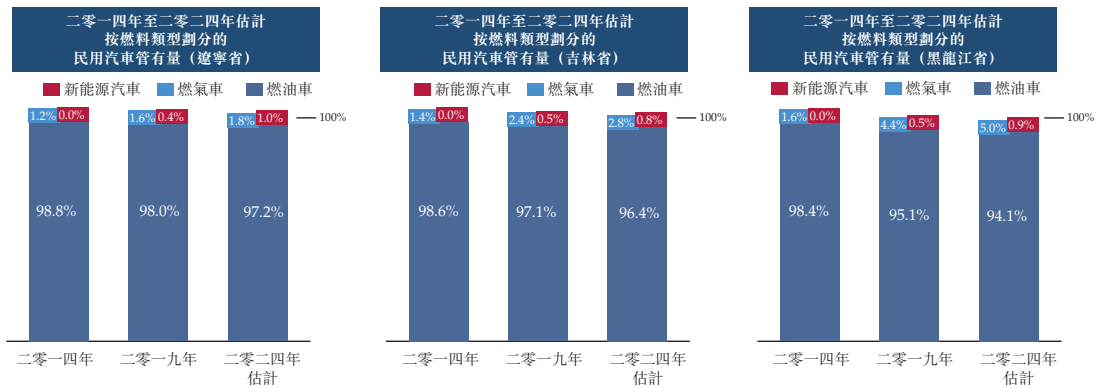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省份劃分的中國東北部民用汽車管有量



資料來源：吉林省統計局、黑龍江省統計局、遼寧省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燃料類型劃分的 民用汽車管有量(按省份劃分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吉林省統計局、黑龍江省統計局、遼寧省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汽油車等傳統燃油車在中國東北部已有完善的加油站網絡。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管有的燃油車佔二零一四年的民用汽車總管有量分別約98.9%、98.6%及98.4%，隨後二零一九年則佔約98.0%、97.1%及95.1%。同時，燃氣汽車的比例維持穩定，由二零一四年佔汽車總管有量的1.2%、1.4%及1.6%至二零一九年佔汽車總管有量的1.6%、2.4%及4.4%。儘管該三省的新能源汽車管有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迅速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佔民用汽車總管有量達0.4%、0.5%及0.5%，新能源汽車於中國東北部該三省仍存有零售價格高昂、電池壽命較短及缺乏充電基礎設施等障礙。故此，新能源汽車尚缺吸引力，未能於中國東北部成為燃油車及燃氣車的替代品。
- 中國東北部採用新能源汽車受寒冷氣候等因素所限，預期新能源汽車增長緩慢，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佔民用汽車總管有量達1.0%、0.8%及0.9%，而燃油車很大可能於二零二四年繼續於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佔據主導地位，預期將佔汽車總管有量的97.2%、96.4%及94.1%。

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耗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對能源的需求龐大，以支持現代化及城市化。煤炭及石油等傳統能源獲廣泛用作燃料，仍然主導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耗。於二零一九年，煤炭及石油消耗量佔中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分別約56.9%及19.3%。

行業概覽

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至二零二四年，仍然預測煤炭及石油於不久將來維持於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系統的領先地位，但主要能源總消耗量有可能減少至52.9%及18.8%。同時，考慮到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政府支持，預期中國的清潔能源消耗量佔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的比例上升至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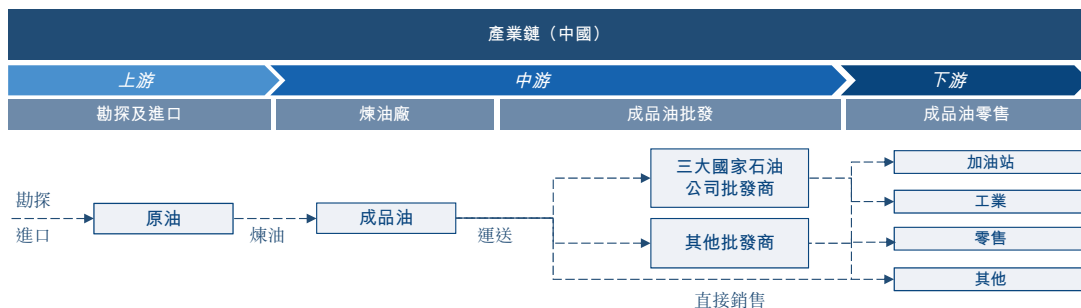
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一般而言，成品油主要指中國的汽油、柴油及煤油。汽油、柴油及煤油是從精煉石油中提取作為液體的碳氫化合物。汽油及柴油主要用作發動機燃料，而煤油則廣泛用作燈及照明燃料、加熱燃料、化學性質等。

中國常見的汽油及柴油產品包括89、92、95及98辛烷值汽油。煤油通常用作燈籠及飛機燃料的能源。柴油可進一步分為輕質及重質柴油。輕質柴油包括10#、5#、0#、-10#、-20#、-30#及-50#，廣泛用於貨車及船舶的柴油發動機；而重質柴油包括10#、20#、30#柴油，通常用作工業發動機中的燃料。

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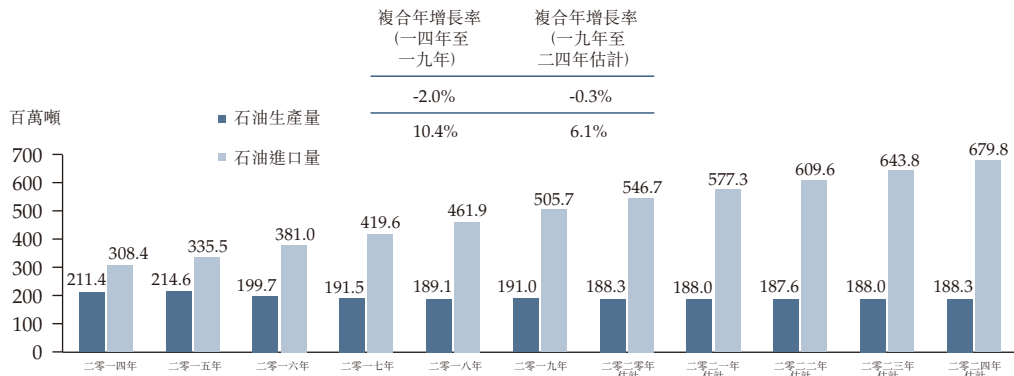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上游為原油勘探及進口。國內原油勘探主要來自大慶油田及勝利油田等油田以及離岸石油平台。由於中國的石油儲備有限，大部分原油從其他國家進口，如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及安哥拉。中國汽車管有量的增加推動對石油的需求，使石油進口量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石油生產量及進口量(中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價值鏈的中游為煉油廠及成品油批發。中國主要煉油商及成品油批發商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由於批發商具有物流、倉儲、處理及聯網能力，以便從大量生產商迅速運送成品油到眾多分散的下游零售商，故中游批發商於價值鏈扮演重要角色。此舉能減輕上游生產商安排產品交付及向下游企業收款的工作負擔，將其資源集中用於產品的提煉、研發及原材料採購。

於行業下游，加油站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汽車。自營加油站及託管加油站是中國兩種常見的加油站。自營加油站由擁有人營運，彼等持有營運加油站的許可證，並負責控制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成品油產品定價。託管加油站由第三方按營運商與持有營運許可證的擁有人訂立的特定委託安排營運。擁有人通常委託營運商經營加油站，以換取委託費。另外，亦有工業客戶使用成品油作為原材料或能源，而零售商則直接向客戶銷售煤油等成品油產品。

中國成品油消耗量

中國成品油消耗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92.9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315.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5%。中國不乏成品油產品，生產量一般超過消耗量。於二零一九年，成品油產品生產量為360.3百萬噸，而成品油產品總消耗量為315.3百萬噸。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增加，汽油的消耗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以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約5.4%增加，於二零一九年達127.1百萬噸。估計中國的汽油消耗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增加，並於二零二四年達約146.6百萬噸。同時，由於廣泛用作工業及家用燃料，煤油的消耗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39.2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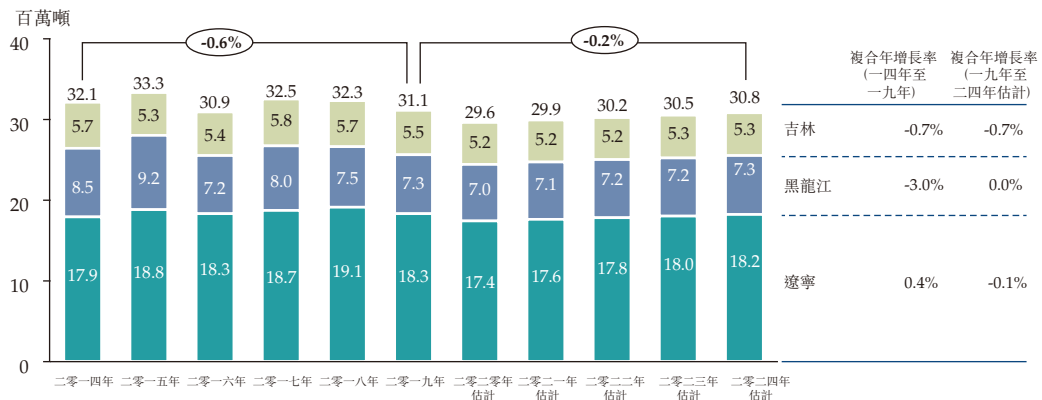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由於成品油質量提升及成品油運輸範圍廣泛，中國成品油消耗量預期持續增長。成品油總消耗量預料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329.0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

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消耗量

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消耗量於過往數年維持穩定水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

於預測期間，由於市場成熟及更清潔及更環保的替代能源威脅有限，故中國東北部成品油市場預期以相對平穩的比率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東北部汽油消耗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5%增長，而由於工業製造界別的消耗量減少，因此柴油消耗量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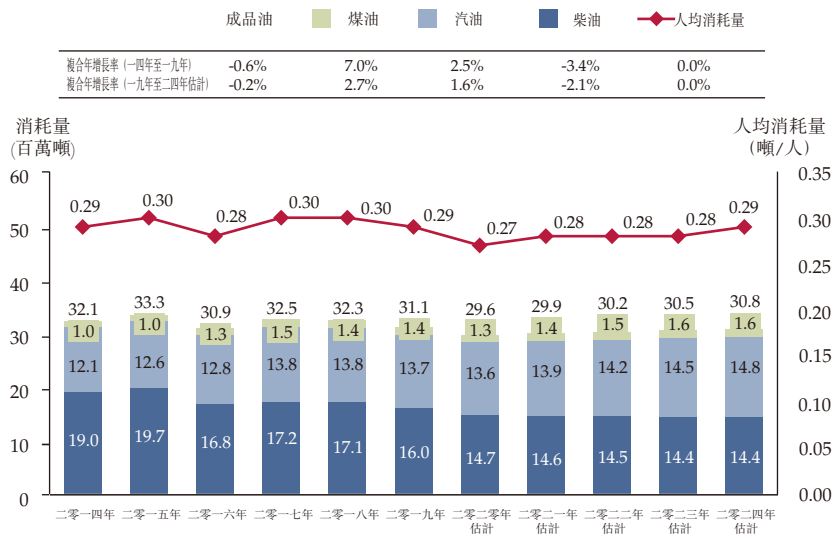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省份劃分的成品油消耗量明細(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油類劃分的成品油消耗量明細(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成品油批發業

成品油批發須經許可。申請人必須符合業務狀況及設施、註冊資本及相關證書的規定。隨著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進行市場化，成品油批發商(如部分私人批發商)獲授的許可證數量不斷增加。

中國成品油批發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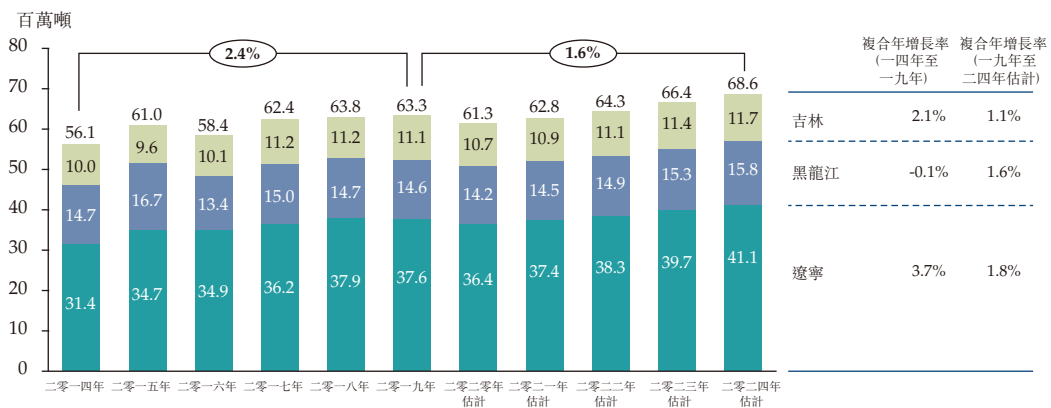
成品油批發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67.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55.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汽油及柴油於二零一九年佔總批發量超過95%。同時，私人批發商的成品油批發量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以4.7%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展望未來，隨著成品油質量不斷提升及定價機制持續改善，預計中國成品油批發量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796.8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定價機制的改善代表中國成品油定價方式的進展。於二零零零年代前，成品油的定價機制為由中國政府訂立的固定定價模式，而現時的成品油定價機制則發展為不時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而調整批發上限價格。中國定價機制改善可提高成品油的市價透明度，以吸引更多石油商進入市場並建立消費者信心。因此，改善成品油的定價機制已進一步讓中國成品油批發量持續增長。私人批發商的成品油批發量可能達到186.5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市場規模

隨著成品油零售網絡不斷改善及終端成品油需求持續增加，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6.1百萬噸增加至63.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展望未來，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量有望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6%保持相對穩定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約68.6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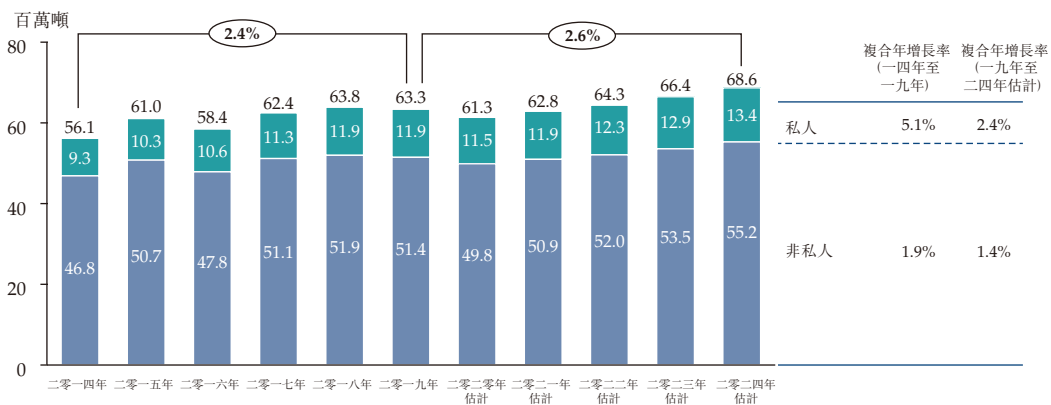
成品油批發商包括非私人公司的批發商及私人批發商。於中國東北部，非私人批發商(主要為中國石油及中石化的石油經銷商)仍然是成品油批發市場的主力批發商。於二零一九年，非私人批發商於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市場按批發量計的市場份額約為81.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省份劃分的成品油批發量(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擁有權劃分的成品油批發量(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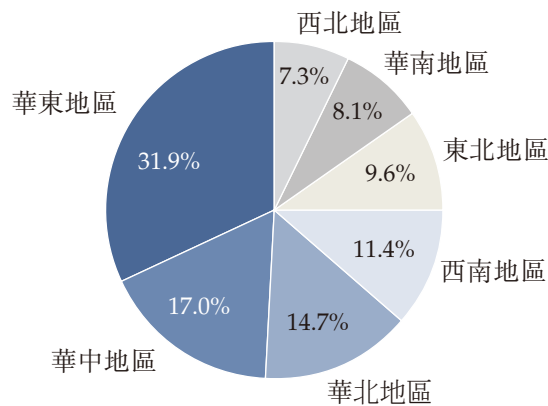
中國成品油零售業

中國及中國東北部加油站數量

加油站總數由二零一四年約97,700座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99,800座，複合年增長率為0.4%。私營加油站佔加油站總數約41.3%，於二零一九年達到41,200座。隨著中國汽車數量持續增加及公路運輸基礎設施不斷改善，預計加油站總數於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05,200座，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預計非私營加油站仍將主導市場，進入市場的私人企業數量將會增加。私營加油站的數量預計將達到41,300座，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1%。

地理上，加油站集中於經濟發展迅速及汽車管有量較高的地區。作為中國三大核心經濟區之一，中國東北部的加油站佔加油站總數近9.6%。

二零一九年按地區劃分的加油站總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中國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中國東北部包括吉林、黑龍江及遼寧；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貴州、雲南、重慶及西藏；中國東北部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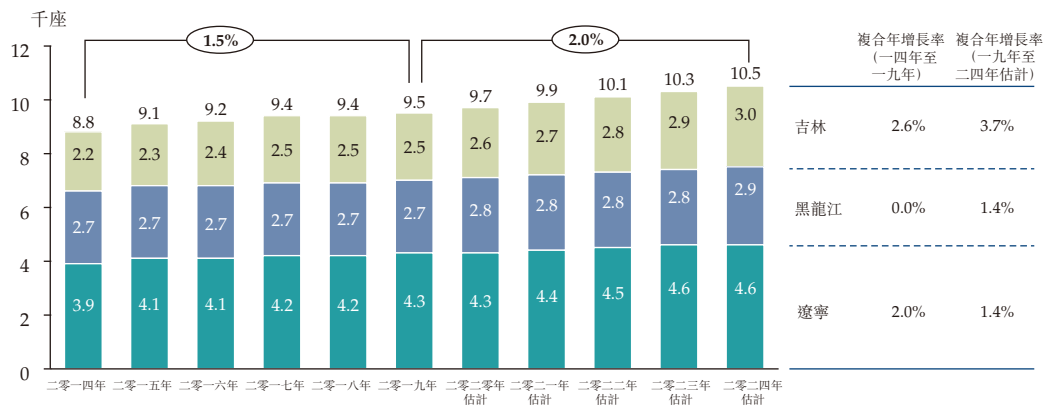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東北部不斷深化城市化進程及規劃加油站網絡，該地區的加油站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約8,800座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9,500座。遼寧省於二零一九年佔中國東北部加油站數目約45.3%，約有4,300座加油站。非私營加油站仍為中國東北部加油站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佔中國東北部加油站約57.9%。中

行業概覽

國東北部加油站數量增長速度低於汽車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同時，私營加油站數目的增長速度高於非私營加油站的數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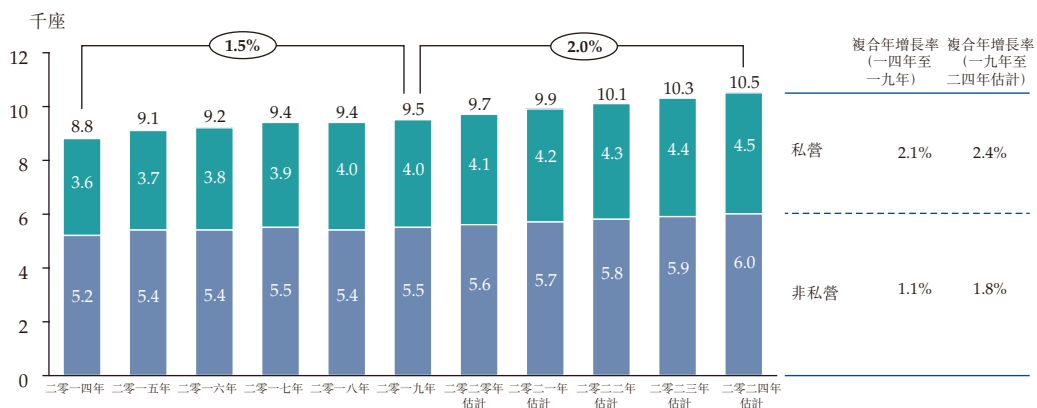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東北部汽車數量不斷增加使汽車加油需求上升，預測中國東北部的加油站數量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約10,500座。此外，私營加油站的數量估計會在油站數量方面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尤其是具有大型營運規模及更多資源的私營加油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預測，可能於二零二四年佔中國東北部加油站約42.9%。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省份劃分的加油站數量(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擁有權劃分的加油站數量(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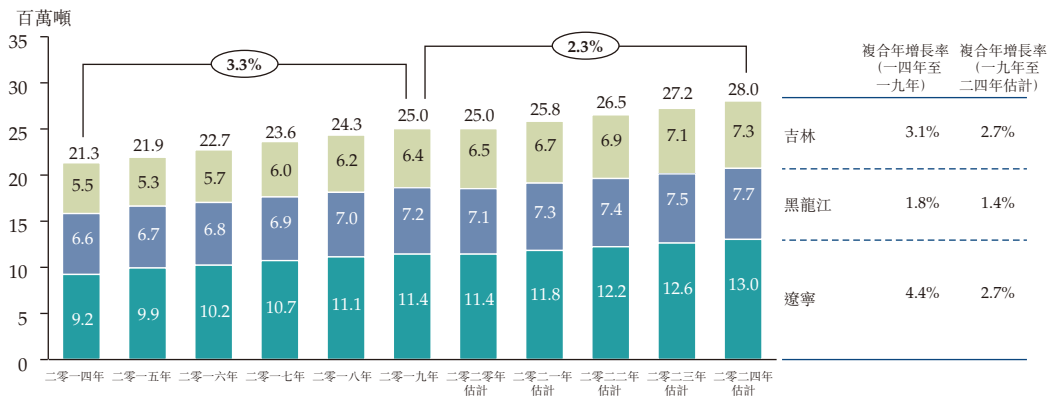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東北部加油站銷量

與加油站數量趨勢相似，中國東北部加油站零售銷量亦隨著中國東北部加油站數量及汽車數量增加而由二零一四年的21.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噸。私營加油站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1%，超過同期非私營加油站零售銷量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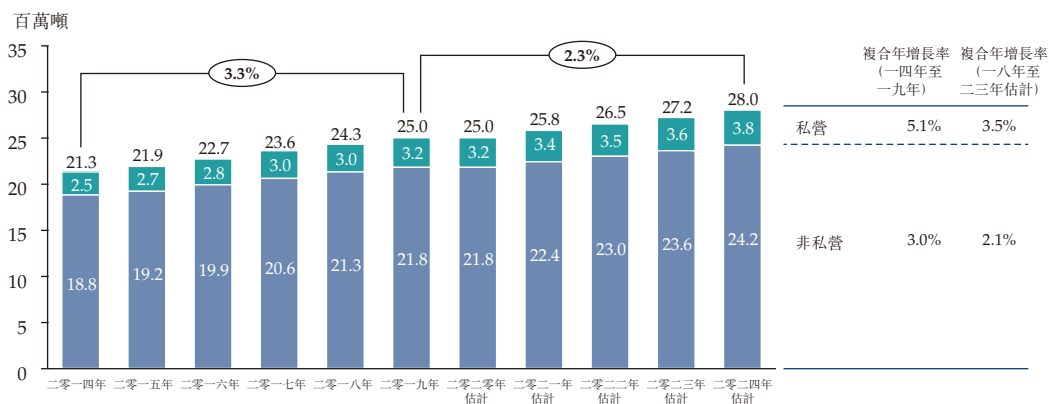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東北部民用汽車保有量增加，因此中國東北部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銷量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保持穩定增速，複合年增長率為3.3%。因零售定價靈活及油站網絡擴展，於未來數年，私營加油站的銷量預計將較非私營加油站保持相對較高增速，在二零二四年達約3.8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省份劃分的加油站銷量(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按擁有權劃分的加油站銷量(中國東北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推動力

- **汽車保有量增加**：隨著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愈來愈多居民有能力購買汽車。民用汽車保有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46.0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61.5百萬輛。由於汽車為成品油的主要下游消費者，故中國汽車保有量增加預計將於未來數年推動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發展。
- **電子商務及物流的發展**：電子商務及物流的發展預計將成為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另一重要推動力。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刺激相關物流服務增長，從而提高汽車的總運輸量。為支持運輸需求，需要增加成品油產品及擴大加油站的覆蓋範圍。因此，電子商務及物流的發展可能進一步開發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
-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近年來，中央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以支持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七年宣佈《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並隨後進行修訂，以加強成品油市場監督管理、規範成品油產品經營行為以及保護成品油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吉林省及遼寧省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推動力

- **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汽車保有量增加**：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民用汽車保有量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0.0%及10.6%。於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汽車保有量增加，估計將進一步帶動成品油需求，繼而驅動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增長。
- **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新能源汽車發展及推廣所帶來的影響有限**：儘管吉林省及遼寧省的地區政府致力於在公共交通或個人使用方面推廣及應用新能源汽車，惟於中國東北部採用及推廣新能源汽車仍有限制，原因為中國東北部冬天的低溫會減慢電池電解質的化學反應，導致該等電池的效率及表現下滑，或會降低電池效能，並短暫削弱新能源汽車的普及程度，因此新能源汽車預期將對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成品油消耗量影響有限。燃油汽車很大可能繼續佔中國東北部民用汽車保有量的大部分，因此，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吉林省及遼寧省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

- **吉林省及遼寧省的道路基建發展：**吉林省及遼寧省的道路基建發展於近年展示出穩定的發展。吉林省及遼寧省的公路里程於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06.7千公里及123.8千公里，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及1.4%。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吉林省及遼寧省高速公路里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8%及0.8%。兩省持續發展及建築道路基建，預料會增加加油站的數量及密度，並推動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

定價

在中國，汽油與柴油零售及批發價格以及就社會批發企業、鐵路、運輸及其他特殊用戶的汽油價格與柴油供應價格均由政府指導。當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導致汽油或柴油在十個工作日的期間內每噸變動超過人民幣50元時，國家發改委將及時調整指導價格。該定價系統考慮到用於計算價格變動的不同原油種類。此外，如國際原油價格上升至每桶130美元以上或下跌至每桶40美元以下，成品油產品的零售價不會調高或調低。

根據國家發改委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設立成品油價格調整機制的下限。該下限定為每桶40美元，即倘與國內的原油價格相關的國際市場成品油價格低於每桶40美元，國內成品油價格將不會隨之調低。

倘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持續長期低於每桶40美元，則中國加油站營運商的業務營運及毛利預期將維持穩定，原因為(1)成品油採購成本將參照每桶40美元的下限定價；及(2)成品油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價亦將參照國家發改委設定的上限定價。基於上述，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將不會對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成品油上限價格(中國東北部)

價格類別	油類	二零一四年 平均	二零一五年 平均	二零一六年 平均	二零一七年 平均	二零一八年 平均	二零一九年 平均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零售價 (人民幣/噸)	汽油	9,536.7	8,120.9	7,954.9	8,620.9	9,768.2	9,213.8	9,450.0	8,992.5	8,540.0	7,468.5
	柴油	7,623.7	6,484.8	6,330.1	6,915.6	7,933.2	7,460.2	7,675.0	7,270.0	6,870.0	5,895.0
批發價 (人民幣/噸)	汽油	9,209.7	7,793.9	7,627.9	8,293.9	9,441.2	8,886.8	9,123.0	8,665.5	8,213.0	7,141.5
	柴油	7,323.7	6,184.8	6,030.1	6,615.6	7,633.2	7,160.2	7,375.0	6,970.0	6,570.0	5,595.0

資料來源：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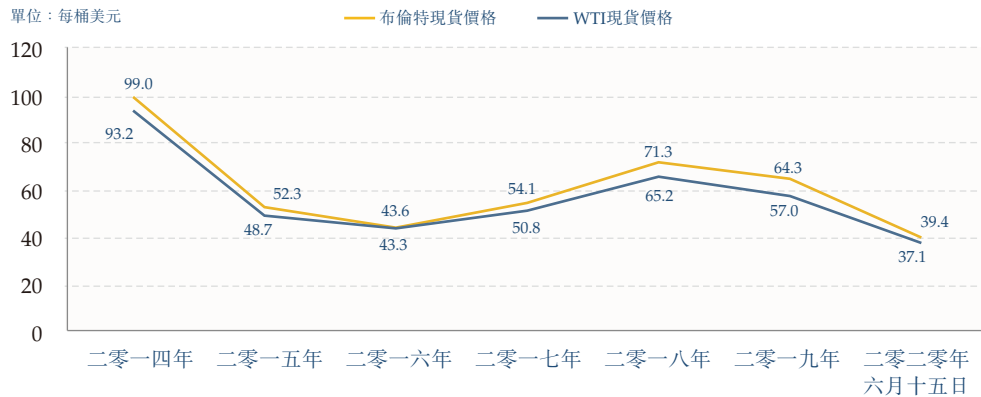
(1) 汽油價格指#93及#97汽油的平均價格，柴油則指#0柴油；(2) 上限價格指政府施加的成品油零售價限制；(3) 稅項計入上述汽油及柴油價格。

原油被視為成品油的主要原材料。兩項主要原油基準為布倫特及WTI(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各代表全球特定部分地區的原油價格。布倫特是指來自北海四個不同區域的原油：布倫特、福蒂斯、奧賽貝格及埃科菲斯克。布倫特現貨價格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每桶99.0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桶43.6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回升至每桶71.3美元。另一廣泛使用的基準為WTI，指採掘自美國油井並透過管道輸送至奧克拉荷馬州庫欣的原油。一如布倫特現貨價格，WTI現貨價格同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下降，由每桶93.2美元下降至每桶43.3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回升至每桶65.2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美國頁岩油產量大幅增加，布倫特及WTI原油價格均較上一年度有所下跌，分別為每桶64.3美元及每桶57.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石油輸出國組織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減產問題與其盟國達成協議以及沙特阿拉伯以降低油價及增加產量的方式令局勢惡化後，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一直大幅下跌。COVID-19疫情在全球爆發亦抑制原油需求，其進一步加劇原油供需失衡的問題。布倫特及WTI原油現貨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均跌至低於每桶40美元，原因為零售汽油及柴油上限價格分別固定於每噸人民幣7,468.5元及每噸人民幣5,895.0元，而批發汽油及柴油上限價格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即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的首次調整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固定於每噸人民幣7,141.5元及每噸人民幣5,595.0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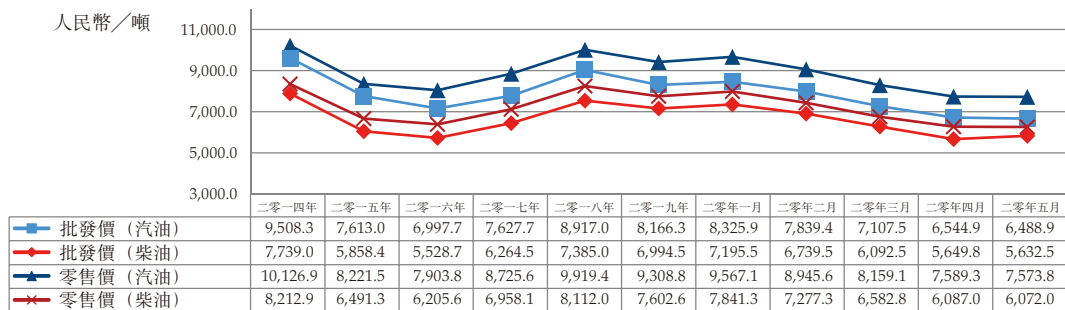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原油價格(全球)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EI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於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成品油(汽油及柴油)的零售及批發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波動。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汽油及柴油零售及批發價格(中國)



資料來源：商務部、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物價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准入壁壘

- 品牌知名度**：加油站業務的成功相當取決於當地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由於汽車司機對當地發展成熟的加油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較有信心，因此彼等傾向使用該等加油站的服務。同時，擁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完善加油站較有可能對當地市場具備深入理解。因此，加油站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市場新入行者可能是一個壁壘。

行業概覽

- **許可及資質：**有意進軍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公司須向當地政府獲取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此外，相關安全人員需具備日常營運中進行安全工作所需的資質。因此，當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公司計劃進入市場時，該等公司必須具有所需許可及資質，這被視為新入行者的壁壘。
- **大量啟動資金：**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相對屬資金密集型市場。興建加油站時，經營公司需要對油庫等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加油及防火設備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此外，日常營運及保養亦需要持續投資。因此，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參與者需要大量啟動資金，以支持固定建造及營運成本。新入行者相對難以滿足資金要求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 **安全營運經驗：**由於成品油產品的易燃易爆化學特性，為防止爆炸及火災，所有油庫及加油站均需設有十分嚴格的管理及保養守則，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防火。因此，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公司須調遣特定技術人員，以同時確保日常安全營運及安全生產。同時，市場參與者亦須具備處理突發安全事件的能力，需要加油站具有安全營運經驗。

發展趨勢及挑戰

- **成品油產品升級標準：**隨著工業化及城市化加速，環境問題已成為中國極為關切的事情，特別是空氣污染問題。作為回應，中國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採納第五階段汽油及柴油質量標準。升級標準旨在將中國成品油產品提升至世界級質量，預計減少所有汽車排放量，同時動用先進控排技術及大幅減少空氣污染。預計將會推出較高質量成品油產品以達致相關標準需求，被視為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機遇。

- **新能源汽車推廣：**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在一系列政府政策及計劃支持下在中國快速發展。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0.2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8百萬輛，分別佔中國汽車總管有量約0.2%至約1.5%。在中國東北部，當地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中國東北部的的新能源汽車數量已從二零一四年約1,200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75,9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3%。作為成品油替代能源，推廣新能源汽車在未來可能威脅燃油汽車的發展。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由兩大類市場參與者營運：

➤ 非私營成品油零售商及批發商

通常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企業(即石油三大巨頭)：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以及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外資及中外合營企業。非私營成品油零售商及批發商(尤其是國有石油企業)通常具備涵蓋成品油產品供應、運輸、零售及批發的綜合產業鏈。該等公司為中國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群體。

➤ 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及私營成品油批發商

儘管非私人批發商及零售商主導市場，但私人參與者的數量仍在增加。雖然部分私營成品油加油站營運商及成品油批發商擁有自營煉油廠，但其他私人參與者通常並無能力自行供應成品油產品，會向上游供應商購買。

行業概覽

中國東北部私人成品油批發商排名

中國東北部成品油私人批發商的成品油批發市場相對較為集中，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67.5%。市場正處於增長階段，進入市場及獲取市場份額的私人批發商的數量持續上升。按二零一九年的批發量計，目標集團排名第三，擁有2.6%的市場份額，亦為並無自行供應成品油能力的最大私人批發商。



資源來源：目標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自行供應成品油能力指批發商是否擁有可供應成品油產品的自營煉油廠；
- (2) 公司A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遼寧省盤錦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進口、生產及批發石油、原油等化工原料；
- (3) 公司B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於遼寧省盤錦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生產及批發石油化工產品；
- (4) 公司C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在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批發汽油、柴油、燃油等石油化工產品；
- (5) 公司D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在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批發石油化工產品、金屬材料、機械及設備等。

行業概覽

中國東北部私營成品油加油站營運商排名

中國東北部私營加油站營運商的成品油零售市場相對較為分散，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14.7%。於二零一九年底，目標集團成品油零售量為270,100噸，按零售量計，於中國東北部排名第一，佔總市場份額約8.4%。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加油站零售量指目標集團加油業務的成品油零售量；
- (2) 公司E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在吉林省長春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銷售汽油、柴油、燃油、車用液化氣等石油化工產品及化工原料；
- (3) 公司F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批發及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以及經營連鎖加氣站；
- (4) 公司G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包括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非石油產品；
- (5) 公司H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專門銷售、儲存及運輸石油產品及天然氣。

COVID-19對中國及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影響

由於COVID-19爆發，中國若干地區於二零二零年申報COVID-19病例，並規定公司延長農曆新年假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以免COVID-19進一步擴散。同時，省市已實施旅遊禁令及交通管控，暫時關閉部分公路入口及停止跨省穿梭巴士。此外，31個省級地區以一級緊急響應申報COVID-19病例阻止民眾聚集，以防止COVID-19爆發。實施上述措施後，汽車及公共運輸工具的使用有所減少。在有效防止及控制COVID-19之前，其對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影響預期持續。COVID-19對中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影響程度將視乎日後發展，惟日後發展仍難以確定及無法預測。然而，由於中國企業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逐步重開，預期有關壓力將逐漸減低。一旦能有效控制COVID-19，成品油的零售及批發市場需求很有可能逐步回升。長遠而言，預期COVID-19對中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影響會逐漸消散。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前，中國東北部約95%指定規模以上(年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工業企業已恢復營運，顯示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預期將會復甦。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遼寧省、吉林省(吉林省舒蘭市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起採取嚴格的出入管制)及黑龍江省已各自將冠狀病毒應急響應級別調低至III級。COVID-19對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影響將視乎日後發展而定，包括中國東北部何時能夠全面復工、中國東北部相關當地政府何時取消緊急應對冠狀病毒，惟有關發展為難以確定及無法預測。然而，基於上述於中國東北部的現況評估，長遠而言，預期COVID-19對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影響亦會逐漸消散。

本節載列影響目標集團的最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目標集團從事的行業仍未受限制或禁止。

行業法規

成品油業務活動法規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該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該法規旨在加強對成品油市場的監督及管理、規範成品油的業務活動、維護成品油市場秩序以及維護成品油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從事成品油批發或零售的公司須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申請，而成品油批發的許可證須由商務部印發，成品油零售的許可證須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印發。

根據該辦法，申請成品油零售許可證的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選址的條件、設計及施工的標準以及有關加油站技術、環境及消防等方面的相關規範及要求。申請成品油批發許可證的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成品油的供應、選址的條件、設計及施工的標準以及有關成品油庫技術、環境及消防等方面的相關規範及要求。

與危險化學品貿易相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汽油及柴油屬危險化學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由應急管理部取代)頒佈《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根據《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的企業須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與道路運輸相關的中國法規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且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運輸部頒佈《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從事道路運輸經營以及與道路運輸相關的業務的任何人士或機構，須遵守該等法規。根據該等法規，國家對道路運輸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向申請人士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就投入道路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

關於價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價格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須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市及縣人民政府可根據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成品油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發改價格[2016]64號）》（「該通知」），原油價格須採用市場調節價。成品油價格須根據不同情況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汽油及柴油零售批發價格以及向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運輸等專項用戶

監管概覽

供應的汽油及柴油價格須為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的汽油及柴油價格須為政府定價。該通知設立價格下限及上限，成品油零售商及成品油生產貿易企業經參考國際原油價後，可獨立將具體零售價格定於每桶40美元至每桶130美元之間。

根據吉林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頒佈的《吉林省定價目錄》、遼寧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遼寧省定價目錄》以及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黑龍江省定價目錄》，成品油價格暫根據現行辦法管理。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且訂立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其各自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要求作出評估報告書或報告表的建設項目企業應於建設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自查。建設項目僅於相應的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審批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發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

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將被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障的細節。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規定了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應當向其員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根據商標法及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於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妥登記手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境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機構按《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境外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連同五個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批。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及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供應、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額的，稅率調整為9%。

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根據3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實體返給香港納稅居民的股息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

概覽

目標業務為於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即汽油及柴油)。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將包含經營及管理69座加油站，其中(i) 28座加油站由目標集團擁有；(ii) 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由目標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管理及經營；及(iii)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除加油站外，目標集團亦經營及管理兩個自有儲油設施及一個委託儲油設施。該等設施令目標集團得以按較大數量向客戶銷售及交付成品油產品，構成目標集團的石油批發業務。

長春伊通河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權持有人，以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相關業務。目標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在吉林省長春市開設首座加油站長春伊通河加油站，並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丹東寬甸後在遼寧省丹東市開始營運首個儲油設施，致使目標業務擴展至遼寧省。

所有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先前由兩間中國公司所擁有，即長春伊通河及眾誠投資(其於重組前均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約74%、15%、10%及1%)。具體而言，丹東寬甸、丹東眾誠、遼寧油田、瀋陽眾誠及瀋陽欣鑫由眾誠投資擁有，而白山眾誠、吉林昊拓及五常眾誠則分別由長春伊通河直接擁有。

里程碑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四月	長春伊通河成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相關業務，而目標集團於吉林省長春市設立首座加油站長春伊通河加油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收購丹東寬甸，以擴展加油業務至遼寧省，及目標集團於遼寧省丹東市的首個儲油設施投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五年五月	目標集團推出會員計劃，並設立長春儲油設施，以擴展目標集團的石油批發業務至吉林省長春市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五常眾誠成立，以擴展加油業務至黑龍江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標集團啟用微信官方帳號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一間香港公司以及9間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資本/法定 股本金額	實繳資本金額 (或(如適用))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10,000美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由目標公司 持有100%權益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由香港公司 持有100%權益	投資控股以及管理及營運 加油業務及石油 批發業務(自身或通 過目標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
白山眾誠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0.5百萬元	人民幣 0.5百萬元	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100%權益	加油業務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資本/法定 股本金額	實繳資本金額 (或(如適用)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人民幣	人民幣		
丹東寬甸	一九八一年 八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30百萬元	人民幣 30百萬元	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55%權益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 務	
丹東眾誠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5百萬元	人民幣 15百萬元	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55%權益	加油業務	
吉林昊拓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人民幣 5百萬元	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100%權益	加油業務	
遼寧油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 30百萬元	人民幣 30百萬元	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55%權益	石油批發業務	
瀋陽欣鑫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百萬元	人民幣 2百萬元	由遼寧油田持有100% 權益	運輸服務	
五常眾誠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0.5百萬元	人民幣 0.5百萬元	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100%權益	加油業務	
瀋陽眾誠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0.3百萬元	人民幣 10.3百萬元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遼 寧油田分別持有 26.7%及51.45%權 益	遼寧油田儲油設施的土 地使用權及設施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已發行資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豐日申請認購，而目標公司向豐日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目標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向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配發及發行下表所載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配發」)。

股東	根據				
	緊接配發前所持股份數目	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後的持股比例	認購價格
瑞山	零	7,178	7,178	71.78%	7,178美元
灝洋	零	1,455	1,455	14.55%	1,455美元
珀盛	零	970	970	9.70%	970美元
豐日	100	200	300	3.00%	200美元
勤凱	零	97	97	0.97%	97美元
總計	<u>100</u>	<u>9,900</u>	<u>10,000</u>	<u>100%</u>	<u>9,900美元</u>

配發後，目標公司由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分別擁有71.78%、14.55%、9.70%、0.97%及3.00%權益。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1.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下文所示股權持有人擁有：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 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趙先生	7.4	74
徐女士	1.5	15
劉先生	1	10
王先生	0.1	1
總計：	<u>10</u>	<u>100</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協議，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比例轉讓於外商獨資企業的3%註冊資本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代價於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市商務局進行相關備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協議，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比例(比例分別為71.78%、14.55%、9.7%及0.97%，即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當時擁有的所有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轉讓於外商獨資企業的97%註冊資本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7百萬元。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完成向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市商務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2. 白山眾誠

白山眾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白山眾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長春伊通河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白山眾誠的100%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白山眾誠的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向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相關登記。於轉讓後，白山眾誠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3. 丹東寬甸

丹東寬甸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丹東寬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下文所示股權持有人擁有：

股權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
眾誠投資	16.5	55
孫志成先生	12	40
劉先生	1.5	5
總計：	<u>30</u>	<u>100</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協議，孫志成先生同意轉讓於丹東寬甸的20%註冊資本予崔月順女士，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向丹東寬甸滿族自治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登記。於轉讓後，丹東寬甸由眾誠投資、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5%、20%、20%及5%權益。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丹東寬甸的55%註冊資本(即眾誠投資當時擁有的所有丹東寬甸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向丹東寬甸滿族自治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協議，崔月順女士同意轉讓於丹東寬甸的15%註冊資本予金春烈先生(崔月順女士的兒子)，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向丹東寬甸滿族自治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丹東寬甸由外商獨資企業、孫志成先生、金春烈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5%、20%、15%、5%及5%權益。

誠如目標集團所確認：

1. 孫志成先生與崔月順女士為配偶關係，而金春烈先生則為崔月順女士的兒子；
2. 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擁有必要的加油業務經驗，亦擁有有助該地區加油業務順利營運的地方人脈；及
3. 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金春烈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表示，彼等會保留丹東寬甸的股權以作為個人長期投資，且不會向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第三方出售股權。

4. 丹東眾誠

丹東眾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丹東眾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下文所示股權持有人擁有：

股權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
眾誠投資	8.25	55
孫志成先生	6	40
劉先生	0.75	5
總計：	15	1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孫志成先生同意轉讓於丹東眾誠的20%註冊資本予崔月順女士，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向丹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丹東眾誠由眾誠投資、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5%、20%、20%及5%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丹東眾誠的55%註冊資本(即眾誠投資當時擁有的所有丹東眾誠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向丹東市元寶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協議，崔月順女士同意轉讓於丹東眾誠的15%註冊資本予金春烈先生(崔月順女士的兒子)，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丹東市元寶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備案。於轉讓後，丹東眾

誠由外商獨資企業、孫志成先生、金春烈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5%、20%、15%、5%及5%權益。有關轉讓的理由，請參閱上文「3.丹東寬甸」一段。

5. 吉林昊拓

吉林昊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吉林昊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長春伊通河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吉林昊拓的100%註冊資本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吉林昊拓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6. 遼寧油田

遼寧油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遼寧油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下文所示股權持有人擁有：

股權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
眾誠投資	16.5	55
孫志成先生	7.5	25
崔月順女士	4.5	15
劉先生	1.5	5
總計：	30	1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孫志成先生同意轉讓於遼寧油田的5%註冊資本予崔月順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向丹東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遼寧油田由眾誠投資、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5%、20%、20%及5%權益。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遼寧油田的55%註冊資本(即眾誠投資當時擁有的所有遼寧油田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丹東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崔月順女士同意轉讓於遼寧油田的20%的註冊資本予金春烈先生(崔月順女士的兒子)，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向丹東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遼寧油田由外商獨資企業、孫志成先生、金春烈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5%、20%、20%及5%權益。

誠如目標集團所確認：

1. 孫志成先生與崔月順女士為配偶關係，而金春烈先生則為崔月順女士的兒子；
2. 孫志成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擁有必要的加油業務經驗，亦擁有有助該地區加油業務順利營運的地方人脈；及
3. 孫志成先生、金春烈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表示，彼等會保留遼寧油田的股權以作為個人長期投資，且不會向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第三方出售股權。

7. 瀋陽欣鑫

瀋陽欣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欣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由遼寧油田全資擁有。

8. 五常眾誠

五常眾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五常眾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長春伊通河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五常眾誠的100%註冊資本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0.57百萬元。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向五常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五常眾誠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9. 瀋陽眾誠

瀋陽眾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瀋陽眾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百萬元，由下文所示股權持有人擁有：

股權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
遼寧油田	5.3	51.45
眾誠投資	2.75	26.70
孫志成先生	2	19.42
劉先生	0.25	2.43
總計：	10.3	1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孫志成先生同意轉讓於瀋陽眾誠的9.61%註冊資本予崔月順女士，代價為人民幣990,000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向瀋陽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瀋陽眾誠由遼寧油田、眾誠投資、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1.45%、26.70%、9.81%、9.61%及2.43%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瀋陽眾誠的26.70%註冊資本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向瀋陽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瀋陽眾誠由遼寧油田、外商獨資企業、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1.45%、26.70%、9.81%、9.61%及2.43%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崔月順女士同意轉讓於瀋陽眾誠的9.61%註冊資本予金春烈先生(崔月順女士的兒子)，代價為人民幣990,000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向瀋陽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瀋陽眾誠由遼寧油田、外商獨資企業、孫志成先生、金春烈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1.45%、26.70%、9.81%、9.61%及2.43%權益。有關轉讓的理由，請參閱上文「6. 遼寧油田」一段。

反向收購前投資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背景

豐日

豐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張國光先生(「張先生」)。張先生與趙先生透過社交場合認識超過四年，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底至二零一六年初前後正考慮建議本公司上市的事宜，而張先生所就職的律師事務所(即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關上市及本公司於上市後若干交易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初收購捷利物流(張先生當時曾參與有關委聘顧問工作)。豐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張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企業融資執業經驗的合資格中國律師，並積逾十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

除反向收購前投資，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豐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豐日決定投資於目標業務，是由於其看好目標業務的業務前景。豐日的投資以張先生的個人資源撥付。

配發目標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豐日申請認購，而目標公司向豐日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的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首次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目標公司向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分別配發及發行7,178股股份、1,455股股份、970股股份、97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78%、14.55%、9.7%、0.97%及2.0%(「第二次配發」)。第二次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由於進行首次配發及第二次配發，豐日現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

香港公司收購外商獨資企業3%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與香港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按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持股比例)將外商獨資企業3%股權轉讓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香港公司於相關時間由目標公司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則由豐日獨資擁有。於轉讓後，外商獨資企業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香港公司分別擁有71.78%、14.55%、9.7%、0.97%及3%權益。

反向收購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投資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代價：	人民幣0.3百萬元，由張先生以個人資源提供資金，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吉林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根據估值師出具的《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擬核實整體資產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吉華信評報字[2018]0048號)，估值人民幣9.9995百萬元是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估值基準日)外商獨資企業資產淨值的經評估價值後釐定。
付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由反向收購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人民幣0.1元

代價折讓(較代價股份
發行價)：

98%。由於以下原因，外商獨資企業的當時股東願意以大幅折扣向張先生轉讓彼等的部分股份：

1. 張先生為目標業務帶來的戰略利益，包括(a)鑒於張先生作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具備人脈及社會地位，可能為目標集團帶來業務發展機遇及關係；(b)彼於能源資源、天然氣及石油以及其他能源領域的項目經驗豐富及人脈關係寬廣；及(c)彼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經驗及網絡。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張先生是於香港資本市場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及中國法律顧問，網絡寬泛且資源豐富，在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符的情況下可於透過併購或投資擴展業務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戰略意見及指導；

2. 張先生因作為本公司就籌備上市的法律顧問，並就(i)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最新情況向外商獨資企業的當時股東提供法律意見；及(ii)若干建議企業行動及／或潛在收購事項從中國法律角度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故認識外商獨資企業當時的所有股東(即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並為趙先生的相熟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張先生透過其人際網絡向伊通河集團及其股東推薦2至3項潛在投資機遇，以供彼等考慮。在該等機遇中，其中一項涉及有關一間加拿大企業資產的潛在投資，該公司的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資產包括油田儲備及產油產能，但該公司亦同時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長春伊通河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有關附屬公司同意自相關賣方收購包括油田等若干資產，有關油田的原油年產能約為1,400桶(相當於約70,000噸)原油，代價約為加幣18百萬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可予調整。

此外，由於需要及時與相關賣方結算代價，張先生已向趙先生墊付加幣5百萬元以進行有關收購，以讓伊通河集團能更有效完成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張先生亦不時將其作為香港資本市場的資深中國法律顧問所建立的人脈介紹予趙先生。例如，趙先生已面見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包括銀行家、律師、投資基金經理、會計師及有意戰略投資者)，學習有關香港資本市場體系的運作方式。

授予反向收購前
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無

豐日將帶來的
戰略利益：

目標公司董事相信，鑒於張先生作為中國知名律師事務所(即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具備人脈及社會地位，張先生透過豐日(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所作出的投資將為目標集團帶來戰略利益，為目標集團提供潛在業務發展機遇及人脈。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晉升為事務所的合夥人，從事企業重組、企業投資及融資業務(包括本地及海外發行)約20年。張先生於能源資源、天然氣及石油以及其他能源領域擁有廣泛的項目經驗及人脈關係。他曾參與逾50間公司的上市工作，包括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99.HK)、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1.HK)、長豐能源有限公司(前稱Changfeng Energy Inc.，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SXV：CFY)、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59.HK)以及本公司等能源相關項目。

由於張先生於企業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的個人投資亦涵蓋資訊科技、投資顧問、醫療科技、媒體、教育及餐飲等不同領域。張先生認為反向收購前投資(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佔其投資總額或淨額的比重極微，且相關投資是其初次投資於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公司。於決定向目標集團投資時，張先生已考慮(i)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以上市為目的進行重組後，彼對經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了解；及(ii)由目標集團根據由長春伊通河及眾誠投資編製的當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提供的若干財務資料。基於上述張先生透過豐日為目標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將張先生列為戰略投資者將進一步使張先生更投入經擴大集團的發展。憑藉張先生的經驗、人際網絡及資源，倘其(透過成為股東)權益與經擴大集團及股東權益掛鉤，張先生將造就獲得可與目標集團業務實現協同效應的潛在商機的可能性。

於首次配發及 第二次配發後 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	3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0%)
--------------------------------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全面攤薄基準)：

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0%)

(a)張先生與(b)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除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外，豐日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i)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關上市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若干交易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初收購捷利物流事項(張先生當時曾參與有關委聘顧問工作)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可能獲目標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委聘，以提供法律服務；(ii)張先生就趙先生於加拿大油田的投資向其預付加幣5百萬元連同利息加幣80,000元(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結清有關款項)；及(iii)張先生於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投資，該等公司為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a)張先生與(b)目標集團、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於過往或現時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信託、業務或財務關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動)、協議、安排或諒解。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禁售期： 不適用

公眾持股量：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豐日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代價及反向收購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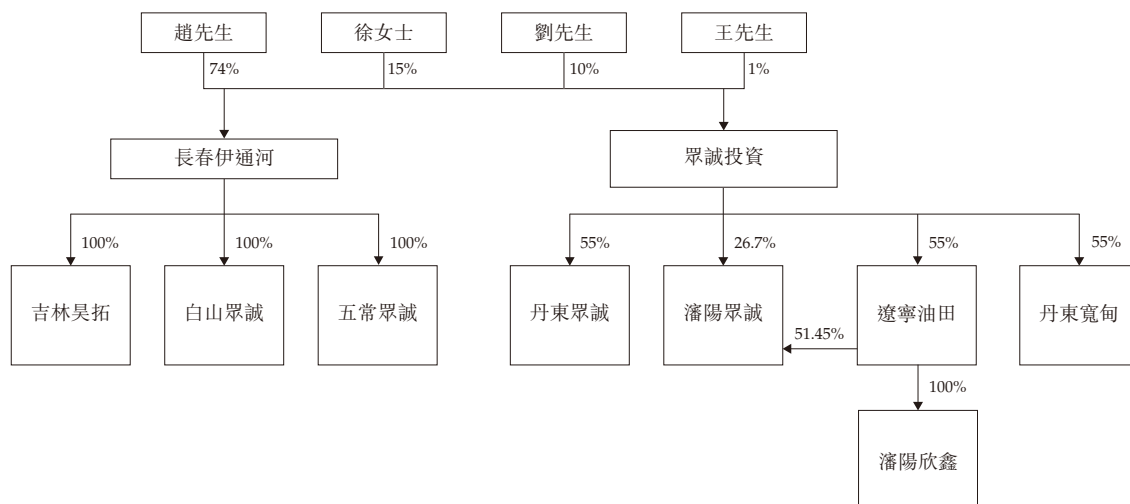
反向收購前投資涉及張先生(通過豐日)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且：

- 作為反向收購前投資，張先生向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按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原持股比例)收購外商獨資企業3%股權；
- 於完成反向收購前投資後，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由張先生、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各自通過其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公司私有；及
- 除非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否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並不構成本集團或其資產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由於(i)反向收購前投資的代價已釐定及(ii)反向收購前投資的資金已由外商獨資企業的當時股東不可撤銷地結清及收取，反向收購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反向收購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且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重組

於緊接重組前，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收購／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中介公司集團

瑞山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olden Truth擁有。瑞山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瑞山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灝洋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Dynamic Fame擁有。灝洋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灝洋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珀盛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ic Year擁有。珀盛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珀盛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勤凱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oble Praise擁有。勤凱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勤凱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豐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國光先生擁有。豐日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豐日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反向收購前投資」一段。

2.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收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為重組目的進行以下收購事項：

- A. 白山眾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白山眾誠的100%註冊資本(即長春伊通河當時擁有的所有白山眾誠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向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 B. 丹東寬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丹東寬甸的55%註冊資本(即眾誠投資當時擁有的所有丹東寬甸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代價於考慮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向丹東寬甸滿族自治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 C. 丹東眾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丹東眾誠的55%註冊資本(即眾誠投資當時擁有的所有丹東眾誠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向丹東市元寶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D. 吉林昊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吉林昊拓的100%註冊資本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於考慮同意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 E. 遼寧油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遼寧油田的55%註冊資本(即眾誠投資當時擁有的所有遼寧油田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代價於考慮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丹東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 F. 五常眾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轉讓於五常眾誠的100%註冊資本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0.57百萬元。代價於考慮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向五常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 G. 瀋陽眾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協議，眾誠投資同意轉讓於瀋陽眾誠的26.70%註冊資本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代價於考慮獨立估值師行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向瀋陽市瀋北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對於重組後第三方股東轉讓丹東寬甸、丹東眾誠、遼寧油田及瀋陽眾誠各自的股權情況，請參閱本節上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一段。

3.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豐日申請認購，且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豐日的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4. 香港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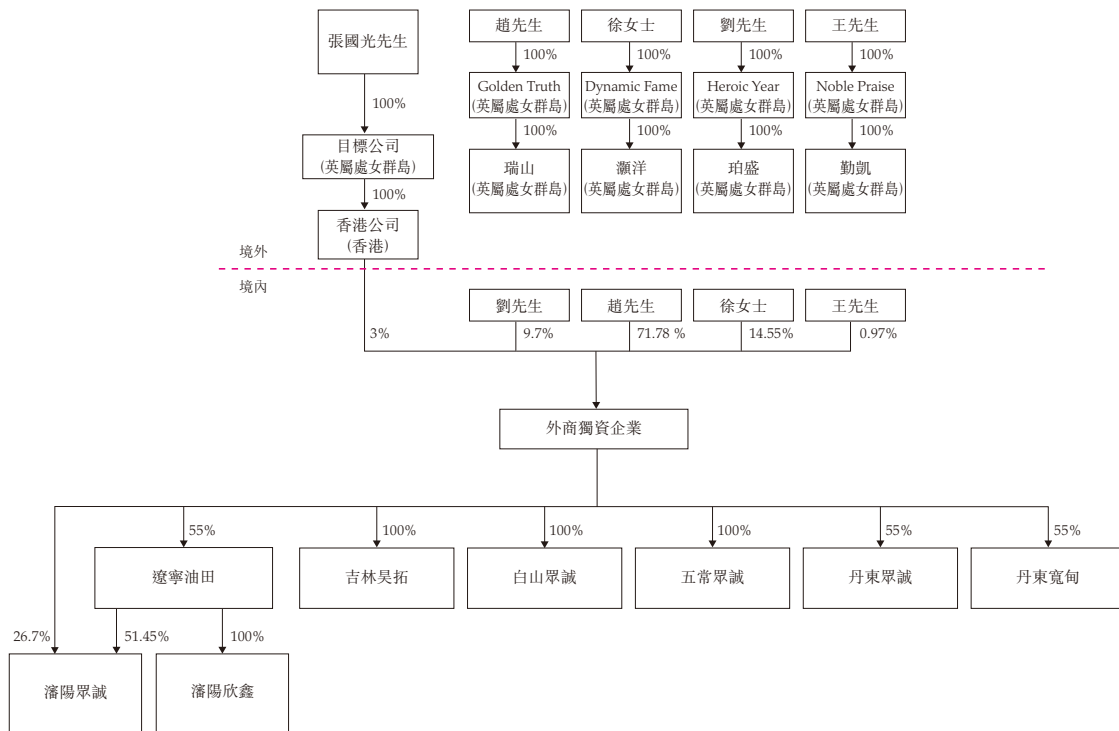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 香港公司收購外商獨資企業3%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與香港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比例)轉讓於外商獨資企業3%的股權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市商務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外合營企業，並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及香港公司分別擁有71.78%、14.55%、9.7%、0.97%及3%。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轉讓後，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6. 第6階段：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向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配發及發行下表所載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配發」)。

股東	根據				
	緊接配發前所持股份數目	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後的持股比例	認購價格
瑞山	零	7,178	7,178	71.78%	7,178 美元
灝洋	零	1,455	1,455	14.55%	1,455 美元
珀盛	零	970	970	9.70%	970 美元
豐日	100	200	300	3.00%	200 美元
勤凱	零	97	97	0.97%	97 美元
總計	100	9,900	10,000	100%	9,900 美元

於配發後，目標公司由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分別擁有71.78%、14.55%、9.70%、0.97%及3.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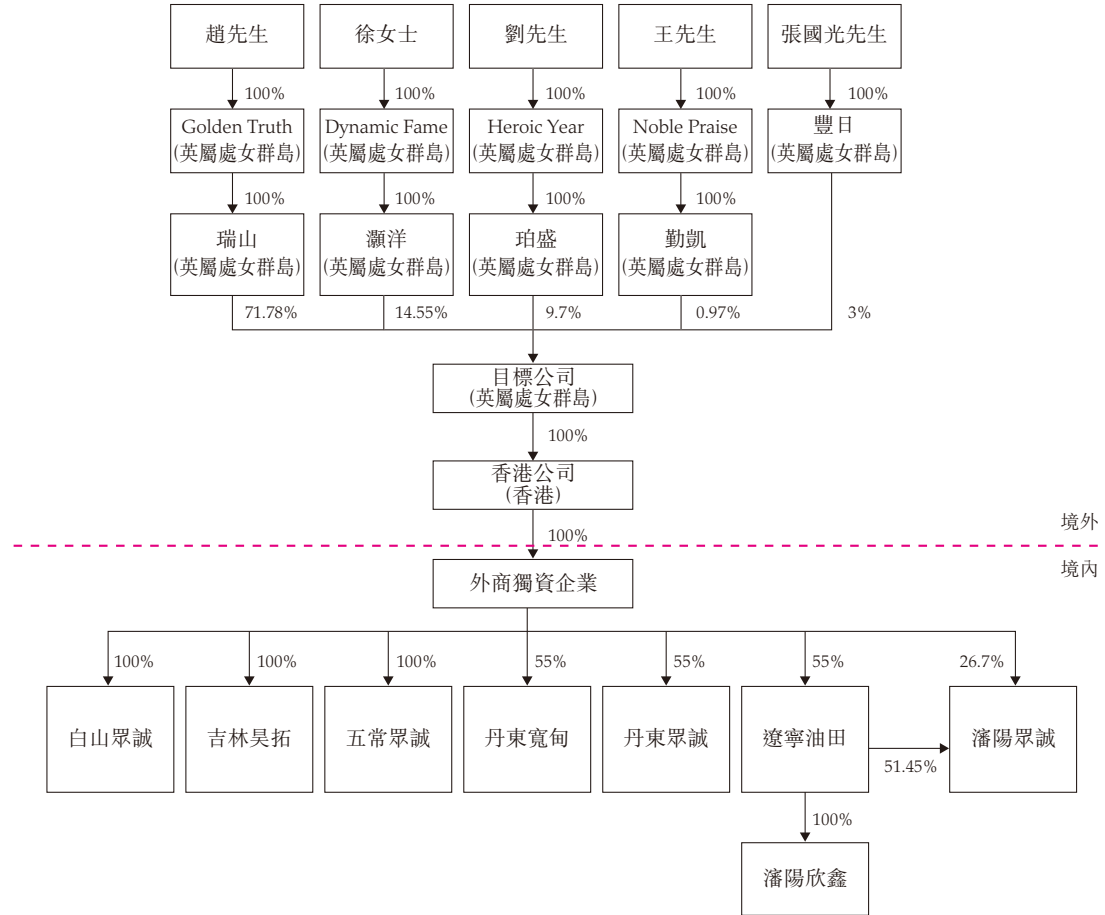
7. 香港公司收購外商獨資企業餘下97%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賣方)以及香港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按其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比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於外商獨資企業的97%股權，比例分別為71.78%、14.55%、9.7%及0.97%(即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當時擁有的所有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完成向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長春市商務局進行相關備案。於轉讓後，外商獨資企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於重組後，目標公司由瑞山、灝洋、珀盛、勤凱及豐日各自擁有約71.78%、14.55%、9.70%、0.97%及3.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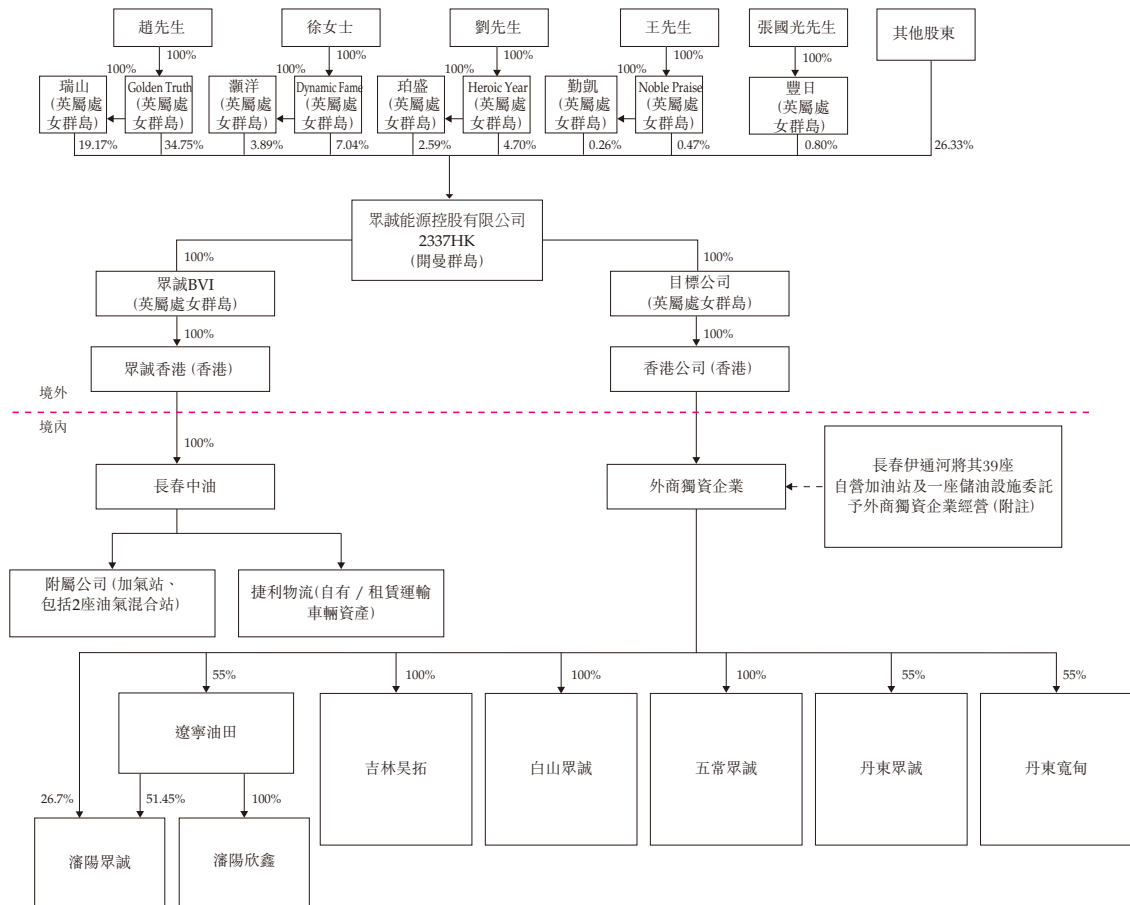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經收購目標集團擴大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載於下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委託管理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i) 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以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及「關連交易—A. 關連交易—1. 委託管理協議」各節。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所有重大方面，所有重組步驟均合法有效，並已取得中國境內每個重組階段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准許及許可證，且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均已生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公司收購外商獨資企業3%股權，構成併購規則所規管的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事項。由於香港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成立及控制，因此併購規則第11條不適用於收購外商獨資企業3%股權，故毋須經商務部審批。

香港公司收購外商獨資企業97%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遵守併購規則。然而，上述兩項收購事項均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訂明的相關記錄備案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下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個人居民以其境內及境外合法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必須向有關銀行登記其投資。有關詳情，請見本通函「監管概覽—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即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規定進行有效登記。

目標集團的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即汽油及柴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已落實，按二零一九年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而目標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1.1%(包括私營及國有加油站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在中國東北部經營16座純加氣站、9座混合加油站的天然氣部分及4座由獨立第三方委託經營的加氣站，而(ii)目標業務則經營58座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9座混合加油站的石油部分。以下載列本集團及目標業務正在運營的純加氣站／純加油站和混合加油站數量的明細。

	加油站／加氣站數量					總計
	本集團 純加氣站	目標集團	長春伊通河	前委託		
		委託本集團	委託本集團	加油站的	獨立第三方	
		經營的混合	經營的	混合加油站	委託本集團	
	(天然氣部分)	(天然氣部分)	(天然氣部分)	經營的加氣站		
自營加氣站	15	-	-	2	-	17
委託加氣站	1	3(附註)	4	-	4	12
總計	<u>16</u>	<u>3</u>	<u>4</u>	<u>2</u>	<u>4</u>	<u>29</u>

	加油站數量				總計
	目標業務 純加油站	目標集團	長春伊通河	前委託	
		持有的	持有的	加油站的	
		混合加油站	混合加油站	混合加油站	
	(石油部分)	(石油部分)	(石油部分)		
自營加油站	25	3(附註1)	-	2	30
委託加油站	33(附註2)	-	4	-	37
總計	<u>58</u>	<u>3</u>	<u>4</u>	<u>2</u>	<u>67</u>

目標集團的業務

附註：

- (1)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接管該等混合加油站，因此，現有委託安排預期將予終止。
- (2) 該33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

	加氣站 (液化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及液化天然氣)	加油站	混合 (天然氣及 石油)加油站
自營站	15	25	5
委託站	5	35	4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總計	<u>20</u>	<u>60</u>	<u>9</u>

分部


目標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部，即(i)出售成品油產品及(ii)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產品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約99.6%、99.5%、99.6%及99.5%；而運輸服務分別佔其總收益約0.4%、0.5%、0.4%及0.5%。

就銷量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已售出汽油分別約290千噸、330千噸、280千噸及292千噸，柴油分別430千噸、328千噸、297千噸及289千噸。

出售成品油產品分部進一步細分為(a)加油業務及(b)石油批發業務：

加油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其加油站網絡經營加油業務，該網絡共有67座加油站，包括(i) 28座自營加油站；(ii) 37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iii)兩座前委託加

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涵蓋中國東北部(主要為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若干主要城市，其中有43座位於吉林省、23座位於遼寧省及1座位於黑龍江省。目標集團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所有該等加油站。目標集團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並通過加油站主要向汽車用戶銷售有關成品油產品。目標集團亦設有儲存設備及成品油運輸車隊(其詳情載於下文「石油批發業務」及「石油運輸服務」各段)，為其廣泛的加油站網絡提供穩定及時的成品油供應。彼等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成品油產品為汽油及柴油。

石油批發業務

為支持加油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自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採購成品油後，會將成品油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儲存於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兩座儲油設施及委託予目標集團的一座委託儲油設施。憑藉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以及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合共約63,600立方米(相當於約50,000噸)容量的儲油設施，目標集團可主要向大部分位於中國東北部的第三方加油站批發成品油產品。目標集團亦可滿足成品油批發客戶所需的物流需求。目標集團憑藉與成品油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以及該等供應商的儲油能力，具備確保穩定成品油供應的雄厚實力，能滿足批發客戶對大量成品油的需求。

石油運輸服務

除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外，目標集團亦擁有一支成品油運輸車隊，以滿足批發客戶及其加油站的物流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5輛卡車、18輛拖車頭及18輛掛車，以交付成品油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錄得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2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33.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82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03.0百萬元。目標業務整體毛利率亦錄得上升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4%、8.0%、8.0%及8.9%，而目標業務同期錄得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促成彼等的成功及繼續推動其日後增長：

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之一。

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領先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即汽油及柴油)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按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私營加油站營運商。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推出首座加油站以來，目標集團的加油站業務一直穩定擴張及增長，其從長春市的一家小型本地加油站營運商發展成為一家於中國東北部具有相當經營規模的區域加油站營運商。二十多年來，目標集團致力於業務擴張及增長，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東北部主要城市(主要為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的加油站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收購事項完成落實，目標集團營運的「眾誠連鎖」品牌加油站網絡由67座加油站組成，包括28座自營加油站、37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於往績記錄期，其業務穩步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

目標集團於中國東北部成品油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增強了其競爭力，並為其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中國石油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機遇與挑戰並存。目標集團相信，其領先地位及頗具規模的業務使其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東北部成品油分銷市場的增長機會，並將其業務推向下一個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東北部的汽車保有量由二零一四年約11.2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九年18.3百萬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由於加油站數目增長落後於中國東北部汽車持有量增長，而規模較大的營運商(如目標集團)較小型參與者

目標集團的業務

準備更充分並具有更好的資源以把握機會，故相信目標集團作為市場上的領先營運商能夠把握商機。目標集團相信在吉林省長春市開設其首座加油站以來的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力抵市場波動的良好往績記錄足證其有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現有業務一直分享目標集團旗下具有高客戶認知度的「眾誠連鎖」品牌。

目標集團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加油站。隨著業務持續成長及得益於目標集團營銷工作，加上本集團於相同商標及商號下現有業務中已有客戶認知度，「眾誠連鎖」在中國東北部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間已廣為人知，讓目標集團得以繼續擴闊客戶群和擴大加油站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發出720,000張會員卡。超過1,200,000名用戶已註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的微信公眾號，有關微信公眾號提供查詢餘額、增值及付款等一站式功能。此外，目標集團已形成服務至上及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並採用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加油站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折扣亦有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由於品牌知名度，「」商標於二零一六年獲吉林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長春市十大服務業商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用戶傾向於使用品牌形象及聲譽良好的加油站的服務，原因為彼等對此等加油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更有信心。因此，本地客戶尤其是汽車用戶對品牌的認可對目標集團加油站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目標集團相信，品牌名稱「眾誠連鎖」（已與本集團共享）對客戶選擇具有影響力，而鑒於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品牌名稱或標識不會改變，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切工作仍可做到無縫交接。目標集團亦相信，「眾誠連鎖」品牌的影響力有利於將加油站網絡擴展至新市場。

石油批發業務及運輸服務為加油業務奠下穩固根基。

目標集團透過兩大業務分部銷售成品油產品，即服務於從加油站營運商到個人汽車用戶等廣泛客戶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該業務模式讓目標集團能夠實現協同效應，有效管控與波動的石油市場有關的風險，並維持盈利能力。由於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共享存貨，故目標集團能夠更妥善管理存貨水平以提高成本效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集中採購成品油，並將採購的成品油儲存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和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的儲油設施，為其零售及批發業務供應產品。目標集團亦擁有運輸車隊，便於其須進行必要的產品交付，以及將儲油設施的成品油運至其加油站網絡及批發客戶。以儲油設施及運輸車隊為支撐的集中採購系統以及基礎設施及物流支持，讓目標集團可通過其一體化供應鏈採購質量一致的成品油產品、節省採購成本、優化營運效率及實現協同效應。

此外，目標集團已開發強大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具體而言，其使用在線的銷售信息技術系統以封存及監控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將數據實時傳輸至總部。該信息技術系統於目標集團業務模式中不可或缺，可支持其未來發展。

目標集團已開發先進的標準化管理系統，可保障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及其營運的其他方面，並促進其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已建立先進的標準化管理系統，並將其記錄於一套綜合的內部規則及程序內，運用於成品油採購及儲藏、加油站營運、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及其營運的其他方面。例如，採購人員須嚴格遵守供應商評估、合約執行、產品檢驗及交付等方面的業務流程。目標集團已就成品油儲存及加油站營運制定一套規則及程序，並向員工提供操作手冊，當中列明有關操作及維護儲油設施的設施設備的程序及政策。目標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品控措施，包括於儲存成品油的儲油設施實施進出庫品質保證措施。目標集團已設立一支由11名專職人員組成的工作安全團隊，負責工作場所安全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事宜。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目標集團亦委聘一間美國工業安全諮詢公司為其提供定期安全管理諮詢，並相應於目標集團自身系統中落實。透過在安全培訓、設施及軟件升級方面投入資金，其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得到明顯改善。

目標集團的業務

先進的標準化管理系統讓目標集團可實現業務流程、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營運相關風險。該系統不僅可保證質量控制、工作環境安全管理及營運其他方面，亦可讓目標集團以低於尚未建立健全管理系統的市場參與者所招致的成本於新市場複製其成功經驗。因此，先進的標準化管理系統不僅讓目標集團業務得以擴張，也為其未來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成為促進目標集團業務擴張的重要資產。

目標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及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領導。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由專職行業資深人士、專業人才及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馬海東先生、宋舒哲先生及王闖先生各自於油氣行業積逾15年經驗。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於油氣行業鏈擁有經驗外，亦於營運過程中與中國東北部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必要聯繫，有助目標集團營運順暢。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管理團隊於油氣行業長期提供服務，得以歷練出對市場動態的深入瞭解、寶貴的市場洞察力、強大的項目執行及風險管理能力，使其能夠領導我們的業務渡過行業週期及市場波動。目標集團相信，利用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與管理技能及專業知識，將可鞏固於中國東北部私營成品油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制定及執行增長計劃。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東北部成品油產品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

主要透過收購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內部增長及／或探索委託安排擴大加油站網絡。

透過營運加油站開展加油業務為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快速增長及中國道路運輸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加油站服務需求將繼續呈上升趨勢。為利用該趨勢，目標集團計劃擴大加油站網絡以鞏固於中國東北部私營成品油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

目標集團的業務

擴大加油站網絡將著重填補目標集團現存加油站網絡中尚未覆蓋的地方的空缺。目標集團計劃著重在中國東北部擴大加油站網絡。目標集團計劃利用從吉林省營運業務所取得的品牌知名度及經驗擴大遼寧及黑龍江兩省的業務，並進一步滲透吉林市場。

目標集團亦擬主要透過收購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尤其是中國東北部市場既有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實施擴張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東北部有逾500名私營加油站營運商。相信有關收購可讓目標集團得以快速擴大加油站覆蓋範圍，從而實現預期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甄選收購目標時，目標集團考慮以下因素：加油站所在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道路網絡；加油站的財務表現；加油站的合規記錄；收購代價；及能否為加油站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目標集團亦致力於透過內部增長實現擴張，並將密切關注政府的土地規劃，以期取得加油站網絡新建地點。目標集團同時計劃探索與第三方進行合作的新機會，透過合資企業或委託安排方式經營加油站。

加強目標集團的營銷力度及拓寬客戶群。

目標集團已利用(其中包括)「眾誠連鎖」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實現可持續增長。目標集團將繼續對品牌塑造進行投資，並擬透過多種營銷活動及微信公眾號加強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推廣「眾誠連鎖」品牌形象及拓寬客戶群。

目標集團擬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及會員計劃專注於提升品牌聲譽及形象以及推廣，此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200,000名用戶已註冊目標集團的微信公眾號，且目標集團已簽發超過720,000張會員卡，讓會員卡持有人有權以折扣價向目標集團購買成品油。目標集團擬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額外的獎勵，包括額外折扣以及為允許會員查閱賬戶資料及宣傳資料而設的移動應用程式。

探索與技術演進相關的新增長機遇。

技術演進對人們日常生活的影響越來越大。新技術例如移動網絡、移動支付及大數據的引進在一定程度上已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及支付習慣。為順應此趨勢，目標集團擬於出現新技術的加油站採用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目標集團亦擬持續更新辦公自動化(或OA)系統，利用大數據輔助銷售及營銷活動。目標集團將緊貼成品油行業的技術發展，順應技術進步，以保持競爭力。

為於未來數年實施上述業務藍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本公司擬匯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行政、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社交媒體及營銷等各關鍵領域的集體經驗，成立(i)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的「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加油業務及三名加氣業務專業人士，其各自於相關業務分部擁有15至20年經驗；及(ii)由該兩個業務分部各自五名其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整合及合作團隊」。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將為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制定業務方向及策略，旨在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力。整合及合作團隊負責善用經擴大集團的資源(包括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等)實行業務方針及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意向」一節。

現建議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將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下列代表組成：(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劉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及(ii)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馬海東先生及宋舒哲先生。整合及合作團隊的成員組合將於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及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制定。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

目標業務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a)出售成品油產品，可進一步細分為(i)加油業務；及(ii)石油批發業務；及(b)相關運輸服務。下表列示目標業務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平均售價 ^(a)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平均售價 ^(a)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平均售價 ^(a)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平均售價 ^(a)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噸)	
加油業務(成品油零售) ^(a)	247.9	1,388,445	40.5	5,601	275.2	1,712,913	47.1	6,224	251.1	1,809,492	47.3	7,203	270.1	1,814,976	50.4	6,720
石油批發業務(成品油批發) ^(a)	479.6	2,025,133	59.1	4,223	380.4	1,902,275	52.4	5,001	327.7	2,003,754	52.3	6,115	311.0	1,771,544	49.1	5,696
小計	727.5	3,413,578	99.6	4,692	655.6	3,615,188	99.5	5,514	578.8	3,813,246	99.6	6,587	581.1	3,586,520	99.5	6,172
運輸服務		14,871	0.4	不適用		17,988	0.5	不適用		14,328	0.4	不適用		16,456	0.5	不適用
總計		3,428,449	100	/		3,633,176	100	/		3,827,574	100	/		3,602,976	100	/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於相關期間銷售各產品所產生總收益除以於相關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
2. 加油業務收益來自目標業務加油站。
3. 石油批發業務收益來自目標業務的儲油設施。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成品油產品，即零售或批發汽油及柴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油業務項下零售成品油產品銷售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益約40.5%、47.1%、47.3%及50.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批發業務項下批發成品油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59.1%、52.4%、52.3%及49.1%。

目標業務亦自提供運輸服務產生小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服務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益約0.4%、0.5%、0.4%及0.5%。

下表列示目標業務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收益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吉林省	2,276,426	66.4	2,382,800	65.6	2,583,398	67.5	2,477,664	68.8
遼寧省	1,133,379	33.1	1,228,396	33.8	1,226,237	32.0	1,112,349	30.9
黑龍江省	18,644	0.5	21,980	0.6	17,939	0.5	12,963	0.3
總計	<u>3,428,449</u>	<u>100.0</u>	<u>3,633,176</u>	<u>100.0</u>	<u>3,827,574</u>	<u>100.0</u>	<u>3,602,97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吉林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地區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76.4百萬元、人民幣2,382.8百萬元、人民幣2,5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7.7百萬元，佔目標業務總收益約66.4%、65.6%、67.5%及68.8%。

有關成品油產品的平均售價，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成品油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節，而有關成品油產品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成品油產品

成品油產品包括汽油及柴油，兩者均為傳統運輸車輛燃料。

汽油


汽油為中國主要消耗的運輸車輛燃料，供通常安裝在汽車內的火花點火式內燃機所用。汽油由原油煉油廠透過混合多個提煉過程中的成份生產而成。辛烷值為衡量燃料性能的標準。辛烷值越高，自發點燃前壓縮比越高。

柴油

柴油為具備廣泛性能、效率及安全特性的一類燃料，其廣泛應用於多類運輸工具(包括卡車、公共汽車及船舶)及工業加熱應用的柴油發動機所用。柴油由原油煉成，由壓縮熱空氣點燃。在中國，柴油以其凝固點劃分，可進一步分類為輕質柴油或重型柴油。

加油業務

概覽

加油業務為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穩定增長。目標集團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營運加油站，進行成品油產品零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東北分別營運合共63座、74座、71座、67座及67座加油站。

加油站所售產品包括汽油及柴油。目標業務的大部分加油業務收益來自汽油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收益中分別有約65.5%、68.9%、61.2%及65.1%來自汽油銷售。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零售量及收益明細及該等產品的零售所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佔收益	銷量		佔收益	銷量		佔收益	銷量		佔收益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成品油												
—汽油	147.3	909,503	65.5	171.5	1,180,212	68.9	142.3	1,108,166	61.2	166.6	1,181,655	65.1
—柴油	100.6	478,942	34.5	103.7	532,701	31.1	108.8	701,326	38.8	103.5	633,321	34.9
總計		<u>1,388,445</u>	<u>100.0</u>		<u>1,712,913</u>	<u>100.0</u>		<u>1,809,492</u>	<u>100.0</u>		<u>1,814,976</u>	<u>100.0</u>

目標集團向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將於加油站銷售的成品油，並在成品油運至加油站前將其儲存至儲油設施。目標集團參考市場價格及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價格上限為加油站所售成品油定價，其零售價與大型國有加油站營運商的價格相比具有競爭力。加油站客戶主要為汽車用戶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目標集團已推出多項會員計劃並向客戶提供會員卡，為客戶提供購買折扣以提高忠誠度。目標集團一般不與零售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

目標集團的業務

零售網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收購事項完成作實，目標業務於東北分別營運合共63座、74座、71座、67座及67座加油站。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的加油站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自營加油站					
—來自過往年度產生 收入的加油站	16	17	22	27	28
—一年內開始產生收入 的新加油站	1	5	5	1	0
委託加油站					
—委託加油站					
—來自過往年度產生 收入的加油站	44	44	50	42	37
—一年內開始產生收入 的新加油站	1	7	0	1	1
—一年內終止營運且 於餘下往績 記錄期並無產生 收入的加油站	(1) (附註1)	(1) (附註2)	(8) (附註3)	(6) (附註4)	(1) (附註5)
前委託加油站	<u>2</u>	<u>2</u>	<u>2</u>	<u>2</u>	<u>2</u>
總計	<u><u>63</u></u>	<u><u>74</u></u>	<u><u>71</u></u>	<u><u>67</u></u>	<u><u>67</u></u>

附註：

- 由於當時出租人的相關合作協議屆滿。
- 加油站整修工程導致停業，鑒於COVID-19的疫情，預期加油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重新開始營運。
- (a)就該座加油站而言：加油站整修工程導致停業，鑒於COVID-19的疫情，預期加油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重新開始營運。(b)就該座加油站而言：由於當時的出租人終止相關合作協議。(c)就該六座加油站而言：其銷售業績低於目標集團此前預期且目標集團決定將資源用於管理其他業績更為良好的加油站。
- (a)就該四座加油站而言：其銷售業績低於目標集團此前預期，故目標集團決定將資源用於管理其他業績更為良好的加油站。(b)就該兩座加油站而言：由於當時的出租人終止相關合作協議。

目標集團的業務

5. 由於長春伊通河未能成功投得相關加油站的經營權，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停止營運。
6.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加油站並非因相關加油站違規而關閉。

於往績記錄期停止營運的加油站所產生總收益分別佔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3.3%、4.2%、3.6%及0.9%。於往績記錄期，有一座加油站錄得毛損。該座加油站已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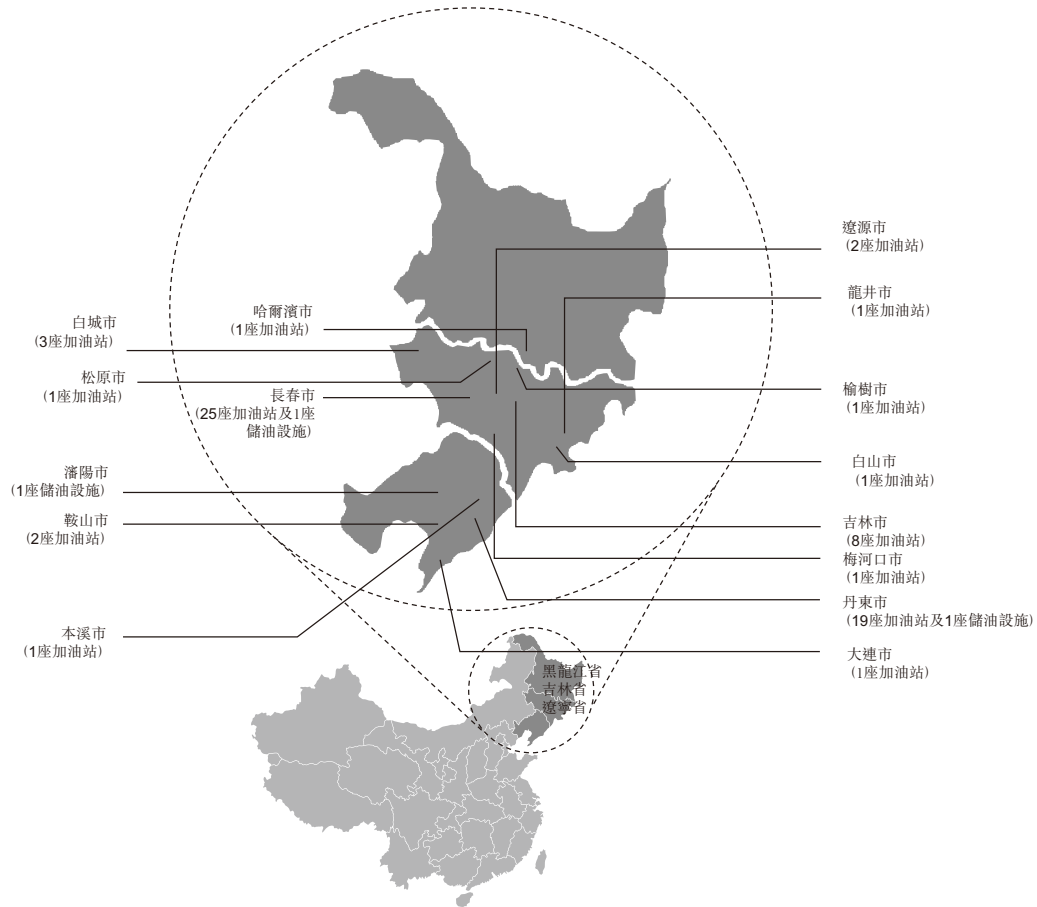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新設21座加油站及關閉16座加油站。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實施長短期策略逐步擴大目標集團的加油站網絡。有關目標集團加油站網絡擴大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主要透過收購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內部增長及／或探索委託安排擴大加油站網絡」一段。

有關加油站開業及關閉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加油站網絡—加油站開業及關閉政策」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收購事項完成落實，經擴大集團的加油站網絡包括67座加油站，其中43座位於吉林省、23座位於遼寧省及1座位於黑龍江省。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圖顯示假設收購事項完成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地理位置：



加油站網絡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加油站名稱及所在地(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已告生效)：

省	市	自營加油站名稱
吉林	長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西四環油氣站 2.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長春景陽加油站 3.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前進大街加油加氣站

目標集團的業務

省	市	自營加油站名稱
遼寧	白山	4. 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
	丹東	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南環路加油站
		6.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東出口路加油站
		7.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上蒿加油站
		8.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長甸加油站
		9.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東運加油站
		1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金山加油站
		11.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西環路加油站
		12.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灌水加油站
		13.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五龍山加油站
		14.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六道河子加油站
		1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楊木加油站
		16.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老道排加油站
		17.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孤山石油經銷處
		18.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台子溝加油站
		19.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小邊溝加油站
		2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新農加油站
		21.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海城東方紅加油站
		22.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偏嶺加油站
		23.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岫岩東環加油站

目標集團的業務

省	市	自營加油站名稱
	本溪	24.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桓仁加油站
	鞍山	25.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台安昊拓石油銷售分公司
		26.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岫岩加油站
	大連	27.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瓦房店眾誠渤海石油銷售分公司
黑龍江	哈爾濱	28. 五常眾誠城西石油有限公司
省	市	委託加油站名稱
吉林	長春	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世紀加油站
		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嶺東加油站
		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平安加油站
		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伊通河站)
		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遠洋加油站
		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白雲加油站
		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吉達加油站
		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農安三寶加油站
		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西廣加油站
		1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春城加油站
		1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合心加油站

目標集團的業務

省	市	委託加油站名稱
		1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萬達加油站
		1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雙星加油站
		1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衛星加油站
		1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興隆山加油站
		1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迎新加油站
		1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騰龍加油站
		1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德惠松柏加油站
		1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奢嶺加油站
		2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青年路加油站
		2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凱旋加油站
		2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南四環加油加氣站
	吉林	2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吉林市南京街加油站
		2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吉林市深圳街加油站
		2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樺甸金箔加油站

目標集團的業務

省	市	委託加油站名稱
		2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磐石安達加油站
		2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樺甸新海加油站
		2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蛟河長城加油站
		2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蛟河紅葉加油站
		3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蛟河萬里加油站
	白城	3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吉鶴加油站
		3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洮南遠征加油站
		3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鎮賚眾誠加油站
	松原	3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松煉加油站
	梅河口	3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梅河口興泉加油站
	榆樹	3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榆樹新城加油站
	遼源	3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遼源中固油氣站
省	市	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名稱
吉林	遼源	1.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公園加油加氣站
	龍井	2.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龍和加油加氣合建站

目標集團的業務

加油站配備地下油罐、加油機及配套設備(如發電機)。員工根據操作手冊開展維護工作，操作手冊載列相關程序及政策，包括在該等設施及設備實發故障的情況下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員工亦須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並記錄檢查結果，以作備存記錄。

加油站開業及關閉政策

加油站選址過程中，目標集團納入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鄰近物流設施及管理中心、當地經濟和運輸條件及潛在經濟利益等。目標集團已制定如下加油站開業政策：(i)新加油站應處於以其中一個儲油設施為中心的半徑200公里範圍內和以其中一個管理中心為中心的半徑200公里範圍內，即吉林省及遼寧省的長春、瀋陽及丹東等城市；(ii)新開設加油站應能夠讓目標集團填補市場空缺、提高網絡內的加油站密集度及增強品牌影響力；(iii)應充分考慮每個新加油站的行政開支及其銷售增長潛力；及(iv)新加油站開業前應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目標集團選定未來加油站的地點後，其開始申請建造及經營加油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目標集團一般需時兩年方可完成政府審批程序及將加油站投入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末，由於地方當局加速吉林省規劃中／已落成高速公路上加油站等輔助設施的建設，長春伊通河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可於該等規劃中／已落成高速公路旁營運12座加油站，為期五年，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加油站尚未竣工。目標公司董事確認，已於二零一五年提交該12座加油站的建設申請，惟自申請提出有關申請至二零一九年底未有任何進展。鑒於(1)在磋商買賣協議時，未能確認有關取得有關加油站建設及／或營運批准的時間；(2)高速公路尚未完成開通準備、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仍屬未知之數及於營運初期該等加油站將產生最低收益的可能性；及(3)預期於初期會產生高昂的資本開支以及維修保養成本，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已同意於委託管理協議中排除該等加油站的經營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長春伊通河已將該等加油站的經營權委託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五年。目標公司董事確認，除該12個加油站外，長春伊通河概無將其他加油站委託予其他第三方。雖然長春伊通河自獨立第三方收取委託費，有關金額相等於長春伊通河就經營權應付政府機關的費用。鑒於長春伊通河收取的委託費並無超過其就經營權須向政府機關支付的費用，故其並無透過委託該等加油站予獨立第三方收取任何實際財政利益。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五年期間屆滿後，該等加油站將會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不競爭契據，除非獲本公司同意，否則長春伊通河不得參

目標集團的業務

與該等加油站營運的招標，以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潛在競爭。為保障經擴大集團的利益，根據不競爭契據，倘獨立第三方於5年期間內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會繼續經營該等加油站，控股股東(作為選擇權授出人)須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取得(其中包括)該等加油站的經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加油站關閉政策為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關閉屬於以下類別的加油站：(i)加油站所在地市況長期持續出現不利變動，導致有關加油站的財務表現一直長期未如理想且並無轉虧為盈的前景；(ii)道路建設或其他工程項目正在進行或政府土地規劃發生變動，致使加油站無法繼續經營；及(iii)對於在租賃物業經營的加油站，租賃到期後業主並未准許續租。


加油站暫停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若干加油站暫停營運(「停運加油站」)，以根據地方政府機關就加油站所推出的相關省級政策進行若干環境改善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停運加油站的數目分別為13座、39座及2座。停運加油站分散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網絡(包括長春市、白山市、丹東市、本溪市、安山市、吉林市、白城市、松原市、梅河口市及榆樹市)。該等停運加油站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底期間暫停營運，每座停運加油站的停運期平均為23日。有關停運的平均時長按各停運加油站產生的停運日數計算。因此，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停運的各停運加油站已於其停運的同年重開。所有停運加油站於二零一八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初逐步重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的所有加油站已根據相關省級政策完成有關環境改善工程，故根據相關省級政策，預期日後將不會再出

目標集團的業務

現目標業務加油站停運的情況。因此，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目標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預期，不會對目標業務的未來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不會再有可對目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規例及法規變動。

加油站類型

視乎目標集團是否擁有相關經營牌照，加油站分為自營加油站(目標集團持有營運必需的相關牌照)及委託加油站(據此長春伊通河(而非目標集團)持有相關牌照)。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委託加油站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委託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擁有自營加油站的經營牌照，而委託加油站則由目標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營，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關連交易」各節。假設收購事項完成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經營67座加油站中，28座為自營加油站，37座為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亦將包括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所有加油站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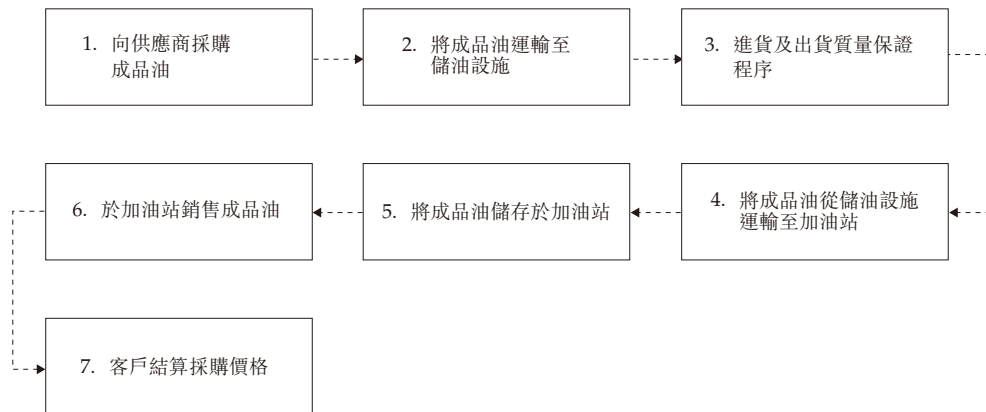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委託安排於中國加油站市場屬常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準備興建任何加油站。

業務流程

加油站營運

下圖闡述加油站營運的流程：



1. 向供應商採購成品油

營運部員工會監察加油站的銷售及存貨水平，讓其能夠估計加油站營運所需供給並協助其制定採購計劃。目標集團集中採購成品油，並將其採購的成品油儲存於儲油設施以供批發及加油站營運的內部供應。視乎儲存能力、位置及每座加油站的交通流量，加油站對儲油設施供應成品油的需求變動頻繁，介乎每天一次至數天一次不等。

2. 將成品油運輸至儲油設施

目標集團所採購的成品油由供應商運送至儲油設施，或於供應商儲存成品油的場所提取。目標集團僱用內部運輸車隊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捷利物流進行運輸。

3. 進貨及出貨質量保證程序

儲油設施駐守有產品測試中心及質量監控人員，以對目標集團所採購的成品油執行進貨及出貨質量保證程序。成品油產品經樣本測試後方儲存或運輸至加油站。

4. 將成品油從儲油設施運輸至加油站

成品油由其自營運輸車隊或捷利物流從儲油設施運輸至加油站。

5. 將成品油儲存於加油站

目標集團將成品油儲存於加油站的儲罐。

6. 於加油站銷售成品油

銷售人員根據客戶的要求，操作加油機給車輛加油。加油站均配備與電腦控制面板連接的加油機，而電腦控制面板安裝並連接至交易記錄軟件。交易記錄軟件可讓其在集中及數字化的銷售記錄數據庫中記錄銷售數據，透過扣除客戶的預付費賬戶餘款完成付款，並透過存取服務器上的數據實施其會員計劃。銷售程序由加油站人員根據操作手冊執行。

7. 客戶結算購買價格

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付款方式，以結算購買價格。個人客戶可選擇從其預付卡扣除、以現金或電子方式(包括微信及支付寶)支付購買價格。此方法可讓我們的個人客戶進行線上預付後於加油站出示收據以換取加油服務。

石油批發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以三個儲油設施開展石油批發業務，該等儲油設施分別位於吉林省長春市和遼寧省的瀋陽市及丹東市。儲存設備的總容量約為63,600立方米(相當於約50,000噸)。由於目標集團已與包括數間知名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成品油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故其擁有穩定的成品油供應來源，能夠向客戶供應大量品質一致的成品油。目標集團亦受惠於儲油設施的儲存能力及運輸車隊，二者為批發營運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讓目標集團能高效地執行交易。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向批發客戶出售的成品油包括汽油及柴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收益中分別有約66.0%、56.0%、54.1%及58.9%來自柴油銷售，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收益中分別有約34.0%、44.0%、45.9%及41.1%來自汽油銷售。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批發量及收益明細及該等產品的批發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千噸)	(人民幣 千元)	(%)	(千噸)	(人民幣 千元)	(%)	(千噸)	(人民幣 千元)	(%)	(千噸)	(人民幣 千元)	(%)
柴油	332.7	1,335,677	66.0	224.3	1,064,865	56.0	187.9	1,083,955	54.1	185.8	1,044,266	58.9
汽油	146.9	689,456	34.0	156.1	837,410	44.0	139.8	919,799	45.9	125.2	727,278	41.1
總計		<u>2,025,133</u>	<u>100.0</u>		<u>1,902,275</u>	<u>100.0</u>		<u>2,003,754</u>	<u>100.0</u>		<u>1,771,5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石油批發業務約有5,000名客戶。

石油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包括第三方加油站及其他工業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第三方加油站從成品油批發商而非成品油供應商收購成品油是行業慣例，原因為(i)較分散下游的第三方加油站而言，成品油供應商(如煉油廠)更傾向與批發商進行業務。其可減輕上游石油生產商安排產品交付及向下游參與者收款的工作負擔及管理成本，並幫助石油供應商將其資源集中用於產品的提煉、研發及原材料採購；及(ii)由於批發商具有物流、倉儲、及網絡能力，可迅速運送成品油到眾多分散的下游零售商(如第三方加油站)，故成品油批發商於中國成品油產品分銷中扮演重要角色。該等第三方加油站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名客戶使用目標集團商號及商標經營。

自二零一八年起，目標集團已推行新銷售策略：依據與其個別加油站營運商客戶訂立的相關成品油產品銷售協議，目標集團授予該等客戶權利以許可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營運其加油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目標集團許可商標及商號的客戶貢獻約人民幣566.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1百萬元，分別佔石油批發業務項下收益約28.3%及28.4%。目標集團相信有關目標集團作為客戶獨家供應商的安排可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目標集團亦認為，其可進一步提升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於區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關目標集團與該等客戶所訂立的一般協議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授予客戶在中國使用許可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

代價：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目標集團將為客戶的成品油產品獨家供應商

目標集團根據市場價格供應成品油產品，通常包括汽油及柴油

客戶並無向目標集團單獨支付授權費

期限： 1年，可予重續

目標集團要求，所有使用目標集團許可商標及商號的客戶均須持有相關牌照，包括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以營運業務。目標集團每個季度對該等客戶的營運管理、安全管理、產品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管理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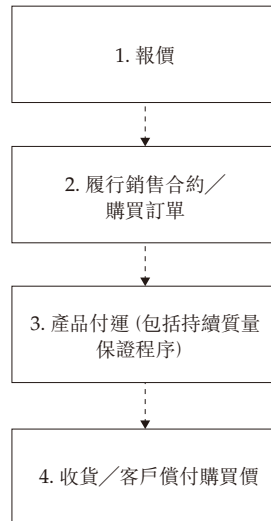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而是透過與客戶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或確認客戶下達的購買訂單進行銷售。

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個體加油站營運商與知名加油站營運商訂立協議以於業務經營中使用其商標及／或商號屬市場慣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石油供應協議具法律約束力。目標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文石油供應協議。

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石油批發業務的流程：



1. 報價

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儲油設施的存貨水平以保證批發交易流程順暢。目標集團自(其中包括)中國其中兩個石油三大巨頭採購成品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成品油零售—業務流程」及「一 原材料及供應商」各段。在接獲客戶報價後，銷售人員會與儲油設施經營部聯絡以確認有足夠存貨可滿足需求。

2.及3. 履行銷售合約/購買訂單及產品付運

在向客戶交貨前，目標集團透過對成品油產品進行樣本測試執行質量保證程序。視乎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條款，部分客戶於目標集團的儲油設施提取所採購的成品油，而其他客戶則由目標集團負責將成品油從儲油設施運送至其指定地點。

4. 收貨/客戶償付購買價

客戶於收取付運後與目標集團確認產品的類別及數量。視乎(其中包括)與批發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目標集團可要求客戶於交付前支付預付款並在收貨後結清尾款，或間中可容許延遲結清採購價。該等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採購價。

目標集團的儲存設備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於吉林省長春市以及遼寧省瀋陽市及丹東市就石油批發業務營運三個儲油設施。其中兩個為目標集團自營，一個為委託予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油設施的總容量約為63,600立方米(相當於約50,000噸)。

所有自營儲油設施均以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經營。

目標集團持有自營儲油設施的相關牌照。就委託儲油設施而言，目標集團將不再持有委託儲油設施的牌照，而是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營該等委託儲油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儲油設施的若干關鍵資料：

儲油設施	儲油罐數目	儲量 (立方米)
自營儲油設施		
瀋陽儲油設施	12	16,400
丹東儲油設施	9	10,000
委託儲油設施		
長春儲油設施	22	37,200

儲油設施就其營運而言處於核心位置，通常在各座加油站半徑200公里範圍內，有關地理位置及運輸條件讓儲油設施可滿足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物流需要，保證產品交付及時。僱員根據操作手冊所載程序及政策營運及維護儲油設施。

石油運輸服務

除石油批發業務外，目標業務亦擁有成品油運輸車隊，透過其內部容量向客戶及加油站運送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擁有5輛卡車、18輛拖頭車及18輛掛車，向客戶運輸成品油產品。目標業務的租金收入亦來自出租其成品油運輸車隊。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業務亦自提供運輸服務產生小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服務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益約0.4%、0.5%、0.4%及0.5%。

信息技術系統

目標集團已開發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其營運。其已實施辦公自動化(或OA)系統，令目標集團不同實體間可實行在線審批機制及數據共享功能。

目標集團於其營運中全方位實施在線銷售信息技術系統，將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銷售及存貨水平)存檔及對其監控，以及實時將數據傳輸至總部。由交易記錄軟件組成的該銷售信息技術系統對其營運至關重要。

目標集團亦利用智能信息技術協助其營運的其他方面。例如，加油站、儲油設施及運輸車輛均安裝視頻記錄系統，有助目標集團實時監察工作場所安全及控制其營運相關風險。

職業安全

營運加油站及儲油設施需承擔石油行業固有的風險及危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未能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並導致彼等產生龐大成本。」一節。目標集團高度強調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於其營運中全方位實施嚴格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已建立的工作安全團隊由高級管理層人員帶領，由11名員工組成，負責工作場所安全及防火等安全的不同方面。該團隊實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及程序，協助優化工作場所安全系統。

自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委任一間美國工業安全顧問公司提供定期安全管理諮詢服務，目標集團已提升安全管理，並制定全面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操作規則及程序。目標集團亦投資安全培訓以及設施及軟件升級，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目標集團的業務

彼等的儲油設施安裝視頻記錄系統，這令彼等能夠實時監控儲油設施的安全。指定員工對儲油設施定期檢查，並監控儲油罐的數量、密度及溫度水平，此舉有助於彼等確保成品油存貨狀況良好，防止發生火災及爆炸等事故。於裝卸彼等所買賣的成品油的過程中，儲油設施員工遵循操作手冊所載的程序。目標集團亦在儲油設施儲存的油罐上安裝噴灑滅火器及消防栓。

目標集團已於加油站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事故及危害。成品油儲存於各個站點的地下油罐，僅指定員工可操作該等油罐。加油站配備滅火器及防火沙桶。目標集團已制定應急處理預案，專門應對石油行業的事故。各加油站安裝視頻記錄系統，此舉令目標集團能夠實時監控及控制與加油站營運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密切監控與成品油運輸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會指定每次裝運的固定路線，且於每次裝運前研究路況、評估風險以及培訓及評估司機。目標集團透過車輛所安裝的GPS及視頻記錄系統監控運輸車輛的路線及速度以及路況及貨物狀況。

安全從業人員均具備進行安全工作所需的資格。目標集團定期向安全從業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安全意識。員工須遵守操作手冊，並於進行相關工作時穿戴目標集團提供的防護工作服及口罩。

目標集團已建立事故報告系統，要求員工於事發後一小時內向總辦事處匯報工作場所所發生的事故，並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制定書面報告。匯報事故後，安全及環保部會調查事故起因及實施整改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及委託加油站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及委託加油站並無因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遇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目標集團及委託加油站發生重大安全事故，目標集團及委託加油站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機關對營運設施的適用檢查規定。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目標業務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採納疫情預防措施：

- (i) 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設備、生產設施及洗手間)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衛生水平；
- (ii) 每日於全體僱員上班前後及客戶進入有關場所時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iii) 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
- (iv) 提供及要求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報告。所有僱員須熟知有關疫情預防措施的要求及確保措施妥善實施。

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境事宜

目標集團須就其加油站的建設工程遵守若干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有關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請，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一節。

目標集團採取特定措施確保其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i)嚴格甄選工程承包商並監察工程進度；(ii)遵守有關環境評估及環境驗收報告的法規及規例；及(iii)積極採用環保設備及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加油站的建設工程概無接獲任何與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相關的罰金或罰款，且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亦已從相關消防主管部門、環保部門、市場監督部門及其他部門取得合規函件，確認所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包括但不限於)(i)消防安全專業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

環境保護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ii)概無重大安全事故；及(iii)當局概無施加行政罰款。

社會事宜

目標集團重視其僱員的整體福利以及與其僱員的關係，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職業培訓、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平等機會。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正實施／將實施下列適用於本集團的系統：

- 目標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保障合約雙方的利益。
- 目標集團設有年度審閱系統，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並以此作為加薪、發放獎金及晉升的基準。
- 目標集團為新僱員提供迎新活動及在職培訓。
- 目標集團設立工作安全指引，並設有系統以根據其內部政策記錄及處理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i)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的營運中斷；及(ii)就違反中國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交任何行政罰款。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系統有效，且預期(i)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確保目標集團僱員獲合理公平對待並不會對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社會事宜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節「業務－僱員」及「業務－職業安全」各段以及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目標業務的成品油產品銷售主要產生成品油採購成本及將石油運至相關加油站／客戶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採購分別佔目標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99.4%、99.4%、99.5%及99.5%。由於目標集團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產品且成品油產品採購價格波動超出控制範圍，因此目標集團面臨有關燃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根據資歷、供應能力、產品質量、價格及及時交付的可靠性等方面甄選原材料供應商。其至少有兩名供應商供應任何主要原材料，可讓目標集團盡量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依賴的風險。目標集團設有採購程序，以確保其成品油採購乃基於多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將選擇最佳報價。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短缺或延誤情況。

目標集團集中採購成品油，並將所購買的全部成品油儲存於儲油設施，然後運付予加油站以供銷售。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其中目標集團從其關連人士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有關目標集團與松原石化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石油供應協議」一節。

除與松原石化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外，目標集團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透過與供應商訂立一次性協議自彼等採購成品油。該等一次性協議載有產品規格、數量、質量、價格、產品交付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結算方式等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根據政府公佈的成品油參考價及進行採購地區的現行市價與供應商協商成品油採購價。其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由於在中游成品油市場上交易的原油或成品的任何價格增幅一般將導致下游市場上交易的成品油價格上升，故此目標集團通常盡力將其所採購的成品油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惟有關調整可能出現時間差，或會導致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利潤率下降。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石油產品的購買價及售價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一節。

目標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由供應商交付至儲油設施或由目標集團於供應商儲存成品油的地方收取。於前種情況下，供應商承擔運輸成本及購買保障運輸過程風險的保險，而目標集團於其儲油設施接獲貨品；於後者情況下，目標集團於供應商的場地接獲成品油並負責運輸成品油。目標集團購買保險以保障運輸過程中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一般向大型國有石油公司等供應商悉數支付預付款項。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友好穩定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97.4%、90.0%、89.4%及75.9%；本公司關連人士松原石化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83.7%、59.4%、43.6%及23.3%。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商成品油供應不足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目標 業務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松原石化	是	汽油及柴油	6年	2,600,598	83.7%
2.	供應商A	否	柴油	逾10年	298,969	9.6%
3.	供應商B	否	柴油	5年	49,855	1.6%
4.	供應商C	否	汽油及柴油	4年	40,533	1.3%
5.	供應商D	否	汽油	3年	34,716	1.1%
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總採購量					3,024,671	9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採購量					3,105,206	

附註：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勘探、製造及分銷成品油產品。該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分銷成品油產品。供應商B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遼寧省大連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供應商C主要從事分銷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工產品。

目標集團的業務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遼寧省大連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供應商D主要從事分銷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目標 業務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松原石化	是	汽油及柴油	6年	1,988,287	59.4%
2.	供應商A	否	柴油	逾10年	573,507	17.1%
3.	供應商B	否	柴油	5年	275,792	8.2%
4.	供應商E	否	乙醇(汽油 添加劑)	2年	91,820	2.7%
5.	供應商D	否	汽油	3年	86,428	2.6%
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總採購量					3,015,834	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採購量					3,349,380	

附註：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勘探、製造及分銷成品油產品。該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分銷成品油產品。供應商B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供應商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濟南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供應商E主要從事分銷乙醇及其他化工產品。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遼寧省大連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供應商D主要從事分銷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工產品。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目標業務的關係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年限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松原石化	是	汽油及柴油	6年	1,519,630	43.6%
2.	供應商A	否	柴油	逾10年	1,085,257	31.1%
3.	供應商B	否	柴油	5年	209,814	6.0%
4.	供應商D	否	汽油	3年	178,433	5.1%
5.	供應商F	否	汽油及柴油	1年	126,438	3.6%
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量					3,119,572	8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量					3,487,930	

附註：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勘探、製造及分銷成品油產品。該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分銷成品油產品。供應商B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供應商D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遼寧省大連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供應商D主要從事分銷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工產品。
4. 供應商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於大連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供應商F從事分銷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工產品。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目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1.	供應商A	否	柴油	逾10年	835,063	26.9%
2.	松原石化	是	汽油及柴油	6年	723,819	23.3%
3.	供應商F	否	汽油及柴油	1年	326,245	10.5%
4.	供應商B	否	柴油	5年	260,459	8.4%
5.	供應商H	否	汽油及柴油	1年	208,917	6.8%
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總採購量					2,354,503	7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總採購量					3,101,063	

附註：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勘探、製造及分銷成品油產品。該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供應商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供應商F從事分銷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工產品。
3. 供應商B主要從事分銷成品油產品。供應商B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 供應商H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遼寧省盤山市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供應商H主要從事分銷汽油、柴油及遼寧省盤山市其他化工產品。

目標集團的業務

據目標集團所深知，除目標集團關連人士松原石化外，目標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目標集團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與松原石化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石油供應協議」一節。

供應商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97.4%、90.0%、89.4%及75.9%。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成品油亦購自其關連人士松原石化。目標業務自松原石化的採購額佔其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進一步減少至約23.3%。松原石化的採購額減少是由於目標集團擬令成品油供應來源更多元化。

董事意見

儘管前述於往績記錄期的數據表明成品油方面供應商集中，但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可控，且基於以下原因，其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

由於控制大部分加油站營運供應的上游石油公司壟斷市場，故通常會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數量及質量如出一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標業務主要向三大石油巨頭中兩名採購石油產品，彼等為中國少數主要上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佔中國東北部上游石油供應逾60%。目標集團認為，為維持石油產品穩定供應及質量，目標集團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即三大石油巨頭)採購石油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品油產品並不稀缺且通常供過於求。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油價變動並積極獲取市場情報以協助制定成品油採購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外，目標集團在致力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既有業務關係之時，亦認識到擴大供應商群體對維持長期增長而言非常重要。目標集團相信，市場如有其他備選供應商可按相若市場價格及質量供應產品，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應不會有任何困難。目標集團將繼續識別及接觸合適的供應商以擴大供應商群體及應對目標集團的擴大計劃。

存貨控制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油。由於成品油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目標集團須在維持可滿足客戶需求及其經營要求的充足存貨與減少其面臨的成品油價格波動風險之間尋求平衡。鑒於有效的存貨控制措施，目標業務已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即期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分別為10.1天、13.8天、17.9天及14.7天。目標集團相信其存貨政策有效並使彼等避免存貨堆積。

在交易記錄軟件的協助下，營運部門員工實時監察各儲油設施以及加油站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並根據其過往表現及銷售預測制定採購計劃。該等實時記錄系統亦讓目標集團迅速調整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

銷售及營銷

概覽

目標集團透過多個渠道進行營銷活動。其透過海報及其他推廣材料展示於加油站推廣產品及服務。目標集團亦於城區主幹道廣告、在高速路上放置廣告牌、機場大屏幕展示以及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廣告進行宣傳。目標集團的業務一般不受任何季節性的影響，惟中國春節期間的銷售除外。

會員計劃及微信公眾號

為促銷產品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實行多項會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發出逾720,000張會員卡，並有超過1,200,000名用戶登記目標集團的微信公眾號。

目標集團的業務

會員卡的主要功能是為會員提供折扣並讓彼等就其購買提前支付，從而為彼等提供額外的折扣及便利。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多達每升人民幣0.37元。會員計劃亦使目標集團收集供內部使用的業務資料，能讓其提高服務質量並制定未來銷售及營銷計劃。

每名個人客戶均可於加油站申請一張會員卡。向會員提供的折扣根據彼等的會員卡類型各不相同。倘會員已購買一定數量的汽油或柴油，會員有權升級其會員卡。

微信公眾號提供目標集團所營運加油站的詳情。透過移動應用程式，登記用戶可(其中包括)查核於有關加油站的過往消費、預付費卡結餘及加油站的最新推廣活動。用戶亦可透過微信公眾號為預付費卡增值。

定價

成品油價格由中國政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石油價格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透過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的定價表，指示、指導或釐定公眾公用設施的價格。成品油的零售價及批發價須遵守國家發改委設定的上限，其每10個工作日調整有關上限一次。因此，目標集團加油站須按不超過國家發改委所設定上限的價格銷售成品油。

目標集團對出售的成品油定價時遵守國家發改委制定的批發及零售價上限。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改善成品油產品價格機制及進一步推進成品油價格市場化改革，設立每桶40美元的價格下限，以限制國內成品油價格在國際油價低於每桶40美元的情況下跌破該下限，從而保障國內加油業務市場參與者免受全球市場石油價格不利變化的影響。除此之外，目標集團釐定成品油價格時計及以下因素：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加油站的位置(就零售價而言)；來自鄰近區域其他加油站的競爭；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選擇的支付方式。特別是在客戶競爭激烈的區域，目標集團可下調價格以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目標集團的業務

鑒於採購成品油產品與向目標集團客戶銷售石油產品之間的時間差，國家發改委指定的零售價上限突然及大幅下降或會導致目標集團產品毛利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規限，日後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其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目標集團要求與競爭對手經營鄰近的加油站經理每日觀察、記錄並報告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以便管理團隊可決定是否相應調整加油站的零售價，以使零售價具有競爭力。在釐定如何應對競爭對手所收取價格的變動時，管理團隊計及以下因素：整體的銷售策略及各加油站的銷售策略；相關加油站的現有利潤率；周邊的競爭水平；競爭對手採用的銷售策略，如競爭對手降價／漲價的預期持續時間；產品採購成本。例如，倘競爭對手的規模與我們相似且預期降價為暫時性的，目標集團可選擇不調整價格，致使儘管銷量暫時下滑，亦可維持較高的利潤率。由於目標集團通常參考(其中包括)競爭對手的價格等因素制定各加油站的產品價格，各加油站的價格調整頻率因應周邊競爭對手的數目及競爭對手調整價格的頻率而不同。目標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儘管可能每日進行小幅度價格調整，但加油站並無頻繁進行重大價格調整。

客戶

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司機、私家車用戶、第三方加油站及其他工業用戶。於往績記錄期約有5,000名石油批發業務客戶。目標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業務同期總收益約14.4%、11.8%、7.3%及8.8%；其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目標業務同期總收益約9.1%、6.3%、1.8%及3.2%。據目標集團所深知，除於往績記錄期眾誠汽車服務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長春伊通河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其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標集團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目標集團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與眾誠汽車服務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

目標集團的業務

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議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目標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一節。

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付款方式，以結算採購價。就加油站的客戶而言，個人客戶可選擇從其預付費卡扣除、以現金或電子方式(包括微信及支付寶)支付採購價。就批發客戶而言，視乎(其中包括)與批發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目標集團可要求客戶於交付前支付預付款並在收貨後結清尾款，或間中可容許延遲結清採購價。

目標集團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石油批發業務—概覽」一段。目標集團與其他成品油批發客戶訂立一次性協議，或接受該等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該等一次性協議及採購訂單載有產品規格、數量、質量、價格、產品交付的地點及時間、運輸、保險及結算方式等主要條款。

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承擔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目標集團已推行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於其營運各方面有效管理風險，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就營運安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管理與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相信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成功至關重要。目標集團已成立由20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員工於我們的產品測試中心及儲油設施開展產品測試。該團隊亦負責實施標準化管理體系。

目標集團在業務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其自能夠符合質量標準的可信賴供應商中採購原材料。產品質量是目標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所考慮的一個主要因素。目標集團就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存置一份經認可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源自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目標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質量檢測報告，以確保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產品測試中心及常駐儲油設施的質量控制員工就目標集團所採購及銷售予客戶或交付至加油站進行銷售的成品油展開進貨及出貨質量保證程序。於進貨成品油產品入庫前，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對其進行抽樣測試及質量分析，以確保其符合協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倘產品未符合規格及標準，其將會退回至供應商。目標集團對銷售予客戶的出貨成品油產品或在有關產品運送至加油站前後均展開測試及分析程序。於展開測試後，將會出具一份質量報告，而客戶將接獲測試結果。客戶可能自行對產品質量進行檢查。於通過出貨質量保證程序後，成品油產品將交付予客戶或轉移至運輸車輛以交付予客戶。

目標集團亦對儲存的成品油展開質量保證程序。指定的儲油設施員工定期檢查儲油設施，並監控儲油罐的數量、密度及溫度水平，以防止發生工業事故。目標集團亦將確保產品於儲油設施儲存，以確保並無發生污染。

目標集團已獲得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控制資格認證。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加油站。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代理權，並允許目標集團轉授許可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予第三方(倘需要)。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一節。

自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開始推行新銷售策略，即依據與其個別加油站營運商客戶訂立的相關成品油產品銷售協議，目標集團授予該等客戶權利以許可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營運其加油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49名個別加油站營運商訂立有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石油批發業務—概覽」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不知悉其對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由或針對彼等所發起有關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申索且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威脅提出或尚未了結者)。

競爭

中國成品油產品分銷市場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東北部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的成品油零售市場相對分散，五大營運商佔據約14.7%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九年中國東北部約有9,500座加油站。中國東北部私人批發商的成品油批發市場分散程度相對較小，五大批發商佔據約67.5%的市場份額。

中國成品油分銷市場的參與者可大致劃分為三大石油巨頭及其他參與者，三大石油巨頭擁有逾50%的市場份額。其他參與者大部分為小型私人公司。三大石油巨頭因(其中包括)其聲譽、大型經營規模及豐富的財務資源在中國成品油分銷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中國成品油分銷市場的參與者在行業知識及經驗、財務資源、銷售管道、產品質量及產品價格等多個方面進行競爭。此外，加油站業務面臨新能源車輛的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發展趨勢及挑戰」一節。

目標集團相信，其於經營所在地建立的業務、對市場動態的深入瞭解、豐富的經驗及強勁的項目執行力以及風險管理能力將使目標集團在成品油分銷市場上獲得競爭優勢。成品油分銷市場的新參與者可能無法自政府取得必要認證，或無法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由於車輛使用者對當地知名加油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更有信心，因此可能更願意光顧該等加油站。

保險

目標集團投購的保單涵蓋火災、自然災害以及加油站及儲油設施事故造成的潛在損失及損害。樓宇、建築構築物、儲存罐、設備及電腦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資產對其業務至關重要，並受到財產全險保障。車輛獲汽車保險保障。保單通常

目標集團的業務

按年續簽。就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而言，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有責任應目標集團的請求為相關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使用的資產及設備安排必要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目標集團認為，其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對現有業務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營運設施或任何財產無論因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未能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並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龐大成本」一節。

牌照

目標集團須自政府主管機關取得多項牌照，以開展其業務。倘加油站及／或儲油設施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營運，則牌照由委託方持有。

加油業務：營運實體須取得(i)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ii)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石油批發業務：營運實體須取得(i)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及(ii)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運輸服務：營運實體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取得的牌照數目，該等牌照對經營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運輸服務而言屬重大：

牌照類型	牌照數量及 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的餘下有效期	
	一年內 ^(附註1)	超過一年
加油業務		
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	9 ^(附註2及附註3)	58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22 ^(附註4)	47
石油批發業務		
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	2	1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2	1
運輸服務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1

附註1： 目標集團將於到期日前提交該等許可證的重續申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就向相關機關重續該等許可證遭遇法律障礙。

附註2： 就兩座新建加油站(即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岫岩東環加油站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南四環加油加氣站)而言，儘管目標集團已就取得石油產品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提交申請，但由於政府部門職能調整，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取得相關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相關公司當時尚未取得許可證，其已自有關機關取得批准經營該等加油站的書面確認。

附註3： 儘管目標集團已就重續石油產品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提交申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取得七座加油站的重續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如已提交機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文件，則目標集團概不會就獲得該等重續許可證遭遇重大的法律障礙。

附註4： 儘管目標集團已就重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提交申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取得兩座加油站的重續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如已提交機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文件，則目標集團概不會就獲得該等重續許可證遭遇重大的法律障礙。

目標集團的業務

誠如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就其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且維持其有效性。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1,113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
高級管理層	8	0.7
行政	35	3.1
財務	17	1.5
安全及設備	19	1.7
質量控制	20	1.8
人力資源	29	2.6
資訊科技	1	0.1
營運	984	88.4
總計	<u>1,113</u>	<u>100</u>

目標集團根據業務拓展計劃及職務空缺招聘僱員，並考慮僱員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目標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目標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工作性質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其向僱員提供涵蓋入職、健康及安全的定期培訓以及技術培訓。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機關的確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目標集團並無工會。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涉及任何與勞資相關的重大法律訴訟。

物業

目標集團就其28座自營加油站、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兩座自營儲油設施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用途。其主要包括用於(i)加油業務；(ii)石油批發業務；及(iii)辦公室的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賬面值各佔目標業務綜合資產總值少於15%。就此基準而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獲豁免就目標業務物業權益出具物業估值報告，有關規則規定須就目標業務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中國36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位於長春市、吉林市及丹東市，作加油業務及辦公室物業營運用途的總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該等36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中國3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位於吉林省及遼寧省的長春市、瀋陽市及丹東市，總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以供經營石油批發業務。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該等3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建於該等地塊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自有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地塊及場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彼等有權使用該等地塊及合法擁有全部該等場地。

目標集團獲授權用作營運的物業

除自有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獲授權於中國使用31幅地塊及場地，用作營運加油業務。目標集團確認，根據與相關出租人所訂立的安排，其有權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相關出租人終止租賃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終止委託管理協議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無法重續租賃或會嚴重干擾目標集團業務，並可能對目標集團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獲授權用作經營加油站的所持物業地塊數目：

於下列日期到期的 所持物業地塊數目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及之後	其他
吉林省	-	5	16	2 ^(附註1)
遼寧省	1	-	6	-
黑龍江省	-	-	1	-
小計	1	5	23	2

附註1： 目標集團已獲相關出租人(其中一名為獨立第三方而另一名則為政府部門)批准使用其他兩幅地塊經營加油站，並無特定到期日。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目標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委託加油站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或委託加油站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申索。據目標集團所深知，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委託加油站並無面臨任何此類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申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長春伊通河目前營運的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任何重大事件。

控股股東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Golden Truth及瑞山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3.92%。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目標公司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Golden Truth、瑞山及趙先生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若干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伊通河集團擔任不同職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持有經擴大集團業務權益外，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業務區分及競爭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經擴大集團業務活動包括於中國東北部營運及管理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形式)，即加氣業務。

眾誠投資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投資由趙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徐女士實益擁有約12.34%、劉先生實益擁有約8.23%、王先生實益擁有約0.82%，並由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實益擁有約7.63%、6.30%及3.78%。趙先生曾任眾誠投資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於重組前，眾誠投資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儲存、加工及批發、加油業務、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於重組完成後，主要從事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運輸業務的眾誠投資集團附屬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投資集團由逾10間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從事包括買賣石油副產品、投資諮詢及化驗等不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眾誠投資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

下表載列於目標集團業務中剔除眾誠投資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業務的詳情及理由：

	公司名稱	擁有人	營運及現時狀況	剔除原因
1.	三河市佳寶石油有限公司 (「三河佳寶」)	由北京眾誠嘉業化工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全資擁有，而北京眾誠則由眾誠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張建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的加油業務	目標集團已取得北京眾誠的書面確認，表示張建先生拒絕出售北京眾誠三河佳寶的股權。三河佳寶所營運的加油站一直由張先生管理，而眾誠投資並無參與管理標的加油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標的加油站已委託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營運。據目標公司董事所告知，在與獨立第三方的委託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屆滿，並待取得張先生的同意後，控股股東將促使三河佳寶向經擴大集團委託標的加油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於三河佳寶的投資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投資集團(i)並無從事加氣業務，且(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僅從事並無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投資，例如眾誠投資集團項下的石油商品交易中心業務。

伊通河集團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徐女士實益擁有約12.34%、劉先生實益擁有約8.23%、王先生實益擁有約0.82%，並由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實益擁有約7.63%、6.30%及3.78%。趙先生曾任長春伊通河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股東均屬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包括)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作為對僱員(彼等有機會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東)的獎勵及福利而成立，並由趙先生控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每名(A)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集團、董事、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於過往及現時概無其他關係、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伊通河集團主要從事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伊通河集團的業務僅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以及石油產品研發。儘管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伊通河仍將持有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若干股權，惟實際上，伊通河集團將不再參與該等業務的營運。反之，通過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i) 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以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有關委託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A. 關連交易—1. 委託管理協議」一節。委託管理協議將自收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其10年，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重續委託管理協議享有優先權，據此，僅在外商獨資企業決定不再重續委託管理協議後，長春伊通河方可與其他第三方訂立與任何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此外，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出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購買有關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石油批發業務，以及與其營運相關且由長春伊通河擁有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董事認為，通過委託管理協議，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經營將完全屬於經擴大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控制範圍，因此，就此而言，在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伊通河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載列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緊密聯繫人承接的若干石油相關業務，但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撤除目標集團：

1. 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

由眾誠汽車服務及其分公司承接的加油業務

下表載列中剔除眾誠汽車服務及其分公司承接的若干業務的詳情及理由：

	公司名稱	擁有人	營運及 現時狀況	剔除原因
1.	眾誠汽車服務	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輝」)及長春伊通河分別擁有54.9%及45.1%	營運及管理吉林省加油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座加油站由眾誠汽車服務擁有及營運。	目標集團已取得北京眾輝的書面確認，表示其拒絕出售眾誠汽車服務的股權。眾誠汽車服務所營運的加油站一直由北京眾輝管理，而長春伊通河(作為少數股東及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管理標的加油站。
a.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梨樹加油站	眾誠汽車服務分公司	加油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擁有人	營運及 現時狀況	剔除原因
b.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吉海加油站			
c.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公主嶺服務區北區加油站			
d.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公主嶺服務區南區加油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吉林伊通河(由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45%)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伊通河」)及其分公司承接的加油業務

下表載列剔除吉林伊通河及其分公司若干業務的詳情及理由：

	公司名稱	擁有人	營運及現時狀況	剔除原因
1.	吉林伊通河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擁有55%及長春伊通河擁有45%	營運和管理於吉林省的若干加油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座加油站已投入營運。	中石油拒絕出售吉林伊通河的股權。吉林伊通河所營運的加油站一直由中石油管理，而長春伊通河(作為少數股東及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管理標的加油站。
a.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公拉瑪加油站(烏拉街站)	吉林伊通河分公司	加油站	
b.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左家加油站			
c.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慶陽加油站			
d.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雞鳴山加油站			
e.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長德油氣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擁有尚未投入營運的加油站的公司(連同不再營運加油站的長春伊通河分公司統稱為「相關加油站」)

下列公司的獲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營運(其中包括)加油業務。下表載列有關公司仍在建設中及/或尚未投入營運的加油站。由於有關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前已提出建設及營運該等加油站的申請，故儘管轉讓下列公司的擁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規定獲准許，但有關轉讓對加油站的未來規劃及建設帶來繁重負擔且涉及重新遵守審批程序及規定的複雜行政步驟。因此，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將該等公司納入目標集團中：

公司名稱	擁有人	過往營運及現時狀況
哈爾濱盛世眾誠石油 天然氣經銷有限公司 (「哈爾濱盛世眾誠」)	黑龍江盛世眾誠 汽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長春伊通河擁有85.40% 的附屬公司)擁有90%及 蔡斌斌先生 (獨立第三方)擁有10%	獲許可經營範圍 包括建設及 營運油氣混合站， 目前尚未開始營業
延邊鑫源成品油 經銷有限公司	長春伊通河擁有100%	獲許可經營範圍 包括建設加油站 但尚未有建設計劃
扎魯特旗眾誠 石油銷售有限公司	眾誠投資擁有77%及 長春伊通河擁有18%	建設前階段

為保障經擴大集團的利益，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為選擇權授出人)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收購持有相關加油站(包括與其營運相關資產、物業、土地及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的該等公司。該選擇權在達成其相關行使條件，並經相關加油站(就哈爾濱盛世眾誠而言)的小數股東同意後，可由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競爭及利益衝突」一段。

4. 已停止營運加油站的長春伊通河分公司(連同持有未開展營運加油站的公司)

長春伊通河若干分公司已停止加油站的營運。然而，出於商業考慮，長春伊通河及目標公司相信該等分公司的牌照及許可可予保留，主要為就規劃變動、拆遷補償繼續與政府溝通，並考慮未來此等加油站是否有商業潛力。目前，長春伊通河目前有4間分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尚未納入目標集團。為保障經擴大集團的利益，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為選擇權授出人)須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購買(其中包括)該等加油站及與其營運相關且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競爭及利益衝突」一段。倘該等加油站投入營運時尚未獲經擴大集團收購，則此等加油站須由經擴大集團透過委託安排營運：

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綠保加油站
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自來水加油站
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捷成加油站
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眾誠連鎖吉興加油站(統稱「長春伊通河加油站(已終止)」)

5. 長春伊通河向獨立第三方委託的加油站(「I3P委託加油站」)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加油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開業及關閉政策」一節所披露，經考慮該節所載理由後，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已協定不會將長春伊通河獲授經營的12個加油站經營權包括在委託管理協議內。為避免與經擴大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出現潛在競爭，長春伊通河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將有關加油站的經營權委託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5年，致使長春伊通河未能對加油站進行任何經營活動。雖然長春伊通河自獨立第三方收取委託費，有關金額相等於長春伊通河就經營權應付政府機關的費用。目標公司董事確認，除該12個加油站外，長春伊通河概無將其他加油站委託予其他第三方。

於5年期間屆滿後，該等加油站將會進行公開招標程序，而經擴大集團於審閱該等加油站的業務表現後將有權競投經營該等加油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競爭問題已妥為考慮及解決，原因為董事於磋商買賣協議的過程中已選擇行使其權利，以剔除該等並不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業務及／或財務影響的加油站，並指示長春伊通河將經營權委託予第三方，直至其經營權屆滿為止。鑒於長春伊通河收取的委託費並無超過其就經營權須向政府機關支付的費用，故其並無透過委託該等加油站予獨立第三方收取任何實際財政利益。為保障經擴大集團的利益，根據不競爭契據，倘獨立第三方於5年期間內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會繼續經營該等I3P委託加油站，控股股東(作為選擇權授出人)須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取得(其中包括)該等加油站的經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競爭及利益衝突」一段。

董事對不競爭的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及(i)根據本集團重組採取的措施剔除日後伊通河集團與經擴大集團間的業務產生潛在競爭的實體及(ii)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與伊通河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屬微不足道，且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與伊通河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區別。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其後的短期內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經擴大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經擴大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支持。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方會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業務獨立

自上市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已於本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交易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共同或共享設施或資源。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關係將以(其中包括)委託管理協議及該等業務協議管轄，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上市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重疊任何設施或資源。除「目標集團的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目標集團的供應商。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來開展其業務，且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然如此。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實繳股本與保留盈利相結合的方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目標業務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來自目標業務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將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作擔保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關聯方就目標業務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所作擔保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解除。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所有非貿易性質貸款、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關聯方就目標業務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所作擔保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

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管理團隊以開展業務及進行營運，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業務，將與控股股東分開及獨立經營。該管理團隊由在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經理組成。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業務機會，且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夠為本集團尋找業務機會。本集團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聲明及保障，除其於經擴大集團中擁有的權益外(為免生疑問，有關權益包括其於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權益)，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其自身、其緊密聯繫人、相關加油站(定義見下文)、松原石化及其分公司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從事受限制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除其於經擴大集團中擁有的權益及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其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相關加油站及松原石化以及其分公司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相關身份(定義見下文)的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透過經擴大集團除外)或其任何部分或擁有權益，或於在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免於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各控股股東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

- (i)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投資、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與經擴大集團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經擴大集團除外)及／或與經擴大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除外)以及經擴大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以營運及管理加油站方式從事加油業務、(ii)從事向加油站營運商批發石油的業務(惟不包括上游石油供應)、(iii)提供運輸服務及目標業務項下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受限制活動」))；(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經擴大集團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員公司或純粹對相關加氣站的擁有權除外)，且不論通過身為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的媒介(為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因此，倘經擴大集團尚未收購此類加油站，則應由經擴大集團通過委託安排經營；

- (ii) 於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其後兩年期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了解目前為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不競爭契據日期曾受僱於經擴大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的顧客、客戶或僱員(伊通河集團的現有僱員除外)；及／或
 - b. 除(a)為進行經擴大集團業務或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業務或(b)獲授權使用眾誠汽車服務所擁有的商號「眾誠連鎖」及商標外，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均不得使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方式、或使用任何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持續進行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其有關。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利用因其本身擔任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獲悉或可能獲悉的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事宜或其客戶、供應商或顧客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並須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披露；
- (iv)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則須在合理時間內(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知悉該機會後不超過15天)首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考慮。就此而言，本公司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於其後一個月內接納該機會，而倘本公司決定接納商機，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緊聯繫人會盡其最大努力協助經擴大集團獲得該機會。

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包含受限制業務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考慮此類項目或商機的董事會會議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彼等應獲得合理的時間考慮標的事項，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而經擴大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由本公司考慮者。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趙先生須一直本著真誠原則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履行其職責，且不得(在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投入經擴大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其他例外情況

儘管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契諾，倘屬(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及相關加油站)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非該公司管理層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該公司股份或證券百分比高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則任何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經擴大集團、相關加油站及其分公司)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

授予經擴大集團購買持有相關加油站公司的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授出收購持有相關加油站的公司(包括其營運相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的選擇權。購買價格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選擇權自相關加油站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以及相關加油站符合所有實際經營加油站的先決條件當日起可予使用。選擇權可由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成員)於達成其行使的相關條件後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使，惟須待相關加油站的小數股東(就哈爾濱盛世眾誠而言)同意，方可作實。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董事確認，不論收購加油站的條件屬法律上容許與否，本公司的政策方向為優先考慮收購加油站，而非透過委託安排營運該等加油站。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言，視乎與加油站開業政策類似的因素(例如是否鄰近物流設施及管理中心、當地經濟和運輸條件及潛在經濟利益(包括(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收購成本及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開業及關閉政策」一節)而定，本公司將在收購加油站屬法律上容許且在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選擇收購加油站。

倘經擴大集團以任何理由決定不再繼續營運任何一個加油站，則控股股東於參與營運加油站前，將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審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授予經擴大集團購買長春伊通河加油站(已終止)的選擇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為選擇權授出人)須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購買長春伊通河加油站(已終止)以及與其營運相關且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購買價格須經公平磋商釐定。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達成其行使的相關條件後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使。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行使期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有效變更持有及長春伊通河加油站(已終止)的有關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經營實體當日起可予行使，例如該等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証》的投資/經營實體可直接由長春伊通河變更為第三方，而毋須現有營運商撤銷註冊。董事確認，不論收購加油站的條件屬法律上容許與否，本公司的政策方向為優先考慮收購加油站，而非透過委託安排營運該等加油站。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言，視乎與加油站開業政策類似的因素(例如是否鄰近物流設施及管理中心、當地經濟和運輸條件及潛在經濟利益(包括(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收購成本及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開業及關閉政策」一節)而定，本公司將在收購加油站屬法律上容許且在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選擇收購加油站。

倘經擴大集團以任何理由決定不再繼續營運任何一個加油站，則控股股東於參與營運加油站前，將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審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一段。

授予經擴大集團取得I3P委託加油站經營權的選擇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當現時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於5年期間內基於任何理由而選擇不會繼續經營該等I3P委託加油站，控股股東(作為選擇權授出人)須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取得I3P委託加油站的經營權(定義見本節上文)。代價須經公平磋商釐定。選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可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達成其行使的相關條件後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使。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行使期自現時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以書面形式通知長春伊通河其決定不會繼續經營I3P委託加油站當日起可予行使，直至長春伊通河不再擁有該等加油站經營權的5年期間屆滿為止。

倘經擴大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會繼續經營任何I3P委託加油站，則控股股東於參與營運I3P委託加油站前，將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審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一段。

控股股東同意給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自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並非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於經擴大集團從事或開始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時可隨時行使有關權利。

有關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不競爭契據條款適用性

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已確認及承諾(i)彼等將促使長春伊通河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行使購買選擇權；及(ii)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亦將適用於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並受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所限，即：

- 倘購買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選擇權成為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惟外商獨資企業決定不行使有關選擇權，則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繼續由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營運，而非由長春伊通河按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任何方式營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經擴大集團以任何理由決定不再透過收購或委託安排繼續經營委託加油站或委託儲油設施，則控股股東於參與營運委託加油站或委託儲油設施前，將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審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一段。

控股股東提供資料等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彼將：

- (i)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經擴大集團核數師可充分取閱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記錄和業務合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列明其於任何項目或商機(且包括其中任何變動)的權益(如有)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有關事宜作出的決定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該聲明；
- (iv) 於簽訂不競爭契據後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與經擴大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與經擴大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不論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無意向經擴大集團注入該業務或權益)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時間，就上文第(iv)段提述的詳情或資料的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要求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
- (vi) 促使不時由相關控股股東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訂不競爭契據後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與經擴大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該董事與經擴大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b) 就上文第(vi)(a)段提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的任何有關業務或權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要求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

控股股東知悉及(在本公司要求的情況下)促使上文第(vi)段提述的有關董事知悉，根據上文第(iv)、(v)及／或(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通函、報告、公告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中予以披露，而該披露為本公司為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生效的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相關訂約方在許可的情況下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在許可的情況下獲豁免，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及再無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其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就先前違約事件的任何權利。

相關加油站

就上文而言，「相關加油站」指長春伊通河擁有四座已停止營運的加油站以及預期由延邊鑫源成品油經銷有限公司、扎魯特旗眾誠石油銷售有限公司及哈爾濱盛世眾誠石油天然氣經銷有限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建造的三座加油站。

相關期間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收購事項完成起計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全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且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以及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當時合共所持有者當日；及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其他

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趙先生及Golden Trut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及其他契諾，其中包含若干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及其他契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二零一七年不競爭契據」)，有關契據及契諾仍屬完全有效。不競爭契據不對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不競爭契據構成任何損害，並在其基礎上做出，惟不得就不競爭契據及二零一七年不競爭契據下的相同違約行為提出任何索賠或訴訟。倘不競爭契據條款與二零一七年不競爭契據條款一致，則以不競爭契據為準。收購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受不競爭契據及二零一七年不競爭契據約束，即根據不競爭契據及二零一七年不競爭契據相關條款限制彼等從事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加氣業務。

董事作出的確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須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與執行狀況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該等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或刊登的其他文件形式披露有關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狀況且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之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是否接收該等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方式；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商議的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他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董事不可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中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出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A. 關連交易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委託管理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i) 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以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

以下為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無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於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營運管理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並使用營運管理所需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關連交易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權益、主要股東徐女士實益擁有約12.34%權益、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約8.23%權益、王先生(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約0.82%權益、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7.63%權益、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6.30%權益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的業務，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長春伊通河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並須負責(其中包括)對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中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所用資產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及檢修的成本。

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0年(為作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則此十年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 連 交 易

委託費 : 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並由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參考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相關的預期年度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保險成本及經營權開支的總額釐定。

年度委託費須每三年審核及調整，調整幅度上限為先前協定的經調整委託費的10%。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須負責(其中包括)：

- 應經營方請求，對相關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石油批發業務資產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包括安排必要保單)及檢修成本；
- 保險成本；及
- 根據租約向相關委託加油站的土地擁有人支付租金。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

- 將有權獲得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須承擔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關連交易

- 一 須承擔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產生的相關成本(委託方承擔的該等成本除外)、開支及稅項。

就於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進行設施優化而將予產生的開支而言，委託方須於產生相關開支前，事先取得經營方的書面同意，而相關開支須由委託方承擔。此外，長春伊通河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達成將委託加油站轉為混合加油站的條件，則長春伊通河不會無理拒絕營運方作出的有關要求，以促使有關轉型。

購買選擇權

- ： 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出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選擇權以購買有關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石油批發業務，以及與其營運相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及由長春伊通河擁有。購買價格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應超過長春伊通河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於委託安排下的租賃資產賬面值。

選擇權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達成其行使的相關條件後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使。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授出選擇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行使期於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內且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有效變更持有相關委託加油站及／或委託儲油設施的有關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經營實體當日起可予行使，例如相關委託加油站及／或委託儲油設施的《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証》的投資／經營實體可直接由長春伊通河變更為第三方，而毋須現有營運商撤銷註冊或新營運商重新申請。

重續 :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重續委託管理協議享有優先權，據此，僅於外商獨資企業已決定不再重續委託管理協議後，長春伊通河方可與其他第三方訂立與任何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

終止 : 於委託管理協議屆滿前，任何訂約方(守約方)可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後透過向違約方作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託管理協議：

(a) 違約方重大違反或持續違反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惟違約方於守約方發出有關補救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對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者除外)；或

關連交易

- (b) 違約方(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結業，而違約方無力償債或正就違約方清盤提出申訴(或進行任何對違約方有類似作用的過程)。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將促使長春伊通河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倘外商獨資企業在可行的情況下決定不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將繼續由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營運。倘經擴大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透過收購或委託安排經營委託加油站或委託儲油設施，則控股股東於可參與營運委託加油站或委託儲油設施前，將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審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一節。

委託費及釐定基準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為年費。委託費定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可根據載於上文「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費」一段的調整機制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超過100%，委託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儘管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但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批准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許可協議及石油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目標集團亦訂立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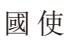

1. 商標許可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以下為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許可人；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授權方。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除非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否則有關期限將自動重續
許可費	:	無

關連交易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以用於(其中包括)加油站。眾誠汽車服務亦同意儘管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向其顧客提供有關服務，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將涵蓋有關車輛修理及維護、車輛清潔及汽車服務站等服務。

2. 商號許可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

以下為商號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眾誠汽車服務作為許可人；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授權方。

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除非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否則有關期限將自動重續

許可費：無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營運加油站及加氣站使用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並無就使用商標及商號作出財務承擔，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各自的所有規模測試均為零。因此，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各自的條款按公平基準作出，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由於(i)眾誠汽車服務自二零零三年起採納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後，已向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授權使用相關商標及商號；及(ii)眾誠汽車服務與目標集團之間有良好及穩健業務關係，例如眾誠汽車服務早於二零一零年前已開始就經營其加油站向目標集團購買成品油產品，故終止或不重續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帶來的相關風險為低。

C. 獲豁免關連交易

運輸車輛租賃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將由本集團擁有或由本集團管理。伊通河集團擁有用作石油運輸的車輛將出租予捷利物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運輸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的天然氣及石油)。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若干石油運輸車輛。

董事認為，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租賃定義。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一項資產，其指根據運輸車輛租賃協議使用運輸車輛的權利。此舉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收購事項。

以下為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長春伊通河作為出租人；及 捷利物流作為承租人。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 連 交 易

- 租賃車輛數目 : 32
- 釐定租金 : 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62,200元(須每月支付)或每年租金人民幣746,400元。租金根據運輸車隊的狀況進行年度審查。根據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的車輛租金基於個別車輛的年度折舊計算，並加上保險費、檢查費以及額外10%利潤。
-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 : 長春伊通河須負責與運輸車隊正常損耗無關的登記費、保險費及維修費。
- 捷利物流 :
- 須有權獲得運輸車隊營運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須承擔運輸車隊營運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 須承擔運輸車隊營運中產生的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租金時，董事一般考慮：(a)中國東北部可資比較運輸車輛的市場租金費率；及(b)運輸車隊的狀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運輸車輛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未超過5%且有關金額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故運輸車輛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運輸車輛租賃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作出，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石油供應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石油供應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供應成品油產品。

以下為石油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
- 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成品油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根據市場狀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釐定(自行或於供需雙方之間)具體價格。
-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各月底支付成品油產品費用。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數量及金額，以作比較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584,907	2,600,598
二零一七年	367,942	1,988,287
二零一八年	243,036	1,519,630
二零一九年	133,577	723,819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附註)	1,200,000
二零二一年	1,400,000
二零二二年	1,6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a)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歷史金額；(b)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5%的過往三年預期石油市價及成品油市價波動；以及(c)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對松原石化成品油供應的需求，當中計及其每年成品油總採購量中來自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供應維持在不超過30%的目標，以期在保持穩定成品油供應與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石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作出，且石油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批准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目標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將於經擴大集團下營運。由於眾誠汽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為目標業務的客戶之一，故此預期有關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及彼等關係：(1)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供應商，不論自行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客戶)。眾誠汽車服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伊通河分別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基於(1) 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2) 其於往績記錄期為目標業務的客戶之一；及(3) 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故此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將繼續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汽車服務於吉林省吉林市及四平市營運加油站。於往績記錄期，眾誠汽車服務自伊通河集團採購成品油產品，以營運其加油站。
- 交易主要條款 :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或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供應成品油產品予眾誠汽車服務，作為向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支付採購成品油產品費用的代價。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並無責任滿足眾誠汽車服務的成品油產品需求。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及其他條款 : 成品石油產品的收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根據市場狀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釐定(自行或於供需雙方之間)具體價格。
- 支付條款 : 於各項成品油產品交易完成時或之前結清。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眾誠汽車服務所產生成品油產品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	312,278	227,994	56,633	29,439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成品油產品費用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	170,000	17,000	17,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一般考慮：(a)歷史交易金額；(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品油產品的預期需求；及(c)經參考石油市價波動的成品油產品預計市場價格。於預測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往績記錄期內與眾誠汽車服務交易量日益減少，該減幅是由於眾誠汽車服務的加油站暫停營運所致。由眾誠汽車服務所營運的加油站數量由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七座，減少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四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量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批准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其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措施：

- (a)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彙報。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將監督石油供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是否符合該等協議所載的原則，以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彙報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監控關連交易以及落實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透過檢查是否已妥為採取上述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初任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趙金岷先生	51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 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
劉英武先生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監察我們的業務管理及 營運
徐輝林先生	44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 策略及監察我們業務的 日常管理
原立民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規劃我們的資本投資 策略
蘇丹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對本集團 屬重大的事項提供獨立 判斷(倘需)；於發生潛在 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視情況而定)
劉英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一日	與上述相同
張志峰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上述相同

* 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擔任眾誠投資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獲本集團聘請。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5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長春伊通河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投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趙先生亦擔任眾誠投資(一家主要從事石油儲存、處理及批發、加油及投資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

趙先生目前為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眾誠BVI及眾誠香港的唯一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有關資料已於工商管理機關的記錄中註銷。有關下列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於該公司的職位
長春春輝化工有限公司	買賣煤油及油渣等化學產品	主席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正茂 石化經銷有限公司	買賣化學產品、設備、硬件及 建築材料，以及百貨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緊接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於該公司的職位
東寧眾誠新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開發油頁岩及礦物開發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臨江市眾誠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籌備加氣站	董事

趙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註銷日期前有力償債，而有關公司註銷並無導致趙先生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趙先生為Golden Truth唯一股東，Golden Truth為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130,148,24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5%。

劉英武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加氣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劉先生目前為長春中油、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有關資料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記錄中註銷。有關下列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於該公司的職位
長春春輝化工有限公司	買賣煤油及油渣等化學產品	董事
吉林市三立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買賣建築材料、日常用品及 化學原材料	董事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 茂石化經銷有限公司	買賣化學產品、設備、硬件及 建築材料以及一般商品	監事

劉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註銷日期前有力償債，而有關公司註銷並無導致劉先生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先生為Heroic Year的唯一股東，而Heroic Year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直接持有17,587,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

徐輝林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眾誠投資的副總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項目、併購及戰略規劃與投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的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營運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原立民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資本、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處理過若干個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集資項目。原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眾誠投資有限公司及Sino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亦為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QI，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原先生為美國億泰證券集團北京公司的中國區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曾為北京航天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聯合公司總經理。原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原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有關資料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記錄中撤銷或註銷。有關下列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或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於該公司的職位
北京都蓬世紀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貿易	監事
北京鴻緣閣文化藝術發展 有限公司	貿易	監事

原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隨其各自撤銷或註銷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有償債能力，而有關公司撤銷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並無導致原先生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有超過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劉英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劉先生擔任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即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彼在上述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處理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劉先生為銳創聯盟有限公司(「銳創」，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銳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前身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廢止。因取消註冊而解散前，銳創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宣傳業務。劉先生確認，緊接解散日期前，銳創無債務，且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亦擔任Adex Mining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股份代號：ADE，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張志峰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7年經驗。張先生目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分行高級經理。張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本科學歷。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6段所披露的趙先生、劉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受限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如該節所披露，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趙先生	-	-	-
劉先生	-	成員	-
徐先生	-	-	成員
原立民先生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丹女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劉英傑先生	主席	-	-
張志峰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建議的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匯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各關鍵領域的集體經驗，本公司擬成立(其中包括)「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其將為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制定業務方向及策略，旨在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意向」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探索與技術演進相關的新增長機遇。」各節。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可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引進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條文。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就我們業務發展及落實業務策略而言，讓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多個多元化角度進行，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會基於獲選候選人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已具有平衡的經驗，包括業務發展、經營管理、策略發展及融資經驗。董事會成員亦已取得學位或文憑，主修如工程及金融管理等不同領域。此外，董事年齡介乎約40歲至60歲，董事會亦包括男性及女性成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多元化組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目標公司董事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及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角色及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 頭銜	加入 目標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目標公司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目標公司 其他董事的 關係
趙金岷先生	51	董事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負責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投資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頭銜	加入 目標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目標公司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目標公司 其他董事的 關係
徐航女士	51	董事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無
劉英武先生	52	董事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監督目標集團的加油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無
王慶國先生	50	董事	一九九八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負責目標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無
羅霄女士	36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目標公司的豐日 董事會代表	無

趙金岷先生，51歲，為目標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投資。

作為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趙先生擔任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趙先生分別為五常眾誠及白山眾誠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Golden Truth的唯一董事，而Golden Truth擁有瑞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7,178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78%。

有關趙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航女士，51歲，為目標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作為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徐女士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徐女士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徐女士擔任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吉林財貿學院(現更名為吉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為Dynamic Fame的唯一股東，而Dynamic Fame擁有灝洋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455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55%。

劉英武先生，52歲，為目標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加油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作為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吉林昊拓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丹東寬甸總經理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不再擔任丹東寬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劉先生擔任丹東眾誠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Heroic Year的唯一股東，而Heroic Year擁有珀盛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97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70%。

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王慶國先生，50歲，為目標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監督財務事宜方面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財務總監。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任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丹東寬甸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修讀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Noble Praise的唯一股東，而Noble Praise擁有勤凱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97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7%。

羅霄女士，36歲，為目標公司董事。彼為目標公司於豐日的董事會代表。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董事。

羅女士在工商管理及教育行業積逾15年經驗。羅女士創立創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兒童提供課外活動及課程)。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門分析員數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擔任嘉學教育中心(一家香港教育機構，專注於兒童、青少年及成年英語學習)的學校校長。

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女士曾擔任盛康基建有限公司(「**盛康**」)、聖大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聖大投資**」)、聖大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聖大醫藥**」)及美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美怡**」)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盛康、聖大投資及聖大醫藥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而註銷。美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廢除)撤銷註冊而註銷。羅女士確認盛康、聖大投資、聖大醫藥及美怡於緊接註銷日期前有力償債，而有關公司註銷並無導致羅女士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及彼等於目標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 目標集團 日期	成為 目標集團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馬海東先生(附註)	41	目標集團營運 部主管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業務，當中包括一般營運、採購及營銷事務
彭偉先生	55	目標集團信息 部主管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九月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
宋舒哲先生	58	目標集團安全 部主管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營運安全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 目標集團 日期	成為 目標集團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闖先生	49	目標集團儲存及物流部 主管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石油儲油設施以及運輸車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張宏圖先生	44	目標集團安全部 副主管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營運安全及管理
劉國偉女士	41	目標集團人力資源部 主管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人力調配

附註：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馬海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海東先生，41歲，為目標集團營運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業務，當中包括一般營運、採購及營銷事務。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馬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收購事項完成後，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於伊通河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馬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目標集團任加油站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分別擔任長春隆興液化氣公司經理及瀋陽欣鑫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瀋陽眾城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瀋陽化工學院(現更名為瀋陽化工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瀋北新區政協委員會委員。

彭偉先生，55歲，為目標集團信息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

彭先生在信息系統開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長春伊通河，現為該公司的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吉林昊拓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

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更名為東華大學)，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由吉林省人力資源保障廳頒發的計算機專業資格證書。彭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政協委員，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有關資料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記錄中撤銷。有關下列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前的業務性質	於該公司的職位
長春市偉達勞動事務 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代理服務	執行董事

彭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註銷日期前有償債能力，而有關公司撤銷並無導致彭先生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宋舒哲先生，58歲，為目標集團安全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營運安全及管理。

宋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長春伊通河，現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彼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任職於中國解放軍。

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遼寧刊授黨校完成高等教育學業。

宋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有關資料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記錄中註銷。有關下列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於該公司的職位
長春眾方喜悅文化產業 有限公司	宣傳、營銷及活動策劃	監事

宋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註銷日期前有償債能力，而有關公司註銷並無導致宋先生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闖先生，49歲，為目標集團儲存及物流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石油儲油設施以及運輸車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王闖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王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長春伊通河，現任總裁助理。

王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圖先生，44歲，為目標集團安全部副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營運安全及管理。

張先生在監察企業行政營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長春伊通河，現任該公司總裁助理。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吉林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張先生任職於長春亞細亞百貨大廈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企業管理部及企業規劃部的主管。

張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有關資料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記錄中註銷。有關下列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於該公司的職位
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泰 商務賓館	酒店	法定代表
吉林省潤龍經貿有限公司	買賣建築材料、硬件及 日常用品	董事
四平市鴻發經貿有限公司	買賣金屬及建築材料以及 其他物資	董事
吉林國美音像有限公司 東方廣場音像商城	銷售影音產品及家用電器	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註銷日期前有力償債，而有關公司註銷並無導致張先生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完成經濟法專業課程，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中國吉林大學完成法律專業課程並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劉國偉女士，41歲，為目標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人力調配。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劉女士於長春伊通河擔任不同人力資源管理職務，現任該公司的總裁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中國吉林大學完成文秘專業課程並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

目標集團維持有良好的僱員關係。目標集團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目標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中斷。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1,113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有關按職能劃分的目標集團僱員明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僱員」一節。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目標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目標集團產生(i)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目標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零。

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目標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目標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目標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釐定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目標公司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經擴大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並無支付、目標公司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載於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的目標業務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是次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故目標業務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概覽

目標業務為於中國東北部的領先私營加油站營運商（即汽油及柴油）。目標業務經營兩大業務分部，即(i)出售成品油產品及(ii)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成品油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收益約99.6%、99.5%、99.6%及99.5%；而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0.4%、0.5%、0.4%及0.5%。

出售成品油產品分部進一步細分為(a)加油業務及(b)石油批發業務。目標業務透過其加油站網絡經營加油業務，該網絡共有67座加油站，包括28座自營加油站、37座委託加油站（不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兩座前委託加油站（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自有混合加油站），涵蓋中國東北部（主要為吉林省長春市及遼寧省丹東市）若干主要城市。目標業務的石油批發業務支持加油業務，方法為(i)自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採購成品油；(ii)將成品油產品（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儲存於目標業務擁有的兩座儲油設施及一座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委託予目標業務的委託儲油設施；及(iii)主要向中國東北部的第三方加油站批發成品油產品。目標業務亦有一支成品油運輸車隊，向加油站及批發客戶提供所需的物流服務。

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由遼寧油田、瀋陽眾誠、丹東寬甸、白山眾誠、丹東眾誠、五常眾誠、瀋陽欣鑫、吉林昊拓（統稱為「營運公司」）及長春伊通河（作為其分支或分部）與長春伊通河的其他經濟活動分開管理及經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所有營運公司及長春伊通河均受趙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為理順收購事項的公司架構，已進行重組(「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業務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並由目標集團進行。長春伊通河亦將向本集團轉讓目標業務有關經營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負債。趙先生於重組前後均控制目標業務，並於重組後透過目標公司繼續控制目標業務。控股權並非臨時性質，故趙先生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合併。

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已從趙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母公司投資淨值代替股東權益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以代表趙先生於目標業務擁有的累計權益。經營業績的權益比例及非趙先生應佔資產淨值按應佔非控股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

有關目標業務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附註1。

影響目標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下列因素嚴重影響目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及售價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汽油及柴油是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重要原材料，並佔目標業務大部分的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石油購買價波動的直接影響。成品油的市場價格一般跟隨中國國家發改委指導價格及國際原油市場的趨勢，有關趨勢受市場動力所影響，例如需求及供應、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政府監管、地緣政治以及全球及國內經濟條件等，所有該等因素均非目標業務所能控制。受該等因素影響，石油價格會大幅波動。

毛利率波動是由於採購成本、零售價及批發價的變動，乃受目標集團控制有限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成品石油產品售價考慮到(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與其競爭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對手的競爭，而這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終端用戶的市場需求及各加油站及批發客戶的競爭格局亦可能影響售價。尤其是，當目標業務的競爭對手降低售價，目標集團可能因較低利潤率(倘旨在維持銷量)或較低銷量(倘旨在維持利潤率)而受損。因此，適時調整零售價的能力將影響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目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8.0%、8.0%及8.9%。毛利率波動受(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平均售價變動所帶動，有關變動受上述多項目標集團控制有限的因素所影響。目標業務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倘成品油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對目標業務的營運構成挑戰並對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目標業務無法透過適時調整售價將成品石油產品購買價增加的影響轉嫁至客戶，或因與能夠按較低成本採購石油產品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價格競爭而無法轉嫁，或倘目標業務誤判零售價及批發價調整程度，則目標集團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定價」一節。

目標業務主要於吉林及遼寧省經營業務，且目標業務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倚重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自吉林省業務所得收益佔其總收益約66.4%、65.6%、67.5%及68.8%，以及自遼寧省業務所得收益佔其總收益約33.1%、33.8%、32.0%及3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經營合共67座加油站，其中43座加油站位於吉林省，23座加油站位於遼寧省及一座加油站位於黑龍江省。目標業務預期其業務擴展於短至中期將繼續專注於該等地區。由於該地域集中狀況，目標業務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倚重吉林及遼寧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該等地區的當地居民消費能力、公路網及城市規劃，替代燃料汽車在當地居民中的普及程度，以及地方政府對替代燃料汽車的支持水平都可能對目標業務的營運及業務擴

展產生影響。例如，倘地方政府增加對替代燃料汽車的支持，導致當地客戶對替代燃料汽車的偏好增加，則成品油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而目標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地區的經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經濟衰退或不利變動，或倘於該等地區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減少對成品油產品的需求，對目標業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目標業務將能夠在該等地區不利及不確定經濟或社會狀況下保持其歷史收益或盈利水平，且目標業務的歷史表現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重大會計政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目標業務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銷售貨品

目標業務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利息收入

目標業務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至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倘目標業務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則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位於租賃物業的樓宇；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自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及物業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 加油設備、儲油設施及相關設備	3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目標業務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在目標業務擁有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並自資產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轉讓。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目標業務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目標業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目標業務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目標業務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遷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回復原狀的成本估計，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目標業務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目標業務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呈列未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當目標業務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目標業務會按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本通函附錄一附註2(q)(iii)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數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分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就編製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其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我們認為採納(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比較)，不會對合併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加油站。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目標業務的重大程度後，董事已選擇提早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由於不再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承租人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幾乎所有租賃。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目標業務使用日期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獲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視乎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應向其收取款項的承租人合理確定可行使該權利)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租賃付款使用目標業務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租賃優惠，以及目標業務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將資產所在地點復原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有關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成本估計。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損益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目標業務的管理層釐定其租賃(包含續租權)的租賃合約租期。對目標業務能否合理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而租期的評估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為作說明，倘目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表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比率的估計影響如下：

(a)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對目標業務的初步評估，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目標業務的管理層估計，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將受到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投資物業	27,288	28,259	28,153	43,025
資產總值	530,243	631,436	743,447	838,189
租賃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06,102	227,865	331,862	341,201
總權益	324,141	403,571	411,585	496,988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230,058	245,994	207,361	161,864
投資物業	29,936	30,662	30,218	43,234
資產總值	661,242	757,809	836,879	902,304
租賃負債	138,939	140,114	107,295	78,213
負債總額	354,207	384,716	462,357	438,824
總權益	307,035	373,093	374,522	463,480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加油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業務(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該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指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即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指其支付租金付款的義務，其導致目標業務的非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而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減少。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b) 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對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將帶來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收益	3,428,449	3,633,176	3,827,574	3,602,976
折舊開支	28,303	23,876	24,733	26,761
其他經營開支	66,234	83,257	80,255	57,141
融資成本	3,705	3,465	3,688	10,332
年內溢利	56,204	83,654	86,184	103,102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收益	3,428,449	3,633,176	3,827,574	3,602,976
折舊開支	45,803	47,591	48,483	46,726
其他經營開支	50,088	61,795	53,177	33,363
融資成本	12,333	14,555	13,517	17,028
年內溢利	46,342	71,058	80,298	102,44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若干溢利及虧損項目(如折舊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的組成產生影響，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終止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業務損益的影響取決於已確認開支(即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模式。使用權資產折舊按直線法扣除，而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折舊及財務費用的組合，導致出現一項開支確認模式，當中較高額的費用會於租賃初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導致初始年度純利較隨後年度低。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c)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289	(2,331)	135,315	280,9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518)	62,817	(85,040)	(237,484)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呈報：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518	41,398	158,959	304,8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747)	19,088	(108,684)	(261,34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目標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增加及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已付租賃租金由經營活動分類至融資活動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間就租賃付款現金流出分類及確認的主要差異為，租賃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而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分類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d) 對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比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5倍	1.8倍	1.5倍	1.6倍	1.3倍	1.4倍	1.2倍	1.4倍
速動比率	1.2倍	0.9倍	1.0倍	1.3倍	1.0倍	0.7倍	0.8倍	1.1倍
負債比率	21.6%	29.7%	33.7%	19.2%	68.1%	69.7%	65.7%	37.5%
債務股本比率	0.6倍	0.6倍	0.8倍	0.7倍	1.2倍	1.0倍	1.2倍	0.9倍
利息覆蓋率	20.5倍	32.6倍	32.1倍	14.4倍	6.0倍	7.6倍	9.0倍	9.1倍
總資產回報率	10.6%	13.2%	11.6%	12.3%	7.0%	9.4%	9.6%	11.4%
股本回報率	25.5%	30.2%	30.0%	29.7%	22.8%	28.8%	32.0%	32.7%
毛利率	6.4%	8.0%	8.0%	8.9%	6.4%	8.0%	8.0%	8.9%
純利率	1.6%	2.3%	2.3%	2.9%	1.4%	2.0%	2.1%	2.8%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合併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28,449	3,633,176	3,827,574	3,602,976
銷售成本	(3,209,600)	(3,342,433)	(3,520,516)	(3,283,533)
毛利	218,849	290,743	307,058	319,443
其他收入	19,866	10,252	7,877	12,860
員工成本	(68,399)	(81,043)	(91,166)	(97,310)
折舊開支	(45,803)	(47,591)	(48,483)	(46,726)
其他經營開支	(50,088)	(61,795)	(53,177)	(33,363)
經營溢利	74,425	110,566	122,109	154,904
融資成本	(12,333)	(14,555)	(13,517)	(17,028)
除稅前溢利	62,092	96,011	108,592	137,876
所得稅	(15,750)	(24,953)	(28,294)	(35,429)
年內溢利	<u>46,342</u>	<u>71,058</u>	<u>80,298</u>	<u>102,447</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投資淨值	28,662	45,463	59,110	73,106
非控股權益	17,680	25,595	21,188	29,341
年內溢利	<u>46,342</u>	<u>71,058</u>	<u>80,298</u>	<u>102,447</u>

收益

目標業務主要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i)銷售成品油(包括汽油及柴油)及(ii)提供運輸服務。銷售成品油分部進一步細分為(a)加油業務(從事成品油零售)及(b)石油批發業務(從事成品油批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28.4百萬元、人民幣3,633.2百萬元、人民幣3,8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i)零售及批發汽油及柴油的平均售價及(ii)汽油及柴油銷量的變化所致。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目標業務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油業務⁽¹⁾								
柴油	478,942	14.0	532,701	14.7	701,326	18.3	633,321	17.5
汽油	909,503	26.5	1,180,212	32.5	1,108,166	29.0	1,181,655	32.7
石油批發業務⁽²⁾								
柴油	1,335,677	39.0	1,064,865	29.3	1,083,955	28.3	1,044,266	29.0
汽油	689,456	20.1	837,410	23.0	919,799	24.0	727,278	20.2
運輸服務	14,871	0.4	17,988	0.5	14,328	0.4	16,456	0.5
總計	3,428,449	100.0	3,633,176	100.0	3,827,574	100.0	3,602,976	100.0

附註(1)： 加油業務收益自目標業務的加油站所產生。

(2)： 石油批發業務收益自目標業務的儲油設施所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按批發及零售基準銷售成品油（即汽油及柴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加油業務項下零售成品油的銷售額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益約40.5%、47.2%、47.3%及50.3%。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石油批發業務項下批發成品油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59.1%、52.3%、52.3%及4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透過加油站分別出售合共約147.3千噸、171.5千噸、142.3千噸及166.6千噸汽油以及100.6千噸、103.7千噸、108.8千噸及103.5千噸柴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透過批發渠道分別出售合共約146.9千噸、156.1千噸、139.8千噸及125.2千噸汽油以及332.7千噸、224.3千噸、187.9千噸及185.8千噸柴油。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亦自提供運輸服務(當中，目標業務透過其自有成品油運輸車隊向其批發客戶及加油站付運產品)產生小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服務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益約0.4%、0.5%、0.4%及0.5%。

按加油站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按自營加油站及委託加油站劃分的加油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加油站	186,699	13.4%	263,330	15.4%	361,253	19.9%	413,395	22.8%
委託加油站	<u>1,201,746</u>	<u>86.6%</u>	<u>1,449,583</u>	<u>84.6%</u>	<u>1,448,239</u>	<u>80.1%</u>	<u>1,401,581</u>	<u>77.2%</u>
總計	<u><u>1,388,445</u></u>	<u><u>100.0%</u></u>	<u><u>1,712,913</u></u>	<u><u>100.0%</u></u>	<u><u>1,809,492</u></u>	<u><u>100.0%</u></u>	<u><u>1,814,976</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加油業務所得收益來自委託加油站，分別佔加油業務所得收益約86.6%、84.6%、80.1%及77.2%。該等收益貢獻與往績記錄期較自營加油站多出的委託加油站數目一致，委託加油站主要位於長春市及吉林市的黃金地段，而自營加油站則主要位於丹東市。有關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加油站數目變動，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加油業務－零售網絡」一節。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加油站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加油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營加油站				
1.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西四環油氣站	-	7,739	45,945	56,357
2.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長春景陽加油站	-	-	5,689	16,353
3.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前進大街加油加氣站	-	-	262	37,312
4.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瓦房店眾誠渤海石油銷售分公司	-	-	7,277	16,118
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南環路加油站	16,847	19,084	20,198	16,571
6.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東出口路加油站	11,711	15,407	13,488	12,412
7.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上嵩加油站	11,439	15,163	14,596	17,408
8.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長甸加油站	10,500	13,216	13,974	11,700
9.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東運加油站	10,561	11,589	9,378	6,711
1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金山加油站	-	10,173	34,603	42,943
11.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西環路加油站	6,595	9,738	10,192	9,776
12.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灌水加油站	7,457	8,298	7,606	8,321
13.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五龍山加油站	1,629	7,124	6,579	5,924
14.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六道河子加油站	5,928	7,077	6,922	7,273
1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楊木加油站	3,597	5,999	8,292	4,484
16.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老道排加油站	3,731	4,064	3,229	2,845
17.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孤山石油經銷處	3,932	4,029	2,756	3,223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台子溝加油站	2,710	3,375	3,565	2,782
19.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小邊溝加油站	1,345	2,213	947	1,368
2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新農加油站	1,307	863	724	779
21.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海城東方紅加油站	-	-	669	4,721
22.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偏嶺加油站	-	-	3,477	7,879
23.	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	24,379	29,857	33,289	29,901
24.	五常眾誠城西石油有限公司	18,634	21,969	17,926	12,963
2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桓仁加油站	-	8,502	12,826	10,527
26.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台安昊拓石油銷售分公司	-	3,419	13,029	8,540
27.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岫岩加油站	-	1,665	13,969	11,470
28.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公園加油加氣站)	31,940	37,572	34,352	33,580
29.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龍和加油加氣合建站	11,207	13,201	12,944 ⁽¹⁾	12,974
3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岫岩東環加油站	-	-	-	2,705
委託加油站					
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世紀加油站	71,558	89,030	99,134	118,691
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嶺東加油站	53,576	67,668	68,197	74,857
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平安加油站	54,507	66,885	54,700	63,963
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伊通河站)	47,674	64,685	69,193	78,668
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遠洋加油站	42,168	56,600	62,613	64,856
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白雲加油站	43,247	51,183	43,505	39,974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達加油站	36,019	47,339	60,828	60,935
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農安三寶加油站	51,278	45,606	42,965	45,277
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西廣加油站	33,596	40,010	38,980	39,952
1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春城加油站	31,709	38,988	41,337	44,000
1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合心加油站	23,248	37,922	45,456	47,501
1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萬達加油站	31,760	37,451	55,797	45,947
1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雙星加油站	28,509	37,190	34,483	53,407
1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衛星加油站	25,966	33,668	36,034	40,013
1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興隆山加油站	23,899	26,782	33,776	38,183
1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迎新加油站	27,727	26,722	16,965 ⁽²⁾	22,681
1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騰龍加油站	7,553	23,347	33,313	30,424
1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德惠松柏加油站	22,415	21,649	19,081	23,781
1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奢嶺加油站	19,018	21,290	22,346	25,712
2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青年路加油站	16,710	19,199	23,468	27,189
2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林市南京街加油站	35,922	47,544	37,450	38,358
2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林市深圳街加油站	31,773	40,667	34,085	33,238
2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樺甸金箔加油站	26,183	27,318	24,236	24,033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磐石安達加油站	35,381	26,903	28,747	21,998
2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樺甸新海加油站	24,479	23,667	22,135	21,193
2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蛟河長城加油站	14,652	14,156	19,758	19,007
2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蛟河紅葉加油站	11,658	12,137	12,770	12,403
2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蛟河萬里加油站	8,328	7,474	5,977	6,329
2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白城分公司吉鶴加油站	10,906	24,742	18,181	18,691
3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白城分公司東風加油站	12,196	16,722	12,686	4,339 ⁽⁸⁾
3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白城分公司加力加油站	18,856	14,998	12,675	5,795 ⁽⁸⁾
3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洮南遠征加油站	18,587	13,722	8,449 ⁽³⁾	7,703 ⁽¹⁰⁾
3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鎮賚眾誠加油站	9,644	10,730	11,120	12,727
3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松煉加油站	15,224	19,282	16,175	26,590
3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梅河口興泉加油站	7,104	5,599	4,492 ⁽⁴⁾	3,103
3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榆樹新城加油站	28,400	28,069	19,620	17,245
3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客運加油站	42,600	53,791	58,891	57,503
3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石頭口門服務區加油站	-	42,243	19,836 ⁽⁵⁾	-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凱旋加油站	46,316	58,490	64,136	59,821
4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興加油站	25,685	26,110	9,804 ⁽⁶⁾	-
4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農安環中加油站	13,057	15,493	12,457	3,206 ⁽⁹⁾
4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北燕加油站	6,720	6,490	592 ⁽⁶⁾	-
4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農機加油站	5,595	3,710	8,667 ⁽⁶⁾	-
4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榆樹北環加油站	-	2,863	11,689 ⁽⁶⁾	-
4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榆樹大街加油站	-	2,733	11,176 ⁽⁶⁾	-
4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奔馳加油站	23,596	-(7)	-	-
4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長嶺縣永久加油站	19,666	12,052	14,672	2,219 ⁽⁹⁾
4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長嶺縣永明加油站	-	3,598	-(6)	-
4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長嶺縣永財加油站	-	2,853	293 ⁽⁶⁾	-
5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伊通眾興加油站	-	9,395	27,346	8,221 ⁽⁹⁾
5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岔路河加油站	18,331	24,812	20,499	9,143 ⁽⁹⁾
5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遼源中固油氣站	-	-	-	180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加油站位於吉林省延邊相對較偏遠的地區，而其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日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加油站的銷售表現。
2. 銷售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部分由於該加油站暫停營運，以根據若干省級政策進行若干環境改善工程。該加油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停運，為期85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加油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暫停營運」一節。
3. 銷售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部分由於該加油站暫停營運，以根據若干省級政策進行若干環境改善工程。該加油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運，為期88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加油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暫停營運」一節。
4. 該加油站位於吉林省通化相對較偏遠的地區，而其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日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加油站的銷售表現。
5. 銷售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該加油站在二零一八年進行維修工程所致。預期該加油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重新開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加油站並無產生收益。
6. 該等加油站的銷售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目標集團決定將資源投入管理其他表現較佳的加油站，因此，該等加油站於二零一八年停止營運，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加油站並無產生收益。
7. 該加油站於二零一六年因與當時出租人的相關合作協議到期而停止營運。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不再產生收益。
8. 由於當時的出租人終止相關合作協議，該等加油站於二零一九年停止營運。因此，銷售收益較去年出現較大跌幅。
9. 該等加油站的銷售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目標集團決定將資源投入管理其他表現較佳的加油站，因此，該等加油站於二零一九年停止營運。因此，收益較去年出現較大跌幅。
10. 該加油站位於白城市相對較偏遠的地區，而其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日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加油站的銷售表現。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成品油產品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成品油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收益	平均	銷量	收益	平均	銷量	收益	平均	銷量	收益	平均
			售價 ⁽¹⁾			售價 ⁽¹⁾			售價 ⁽¹⁾			售價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加油業務⁽²⁾												
汽油	147.3	909,503	6,174	171.5	1,180,212	6,882	142.3	1,108,166	7,788	166.6	1,181,655	7,093
柴油	100.6	478,942	4,761	103.7	532,701	5,137	108.8	701,326	6,446	103.5	633,321	6,119
總計		<u>1,388,445</u>		<u>1,712,913</u>		<u>1,809,492</u>		<u>1,814,976</u>				
石油批發業務⁽³⁾												
汽油	146.9	689,456	4,693	156.1	837,410	5,365	139.8	919,799	6,579	125.2	727,278	5,809
柴油	332.7	1,335,677	4,015	224.3	1,064,865	4,747	187.9	1,083,955	5,769	185.8	1,044,266	5,620
總計		<u>2,025,133</u>		<u>1,902,275</u>		<u>2,003,754</u>		<u>1,771,544</u>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各年度銷售各類產品所得總收益除以各年度各類產品銷量計算。

(2)： 加油業務收益自目標業務的加油站所產生。

(3)： 石油批發業務收益自目標業務的儲油設施所產生。

成品油價格由中國政府規範。國家發改委每10個工作天會頒佈汽油及柴油的零售價，而該等價格乃是相關期間可銷售產品的最高法定批發及零售價。國家發改委的成品油指導價格一般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除於二零一九年外，國際原油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每桶43.6美元、每桶54.1美元、每桶71.3美元及每桶64.3美元。就批發及零售成品油而言，目標業務經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加油站的位置(就零售銷售而言)及與其他鄰近加油站的競爭)後，遵守國家發改委所訂定的批發及零售價上限並釐定成品油價格。有關目標業務的產品定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定價」一節。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汽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174元／噸、人民幣6,882元／噸、人民幣7,788元／噸及人民幣7,093元／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汽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693元／噸、人民幣5,365元／噸、人民幣6,579元／噸及人民幣5,809元／噸。於往績記錄期，汽油平均售價的波動乃主要受(i)汽油市場供需及(ii)同期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導致國家發改委的成品油指導價格變動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柴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761元／噸、人民幣5,137元／噸、人民幣6,446元／噸及人民幣6,119元／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柴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015元／噸、人民幣4,747元／噸、人民幣5,769元／噸及人民幣5,620元／噸。於往績記錄期，柴油平均售價的波動乃主要受(i)柴油市場供需及(ii)同期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導致國家發改委的成品油指導價格變動影響。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目標業務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吉林省	2,276,426	66.4%	2,382,800	65.6%	2,583,398	67.5%	2,477,664	68.8%
遼寧省	1,133,379	33.1%	1,228,396	33.8%	1,226,237	32.0%	1,112,349	30.9%
黑龍江省	18,644	0.5%	21,980	0.6%	17,939	0.5%	12,963	0.3%
總計	<u>3,428,449</u>	<u>100.0%</u>	<u>3,633,176</u>	<u>100.0%</u>	<u>3,827,574</u>	<u>100.0%</u>	<u>3,602,976</u>	<u>100.0%</u>

附註：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所在地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收益主要自吉林省產生，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地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76.4百萬元、人民幣2,382.8百萬元、人民幣2,5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7.7百萬元，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益約66.4%、65.6%、67.5%及68.8%。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33.4百萬元、人民幣1,228.4百萬元、人民幣1,2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3百萬元，相當於目標業務收益分別約33.1%、33.8%、32.0%及30.9%。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目標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石油及運輸石油至相關加油站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09.6百萬元、人民幣3,342.4百萬元、人民幣3,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8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目標業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油	1,431,752	44.6	1,771,735	53.0	1,805,602	51.3	1,639,663	49.9
柴油	1,724,033	53.7	1,516,676	45.4	1,656,139	47.0	1,588,659	48.4
運費	34,568	1.1	34,361	1.0	41,516	1.2	45,019	1.4
運輸服務	12,380	0.4	12,472	0.4	11,954	0.3	12,155	0.4
其他 ^(附註)	6,867	0.2	7,189	0.2	5,305	0.2	3,339	0.1
存貨撇銷撥回	-	-	-	-	-	-	(5,302)	(0.2)
總計	3,209,600	100.0	3,342,433	100.0	3,520,516	100.0	3,283,533	100.0

附註：其他指石油批發業務中於目標業務儲油設施的成品油廢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成品油產品的採購成本、銷量及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採購成本	平均成本	銷量	採購成本	平均成本	銷量	採購成本	平均成本	銷量	採購成本	平均成本
	千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噸
汽油	294.2	1,431,752	4,866	327.6	1,771,735	5,408	282.2	1,805,602	6,399	291.8	1,639,663	5,619
柴油	433.3	1,724,033	3,979	328.0	1,516,676	4,624	296.7	1,656,139	5,582	289.3	1,588,659	5,491
採購成本總額		3,155,785		3,288,411		3,461,741		3,228,322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有關年度各產品的採購成本除以有關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採購汽油及柴油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採購汽油及柴油的平均成本減少所致，有關減少與國際原油價格的價格趨勢一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波動大致與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往績記錄期歷史波動的毛利及毛利率假定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倘成品油單位採購價格分別上升或下降7%、16%及19%(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成品油購買價)，並假設影響目標業務毛利及毛利率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218,849	290,743	307,058	319,443
成品油單位購買價變動：				
上升／下降7%	-/+220,905	-/+230,189	-/+242,322	-/+225,983
上升／下降16%	-/+504,926	-/+526,146	-/+553,879	-/+516,532
上升／下降19%	<u>-/+599,599</u>	<u>-/+624,798</u>	<u>-/+657,731</u>	<u>-/+613,381</u>

對毛利率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6.4%	8.0%	8.0%	8.9%
成品油單位購買價變動：				
上升／下降7%	-/+6.4%	-/+6.3%	-/+6.3%	-/+6.3%
上升／下降16%	-/+14.7%	-/+15.3%	-/+16.2%	-/+14.3%
上升／下降19%	<u>-/+17.5%</u>	<u>-/+18.2%</u>	<u>-/+19.2%</u>	<u>-/+17.0%</u>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乃由於成品油採購價格及售價波動等多項因素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目標業務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油業務(成品油零售)								
汽油	144,542	15.9	220,939	18.7	175,643	15.8	221,805	18.8
柴油	65,779	13.7	49,459	9.2	81,438	11.6	51,289	8.1
小計	210,321	15.1	270,398	15.8	257,081	14.2	273,094	15.0
石油批發業務(成品油批發)								
汽油	2,012	0.3	1,022	0.1	19,297	1.9	18,595	2.1
柴油	1,034	0.1	13,554	1.2	24,928	2.1	15,643	1.4
小計	3,046	0.1	14,576	0.7	44,225	2.0	34,238	1.7
運輸服務	12,349	45.5	12,958	46.4	11,057	43.6	10,148	40.7
其他 ^(附註)	(6,867)	不適用	(7,189)	不適用	(5,305)	不適用	(3,339)	不適用
存貨撇銷撥回	-	-	-	-	-	-	5,302	不適用
總計	218,849	6.4	290,743	8.0	307,058	8.0	319,443	8.9

附註：其他指石油批發業務的成品油廢料，而該業務的成品油儲存於目標業務的儲油設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人民幣30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百萬元，其中加油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百萬元，分別佔目標業務毛利總額約96.1%、93.0%、83.7%及85.5%。就目標業務石油批發業務的毛利而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言，目標業務錄得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分別佔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1.4%、5.0%、14.4%及1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加油業務的毛利率^(附註)分別約為15.1%、15.8%、14.2%及15.0%，而石油批發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0.1%、0.7%、2.0%及1.7%。石油批發業務主要因其批發性質，故毛利率較加油業務而言相對較低。石油批發業務令目標業務可靈活地按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大宗購買成品油產品，從而讓目標業務在成品油產品方面享有成本優勢。此外，來自石油批發業務的巨大需求令目標業務與市場上的成品油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並因此取得穩定可靠的成品油產品來源。影響目標業務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為國際原油價格、國家發改委指導成品油價格及其鄰近競爭對手的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運輸服務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各加油站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營加油站				
1.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西四環油氣站	-	75	2,641	5,338
2.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長春景陽加油站	-	-	332	1,633
3.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前進大街加油加氣站	-	-	35	2,780
4.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瓦房店眾誠渤海石油銷售分公司	-	-	358	2,093
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南環路加油站	3,446	3,357	1,849	2,695

附註：就計算目標業務的毛利率而言，計算並不包括成品油廢料及存貨撇減撥回。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6.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東出口路加油站	2,875	3,372	2,347	2,641
7.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上蒿加油站	2,638	3,345	2,536	2,629
8.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長甸加油站	2,547	2,849	2,472	2,368
9.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東運加油站	1,647	1,076	584	358
1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金山加油站	-	1,275	1,709	3,804
11.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西環路加油站	1,797	2,581	1,936	2,347
12.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灌水加油站	1,853	1,906	1,400	1,516
13.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五龍山加油站	343	1,084	786	970
14.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六道河子加油站	1,476	1,508	1,186	1,328
1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楊木加油站	837	1,112	981	971
16.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老道排加油站	909	872	606	588
17.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孤山石油經銷處	257	328	212	318
18.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台子溝加油站	672	737	647	569
19.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小邊溝加油站	303	293	177	160
2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新農加油站	95	68	57	97
21.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海城東方紅加油站	-	-	110	521
22.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偏嶺加油站	-	-	126	332
23. 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	1,956	2,066	1,690	935
24. 五常眾誠城西石油有限公司	1,805	1,221	843	646
25.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桓仁加油站	-	903	1,480	825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26.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台安昊拓石油銷售分公司	-	34	646	630
27. 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岫岩加油站	-	196	1,000	1,036
28.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公園加油加氣站	2,536	1,345	2,191	2,281
29.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龍和加油加氣合建站	2,442	2,220	1,054 ⁽¹⁾	1,589
30.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岫岩東環加油站	-	-	-	424
委託加油站				
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世紀加油站	11,983	16,380	19,863	23,393
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嶺東加油站	8,364	12,736	11,707	15,605
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平安加油站	9,987	13,121	10,356	12,612
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伊通河站)	8,392	12,634	13,810	16,184
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遠洋加油站	6,947	9,318	10,588	10,901
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白雲加油站	7,247	9,369	8,510	8,169
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達加油站	5,186	8,461	10,632	9,914
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農安三寶加油站	7,944	7,307	6,444	6,090
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西廣加油站	5,292	7,403	6,498	8,249
1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春城加油站	4,924	7,129	6,818	9,431
1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合心加油站	3,436	6,103	6,789	7,182
1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萬達加油站	4,803	5,794	6,403	5,798
1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雙星加油站	4,645	5,682	5,174	5,869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衛星加油站	4,113	6,381	6,197	8,524
1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興隆山加油站	3,981	4,546	4,445	5,583
1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迎新加油站	2,295	3,020	1,467 ⁽²⁾	1,358
1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騰龍加油站	1,133	4,234	5,173	4,825
1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德惠松柏加油站	3,170	3,461	2,674	3,425
1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奢嶺加油站	3,224	3,901	3,517	3,922
2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青年路加油站	2,887	3,716	4,131	5,198
2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林市南京街加油站	5,299	7,943	5,778	6,575
2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林市深圳街加油站	4,423	6,857	5,532	5,975
2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樺甸金箔加油站	3,635	3,940	3,146	2,941
2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磐石安達加油站	4,279	3,333	3,332	3,013
2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樺甸新海加油站	2,960	2,646	2,004	1,559
2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蛟河長城加油站	1,931	1,541	1,794	1,304
2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蛟河紅葉加油站	1,663	1,693	1,533	1,040
2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蛟河萬里加油站	782	500	348	308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2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白城分公司吉鶴加油站	1,072	2,692	1,987	1,651
3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白城分公司東風加油站	1,340	2,167	1,605	309 ⁽⁸⁾
3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白城分公司加力加油站	1,703	1,508	1,259	223 ⁽⁸⁾
3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洮南遠征加油站	1,430	1,101	500 ⁽³⁾	223 ⁽¹⁰⁾
3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鎮賚眾誠加油站	972	1,223	1,102	850
3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松煉加油站	2,474	3,163	2,060	2,622
3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梅河口興泉加油站	365	331	77 ⁽⁴⁾	93
3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榆樹新城加油站	3,574	3,686	2,223	2,292
3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客運加油站	6,541	9,796	11,609	11,761
3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石頭口門服務區加油站	-	4,911	1,803 ⁽⁵⁾	-
3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凱旋加油站	7,961	11,183	13,183	12,326
4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吉興加油站	4,645	4,694	1,694 ⁽⁶⁾	-
4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農安環中加油站	1,839	2,358	1,897	353 ⁽⁹⁾
4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北燕加油站	564	389	(14) ⁽⁶⁾	-
43.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農機加油站	681	420	388 ⁽⁶⁾	-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44.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榆樹北環加油站	-	362	926 ⁽⁶⁾	-
45.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榆樹大街加油站	-	441	1,242 ⁽⁶⁾	-
46.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眾誠連鎖奔馳加油站	4,787	-(7)	-	-
47.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長嶺縣永久加油站	2,451	1,680	1,629	140 ⁽⁹⁾
48.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長嶺縣永明加油站	-	486	-(6)	-
49.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長嶺縣永財加油站	-	261	31 ⁽⁶⁾	-
50.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伊通眾興加油站	-	1,147	2,664	187 ⁽⁹⁾
51.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岔路河加油站	2,563	3,427	2,558	666 ⁽⁹⁾
52.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眾誠連鎖遼源中固油氣站	-	-	-	29

附註：

1. 該加油站位於吉林省延邊相對較偏遠的地區，而其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日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加油站的銷售表現。
2. 毛利較去年大幅減少部分由於該加油站暫停營運，以根據若干省級政策進行若干環境改善工程。該加油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停運，為期85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加油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暫停營運」一節。
3. 毛利較去年大幅減少部分由於該加油站暫停營運，以根據若干省級政策進行若干環境改善工程。該加油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運，為期88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加油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暫停營運」一節。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4. 該加油站位於吉林省通化相對較偏遠的地區，而其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日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加油站的銷售表現。
5. 毛利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該加油站在二零一八年進行維修工程所致。預期該加油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重新開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加油站並無產生毛利。
6. 該等加油站的銷售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目標集團決定將資源投入管理其他表現較佳的加油站，因此，該等加油站於二零一八年停止營運，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加油站並無產生毛利。
7. 該加油站於二零一六年因與當時出租人的相關合作協議到期而停止營運。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不再產生毛利。
8. 由於當時的出租人終止相關合作協議，該等加油站於二零一九年停止營運。因此，毛利較去年出現較大跌幅。
9. 該等加油站的銷售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目標集團決定將資源投入管理其他表現較佳的加油站，因此，該等加油站於二零一九年停止營運。因此，毛利較去年出現較大跌幅。
10. 該加油站位於白城市相對較偏遠的地區，而其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遜於目標集團先前所作預測。日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加油站的銷售表現。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	16,142	8,033	4,870	4,552
–來自與關聯方的委託安排	1,310	1,310	1,751	2,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的收益／(虧損)淨額	947	(169)	(219)	2,897
利息收入	183	256	459	502
其他	1,284	822	1,016	2,246
總計	19,866	10,252	7,877	12,860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經營租賃及來自與關聯方的委託安排的租金收入。產生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的物業主要包括運輸車輛、出租予捷利物流的辦公大樓及就經營加油站而出租予眾誠汽車服務的地塊上的樓宇及構築物。由於該等加油站終止營運，有關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與關聯方的委託安排的租金收入指委託予本集團的加氣站所收的委託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出售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淨收益指目標業務就終止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目標業務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主要與(i)樓宇及物業；(ii)加油設備、儲油設施及相關設備；(iii)汽車及其他設備；(iv)使用權資產；及(v)投資物業的折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目標業務的使用權資產為折舊開支的主要貢獻來源，分別佔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折舊開支約41.8%、54.7%、54.6%及48.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目標業務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維修費用；(ii)營銷及酬酢開支；(iii)第三方服務費；(iv)保險支出；(v)其他稅項；(v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vii)水電開支；(viii)辦公室用品；(ix)保養開支；(x)差旅開支，主要用於商業差旅及住宿；及(xi)與雜項開支有關的其他開支，例如銀行收費、檢查費用及電訊費用。維修費用即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維修費用，截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相當於其他營運費用總額分別約26.3%、25.0%、14.8%及17.8%。下表載列目標業務各所示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維修開支	13,150	15,426	7,864	5,935
營銷及酬酢開支	9,090	11,568	7,523	7,389
保險開支	3,852	3,992	4,278	4,073
第三方服務費用	2,818	2,174	2,262	2,158
其他稅項	7,098	7,926	6,596	5,5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虧損	(384)	2,488	2,662	844
撥回先前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9,942)
存貨減值虧損	-	-	5,302	-
水電開支	4,740	4,821	5,192	4,267
辦公室用品	2,110	3,144	1,969	2,682
保養開支	1,012	1,211	174	163
差旅開支	2,720	4,039	3,831	4,259
其他	3,882	5,006	5,524	5,955
	50,088	61,795	53,177	33,363
總計	50,088	61,795	53,177	33,363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目標業務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05	3,465	3,688	10,332
– 租賃負債	8,628	11,090	9,829	6,696
總計	12,333	14,555	13,517	17,028

目標業務的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i)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ii) 有關其加油站及其他租賃資產租賃應付款項的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目標業務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4%、26.0%、26.1%及25.7%。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及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目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7.6百萬元減少約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石油批發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1.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石油批發業務的汽油及柴油銷量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8千噸及187.9千噸分別減少約10.4%及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2千噸及185.8千噸，其主要由於若干道路因中國成立70週年而關閉而令物流汽車的交通流量減少所致；及(ii)汽油及柴油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6,579元及人民幣5,76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809元及人民幣5,620元，其主要是受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八年每桶約71.3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64.3美元所影響。此外，目標業務收益有所減少，部分是由於加油業務的柴油銷量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8千噸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5千噸所致，而柴油銷量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關閉若干加油站所致。有關關閉該等或其收益減少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按加油站劃分的收益」一節。

銷售成本

目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0.5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3.5百萬元。該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呈上升趨勢，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目標業務成品油的採購成本增長不及其平均售價增長快速，導致毛利率較高。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目標業務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6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淨收益及(ii)來自與關聯方所訂立委託協議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淨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來自提早終止本年度的租賃。

員工成本

目標業務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工資水平及花紅上升所致。

折舊開支

目標業務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約3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原已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收益。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目標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

目標業務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

融資成本

目標業務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2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較高導致利息開支金額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

所得稅

目標業務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2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該增幅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約2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目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3.2百萬元增加約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提高成品油指導價及國際原油價格由二零一七年每桶約54.1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每桶約71.3美元，導致零售及批發汽油及柴油平均售價上升，令目標業務的零售及批發分部的銷售額增加。該平均售價的增加被零售汽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5千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3千噸所抵銷，有關減少由因目標業務若干加油站暫停營運(「停運加油站」)以根據地方政府機關就加油站所推出的相關省級政策進行若干環境改善工程的影響所致。有關環境改善工程已完成，而該等停運加油站於二零一八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初逐步重新營運。有關目標業務的停運加油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加油業務—加油站網絡—加油站暫停營運」。同樣，批發汽油及柴油銷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1千噸及224.3千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8千噸及187.9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千噸，原因為目標業務第三方加油站客戶亦須按照相關省級政策進行環境改善工程，而眾誠汽車服務應佔銷售額減少則由於其部分加油站於期內暫停營運所致。此外，加油業務銷量減少是由於兩座加油站因維修工程而暫停營運。鑒於COVID-19的疫情，該兩座加油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重新營運。

銷售成本

目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2.4百萬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0.5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目標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在8.0%左右。

目標業務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若干經營租賃導致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

員工成本

目標業務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員工人數增加及工資水平上升所致。

折舊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折舊開支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48.5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下列的綜合影響所致：(i)目標業務儲油設施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維修工程減少，導致維修開支減少；及(ii)基於會員計劃相關的推廣活動減少導致營銷開支減少，因而令廣告及禮品開支減少，受臨近二零一八年年末期間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引致其可變現淨值減少令存貨撇銷上升而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保持穩定在約3.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目標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

融資成本

目標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減少與各期間租賃負債金額減幅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目標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該增幅與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目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4百萬元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國家發改委因應國際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六年每桶約43.6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每桶約54.1美元，令成品油指導價上升，導致零售及批發汽油平均售價增加；及(ii)零售汽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3千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5千噸，原因為二零一七年有七座新的加油站開始營運。收益增加受柴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7千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3千噸所導致的批發收益減少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其部分加油站暫停營運而導致眾誠汽車服務應佔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

銷售成本

目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9.6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2.4百萬元。該增加與同年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呈現增長趨勢，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然而，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成品油採購成本增長不及其平均售價增長快速，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高的毛利率約8.0%。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約3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毛利增幅與年內收益及毛利率增幅一致。

其他收入

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約4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經營租賃導致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

目標業務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所致。

折舊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相比，目標業務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47.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維修開支及營銷與酬酢費增加以及目標業務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若干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目標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

由於上述因素，目標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目標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油站數目增加令租賃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約5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目標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5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增幅與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的說明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的說明財務資料，其包括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目標業務 人民幣千元	說明調整(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說明 調整後 目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02,976	-	-	3,602,976
銷售成本	<u>(3,283,533)</u>	<u>-</u>	<u>-</u>	<u>(3,283,533)</u>
毛利	319,443	-	-	319,443
其他收入	12,860	(7,754)	-	5,106
員工成本	(97,310)	-	-	(97,310)
折舊開支	(46,726)	28,665	(32,913)	(50,974)
其他經營開支	<u>(33,363)</u>	<u>11,374</u>	<u>-</u>	<u>(21,989)</u>
經營溢利	154,904	32,285	(32,913)	154,276
融資成本	<u>(17,028)</u>	<u>5,316</u>	<u>(22,716)</u>	<u>(34,428)</u>
除稅前溢利	137,876	37,601	(55,629)	119,848
所得稅	<u>(35,429)</u>	<u>(9,400)</u>	<u>13,907</u>	<u>(30,922)</u>
年內溢利	<u>102,447</u>	<u>28,201</u>	<u>(41,722)</u>	<u>88,92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	-
母公司投資淨值	73,106	20,243	(29,948)	63,401
非控股權益	<u>29,341</u>	<u>7,958</u>	<u>(11,774)</u>	<u>25,525</u>
年內溢利	<u>102,447</u>	<u>28,201</u>	<u>(41,722)</u>	<u>88,926</u>

附註：有關備考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6.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透過現時組成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若干公司以及長春伊通河(透過其分支或分部)進行，並與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分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開管理及經營。其中，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持有39座委託加油站(包括因鄰近高速公路及加油站本身的維修工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營運的2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該等資產於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錄得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經計及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委託安排的影響，目標業務的備考財務報表按合併及歷史基準編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並由其進行。目標業務的相關資產與負債的所有權或使用權將由目標集團控制，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長春伊通河留存。此外，目標業務將對代表擁有使用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權利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一節。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已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日)進行，僅供說明之用。

影響備考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其他收入

作出備考調整的主要因為，由於終止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的前天然氣業務委託協議，與關聯方的混合加油站經營租賃及若干委託安排的租金收入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折舊開支

作出備考調整的主要原因為(i)確認使用權資產(即於收購事項後使用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權利)，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ii)撤除目標集團不會收購的若干資產，導致折舊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作出備考調整的主要原因為(i)有關目標集團不會收購的若干資產的維修及維護以及保險成本減少，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作出備考調整的主要原因為(i)於收購事項後確認有關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使用權資產，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考慮到上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自人民幣102.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8.9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222	365,597	360,650	346,486
投資物業	29,936	30,662	30,218	43,234
遞延稅項資產	514	1,065	3,774	3,796
	352,672	397,324	394,642	393,516
流動資產				
存貨	71,647	184,028	166,202	102,0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57	30,462	34,708	35,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4,668	39,091	123,031	94,2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438	46,656	67,938	248,550
可收回所得稅	-	16	1,573	1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960	60,232	48,785	28,215
	308,570	360,485	442,237	508,78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000	111,000	111,400	76,400
租賃負債	28,057	31,754	30,861	28,2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31	4,607	62,667	73,1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87	116,582	152,774	188,750
應付所得稅	1,007	2,690	118	2,676
	242,582	266,633	357,820	369,174
流動資產淨值	65,988	93,852	84,417	139,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660	491,176	479,059	533,130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9,000	27,400	19,000
租賃負債	110,882	108,360	76,434	49,967
遞延稅項負債	743	723	703	683
	111,625	118,083	104,537	69,650
資產淨值	307,035	373,093	374,522	463,480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投資淨值	203,021	246,449	250,682	313,612
非控股權益	104,014	126,644	123,840	149,868
權益總額	307,035	373,093	374,522	463,480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物業、加油設備及儲油設施、汽車及其他設備、在建工程以及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

	樓宇及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油設備、 儲油設施 及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78	71,489	25,853	24,102	161,864	346,48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64	63,129	31,313	5,583	207,361	360,65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43	42,291	31,024	9,845	245,994	365,59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6	29,752	29,669	6,957	230,058	322,222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3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加油站添置加油設備及儲油設施以及油罐等相關設備。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終止及攤銷經營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被添置加油設備及儲油設施以及相關設備所抵銷。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終止及折舊該等使用權資產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目標業務的在建工程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加油站建設工程所致。預期有關加油站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竣工，屆時，有關金額將轉移至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目標業務擁有或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目標業務擁有的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投資物業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投資物業增加至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春伊通河向本集團委託的加氣站開業所致。該加氣站獲確認為目標業務的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扣除的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69,707	181,937	163,919	99,372
零件	<u>1,940</u>	<u>2,091</u>	<u>2,283</u>	<u>2,692</u>
合計	<u><u>71,647</u></u>	<u><u>184,028</u></u>	<u><u>166,202</u></u>	<u><u>102,064</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ii)加油站數目增加所致。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的國際原油價格暫時下跌所致。因此，目標業務已作出撇減撥備。該存貨撇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庫存成品油而撥回。存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由於加油站數目減少及目標業務預期成品油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的波動較大，故其策略為減少存貨以降低其存貨風險。因此，目標業務持有較少存貨。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即期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分別為10.1天、13.8天、17.9天及14.7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波動主要與存貨結餘於期內波動的理由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存貨餘額中分別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或100%、人民幣184.0百萬元或100%、人民幣166.2百萬元或100%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或99.0%已於其後動用。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貿易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3,695	24,850	34,295	35,534
– 關聯方	-	5,516	413	-
應收下列各方票據：				
– 第三方	162	96	-	-
總值	<u>13,857</u>	<u>30,462</u>	<u>34,708</u>	<u>35,534</u>

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應收第三方(包括與目標業務石油批發業務有關的其他加油站)款項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而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100.0%、81.9%、98.8%及100.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目標業務同期銷售表現增長一致。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2.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原因為向目標業務授予信貸的若干批發企業客戶作出銷售所致。

目標業務就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及債務人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目標業務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本集團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則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目標業務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預期虧損比率是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時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90	306	2,794	5,456
於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u>(384)</u>	<u>2,488</u>	<u>2,662</u>	<u>8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306</u></u>	<u><u>2,794</u></u>	<u><u>5,456</u></u>	<u><u>6,300</u></u>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與目標業務於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變動一致。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u>1.4</u>	<u>2.2</u>	<u>3.1</u>	<u>3.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基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0天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極少。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且不計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543	24,734	20,931	18,552
二至三個月	696	3,785	9,390	7,485
三至六個月	618	1,943	4,387	9,497
總值	13,857	30,462	34,708	35,53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並無逾期)	0.8%	12,481	100	24,837	199	21,100	169	18,702	150
逾期1至30日	3%	718	22	3,902	117	9,680	290	7,717	232
逾期31至60日	10%	428	43	1,398	140	3,906	391	6,557	655
逾期61至90日	30%	262	78	512	153	733	220	3,269	981
逾期91至120日	50%	74	37	302	151	455	227	2,179	1,090
逾期120至150日	70%	38	26	584	409	436	305	724	506
逾期超過150日	100%	-	-	1,625	1,625	3,854	3,854	2,686	2,686
		14,001	306	33,160	2,794	40,164	5,456	41,834	6,300

目標業務按相等於預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中分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00%、人民幣30.5百萬元或100%、人民幣34.7百萬元或100%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或97.4%已於其後結清。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採購存貨及 服務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8,964	4,490	115,251	81,530
— 關聯方	<u>67,707</u>	<u>22,204</u>	<u>-</u>	<u>-</u>
	<u>96,671</u>	<u>26,694</u>	<u>115,251</u>	<u>81,530</u>
按金	5,412	6,879	3,024	2,724
應收關聯方委託費	-	160	565	700
目標公司發行股份 所得應收款項	-	-	1	70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666	960	398	736
可收回增值稅	448	3,057	3,191	7,091
其他	<u>1,471</u>	<u>1,341</u>	<u>601</u>	<u>1,388</u>
總計	<u>104,668</u>	<u>39,091</u>	<u>123,031</u>	<u>94,239</u>

預付款項

目標業務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購買成品油的預付款項。供應商一般要求目標業務就成品油採購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結餘會於成品油交付後減少。目標業務就購買存貨及服務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指向目標業務關連人士松原石化所購買成品油。作為目標業務多元化成品油供應來源計劃的一部分，目標業務向第三方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的多元化成品油供應來源計劃而令向松原石化購買成品油的預付款項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向第三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方成品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所致。有關預付款項增長與目標業務多元化成品油供應來源計劃相一致，透過減少其自松原石化的採購及增加向第三方採購成品油(其通常需要提前預付款項以確保未來供應)而達致。向第三方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預期成品油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的波動較大，故其策略為減少購買存貨以降低其存貨風險，此舉導致購買存貨預付款項較少。

按金

按金主要指就目標業務的土地所支付的按金及就土地建設向供應商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按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目標業務的按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27.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興建加油站而支付土地儲備按金所致。按金減少約56.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土地儲備按金轉換為使用權資產所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金額相比，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7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委託費

應收關聯方委託費指就長春伊通河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目前與長春伊通河的往來賬戶。應收關聯方款項由長春伊通河銀行賬戶用於日常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組成，即結合以下各項的結果：(i)純利，對在損益確認的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6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主要由於(1)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純利增加；(2)營運資金淨增加，包括(i)存貨水平下降；(ii)用於購買存貨的預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付款項結餘減少；及(iii)墊款結餘增加。二零一九年總結餘中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指目標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不會獲收購的結餘，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並非交易性質及將於收購完成前償還。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並無對長春伊通河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行經營控制權。因此，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日常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被視為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入賬列作該項目。就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現金交易所佔銀行賬戶的金額變動淨值入賬列作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自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				
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03	3,700	18,852	29,352
— 關聯方	228	907	3,815	41,750
	2,631	4,607	22,667	71,102
應付票據				
— 關聯方	5,000	—	40,000	2,000
	7,631	4,607	62,667	73,102
總計	7,631	4,607	62,667	73,1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目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目標業務供應商採購成品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目標業務通常預付成品油的採購款項，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維持較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向一名供應商購買成品油以及該名供應商願意向目標業務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的應付票據主要指就購買成品油應付松原石化(目標業務的關聯方)的款項，其屬貿易性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零、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中分別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100%、人民幣4.6百萬元或100%、人民幣62.7百萬元或100.0%及人民幣66.4百萬元或90.1%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17	3,204	22,480	71,690
1至3個月	14	26	1	1,412
4至6個月	5,000	-	40,186	-
6個月以上	-	1,377	-	-
總計	<u>7,631</u>	<u>4,607</u>	<u>62,667</u>	<u>73,102</u>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u>0.6</u>	<u>0.7</u>	<u>3.4</u>	<u>7.4</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基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所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0.6天、0.7天、3.4天及7.4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該等期內應付一名關聯方票據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上文所述與向一名供應商購買成品油有關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所致。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217	7,294	7,428	7,489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520	695	1,705	1,734
其他應付稅項	2,227	1,728	435	220
其他	2,301	4,653	5,376	6,003
	<u>5,265</u>	<u>14,370</u>	<u>14,944</u>	<u>15,4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的預收款項：				
－第三方	123,531	102,209	136,304	156,878
－關聯方	7,091	3	1,526	16,426
	<u>130,622</u>	<u>102,212</u>	<u>137,830</u>	<u>173,304</u>
總計	<u>135,887</u>	<u>116,582</u>	<u>152,774</u>	<u>188,750</u>

目標業務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以及於加油業務就預付卡應付客戶預收款項及自石油批發業務客戶預付款項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目標業務若干批發客戶的採購訂單預付款項所致，導致應付第三方的預收款項增加。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貸款

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及長期貸款。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目標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	-	60,000	20,000	38,000
其他貸款：				
來自目標業務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70,000	50,000	90,000	30,000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1,000	1,400	8,400
總計	<u>70,000</u>	<u>111,000</u>	<u>111,400</u>	<u>76,4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或由關聯方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8.0百萬元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來自目標業務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目標業務結清。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目標業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並由關聯方擔保	-	10,000	28,800	27,40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 貸款的即期部分	-	(1,000)	(1,400)	(8,400)
總計	-	9,000	27,400	1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並無任何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

關聯方就目標業務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解除。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融資已由目標業除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銀行貸款所作抵押(附註(i))	-	1,474	12,224	10,846
—為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 融資所作抵押(附註(ii))	<u>5,542</u>	<u>5,289</u>	<u>5,036</u>	<u>4,955</u>
	5,542	6,763	17,260	15,801
為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 融資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 存款	<u>17,500</u>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u><u>23,042</u></u>	<u><u>36,763</u></u>	<u><u>47,260</u></u>	<u><u>35,801</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由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孫志成先生及眾誠投資擔保。由孫志誠先生及眾誠投資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7.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由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馬丹女士、姬媛媛女士及長春伊通河擔保。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馬丹女士及姬媛媛女士提供的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上述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租賃負債於各所示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一年內	28,057	29,592	31,754	33,567	30,861	32,706	28,246	28,76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589	32,249	26,936	30,269	22,128	24,527	9,515	10,72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0,214	64,355	48,461	63,119	34,373	45,376	24,447	31,678
五年後	32,079	58,303	32,963	57,699	19,933	34,231	16,005	27,998
	<u>138,939</u>	184,499	<u>140,114</u>	184,654	<u>107,295</u>	136,840	<u>78,213</u>	99,162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u>(45,560)</u>		<u>(44,540)</u>		<u>(29,545)</u>		<u>(20,949)</u>
租賃負債現值		<u>138,939</u>		<u>140,114</u>		<u>107,295</u>		<u>78,213</u>

租賃負債指目標業務使用權資產及目標業務加油站的租賃付款責任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該等款項分別佔目標業務租賃負債現值總額約20.2%、22.7%、28.8%及3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現值由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的加油站數目減少所致。有關目標業務於經營租賃項下的加油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加油業務－零售網絡」一節。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以下所示日期目標業務尚未履行且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承諾：				
—已訂約	<u>2,874</u>	<u>1,514</u>	<u>6,187</u>	<u>1,515</u>

有關目標業務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518	41,398	158,959	304,8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53)	(50,714)	(61,722)	(54,0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3,747)	19,088	(108,684)	(261,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9,818</u>	<u>9,772</u>	<u>(11,447)</u>	<u>(10,57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42</u>	<u>20,460</u>	<u>30,232</u>	<u>18,7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60</u>	<u>30,232</u>	<u>18,785</u>	<u>8,21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成品油產品及提供運輸服務的付款。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成品油成本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4.8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該金額經(i)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ii)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該金額經(i)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及(ii)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5.3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6.0百萬元，該金額經(i)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ii)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1百萬元，該金額經(i)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ii)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2.3百萬元；(ii)支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ii)支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約人民幣6.7百萬元；(iv)收購目標業務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3.1百萬元；(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及(v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ii)分派約人民幣35.1百萬元；(iii)支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3.8百萬元；(iv)支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約人民幣9.8百萬元；(v)收購目標業務中國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53.7百萬元；(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v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目標業務附屬公司的出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ii)分派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支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約人民幣32.6百萬元；(iv)支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約人民幣11.1百萬元；(v)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v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分派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支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8.6百萬元；(iv)支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約人民幣8.6百萬元；(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70.3百萬元；(vi)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v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有關上述各非現金或營運資金項目波動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節「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一段。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各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1,647	184,028	166,202	102,064	68,8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57	30,462	34,708	35,534	24,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4,668	39,091	123,031	94,239	324,1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438	46,656	67,938	248,550	200,152
可收回所得稅	-	16	1,573	186	2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960	60,232	48,785	28,215	28,848
	<u>308,570</u>	<u>360,485</u>	<u>442,237</u>	<u>508,788</u>	<u>646,73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000	111,000	111,400	76,400	119,000
租賃負債	28,057	31,754	30,861	28,246	26,3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31	4,607	62,667	73,102	73,68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87	116,582	152,774	188,750	218,282
應付所得稅	1,007	2,690	118	2,676	2,850
	<u>242,582</u>	<u>266,633</u>	<u>357,820</u>	<u>369,174</u>	<u>440,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88</u>	<u>93,852</u>	<u>84,417</u>	<u>139,614</u>	<u>206,573</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目標集團與成品油供應商進行磋商並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讓戰略使目標集團可更靈活並以較低成本採購成品油，惟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8.4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所抵銷；以及(ii)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所致。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5.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及(ii)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ii)被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所帶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所抵銷；及(ii)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鑒於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及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及建議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除下表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業務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標業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以目標業務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並由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38,000	-	38,000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5,000	25,000
由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30,000	-	30,000
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49,000	-	49,000
	117,000	25,000	142,000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2,000	-	2,000
	119,000	25,000	144,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以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由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50,000	-	50,000
其他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4,243	4,243
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抵押以及由控股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擔保	-	44,664	44,664
	50,000	48,907	98,907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2,000	-	2,000
	48,000	48,907	96,907
租賃負債：			
流動	26,348	15,964	42,312
非流動	52,090	25,432	77,522
	78,438	41,396	119,834
	245,438	115,303	360,741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來自關聯方的短期其他貸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償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就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所作擔保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解除。

董事及建議董事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財務契諾；(ii)概無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未償還債務(如有)相關的重大契諾；及(i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列目標業務就所示目的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4倍	1.2倍	1.4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0.7倍	0.8倍	1.1倍
負債比率 ⁽³⁾	68.1%	69.7%	65.7%	37.5%
債務股本比率 ⁽⁴⁾	1.2倍	1.0倍	1.2倍	0.9倍
利息覆蓋率 ⁽⁵⁾	6.0倍	7.6倍	9.0倍	9.1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0%	9.4%	9.6%	11.4%
股本回報率 ⁽⁷⁾	22.8%	28.8%	32.0%	32.7%
毛利率 ⁽⁸⁾	6.4%	8.0%	8.0%	8.9%
純利率 ⁽⁹⁾	1.4%	2.0%	2.1%	2.8%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3) 負債比率等於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
- (4)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相應年度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融資成本。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相應年度的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相應年度的溢利除以各年末的母公司投資淨額再乘以100%。
- (8)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純利率乃按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1.4、1.2及1.4。目標業務的流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目標業務的速動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速動比率增加至約0.8，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速動比率增加至約1.1，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負債比率約為69.7%，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1%而言，維持相對穩定，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5.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負債比率減少至約37.5%，其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約為1.2、1.0、1.2及0.9。目標業務的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目標業務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目標業務的利息覆蓋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增加，由同期的融資成本略微增加所抵銷的共同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利息覆蓋率增加至約9.0倍，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略微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利息覆蓋率維持穩定於約9.1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0倍。

總資產回報率

目標業務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9.6%，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比較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1.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目標業務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該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目標業務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有關目標業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純利率

目標業務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主要由於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因國際原油價格上升趨勢致使毛利率增長，並由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純利率約為2.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比較維持穩定。目標業務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目標業務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數項交易，主要包括(i)松原石化的成品油產品採購；(ii)就眾誠汽車服務的加油站營運向其出售成品油產品；(iii)根據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採購運輸及其他服務；及(iv)根據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向捷利物流供應成品油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i)及(ii)相關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iii)及(iv)相關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終止該等前協議」一節。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所有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目標業務須承受由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目標業務並無提供任何會令目標業務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目標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或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目標業務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個別客戶或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9%、18%、31%及15%為應收目標業務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58%、58%、60%及35%為應收目標業務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

目標業務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及債務人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目標業務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目標業務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業務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業務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業務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 幣千 元	超過一年 但少 於兩 年 人民 幣千 元	超過兩年 但少 於五 年 人民 幣千 元	超過五年 人民 幣千 元	總計 人民 幣千 元	賬面 值 人民 幣千 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878	-	-	-	70,878	7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31	-	-	-	7,631	7,631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5,265	-	-	-	5,265	5,265
租賃負債	29,592	32,249	64,355	58,303	184,499	138,939
	<u>113,366</u>	<u>32,249</u>	<u>64,355</u>	<u>58,303</u>	<u>268,273</u>	<u>221,8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 幣千 元	超過一年 但少 於兩 年 人民 幣千 元	超過兩年 但少 於五 年 人民 幣千 元	超過五年 人民 幣千 元	總計 人民 幣千 元	賬面 值 人民 幣千 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373	1,556	8,192	-	124,121	12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07	-	-	-	4,607	4,607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4,370	-	-	-	14,370	14,370
租賃負債	33,567	30,269	63,119	57,699	184,654	140,114
	<u>166,917</u>	<u>31,825</u>	<u>71,311</u>	<u>57,699</u>	<u>327,752</u>	<u>279,091</u>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884	9,910	19,428	-	149,222	138,8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667	-	-	-	62,667	62,667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4,944	-	-	-	14,944	14,944
租賃負債	32,706	24,527	45,376	34,231	136,840	107,295
	<u>230,201</u>	<u>34,437</u>	<u>64,804</u>	<u>34,231</u>	<u>363,673</u>	<u>323,70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9,955	19,428	-	-	99,383	95,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02	-	-	-	73,102	73,102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5,446	-	-	-	15,446	15,446
租賃負債	28,766	10,720	31,678	27,998	99,162	78,213
	<u>197,269</u>	<u>30,148</u>	<u>31,678</u>	<u>27,998</u>	<u>287,093</u>	<u>262,161</u>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目標業務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目標業務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4.80%~6.2%	70,000	4.25%~6.8%	48,800	4.25%~6.8%	65,400
其他貸款	7.0%	<u>70,000</u>	8.0%	<u>50,000</u>	8.0%	<u>90,000</u>	8.0%	<u>30,000</u>
		<u>70,000</u>		<u>120,000</u>		<u>138,800</u>		<u>95,400</u>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零。所有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並可以現金或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股息／分派的宣派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將根據經擴大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要、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於當時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上述(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視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

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經擴大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建議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交易開支

交易開支指與反收購有關的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有關反收購的交易開支將由經擴大集團承擔，估計約為39.3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配售股份，並將由權益扣減入賬，而約17.5百萬港元已產生及反映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交易開支約16.8百萬港元預期將反映於經擴大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損益表。估計交易開支為最近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的每股未經審核	的未經審核	的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292,500	1.25	497,642	1.33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234,502,000股，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374,502,000股，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34,502,000股普通股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的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為互為條件，預期將同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有關國際原油價格的近期發展

近期概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油輸出國組織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減產問題與其盟國達成協議以及沙特阿拉伯以降低油價及增加產量的方式令局勢惡化後，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一直大幅下跌。WTI原油價格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每桶約61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負數，並逐漸回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桶約37.1美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改善成品油產品價格機制及進一步推進成品油價格市場化改革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價格上限隨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及時調整，並已設立調整機制，透過固定零售及批發成品油價格為最新公佈的指導價格，以於國際原油價格低於每桶40美元時，限制零售及批發成品油價格繼續下跌，從而保障國內加油業務市場參與者免受全球市場油價不利變化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當局設定價格限制時已計及中國為大型石油進口及消費國兼大型石油生產國，成品油價格的重大波動或會帶來若干不利影響。例如，倘成品油價格過高，將加重石油行業及消費者負擔，影響國家經濟的穩定運作；另一方面，倘成品油價格過低，將影響國內原油開採業的發展，削弱其自給自足的能力，進一步增加對外依賴，不利於確保國家能源安全。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倘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持續短期或長期低於每桶40美元或甚至跌至負數，由於成品油零售價及批發價以及成品油的採購成本變動須參照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零售及批發價格上限，並於國際原油價格觸及每桶40美元的價格下限時固定。另一方面，目標業務採取積極定價策略以及時調整售價，導致每單位售價降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亦因而降低。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毛利率將繼續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COVID-19的近期發展

近期概覽

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二零一九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爆發，並在中國及全球不斷蔓延。該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公共衛生威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對該城市進行隔離，隨後中國政府在全國各地實施嚴厲措施，包括主要城市差旅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頒佈《關於科學防治精準施策分區分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中國相關縣級政府機關須制定具體措施防止及控制COVID-19於有關地區爆發。憑藉加強控制COVID-19爆發的政策，預期企業及民眾日常生活可恢復正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超過30個省份報告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疫情亦已擴散至全球25個國家及地區，死亡人數及感染個案數字持續上升。COVID-19爆發預期將導致大量死亡案例，並很可能對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的人民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中國東北部(尤其是吉林省及遼寧省)的COVID-19疫情已基本受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除遼寧省有五宗新確診病例外，吉林省及遼寧省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無新確診病例。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中國東北部指定規模以上(年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已全面恢復營運，顯示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預期將會復甦。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已各自將冠狀病毒應急響應級別調低至III級^(附註)。隨著COVID-19令中國經濟活動中斷，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特別是中國吉林省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受到影響，原因為吉林省公共交通服務

附註：根據《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分級標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根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性質、危害程度、範圍及傳播趨勢分為四個級別：特別重大(I級)、重大(II級)、較大(III級)及一般(IV級)。冠狀病毒應急響應級別降低至III級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長春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領導小組辦公室宣布，長春市須透過(其中包括)恢復各行業生產及經營活動、積極開展各類促銷活動、延長營業時間、組織省內旅遊以及提升城市淨化水平，以恢復正常生產及生活秩序，從而促消費，增活力。

減少，而主要壓縮天然氣車輛用戶主要包括出租車司機及巴士營運商、物流公司及駕校等企業客戶。

短期影響

中國經濟或會因經濟放緩及／或悲觀氣氛以及外商投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的爆發，各省市已實施差旅禁令及交通管制，暫時關閉部分高速公路入口及跨省穿梭巴士停駛。此外，早前於31個省級地區實施的I級應急響應級別暫時不准民眾聚集，以防止COVID-19爆發。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汽車及公共交通的使用下降。此外，早前於31個省級地區實施的一級緊急響應級別暫停民眾聚集，以防止COVID-19爆發。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汽車及公共交通的使用有所減少。隨著COVID-19令中國經濟活動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特別是中國吉林省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亦可能受到影響，原因是主要壓縮天然氣車輛用戶主要包括出租車司機及巴士營運商、物流公司及駕校等企業客戶。然而，就目標業務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公共交通服務減少，公眾擬更頻繁使用私家車(主要使用石油)作通勤往來，故COVID-19的爆發預期對中國加油行業所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

基於上述中國東北部現況評估，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COVID-19所帶來的影響並無對中國東北部成品油批發及零售市場以及目標業務的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應對COVID-19及其短期影響

鑒於加油站及石油儲油設施的營運性質，以致無法於短時間轉移營運地點，因此目標集團未能就COVID-19爆發制定搬遷營運地點的應急計劃。儘管如此，目標集團並未無因COVID-19爆發而停止營運加油站及石油儲油設施，且作為目標業務防止COVID-19於加油站、石油儲油設施及辦公室傳播的預防措施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已成立傳染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設備、生產設施及洗手間)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加油站及石油儲油設施的衛生水平；(ii)每日於全體僱員上班前後及客戶進入有關場所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為僱員提供口罩及要求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報告。所有僱員須熟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知該疫情預防措施的要求及確保措施妥善實施。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可有效降低COVID-19於目標業務僱員之間互相傳染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目標業務僱員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職業安全」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將產生的預防措施成本(包括採購口罩、體溫計及清潔與消毒產品)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對目標業務營運規模而言並不重大。

於COVID-19下與客戶／供應商的關係

鑒於目標業務的性質(其客戶為個人司機及加油站營運商)，目標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就石油批發業務透過與客戶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或確認客戶下達的購買訂單進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能夠履行其義務，向其客戶供應產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呈報取消或延遲與客戶的現有合約。

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友好穩定的關係。同時，目標集團一般向頂尖國有石油公司等供應商悉數支付預付款項。其主要供應商告知目標集團，彼等仍維持正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及了解，其主要供應商的石油產品(及其原材料)的供應鏈並無受到嚴重阻礙。

長期影響

由於(i)石油需求將不大可能受影響，原因為中國大部分企業已逐步恢復其業務營運；及(ii)公司(尤其是物流界別的公司)對石油的需求日益增加，以用作加強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支援其他業務營運，從而防止疾病通過身體接觸而傳播，故預期COVID-19的爆發於長遠而言對中國加油行業所帶來的影響有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而新呈報COVID-19病例不斷減少，可見疫情已逐漸好轉。隨著企業陸續重啟業務營運及僱員復工，我們客戶的業務或辦公室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前後逐漸恢復。

近期總體發展

基於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i)中國近期爆發COVID-19、(ii)近期國際原油價格的大幅下跌，以及(iii)國際原油價下跌導致成品油產品平均每單位售價下降，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益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平。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業務收益於期內並無受到重大及嚴重影響，原因為：(i) COVID-19 擴散對遼寧省及吉林省造成的影響較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僅分別錄得154宗及155宗病例，分別僅佔中國確診病例總數約0.18%及0.18%，可能歸因於距離湖北省較遠以及遼寧及吉林省政府當局為防止COVID-19於該兩省傳播所採取的有效措施；(ii) 儘管遼寧省及吉林省均對自由進出各城市實施限制，惟仍可與各城市內及鄰近地區進行有限度的必要聯繫，而鑒於中國東北部的公共交通服務減少，公眾更頻繁使用私家車作通勤往來，致使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對成品油產品的需求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成品油產品銷售量約為177,000噸，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150,000噸；及(iii) 目標業務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並及時調整售價。鑒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認為，於短期內，國際原油價格的近期下跌及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目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並假設COVID-19的爆發不會大幅延長，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目標業務的持續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 於COVID-19爆發期間，概無加油站停止營運；(i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非來自湖北省；(iii) 目標集團在湖北省概無業務營運且概無配置任何僱員；(iv) 概無因COVID-19爆發而令僱員無法報到的事件；及(v) 目標業務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的供應鏈、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考慮到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儘管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預期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其主要由於(a) 國際原油價格較二零一九年下降、(b)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現近期經濟衰退，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東北部的整體成品油消耗將會下降，以及(c) 目標業務為應付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東北部的整體成品油消耗的預期下降而制定的計劃價格策略。

就毛利率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相若。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目標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取及時調整成品油售價的定價策略：(a) 參照《國家發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國家定價機制的成品油的採購成本，據有關機制，成品油零售價及批發價以及成品油價格變動須參照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零售及批發價格上限，並於國際原油價格觸及每桶40美元的價格下限時固定；(b)相關加油站的位置；及(c)與鄰近地區其他加油站的競爭。有關目標業務採納的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定價」一節。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毛利率將繼續維持相對穩定。就純利而言，由於受到前述收益下跌所影響，加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不會撥回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九年則作出撥回金額人民幣約9.9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下降。

倘目標業務的業務營運全面暫停且並無錄得銷售收益屬極端及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i)基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就流動資金作出披露的最近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在該等情況下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結清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假設剩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獲延期，按50%部分結算基準計算的估計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其根據以下事項得出，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經考慮吉林省政府在三月份發佈的《關於應對疫情影響支持服務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舉措》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吉林省企業金融支持的措施，例如(i)強化信貸供給；(ii)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企業不得盲目抽貸、斷貸、壓貸，還款困難的予以展期或續貸；及(iii)開通信貸審批綠色通道，預留專項信貸規模，及每月固定成本，如按現時水平50%計算的員工成本、利息開支、租賃及租金；及(ii)不論能否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百萬港元，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業務將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我們的業務，且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月個月內保持財政穩健。

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中國爆發COVID-19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目標集團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狀況，以及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地方政府為預防及控制疫情所採取的各項監管及行政措施。倘情況惡化，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是次疫情對目標業務的影響，並可能加強措施減輕對目標業務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利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業務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業務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34,502,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23,450,200</u>
---------------------------------	-------------------

(ii) 緊隨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374,502,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37,450,200</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控股股東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暫時豁免，方可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配售股份」一節。

地位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予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下文為第I-1至I-65頁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5頁所載目標業務(定義見第I-1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恒永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能真實公平反映實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取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能真實公平反映實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均適當的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匯報事宜

調 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28,449	3,633,176	3,827,574	3,602,976
銷售成本		<u>(3,209,600)</u>	<u>(3,342,433)</u>	<u>(3,520,516)</u>	<u>(3,283,533)</u>
毛利	4(b)	218,849	290,743	307,058	319,443
其他收入	5	19,866	10,252	7,877	12,860
員工成本	6(b)	(68,399)	(81,043)	(91,166)	(97,310)
折舊開支	6(c)	(45,803)	(47,591)	(48,483)	(46,726)
其他經營開支		<u>(50,088)</u>	<u>(61,795)</u>	<u>(53,177)</u>	<u>(33,363)</u>
經營溢利		74,425	110,566	122,109	154,904
融資成本	6(a)	<u>(12,333)</u>	<u>(14,555)</u>	<u>(13,517)</u>	<u>(17,028)</u>
除稅前溢利	6	62,092	96,011	108,592	137,876
所得稅	7	<u>(15,750)</u>	<u>(24,953)</u>	<u>(28,294)</u>	<u>(35,429)</u>
年內溢利		<u>46,342</u>	<u>71,058</u>	<u>80,298</u>	<u>102,447</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投資淨值		28,662	45,463	59,110	73,106
非控股權益		<u>17,680</u>	<u>25,595</u>	<u>21,188</u>	<u>29,341</u>
年內溢利		<u>46,342</u>	<u>71,058</u>	<u>80,298</u>	<u>102,447</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6,342	71,058	80,298	102,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4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342</u>	<u>71,058</u>	<u>80,298</u>	<u>102,029</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投資淨值	28,662	45,463	59,110	72,737
非控股權益	<u>17,680</u>	<u>25,595</u>	<u>21,188</u>	<u>29,2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342</u>	<u>71,058</u>	<u>80,298</u>	<u>102,02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2,222	365,597	360,650	346,486
投資物業	12	29,936	30,662	30,218	43,234
遞延稅項資產	21(b)	514	1,065	3,774	3,796
		<u>352,672</u>	<u>397,324</u>	<u>394,642</u>	<u>393,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1,647	184,028	166,202	102,0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3,857	30,462	34,708	35,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668	39,091	123,031	94,2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c)	80,438	46,656	67,938	248,550
可收回所得稅	21(a)	-	16	1,573	1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	37,960	60,232	48,785	28,215
		<u>308,570</u>	<u>360,485</u>	<u>442,237</u>	<u>508,78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a)	70,000	111,000	111,400	76,400
租賃負債	18	28,057	31,754	30,861	28,2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7,631	4,607	62,667	73,1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887	116,582	152,774	188,750
應付所得稅	21(a)	1,007	2,690	118	2,676
		<u>242,582</u>	<u>266,633</u>	<u>357,820</u>	<u>369,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88</u>	<u>93,852</u>	<u>84,417</u>	<u>139,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660</u>	<u>491,176</u>	<u>479,059</u>	<u>533,13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b)	-	9,000	27,400	19,000
租賃負債	18	110,882	108,360	76,434	49,967
遞延稅項負債	21(b)	743	723	703	683
		<u>111,625</u>	<u>118,083</u>	<u>104,537</u>	<u>69,650</u>
資產淨值		<u>307,035</u>	<u>373,093</u>	<u>374,522</u>	<u>463,480</u>
資本及儲備					
22					
母公司投資淨值		203,021	246,449	250,682	313,612
非控股權益		<u>104,014</u>	<u>126,644</u>	<u>123,840</u>	<u>149,868</u>
權益總額		<u>307,035</u>	<u>373,093</u>	<u>374,522</u>	<u>463,4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u>1</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421
應收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款項	15	1	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	-	<u>4</u>
		1	10,495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10,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u>	<u>65</u>
資產淨值		<u>1</u>	<u>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70
儲備		-	<u>(4)</u>
權益總額		<u>1</u>	<u>6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母公司 投資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6,394	89,299	265,6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662	17,680	46,342
分派(附註22(c))	<u>(2,035)</u>	<u>(2,965)</u>	<u>(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021	104,014	307,0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463	25,595	71,058
分派(附註22(c))	<u>(2,035)</u>	<u>(2,965)</u>	<u>(5,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449	126,644	373,0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110	21,188	80,298
分派(附註22(c))	(13,911)	(21,219)	(35,130)
發行股份(附註22(b))	1	-	1
注資	7,178	2,822	10,000
目標業務重組產生的權益 影響(附註(i)及22(d))	<u>(48,145)</u>	<u>(5,595)</u>	<u>(53,7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682</u>	<u>123,840</u>	<u>374,522</u>

	母公司 投資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0,682	123,840	374,5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73,106	29,341	102,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69)	(49)	(418)
	72,737	29,292	102,029
發行股份(附註22(b))	49	20	69
收購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 權益影響(定義見第I-13頁) (附註ii及25(d))	(9,856)	(3,284)	(13,140)
	(9,807)	(3,264)	(13,0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12	149,868	463,480

附註：

- (i) 新眾誠(定義見第I-13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為營運公司(定義見第I-13頁)的控股公司。總金額人民幣53,740,000元指支付予營運公司前權益擁有人的代價，被視為向前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ii) 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140,000元已分別支付予(1)新眾誠(定義見第I-13頁)的前權益擁有人，由京橋實業(定義見第I-13頁)收購其100%的權益；及(2)瀋陽眾誠的前權益擁有人(定義見第I-13頁)，由新眾誠收購其26.7%的權益。該等金額被視為向上述前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2,092	96,011	108,592	137,876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6(c)	45,803	47,591	48,483	46,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的(收益)/虧損 淨額	5	(947)	169	219	(2,897)
融資成本	6(a)	12,333	14,555	13,517	17,028
利息收入	5	(183)	(256)	(459)	(5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7,234	(112,381)	17,826	64,1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529)	(16,605)	(4,246)	(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2,039)	65,577	(83,939)	28,8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5,302	(3,024)	58,060	10,4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134	(26,382)	36,058	35,497
經營所得現金		<u>143,200</u>	<u>65,255</u>	<u>194,111</u>	<u>336,336</u>
已付所得稅	21(a)	<u>(13,682)</u>	<u>(23,857)</u>	<u>(35,152)</u>	<u>(31,52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9,518</u>	<u>41,398</u>	<u>158,959</u>	<u>304,81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654)	(53,787)	(65,605)	(56,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518	2,817	3,424	2,220
已收利息		183	256	459	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953)</u>	<u>(50,714)</u>	<u>(61,722)</u>	<u>(54,03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b)	70,000	120,000	130,000	38,92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b)	(30,000)	(70,000)	(111,200)	(82,32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6(b)	(18,601)	(32,639)	(13,815)	(17,16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6(b)	(8,628)	(11,090)	(9,829)	(6,696)
已付分派	16(b)	(5,000)	(5,000)	(35,130)	-
注資所得款項		-	-	10,000	-
根據重組收購目標業務					
附屬公司的付款		-	-	(53,740)	(13,14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淨額	16(b) · 25(b)	(70,313)	33,782	(21,282)	(180,61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7,500)	(12,500)	-	10,000
已付利息	16(b)	(3,705)	(3,465)	(3,688)	(10,3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3,747)</u>	<u>19,088</u>	<u>(108,684)</u>	<u>(261,3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18	9,772	(11,447)	(10,5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10,642</u>	<u>20,460</u>	<u>30,232</u>	<u>18,7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u>20,460</u></u>	<u><u>30,232</u></u>	<u><u>18,785</u></u>	<u><u>8,215</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透過收購Eter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收購加油業務(「目標業務」，其包括67座加油站及3座儲油設施的營運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業務)(「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趙金岷先生、徐航女士、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一名個人投資者分別間接擁有約71.78%、14.55%、9.70%、0.97%及3.00%。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由遼寧油田物資產品經銷有限公司(「遼寧油田」)、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眾誠」)、丹東寬甸石油有限公司(「丹東寬甸」)、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白山眾誠」)、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丹東眾誠」)、五常眾誠城西石油有限公司(「五常眾誠」)、瀋陽欣鑫運輸有限公司(「瀋陽欣鑫」)、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吉林昊拓」)(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並由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作為其分支或分部與長春伊通河的其他經濟活動分開管理及經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所有營運公司及長春伊通河均受趙金岷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詳情，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為建議收購事項理順公司架構。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將接管目標業務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新眾誠」)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分別由趙金岷先生、徐航女士、劉英武先生及王慶國先生直接擁有約74%、15%、10%及1%。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向一名個人投資者發行1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新眾誠以總代價人民幣53,740,000元收購營運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京橋實業有限公司(「京橋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京橋實業以總代價1,436,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自趙金岷先生、徐航女士、劉英武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收購新眾誠3%及97%的股權。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新眾誠按代價人民幣3,140,000元自趙金岷先生控制的公司長春眾誠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眾誠投資」)收購瀋陽眾誠(其中一間營運公司)的額外26.7%股權。
- (g)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目標公司分別向瑞山有限公司、灝洋創投有限公司、珀盛有限公司、勤凱有限公司及豐日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178股、1,455股、970股、97股及2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78%、14.55%、9.70%、0.97%及2.00%，該等公司分別由趙金岷先生、徐航女士、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一名個人投資者間接全資擁有。

- (h) 新眾誠(作為經營方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與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訂立協議(「委託管理協議」),以獲授權經營及管理長春伊通河擁有的加油站及儲油設施以及使用有關經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業務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並由其進行。目標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將由目標集團控制,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將於重組完成後由長春伊通河留存。

趙金岷先生於重組前後控制目標業務,並於重組後透過目標公司繼續控制目標業務。控股權並非短暫性質,故趙金岷先生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合併。

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已從趙金岷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母公司投資淨值代替股東權益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以代表趙金岷先生於目標業務擁有的累計權益。經營業績的權益比例及非趙金岷先生應佔資產淨值按應佔非控股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

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按以下方式編製:

- 歷史財務資料透過合併營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與根據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的歷史會計記錄經具體識別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為反映目標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而編製;
- 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日常營運所得及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長春伊通河的其他經濟活動由長春伊通河的銀行賬戶集中管理。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並無對長春伊通河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行經營控制權。因此,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日常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被視為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入賬列作該項目。就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現金交易所佔銀行賬戶的金額變動淨值入賬列作應收關聯方款項;
- 若干員工成本基於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有關的各經營單位的人數而分配。產生且並非經具體識別與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有關的其他開支按適當方式分配,而與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有關的開支部分則合併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及
-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營運公司及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各單獨實體產生的所得稅,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應佔所得稅部分。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應佔所得稅根據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應佔溢利及長春伊通河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稅率計算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編製基準妥為反映目標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獨立進行目標業務所必要的功能相關的收益及開支。然而，由於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非由若干獨立法律機構進行，歷史財務資料未必代表目標業務的未來表現。倘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由若干獨立法律機構進行，亦未必反映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京橋實業、新眾城、瀋陽眾誠、白山眾誠、丹東寬甸、丹東眾誠、五常眾誠、瀋陽欣鑫及吉林昊拓自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概無於直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刊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或毋須遵守相關註冊成立／成立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未有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按照法定要求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均遵循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旗下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丹東寬甸(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一九八一年 八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5%	經營加油站及儲 油設施銷售成 品油	不適用
遼寧油田(遼寧油田物資產品經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5%	經營加油站及儲 油設施銷售成 品油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 務有限公司
瀋陽眾誠(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10,300,000元	-	78%	經營加油站銷售 成品油	不適用
白山眾誠(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營加油站銷售 成品油	不適用
丹東眾誠(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55%	經營加油站銷售 成品油	不適用
吉林昊拓(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油站銷售 成品油	不適用
五常眾誠(五常眾誠城西石油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營加油站銷售 成品油	不適用
瀋陽欣鑫(瀋陽欣鑫運輸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交通運輸 服務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新眾誠(長春眾誠 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京橋實業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100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本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本僅供識別。該等公司為位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業務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目標業務並無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目標業務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目標業務所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當目標業務能透過其於參與該實體或業務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或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業務控制該實體或業務。當評估目標業務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目標業務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趙金岷先生直接或間接應佔目標業務的股權，就此而言，趙金岷先生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趙金岷先生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目標業務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母公司投資淨值。目標業務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以期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投資淨值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 目標業務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位於租賃物業的樓宇；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f))。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物業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加氣設備、儲油設施及有關設備	3-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f))的土地及/或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該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政策相同(見附註2(d))。來自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q)(iii)列賬。

當目標業務持有租賃項下物業權益作為使用權資產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使用權資產按單一物業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f)所述列賬。

(f)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目標業務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在目標業務擁有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並自資產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目標業務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目標業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目標業務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目標業務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遷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回復原狀的成本估計，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2(e)及2(g)(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目標業務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目標業務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目標業務呈列未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目標業務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關連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目標業務會按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q)(iii)確認。

倘目標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而目標集團獲豁免遵守附註2(f)(i)所述規定，則目標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目標業務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業務現金流量與目標業務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初步確認而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及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業務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業務已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生命週期內可能發生的一切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基於目標業務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作出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業務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業務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當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目標業務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業務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目標業務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違約已發生。目標業務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現時或預測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業務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已就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業務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拖延償還款項；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部分或悉數)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目標業務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h)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用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h)(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目標業務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目標業務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目標業務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目標業務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q))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g)(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在客戶於目標業務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q))。在目標業務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目標業務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目標業務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目標業務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i))。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目標業務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g)(i)載列的會計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以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業務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業務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可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該等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目標業務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目標業務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業務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業務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使用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僅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目標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目標業務資產，目標業務則將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目標業務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目標業務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iii)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g)(i))。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期為目標業務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以人民幣(目標業務的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業績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單獨累計。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目標業務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業務；
- (ii) 對目標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目標業務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業務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業務或與目標業務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業務內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目標業務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業務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3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g)(ii)所述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目標業務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是根據此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目標業務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倘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釐定租期

如附註2(f)所闡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就含有可由目標業務行使重續權的租賃釐定租期時，目標業務計及可導致目標業務行使重續權的經濟誘因的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件、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目標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評估行使重續權的可能性。租期在出現重大事項或目標業務所控制情況有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在未來期間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目標業務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加油站及儲油設施以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有關目標業務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 明細：				
—銷售成品油	3,413,578	3,615,188	3,813,246	3,586,520
—提供運輸服務	14,871	17,988	14,328	16,456
	<u>3,428,449</u>	<u>3,633,176</u>	<u>3,827,574</u>	<u>3,602,976</u>

按時間及收益確認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而言，目標業務已就其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目標業務根據原定年期預期少於一年或以下的石油運輸服務供應合約達成餘下履約責任後，將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目標業務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年度各年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目標業務收益的10%。目標業務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目標業務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目標業務按與向目標業務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成品油：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以及透過經營儲油設施向其他加油站、建築工地及其他工業用戶銷售成品油；及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目標業務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收益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分部報告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率。目標業務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目標業務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目標業務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品油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3,413,578	—	3,413,578
— 隨時間流逝	—	14,871	14,871
	<u>3,413,578</u>	<u>14,871</u>	<u>3,428,449</u>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413,578	14,871	3,428,449
分部間收益	<u>2,405</u>	<u>12,263</u>	<u>14,668</u>
	<u>3,415,983</u>	<u>27,134</u>	<u>3,443,117</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415,983</u>	<u>27,134</u>	<u>3,443,117</u>
	<u>206,500</u>	<u>12,349</u>	<u>218,849</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206,500</u>	<u>12,349</u>	<u>218,8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 成品油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3,615,188	–	3,615,188
– 隨時間流逝	–	17,988	17,988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615,188	17,988	3,633,176
分部間收益	2,520	9,962	12,48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17,708</u>	<u>27,950</u>	<u>3,645,658</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277,785</u>	<u>12,958</u>	<u>290,7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 成品油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3,813,246	–	3,813,246
– 隨時間流逝	–	14,328	14,328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813,246	14,328	3,827,574
分部間收益	2,348	11,031	13,37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15,594</u>	<u>25,359</u>	<u>3,840,9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296,001</u>	<u>11,057</u>	<u>307,0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 成品油	提供 運輸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3,586,520	–	3,586,520
– 隨時間流逝	–	16,456	16,456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586,520	16,456	3,602,976
分部間收益	2,610	8,461	11,07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89,130</u>	<u>24,917</u>	<u>3,614,0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309,295</u>	<u>10,148</u>	<u>319,443</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443,117	3,645,658	3,840,953	3,614,047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4,668)</u>	<u>(12,482)</u>	<u>(13,379)</u>	<u>(11,071)</u>
合併收益(附註4(a))	<u>3,428,449</u>	<u>3,633,176</u>	<u>3,827,574</u>	<u>3,602,976</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總額	218,849	290,743	307,058	319,443
其他收入	19,866	10,252	7,877	12,860
員工成本	(68,399)	(81,043)	(91,166)	(97,310)
折舊開支	(45,803)	(47,591)	(48,483)	(46,726)
其他經營開支	(50,088)	(61,795)	(53,177)	(33,363)
融資成本	<u>(12,333)</u>	<u>(14,555)</u>	<u>(13,517)</u>	<u>(17,028)</u>
合併除稅前溢利	<u>62,092</u>	<u>96,011</u>	<u>108,592</u>	<u>137,876</u>

(iii) 地理資料

目標業務的所有客戶均光顧目標業務在中國經營的業務點。目標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	16,142	8,033	4,870	4,552
—來自與關聯方的委託安排(附註25(b))	1,310	1,310	1,751	2,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 收益/(虧損)淨額	947	(169)	(219)	2,897
利息收入	183	256	459	502
其他	1,284	822	1,016	2,246
	<u>19,866</u>	<u>10,252</u>	<u>7,877</u>	<u>12,86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是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05	3,465	3,688	10,332
—租賃負債	8,628	11,090	9,829	6,696
	<u>12,333</u>	<u>14,555</u>	<u>13,517</u>	<u>17,028</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055	69,519	78,402	86,6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44	11,524	12,764	10,680
	<u>68,399</u>	<u>81,043</u>	<u>91,166</u>	<u>97,310</u>

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目標業務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目標業務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6%至20%向有關計劃供款。目標業務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業務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 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5,093	20,181	20,935	22,938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19,146	26,031	26,467	22,697
– 投資物業(附註12)	1,564	1,379	1,081	1,0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虧損 (附註23(a))	(384)	2,488	2,662	844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 經營租賃開支	111	112	99	94
存貨成本(附註13(b))	3,197,220	3,329,995	3,513,864	3,271,378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1(a))				
年內撥備	14,400	25,524	31,023	35,471
遞延稅項(附註21(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350	(571)	(2,729)	(42)
	15,750	24,953	28,294	35,429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092	96,011	108,592	137,876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15,523	24,003	27,148	34,46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	239	201	179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112	711	945	781
實際稅項開支	15,750	24,953	28,294	35,429

附註：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目標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此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9 最高薪酬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此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我們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基於重組及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將其載入本報告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儲油設施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270	73,015	83,736	9,233	210,337	428,591
添置	2,607	10,677	17,215	6,303	76,579	113,381
轉入／(轉出)	2,811	5,766	2	(8,579)	-	-
出售	(547)	(3,310)	(8,537)	-	-	(12,3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41</u>	<u>86,148</u>	<u>92,416</u>	<u>6,957</u>	<u>286,916</u>	<u>529,57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227	48,073	59,928	-	37,712	173,940
年內折舊	3,548	11,043	10,502	-	19,146	44,239
出售時撥回	(420)	(2,720)	(7,683)	-	-	(10,8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55</u>	<u>56,396</u>	<u>62,747</u>	<u>-</u>	<u>56,858</u>	<u>207,3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86</u>	<u>29,752</u>	<u>29,669</u>	<u>6,957</u>	<u>230,058</u>	<u>322,222</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141	86,148	92,416	6,957	286,916	529,578
添置	7,865	19,314	12,238	11,189	44,072	94,678
轉入／(轉出)	6,741	1,560	-	(8,301)	(2,105)	(2,105)
出售	(139)	(4,332)	(7,197)	-	(2,098)	(13,7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608</u>	<u>102,690</u>	<u>97,457</u>	<u>9,845</u>	<u>326,785</u>	<u>608,38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355	56,396	62,747	-	56,858	207,356
年內折舊	3,928	5,954	10,299	-	26,031	46,212
出售時撥回	(118)	(1,951)	(6,613)	-	(2,098)	(10,7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65</u>	<u>60,399</u>	<u>66,433</u>	<u>-</u>	<u>80,791</u>	<u>242,78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43</u>	<u>42,291</u>	<u>31,024</u>	<u>9,845</u>	<u>245,994</u>	<u>365,597</u>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儲油設施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608	102,690	97,457	9,845	326,785	608,385
添置	9,487	29,957	10,757	8,414	11,503	70,118
轉入／(轉出)	11,394	1,282	-	(12,676)	(761)	(761)
出售	(722)	(10,687)	(8,213)	-	(31,397)	(51,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67	123,242	100,001	5,583	306,130	626,7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165	60,399	66,433	-	80,791	242,788
年內折舊	3,944	7,531	9,460	-	26,467	47,402
出售時撥回	(606)	(7,817)	(7,205)	-	(8,489)	(24,1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3	60,113	68,688	-	98,769	266,0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64	63,129	31,313	5,583	207,361	360,650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1,767	123,242	100,001	5,583	306,130	626,723
添置	6,173	9,801	3,887	36,953	17,144	73,958
轉入／(轉出)	7,805	9,232	-	(18,434)	(16,190)	(17,587)
出售	(1,094)	(2,202)	(4,682)	-	(40,209)	(48,1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51	140,073	99,206	24,102	266,875	634,9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503	60,113	68,688	-	98,769	266,073
年內折舊	4,509	9,482	8,947	-	22,697	45,635
轉出	(517)	-	-	-	(1,175)	(1,692)
出售時撥回	(1,022)	(1,011)	(4,282)	-	(15,280)	(21,5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3	68,584	73,353	-	105,011	288,4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78	71,489	25,853	24,102	161,864	346,48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向銀行質押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42,000元、人民幣6,763,000元、人民幣17,260,000元及人民幣15,801,000元，以取得目標業務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目標業務所發行的票據(附註17(d))。

(b) 使用權資產

(i)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型劃分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 成本列賬：				
– 土地使用權 (附註11(b)(iii))	92,601	98,191	101,598	83,784
– 加油設備、儲油設施及 相關設備(附註11(b)(iv))	129,270	141,405	101,082	75,188
– 樓宇及物業 (附註11(b)(iv))	8,187	6,398	4,681	2,892
	<u>230,058</u>	<u>245,994</u>	<u>207,361</u>	<u>161,864</u>

(ii)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型 劃分的折舊費用(附註6(c))：				
– 土地使用權	1,894	2,563	2,956	2,798
– 加油設備、儲油設施及 相關設備	16,566	21,679	21,722	18,110
– 樓宇及物業	686	1,789	1,789	1,789
	<u>19,146</u>	<u>26,031</u>	<u>26,467</u>	<u>22,697</u>

(iii) 土地使用權指目標業務位於中國的土地所支付的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40至50年。

(iv) 該等租賃主要於3至15年內屆滿，其中部分附有經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該等租賃的選擇權。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款項。

(v)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16(c)及18。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目標業務出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加油設備、儲油設施及相關設備	8,294	5,203	2,391	2,337
汽車及其他設備	1,891	8,404	5,207	3,940
	<u>10,185</u>	<u>13,607</u>	<u>7,598</u>	<u>6,277</u>

目標業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輛危險品運輸車輛以及加油設備、儲油設施及相關設備。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可於所有條款經重新磋商當日後選擇重續。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為不可撤銷，分別為人民幣1,89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12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606	35,606	37,711	37,71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105	761	17,587
出售	-	-	(761)	(2,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06</u>	<u>37,711</u>	<u>37,711</u>	<u>52,668</u>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4,106	5,670	7,049	7,493
年內折舊	1,564	1,379	1,081	1,09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	-	1,692
出售時撥回	-	-	(637)	(8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0</u>	<u>7,049</u>	<u>7,493</u>	<u>9,434</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36</u>	<u>30,662</u>	<u>30,218</u>	<u>43,234</u>

目標業務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及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5年，可於所有條款經重新磋商當日之後選擇重續。租賃付款一般在租期屆滿後予以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78	3,293	4,308	4,856
1年後但於2年內	1,751	2,750	2,400	2,007
2年後但於5年內	6,300	4,700	3,450	5,766
5年後	7,550	6,400	5,250	7,224
	<u>18,579</u>	<u>17,143</u>	<u>15,408</u>	<u>19,853</u>

13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69,707	181,937	163,919	99,372
零配件	1,940	2,091	2,283	2,692
	<u>71,647</u>	<u>184,028</u>	<u>166,202</u>	<u>102,064</u>

預期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197,220	3,329,995	3,508,562	3,271,378
存貨撇減	-	-	5,302	-
	<u>3,197,220</u>	<u>3,329,995</u>	<u>3,513,864</u>	<u>3,271,378</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3,695	24,850	34,295	35,534
— 關聯方(附註25(c))	—	5,516	413	—
	<u>13,695</u>	<u>30,366</u>	<u>34,708</u>	<u>35,534</u>
應收第三方應收票據	162	96	—	—
	<u>13,857</u>	<u>30,462</u>	<u>34,708</u>	<u>35,534</u>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543	24,734	20,931	18,552
2至3個月	696	3,785	9,390	7,485
3至6個月	618	1,943	4,387	9,497
	<u>13,857</u>	<u>30,462</u>	<u>34,708</u>	<u>35,534</u>

有關目標業務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採購存貨及 服務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8,964	4,490	115,251	81,530
– 關聯方(附註25(c))	<u>67,707</u>	<u>22,204</u>	<u>-</u>	<u>-</u>
按金	96,671	26,694	115,251	81,530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委託費 (附註25(c))	5,412	6,879	3,024	2,724
來自目標公司發行股份應收款項 (附註25(c))	-	160	565	700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	-	1	70
可收回增值稅	666	960	398	736
其他	448	3,057	3,191	7,091
	<u>1,471</u>	<u>1,341</u>	<u>601</u>	<u>1,388</u>
	<u>104,668</u>	<u>39,091</u>	<u>123,031</u>	<u>94,239</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目標公司發行股份應收款項 (附註25(c))	<u>1</u>	<u>70</u>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目標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460	30,232	18,785	8,21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附註(i))	<u>17,500</u>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960	60,232	48,785	28,215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u>(17,500)</u>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460</u></u>	<u><u>30,232</u></u>	<u><u>18,785</u></u>	<u><u>8,215</u></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u></u>	<u><u>4</u></u>

附註：

- (i) 有關結餘已就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目標業務所發行的票據作出抵押(見附註17(d))。
- (ii) 目標業務在中國(香港除外)的營運以人民幣開展業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香港除外)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目標業務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資產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	-	81,561	10,125	101,4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0,000	-	-	-	-	7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00)	-	-	-	-	(30,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18,601)	-	(18,60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8,628)	-	(8,628)
已付分派	-	(5,000)	-	-	-	(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附註25(b))	-	-	-	-	70,313	(70,313)
已付利息	-	-	(3,705)	-	-	(3,70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40,000	(5,000)	(3,705)	(27,229)	70,313	(66,247)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	3,705	-	-	3,70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a))	-	-	-	8,628	-	8,628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 負債增加	-	-	-	75,979	-	75,979
已宣派的分派(附註22(c))	-	5,000	-	-	-	5,000
其他變動總額	-	5,000	3,705	84,607	-	93,3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	-	138,939	80,438	128,501

	負債				資產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	-	-	138,939	80,438	128,5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20,000	-	-	-	-	12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0,000)	-	-	-	-	(70,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32,639)	-	(32,63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1,090)	-	(11,090)
已付分派	-	(5,000)	-	-	-	(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附註25(b))	-	-	-	-	(33,782)	33,782
已付利息	-	-	(3,465)	-	-	(3,46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0,000	(5,000)	(3,465)	(43,729)	(33,782)	31,588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	3,465	-	-	3,4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a))	-	-	-	11,090	-	11,090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 負債增加	-	-	-	33,814	-	33,814
已宣派的分派(附註22(c))	-	5,000	-	-	-	5,000
其他變動總額	-	5,000	3,465	44,904	-	53,3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	-	140,114	46,656	213,458

	負債				資產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000	-	-	140,114	46,656	213,4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30,000	-	-	-	-	13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200)	-	-	-	-	(111,2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13,815)	-	(13,8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9,829)	-	(9,829)
已付分派	-	(35,130)	-	-	-	(35,13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附註25(b))	-	-	-	-	21,282	(21,282)
已付利息	-	-	(3,688)	-	-	(3,68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8,800	(35,130)	(3,688)	(23,644)	21,282	(64,944)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	3,688	-	-	3,6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a))	-	-	-	9,829	-	9,829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 負債增加	-	-	-	4,379	-	4,379
年內終止租賃所致租賃 負債減少	-	-	-	(23,383)	-	(23,383)
已宣派的分派(附註22(c))	-	35,130	-	-	-	35,130
其他變動總額	-	35,130	3,688	(9,175)	-	29,6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00	-	-	107,295	67,938	178,157

	負債				資產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800	-	-	107,295	67,938	178,1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8,920	-	-	-	-	38,92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2,320)	-	-	-	-	(82,32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17,169)	-	(17,16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6,696)	-	(6,69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附註25(b))	-	-	-	-	180,612	(180,612)
已付利息	-	-	(10,332)	-	-	(10,332)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43,400)	-	(10,332)	(23,865)	180,612	(258,209)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	10,332	-	-	10,33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a))	-	-	-	6,696	-	6,696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 負債增加	-	-	-	17,144	-	17,144
年內終止租賃所致租賃 負債減少	-	-	-	(29,057)	-	(29,057)
其他變動總額	-	-	10,332	(5,217)	-	5,1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00	-	-	78,213	248,550	(74,93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款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購買使用權資產	600	10,258	7,124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 已付租金	27,229	43,729	23,644	23,865
	<u>27,829</u>	<u>53,987</u>	<u>30,768</u>	<u>23,865</u>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目標業務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 由關聯方擔保	-	60,000	20,000	38,000
其他貸款：				
來自目標業務關聯方的無抵押及 無擔保貸款(附註25(c))	70,000	50,000	90,000	30,000
	70,000	110,000	110,000	68,000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 即期部分(附註17(b))	-	1,000	1,400	8,400
	<u>70,000</u>	<u>111,000</u>	<u>111,400</u>	<u>76,400</u>

(b) 目標業務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目標業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 關聯方擔保(附註17(d) 及25(b))	-	10,000	28,800	27,40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 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7(a))	-	(1,000)	(1,400)	(8,400)
	<u>-</u>	<u>9,000</u>	<u>27,400</u>	<u>19,000</u>

(c) 目標業務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00	1,400	8,4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000	8,400	19,0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8,000	19,000	-
	<u>-</u>	<u>10,000</u>	<u>28,800</u>	<u>27,400</u>

目標業務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融資已由目標業除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為銀行貸款所作抵押(附註(i))	-	1,474	12,224	10,846
- 為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 融資所作抵押(附註(ii))	5,542	5,289	5,036	4,955
	5,542	6,763	17,260	15,801
為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 融資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 存款(附註16(a))	17,500	30,000	30,000	20,000
	<u>23,042</u>	<u>36,763</u>	<u>47,260</u>	<u>35,801</u>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0元，由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孫志成先生及眾誠投資(附註25(b))擔保。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由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孫志成先生、崔月順女士、馬丹女士、姬媛媛女士及長春伊通河(附註25(b))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上述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融資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e) 目標業務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目標業務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目標業務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目標業務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相關契諾。

1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57	29,592	31,754	33,567	30,861	32,706	28,246	28,76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589	32,249	26,936	30,269	22,128	24,527	9,515	10,72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0,214	64,355	48,461	63,119	34,373	45,376	24,447	31,678
五年後	32,079	58,303	32,963	57,699	19,933	34,231	16,005	27,998
	<u>110,882</u>	<u>154,907</u>	<u>108,360</u>	<u>151,087</u>	<u>76,434</u>	<u>104,134</u>	<u>49,967</u>	<u>70,396</u>
	<u>138,939</u>	<u>184,499</u>	<u>140,114</u>	<u>184,654</u>	<u>107,295</u>	<u>136,840</u>	<u>78,213</u>	<u>99,16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5,560)</u>		<u>(44,540)</u>		<u>(29,545)</u>		<u>(20,949)</u>
租賃負債現值		<u>138,939</u>		<u>140,114</u>		<u>107,295</u>		<u>78,213</u>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03	3,700	18,852	29,352
– 關聯方(附註25(c))	228	907	3,815	41,750
	<u>2,631</u>	<u>4,607</u>	<u>22,667</u>	<u>71,102</u>
應付以下人士的票據：				
– 關聯方(附註17(d)及25(c))	5,000	-	40,000	2,000
	<u>5,000</u>	<u>-</u>	<u>40,000</u>	<u>2,000</u>
	<u><u>7,631</u></u>	<u><u>4,607</u></u>	<u><u>62,667</u></u>	<u><u>73,102</u></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17	3,204	22,480	71,690
1至3個月	14	26	1	1,412
4至6個月	5,000	-	40,186	-
6個月以上	-	1,377	-	-
	<u>-</u>	<u>1,377</u>	<u>-</u>	<u>-</u>
	<u><u>7,631</u></u>	<u><u>4,607</u></u>	<u><u>62,667</u></u>	<u><u>73,102</u></u>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17	7,294	7,428	7,489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520	695	1,705	1,734
應付其他稅項	2,227	1,728	435	220
其他	2,301	4,653	5,376	6,003
	<u>5,265</u>	<u>14,370</u>	<u>14,944</u>	<u>15,4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的預收款項：				
— 第三方	123,531	102,209	136,304	156,878
— 關聯方(附註25(c))	7,091	3	1,526	16,426
	<u>130,622</u>	<u>102,212</u>	<u>137,830</u>	<u>173,304</u>
	<u>135,887</u>	<u>116,582</u>	<u>152,774</u>	<u>188,750</u>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 (可收回)所得稅淨額	289	1,007	2,674	(1,455)
年內撥備(附註7(a))	14,400	25,524	31,023	35,471
已付所得稅	(13,682)	(23,857)	(35,152)	(31,526)
	<u>1,007</u>	<u>2,674</u>	<u>(1,455)</u>	<u>2,4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 (可收回)所得稅淨額				
包括：				
可收回所得稅	-	(16)	(1,573)	(186)
應付所得稅	1,007	2,690	118	2,676
	<u>1,007</u>	<u>2,674</u>	<u>(1,455)</u>	<u>2,49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信貸虧損撥備	未使用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存貨撇減	財務報告與稅基之間的折舊開支差額	淨額
因下列原因產生的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173	2,211	(500)	-	(763)	1,121
	<u>(97)</u>	<u>(1,393)</u>	<u>120</u>	<u>-</u>	<u>20</u>	<u>(1,3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	818	(380)	-	(743)	(229)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622</u>	<u>(818)</u>	<u>747</u>	<u>-</u>	<u>20</u>	<u>5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8	-	367	-	(723)	342
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7(a))	<u>666</u>	<u>480</u>	<u>238</u>	<u>1,325</u>	<u>20</u>	<u>2,7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64	480	605	1,325	(703)	3,071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211</u>	<u>1,248</u>	<u>(112)</u>	<u>(1,325)</u>	<u>20</u>	<u>4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5</u>	<u>1,728</u>	<u>493</u>	<u>-</u>	<u>(683)</u>	<u>3,113</u>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514	1,065	3,774	3,79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743)	(723)	(703)	(683)
	<u>(229)</u>	<u>342</u>	<u>3,071</u>	<u>3,113</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o)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並未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354,000元、人民幣9,201,000元、人民幣12,982,000元及人民幣16,1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虧損。累計稅項虧損包含多年來產生的稅項虧損，而各年度稅項虧損僅可承前轉結五年。

22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目標業務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附註22(b))	<u>1</u>	<u>-</u>	<u>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	(4)
發行股份(附註22(b))	<u>69</u>	<u>-</u>	<u>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4)</u>	<u>66</u>

(b) 目標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目標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目標公司已按面值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目標公司就認購總價9,9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00元)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

(c)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業務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5,000	5,000	35,130	-

(d) 母公司投資淨值

就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投資淨值指趙金岷先生應佔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總額。

根據重組，新眾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為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控股公司，故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相當於趙金岷先生應佔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金額的款項已由已付代價人民幣53,740,000元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京橋實業以總代價1,4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自趙金岷先生、徐航女士、劉英武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收購新眾誠3%及97%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新眾誠按代價人民幣3,140,000元自趙金岷先生控制的公司眾誠投資收購瀋陽眾誠(其中一間營運公司)的額外26.7%股權。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相當於趙金岷先生應佔新眾誠的實繳資本及應佔瀋陽眾誠的額外實繳資本的款項已由已付代價所抵銷。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目標業務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目標業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目標業務所承受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業務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目標業務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業務承受應收票據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目標業務並無提供任何會令目標業務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或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目標業務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9%、18%、31%及15%為應收目標業務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以及58%、58%、60%及35%為應收目標業務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

目標業務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該客戶及債務人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目標業務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目標業務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目標業務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類別指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目標業務不同客戶基礎進行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並無逾期)	0.8%	12,481	100	24,837	199	21,100	169	18,702	150
逾期1至30日	3%	718	22	3,902	117	9,680	290	7,717	232
逾期31至60日	10%	428	43	1,398	140	3,906	391	6,557	655
逾期61至90日	30%	262	78	512	153	733	220	3,269	981
逾期91至120日	50%	74	37	302	151	455	227	2,179	1,090
逾期121至150日	70%	38	26	584	409	436	305	724	506
逾期超過150日	100%	-	-	1,625	1,625	3,854	3,854	2,686	2,686
		<u>14,001</u>	<u>306</u>	<u>33,160</u>	<u>2,794</u>	<u>40,164</u>	<u>5,456</u>	<u>41,834</u>	<u>6,300</u>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四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收集時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目標業務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意見。

目標業務的石油批發業務客戶主要為加油站及其他工業用戶。目標公司董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變動，原因為(1)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2)該等客戶的付款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重大變動；(3)目標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概況有所變動/將有所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90	306	2,794	5,456
年內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84)	2,488	2,662	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06</u>	<u>2,794</u>	<u>5,456</u>	<u>6,300</u>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業務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業務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業務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878	-	-	-	70,878	7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31	-	-	-	7,631	7,631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5,265	-	-	-	5,265	5,265
租賃負債	29,592	32,249	64,355	58,303	184,499	138,939
	<u>113,366</u>	<u>32,249</u>	<u>64,355</u>	<u>58,303</u>	<u>268,273</u>	<u>221,8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373	1,556	8,192	-	124,121	12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07	-	-	-	4,607	4,607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4,370	-	-	-	14,370	14,370
租賃負債	33,567	30,269	63,119	57,699	184,654	140,114
	<u>166,917</u>	<u>31,825</u>	<u>71,311</u>	<u>57,699</u>	<u>327,752</u>	<u>279,0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884	9,910	19,428	-	149,222	138,8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667	-	-	-	62,667	62,667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4,944	-	-	-	14,944	14,944
租賃負債	32,706	24,527	45,376	34,231	136,840	107,295
	<u>230,201</u>	<u>34,437</u>	<u>64,804</u>	<u>34,231</u>	<u>363,673</u>	<u>323,70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9,955	19,428	-	-	99,383	95,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02	-	-	-	73,102	73,102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5,446	-	-	-	15,446	15,446
租賃負債	28,766	10,720	31,678	27,998	99,162	78,213
	<u>197,269</u>	<u>30,148</u>	<u>31,678</u>	<u>27,998</u>	<u>287,093</u>	<u>262,16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目標業務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目標業務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4.8% ~ 6.2%	70,000	4.25% ~ 6.8%	48,800	4.25% ~ 6.8%	65,400
其他貸款	7.0%	70,000	8.0%	50,000	8.0%	90,000	8.0%	30,000
		<u>70,000</u>		<u>120,000</u>		<u>138,800</u>		<u>95,40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訂約				
	<u>2,874</u>	<u>1,514</u>	<u>6,187</u>	<u>1,515</u>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於往績記錄期與目標業務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趙金岷先生	目標業務控股股東
姬媛媛女士	趙金岷先生的配偶
孫志成先生	目標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崔月順女士	目標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馬丹女士	目標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為「貴集團」)	受目標業務控股股東控制的一組公司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	受目標業務控股股東控制的一組公司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長春伊通河的合營企業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伊通河的聯營公司
長春眾誠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受目標業務控股股東控制的一組公司

(b) 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銷售貨品	9,679	8,438	10,496	14,98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6,953	4,220	4,307	3,512
—與委託加氣站相關的 委託安排所得 租金收入(附註5)	1,310	1,310	1,751	2,663
—為所獲提供的運輸 及其他服務支付 的服務費	21,300	35,300	37,659	37,948
—已付與委託加油站相關的 委託費	1,100	1,100	1,100	1,100
—與獲提供石油運輸 車輛管理服務 有關的管理費	4,000	4,000	4,000	4,000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 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附註(i))	312,278	227,994	56,633	29,439
—購買貨品(附註(i))	2,620,248	1,996,068	1,535,871	744,545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	—	776	42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8,016	2,005	103	31
—為所獲提供的 其他服務支付 的服務費	2,037	2,287	2,173	1,610
眾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7	—	—	439
—購買設備	—	486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若干附屬公司以及 眾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於各報告期末就 目標業務的銀行及 其他貸款已收的擔保 (附註17(b))	-	10,000	28,800	27,400
目標業務的控股股東				
—已收貸款(附註17(a)及25(c))	-	-	60,000	-
—貸款還款(附註17(a)及25(c))	-	-	-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淨額	70,313	(33,782)	21,282	180,612
目標業務若干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已收貸款(附註17(a)及25(c))	70,000	50,000	30,000	-
—貸款還款(附註17(a)及25(c))	(30,000)	(70,000)	(50,000)	(30,000)
目標業務控股股東及其配偶、 目標業務、長春伊通河若干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於各報告期末就 目標業務銀行貸款及 銀行承兌票據融資的 已收擔保(附註17(d)(ii))	35,000	60,000	60,000	50,000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i)銷售貨品；及(ii)購買貨品形式的交易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	5,516	413	—
應收以下各方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67,707	22,204	—	—
—貴集團	—	160	565	700
	67,707	22,364	565	700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19)：				
—貴集團	228	907	1,578	1,856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5,000	—	41,751	41,894
—眾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486	—
	5,228	907	43,815	43,750
應付下列人士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7,091	3	1,526	16,426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下列人士的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目標業務的控股股東	—	—	1	50
—目標業務的非控股股東	—	—	—	20
	—	—	1	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目標業務的控股股東	80,438	46,656	67,938	248,550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7(a))：				
—目標業務的控股股東	—	—	60,000	30,000
—目標業務的非控股股東	70,000	50,000	30,000	—
	70,000	50,000	90,000	30,000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趙金岷先生已承諾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與目標業務結算該等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以及目標業務已承諾向趙金岷先生結清其他貸款的餘額。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2	1,046	1,017	1,0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1	157	163	154
	<u>1,133</u>	<u>1,203</u>	<u>1,180</u>	<u>1,167</u>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6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新準則及數項修訂，其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入</i>	待定

目標業務現正評估該準則及該等修訂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目標集團已證實採納該準則及該等修訂不太可能會對目標業務的合併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7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目標業務的營運環境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目標公司董事已一直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目標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應變措施。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為釐定合適存貨水平的成品油市場需求、鑒於原油價格波動而重新評估釐定成品油售價的現行機制靈活度、拓展原油的供應基礎以確保按市場報價一致的價格取得充足原油供應，以及透過加快與債務人進行結算及與供應商就延期付款條款進行磋商改善目標業務的現金管理。隨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形勢的發展，目標業務將繼續檢討該等應變措施。

就目標業務的業務而言，2019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導致成品油銷量及售價下降，但目標業務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屬暫時性，並很有可能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消退後逆轉，而由於成品油採購價下降及目標業務避免購買多餘成品油，故有關影響亦可減低。此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原油價格波動亦可能嚴重影響目標業務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故影響目標業務的交易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達致成品油的及時供應，繼而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額外減值虧損。該等潛在影響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反映，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仍有進展，且可能有進一步公開資料，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估計。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目標業務並未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下文摘錄自該等已刊發文件。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403,248	348,166
銷售成本		(226,746)	(199,320)
毛利	4(b)	176,502	148,846
其他收益	5	8,361	7,556
員工成本	6(b)	(50,517)	(44,234)
折舊開支	6(c)	(29,685)	(16,989)
經營租賃開支	6(c)	(232)	(8,115)
其他經營開支		(45,505)	(27,952)
經營溢利		58,924	59,1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	1,023	-
融資成本	6(a)	(6,685)	(619)
除稅前溢利	6	53,262	58,493
所得稅	7	(17,569)	(14,946)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642	42,971
非控股權益		51	576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5	0.1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52	7,0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045	50,6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994	50,050
非控股權益	51	5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045	50,62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487	73,791
租賃預付款項	2(c)及11	–	44,93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77,556	–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742	1,601
		236,785	120,32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15	2,336
貿易應收款項	15	9,198	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2,260	68,690
可收回所得稅	22(a)	338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7,474	127,918
		190,885	202,99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5,000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9	4,576	4,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159	23,297
租賃負債	21	14,512	–
應付所得稅	22(a)	9,172	6,974
		76,419	60,193
流動資產淨值		114,466	142,8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251	263,1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43,925	–
租賃負債	21	26,790	–
遞延稅項負債	22(b)	5,774	7,661
		76,489	7,661
資產淨值		274,762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248,555	229,0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8,349	248,820
非控股權益		6,413	6,648
權益總額		274,762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4,717)	3,825	(290)	85,172	223,821	6,537	230,358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2,971	42,971	576	4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079	-	7,079	-	7,07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79	42,971	50,050	576	50,626
就去年批准的股息(附註23(b)(ii))	-	-	-	-	-	(9,801)	(9,801)	-	(9,801)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465)	(46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	-	(15,250)	-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	(9,801)	(25,051)	(465)	(25,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5,642	35,642	51	35,6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52	-	1,352	-	1,3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52	35,642	36,994	51	37,045
就去年批准的股息(附註23(b)(ii))	-	(17,465)	-	-	-	-	(17,465)	-	(17,465)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286)	(286)
轉撥至儲備	-	-	-	1,699	-	(1,699)	-	-	-
	-	(17,465)	-	1,699	-	(1,699)	(17,465)	(286)	(17,7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02,572	(19,967)	5,524	8,141	152,285	268,349	6,413	274,76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262	58,49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支出	6(c)	29,685	16,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	316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5及27	(944)	-
融資成本	6(a)	6,685	619
利息收入	5	(492)	(288)
外匯虧損淨額	5	330	2,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0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707	(6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74)	4,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592)	(47,53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56)	(17,0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770	2,176
經營所得現金		32,974	20,164
已付所得稅	22(a)	(17,412)	(8,9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62	11,20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121)	(18,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	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	(15,25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付款		(71,617)	(3,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27	(784)	-
已收取利息		492	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62)	(36,54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b)	73,925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b)	(30,000)	(15,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7(b)	(10,037)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2,264)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7(b)	(17,465)	(9,80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分派	17(b)	(286)	(465)
已付利息	17(b)	(4,421)	(6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2	(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848)	(26,2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27,918	151,2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4	2,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57,474	127,91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其將構成判斷有關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新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變更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界定租賃，該期限可由定額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所進行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作執行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所規定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相反，本集團須資本化所有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25(b)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闡釋，見附註2(h)(i)。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期限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並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5.0%。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以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a)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b)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c)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5(b))	22,62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承擔	(23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租賃付款 (不包括短期租賃或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 額外期間)	40,083
	62,4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022)
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附註21)	50,45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及重新 分類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73,791	100,354	174,145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1)	44,937	(44,9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329	55,417	175,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68,690	(4,965)	63,725
流動資產總值	202,993	(4,965)	198,02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21)	-	7,508	7,508
流動負債總額	60,193	7,508	67,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129	42,944	306,07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21)	-	42,944	42,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1	42,944	50,605
資產淨值	255,468	-	255,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過往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7(b))。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處理方式類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的方式。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17(c))。

下表可顯示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當中調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在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根據此項經取代準則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加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扣除：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C)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A+B-C)	與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得出 的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金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58,924	14,922	(12,301)	61,545	59,112
融資成本	(6,685)	2,264	-	(4,421)	(619)
除稅前溢利	53,262	17,186	(12,301)	58,147	58,493
年內溢利	35,693	17,186	(12,301)	40,578	43,54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得出 的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金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所影響的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974	(12,301)	20,673	20,1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62	(12,301)	3,261	11,2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0,037)	10,037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64)	2,26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2	12,301	21,753	(885)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二零一九年估計現金流量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考慮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該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加油設備。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僅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入賬列作處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f))。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因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按過往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預期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所收購實體的權益部分會加入本集團權益的相同部分，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分攤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除非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採購價、獲得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於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任何其他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定義見附註2(i))模式後的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見附註2(i)(i))。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所有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移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回復原狀的成本估計，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其可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將合同代價分攤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可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對主租賃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處理，則本集團將該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初步確認而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目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作出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當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則發生違約。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現時或預測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已就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拖延償還款項；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部分或悉數)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2(i)(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用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j)(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的權利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組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可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該等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將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自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資產及該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並非依賴某項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人民幣(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倘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於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經計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須就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d)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的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317,085	275,47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75,026	60,025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工產品的收益	11,137	12,667
	403,248	348,166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變得多元化。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二零一九年，向該名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6,6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327,000元)。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集團已就其提供運輸服務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其達成提供運輸服務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工產品；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該等分部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可呈報分部所用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按獨立分部計量。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328,222	—	328,222
— 隨時間	—	75,026	75,026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28,222	75,026	403,248
分部間收益	2,636	13,942	16,5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0,858	88,968	419,826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14,373	62,129	176,50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288,141	—	288,141
— 隨時間	—	60,025	60,025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88,141	60,025	348,166
分部間收益	2,159	12,562	14,7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0,300	72,587	362,887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99,560	49,286	148,846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826	362,887
分部間收益對銷	(16,578)	(14,721)
綜合收益(附註4(a))	403,248	348,16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76,502	148,846
其他收入	8,361	7,556
員工成本	(50,517)	(44,234)
折舊開支	(29,685)	(16,989)
經營租賃開支	(232)	(8,115)
其他經營開支	(45,505)	(27,95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融資成本	(6,685)	(619)
除稅前綜合溢利	53,262	58,49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進行業務的客戶。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經營所在地為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來自經營租賃	2,252	3,466
— 來自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26(a))	1,100	1,100
就向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費(附註26(a))	4,000	4,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附註27)	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16)	13
外匯虧損淨額	(330)	(2,768)
政府補助	82	1,129
利息收入	492	288
其他	137	328
	8,361	7,55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貸款	4,421	619
— 租賃負債	2,264	—
	6,685	61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548	39,8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69	4,399
	50,517	44,234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至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763	16,989
—使用權資產(附註)	14,922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	8,11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2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4(a))	39	(19)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3,000	3,0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216,485	191,99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先前作為租賃預付款項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及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19,597	13,894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78)	1,052
有關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附註7(b)(v))	(1,650)	—
	(2,028)	1,052
	17,569	14,946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262	58,493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5,759	15,67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102	2,026
稅項減免(附註(iv))	(3,223)	(3,092)
有關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169)	—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336
有關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附註(v))	(1,650)	—
有關將由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i))	1,750	—
實際稅項開支	17,569	14,9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集團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繳稅。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繳稅。
- (v) 根據中港兩地雙重課稅協議，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眾誠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九年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並符合稅率優惠減免5%而非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10%。由於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故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平衡亦作出相應調整。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計劃分配人民幣35,000,000元予其直接控股公司眾誠能源香港。因此，以上文附註7(b)(v)所述適用預扣稅率計算所得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50,000元(附註22(b))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
劉英武先生	-	-*	-	-	-
徐輝林先生	-	1,584	132	42	1,758
原立民先生	-	506	22	3	5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264	-	-	-	264
劉英傑先生	264	-	-	-	264
張志峰先生	264	-	-	-	264
	792	2,090	154	45	3,081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3	-	44	247
劉英武先生	-	203	-	44	247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203	-	44	247
徐輝林先生	-	1,526	127	44	1,697
原立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254	-	-	-	254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33	-	-	-	233
劉英傑先生	254	-	-	-	254
張志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1	-	-	-	21
	762	2,156	127	176	3,22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金岷先生及劉英武先生各自的薪酬、津貼及福利少於人民幣1,000元。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八年：兩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2,043	1,212
退休計劃供款	32	15
	2,075	1,227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5,6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9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二零一八年：234,5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64	54,037	59,813	674	-	139,488
添置	-	819	15,137	-	-	15,956
出售	-	-	(493)	-	-	(4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	154,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5	30,568	27,772	-	-	65,395
年內折舊	1,327	3,827	10,458	-	-	15,612
出售時撥回	-	-	(447)	-	-	(447)
減值虧損	-	600	-	-	-	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34,995	37,783	-	-	81,1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2	19,861	36,674	674	-	73,791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	154,95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	100,354	100,3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100,354	255,305
添置	-	2,585	6,354	2,046	10,969	21,9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2,093)	(1,955)	(33)	-	(6,723)	(10,804)
出售	(19)	(382)	(4,531)	-	-	(4,9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2	55,104	76,247	2,720	104,600	261,523
累計折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34,995	37,783	-	-	81,160
年內折舊	1,114	4,623	9,026	-	14,922	29,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27)	(727)	(1,602)	(32)	-	-	(2,361)
出售時撥回	(8)	(361)	(4,079)	-	-	(4,4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1	37,655	42,698	-	14,922	104,0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1	17,449	33,549	2,720	89,678	157,487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見附註2(c)。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	46,502	44,937
樓宇及物業	3,558	7,316
加氣站及相關設備	35,315	42,796
汽車及其他設備	4,303	5,305
	89,678	100,354

附註：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於二零一八年，土地使用權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租賃預付款項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145
添置	2,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16
年內攤銷	1,3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6(c))：		
土地使用權	1,794	1,377
樓宇及物業	3,832	—
加氣站及相關設備	6,107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89	—
	14,922	1,377
於租賃負債中的利息收入(附註6(a))	2,264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附註6(c))	232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附註6(c))	—	8,1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先前呈列為租賃預付款使用權資產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及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7(c)及21。

(c)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28,000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未貼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7	1,897
1年後至5年內	4,694	2,366
5年以上	3,973	3,414
	10,354	7,677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潔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銀泉綠能有限公司*** (「銀泉綠能」)(附註13)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延邊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中源國際有限公司(「中源」)***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1股	51%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 延邊眾誠	40%	40%
— 中源	49%	49%
非流動資產	14,704	11,413
流動資產	14,614	14,973
流動負債	(16,370)	(12,984)
資產淨值	12,948	13,4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6,413	6,648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727	70,2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1	1,1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	57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方法及調整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港中旅融資租賃」)*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30%	-	3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該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泉綠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港中旅融資租賃30%股權，代價為8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259,000元)。該代價包括現金代價18,9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11,000元)及承擔股東貸款65,5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48,000元)。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864,000元。

收購完成後，銀泉綠能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港中旅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港中旅融資租賃是一間未上市的實體，其上市價格並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港中旅融資租賃財務資料概要，包括公平值調整及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中旅融資租賃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283,019
流動資產	359,152
流動負債	(220,700)
非流動負債	(162,951)
權益	258,520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流動	113,250
— 非流動	146,791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自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1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純利	3,410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於收購日期	75,123
分佔合營企業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	1,023
外匯差額	1,4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6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	750	1,650
零配件	865	686
	1,615	2,336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6,485	191,997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虧損)：		
— 關聯方	2,791	3,446
— 第三方	6,407	278
	9,198	3,724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198	3,638
1至3個月	—	86
	9,198	3,72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1,208	3,559	3,559
— 第三方	8,939	14,036	14,036
	10,147	17,595	17,595
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附註(ii))	111,100	39,304	39,304
就第三方所委託的加氣站 所收委託費的預付款項(附註(i))	—	—	4,688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920	142	142
與收購一項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有關的按金(附註13)	—	3,505	3,505
其他(附註(i))	93	3,179	3,456
	122,260	63,725	68,690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及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c)。
- (ii) 該等按金是向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作出，以確保因本集團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學產品業務而產生的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不可撤銷銷售訂單的相關產品的供應。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474	127,918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	-	-	25,00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50,452	50,4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000	-	-	50,452	75,4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3,925	-	-	-	73,925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	(30,000)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0,037)	(10,037)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2,264)	(2,264)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17,465)	-	(17,46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擁有人的分派	-	-	(286)	-	(286)
已付利息	-	(4,421)	-	-	(4,4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925	(4,421)	(17,751)	(12,301)	9,45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7,610	7,6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附註27)	-	-	-	(6,723)	(6,723)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23(b))	-	-	17,465	-	17,465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分派	-	-	286	-	286
融資成本(附註6(a))	-	4,421	-	2,264	6,685
其他變動總額	-	4,421	17,751	3,151	25,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25	-	-	41,302	110,2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c)及21。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00	-	-	-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000	-	-	-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	-	(15,000)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附註23(b))	-	-	(9,801)	-	(9,80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分派	-	-	(465)	-	(465)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已付利息	-	(619)	-	-	(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00	(619)	(10,266)	-	(885)
其他變動：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23(b))	-	-	9,801	-	9,801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分派	-	-	465	-	465
融資成本(附註6(a))	-	619	-	-	619
其他變動總額	-	619	10,266	-	10,8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	-	-	25,000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232	13,172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3,359	2,18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12,301	—
	15,892	15,357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款項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先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現金付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付款外，目前所有其他就租賃作出的已付租金已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18 銀行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25,000	25,000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由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擔保	43,925	—

銀行貸款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並由趙金岷先生及其配偶作擔保(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銀行貸款(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所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8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46,000元)。
- (d)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一八年：無)。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1,199
— 第三方	4,576	3,723
	4,576	4,922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76	4,922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491	2,083
客戶按金	1,341	1,4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9,777
其他應付稅項	946	1,327
其他	2,928	3,4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706	18,106
預收客戶款項	15,453	5,191
	23,159	23,297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12	15,144	7,508	8,1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10	4,692	10,148	11,1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833	14,244	16,347	18,786
五年後	10,647	15,814	16,449	24,360
	26,790	34,750	42,944	54,319
	41,302	49,894	50,452	62,4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592)		(12,022)
租賃負債的現值		41,302		50,452

21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結餘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670	18,61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632	31,841
	41,302	50,452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6,649	1,719
年內撥備(附註7(a))	19,597	13,894
已付所得稅	(17,412)	(8,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8,834	6,649
包括：		
應付所得稅	9,172	6,974
可收回所得稅	(338)	(325)
	8,834	6,64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租賃 資本化的折舊 及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折舊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7	103	16	-	-	(3,014)	(3,300)	(5,008)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183)	(51)	(4)	94	-	92	-	(1,0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52	12	94	-	(2,922)	(3,300)	(6,0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	52	12	94	-	(2,922)	(3,300)	(6,060)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	(52)	10	-	428	92	(100)	378	
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所導致的影響 (附註7(a))	-	-	-	-	-	-	1,650	1,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	22	94	428	(2,830)	(1,750)	(4,0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742	1,6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774)	(7,661)
	(4,032)	(6,06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累計稅項虧損包含多年來產生的稅項虧損，而各年度稅項虧損僅可承前轉結五年。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66,8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600,000元)，且並無就中國預扣稅(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1,461	21,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806	—	6,806
全面收入總額	—	—	6,806	21,461	28,267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附註23(b)(ii))	—	—	—	(9,801)	(9,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794	120,037	6,705	(10,820)	135,716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7,881)	(27,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900	—	1,900
全面收入總額	—	—	1,900	(27,881)	(25,981)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附註23(b)(ii))	—	(17,465)	—	—	(17,4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02,572	8,605	(38,701)	92,270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3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	17,855	17,465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 普通股0.085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17,465	9,801

(c)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02	19,794	234,502	19,794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結餘指已付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前進行的重組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須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0%(二零一八年：33%)及95%(二零一八年：9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並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因不客戶類別不同而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92%	9,284	(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80%	3,675	(29)
逾期1至30日	3%	-	-
逾期31至60日	10%	54	(5)
逾期超過60日	30%	42	(13)
		3,771	(47)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7	66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c))	39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	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賬面 值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663	45,884	-	-	76,547	68,925	25,988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	4,576	-	-	-	4,576	4,576	4,922	4,922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7,706	-	-	-	7,706	7,706	18,106	18,106	
租賃負債(附註)	15,144	4,692	14,244	15,814	49,894	41,302	-	-	
	58,089	50,576	14,244	15,814	138,723	122,509	49,016	48,028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獲確認的款項，以及有關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款項。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c) 利率風險

利率組合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66%-10.00%	68,925	4.79%	25,000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情況，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以其關聯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33,000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559	11,090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73
五年後	14,166
	22,629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若干土地、樓宇、設備及危險品運輸車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h)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1。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受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關係密切的親屬所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98	53
提供運輸服務	46,616	50,327
購買貨品	14,983	10,496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	127	124
—來自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5)	1,100	1,10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的管理費(附註5)	4,000	4,000
經營租賃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	3,512	4,307
就一名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	2,663	1,751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6,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6,000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8(b))	43,925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47	4,5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	260
	4,755	4,839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附註26(a)有關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或該等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無償代價出售本集團於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雞西能源」)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收益人民幣944,000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見附註5)。

(i) 於出售日期，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443
存貨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貿易應付款項	(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4)
租賃負債	(6,723)
資產淨值	(944)

(ii)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總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944)
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的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5)	944
自出售事項所收總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4)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12	116,866	1
使用權資產		3,128	-
		119,994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0,677
應收股息		-	3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0	62,054
		18,330	135,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16
租賃負債		1,742	-
		1,751	16
流動資產淨值		16,579	135,7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573	135,7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925	-
租賃負債		378	-
		44,303	-
資產淨值		92,270	135,716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72,476	115,922
總權益		92,270	135,71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2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b) 來自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一直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應變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目前基於其與原油價格的關聯釐定天然氣售價的機制、拓展天然氣供應商基礎以確保能以市場報價一致的價格取得充足天然氣供應，以及透過讓債務人提前還款及與供應商就延長付款期進行磋商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新冠肺炎爆發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等應變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2019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導致天然氣銷量及售價下降，但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屬暫時性，且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獲遏制後很可能逆轉，而有關影響亦會因天然氣的較低購入價而減輕。此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亦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營運，而對本集團貿易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出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該等潛在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仍有進展，且可能有進一步公開資料，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估計。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其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收益	4	348,166	256,147
銷售成本		(199,320)	(144,805)
毛利	4(b)	148,846	111,342
其他收入	5	7,556	9,481
員工成本	6(b)	(44,234)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c)	(16,989)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6(c)	(8,115)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27,952)	(15,651)
經營溢利		59,112	45,119
融資成本	6(a)	(619)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	(21,339)
除稅前溢利	6	58,493	23,354
所得稅	7	(14,946)	(12,739)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971	9,525
非控股權益		576	1,090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8	0.0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年內溢利	43,547	10,6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079	(2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626	10,3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050	9,284
非控股權益	576	1,0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626	10,37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3,791	74,093
租賃預付款項	12	44,937	44,129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601	2,974
		120,329	121,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36	1,665
貿易應收款項	15	3,724	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8,690	17,650
可收回所得稅	21(a)	325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7,918	151,265
		202,993	179,35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5,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4,922	21,9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297	22,545
應付所得稅	21(a)	6,974	2,648
		60,193	62,144
流動資產淨額		142,800	117,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29	238,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7,661	7,998
資產淨值		255,468	230,40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229,026	204,0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8,820	223,871
非控股權益		6,648	6,537
權益總額		255,468	230,4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所呈報)	-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有關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調整(附註26)	-	-	5,800	1,006	-	6,354	13,160	-	13,16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附註26)	-	-	71,091	3,825	(49)	75,697	150,564	5,249	155,813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經重列—附註26)	-	-	-	-	-	9,525	9,525	1,090	10,6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附註26)	-	-	-	-	(241)	-	(241)	-	(241)
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附註26)	-	-	-	-	(241)	9,525	9,284	1,090	10,374
發行股份(經重列—附註26)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集團重組完成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經重列—附註26)	-	-	(75,808)	-	-	-	(75,808)	198	(75,610)
資本化發行(經重列—附註26)	14,849	(14,849)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經重列—附註26)	4,945	114,886	-	-	-	-	119,831	-	119,831
	19,794	120,037	(75,808)	-	-	-	64,023	198	64,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附註26)	19,794	120,037	(4,717)	3,825	(290)	85,222	223,871	6,537	230,40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所呈報)	19,794	120,037	(10,517)	2,819	(290)	76,778	208,621	6,537	215,158
有關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調整 (附註26)	-	-	5,800	1,006	-	8,444	15,250	-	15,25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	-	-	-	-	-	(50)	(50)	-	(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9,794	120,037	(4,717)	3,825	(290)	85,172	223,821	6,537	230,358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2,971	42,971	576	4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079	-	7,079	-	7,07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79	42,971	50,050	576	50,626
就去年批准的股息(附註22(b))	-	-	-	-	-	(9,801)	(9,801)	-	(9,801)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465)	(46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附註26)	-	-	(15,250)	-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	(9,801)	(25,051)	(465)	(25,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493	23,354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16,989	18,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淨額	5	(13)	(132)
融資成本	6(a)	619	426
利息收入	5	(288)	(469)
外匯虧損淨額	5	2,7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71)	2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55	(6,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535)	3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029)	16,9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6	(2,769)
經營所得現金		20,164	49,528
已付所得稅	21(a)	(8,964)	(5,5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00	44,02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18,141)	(14,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59	301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2(d)(ii) &26	(15,250)	(75,808)
有關收購業務的按金		(3,505)	—
已收利息		288	4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49)	(89,73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23,917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b)	25,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b)	(15,000)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17(b)	—	25,679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7(b)	(9,801)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17(b)	(465)	—
已付利息	17(b)	(619)	(4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5)	169,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34)	123,4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51,265	27,2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87	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27,918	151,26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70至12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是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该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該期間，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修訂會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以及有關稅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稅項	(66) 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5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及過渡方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成三個主要分類組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點而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65	-	151,265
貿易應收款項	7,845	(66)	7,77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46	-	2,346
	161,456	(66)	161,390

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以及如何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闡釋，見附註2(h)(i)、2(k)及2(n)中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提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h)(i)。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信貸虧損	(6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66)

c.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現存事實及情況作出。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收益及若干客戶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及將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保留盈利及有關稅項造成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而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通常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被視為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收取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確認收益的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為釐定於初始確認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識別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僅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入賬列作處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

(e)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因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按過往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預期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所收購實體的權益部分會加入本集團權益的相同部分，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會轉讓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作為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的回報，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乃屬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且無論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初步確認而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貼現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所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估計該等項目的生命週期內所發生的一切潛在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而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作出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當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違約已發生。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現時或預測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已就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拖延償還款項；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部分或悉數)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型計量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如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會共同進行評估，而不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僅以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的數額為限的前提下予以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直接撇銷。先前計入撥備賬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中的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i)及(ii))。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有關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用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組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可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該等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使用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人民幣(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1(b)及23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倘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獲得確認。於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經計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須就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275,474	213,63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60,025	42,513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 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液化天然氣」)	12,667	—
	348,166	256,147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iii))。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變得多元化，其中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名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0,3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138,000元(經重列—附註26))。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及買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分部報告以毛利率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288,141	—	288,141
— 隨時間流逝	—	60,025	60,025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88,141	60,025	348,166
分部間收益	2,159	12,562	14,7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0,300	72,587	362,887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99,560	49,286	148,846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附註)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13,634	42,513	256,147
分部間收益	1,777	6,597	8,37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5,411	49,110	264,521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80,107	31,235	111,342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ii))。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2,887	264,521
分部間收益對銷	(14,721)	(8,374)
綜合收益(附註4(a))	348,166	256,14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48,846	111,342
其他收入	7,556	9,481
員工成本	(44,234)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989)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8,115)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27,952)	(15,651)
融資成本	(619)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	(21,339)
除稅前綜合溢利	58,493	23,354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業務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466	3,031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25(a))	1,100	1,10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附註25(a))	4,000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淨收益	13	132
外匯虧損淨額	(2,768)	—
政府補助	1,129	103
利息收入	288	469
其他	328	646
	7,556	9,48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銀行貸款利息	619	4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經重列—附註26))。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835	30,7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99	3,786
	44,234	34,583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16,989	18,40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8,115	7,06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3(a))	(19)	-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3,000	2,450
存貨成本(附註14(b))	191,997	135,30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即期稅項(附註21(a))		
年內撥備	13,894	7,413
遞延稅項(附註21(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52	2,026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	3,300
	1,052	5,326
	14,946	12,739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除稅前溢利	58,493	23,354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5,676	7,42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26	3,848
稅項減免(附註(iv))	(3,092)	(2,125)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36	290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3,300
實際稅項開支	14,946	12,73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二零一七年：16.5%(經重列—附註26))。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經重列—附註26))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經重列—附註26))繳稅。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3	—	44	247
劉英武先生	—	203	—	44	247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203	—	44	247
徐輝林先生	—	1,526	127	44	1,697
原立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254	—	—	—	254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33	—	—	—	233
劉英傑先生	254	—	—	—	254
張志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1	—	—	—	21
	762	2,156	127	176	3,221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2	—	40	242
劉英武先生	—	202	—	40	242
王慶國先生	—	202	—	40	242
徐輝林先生	—	1,172	121	40	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61	—	—	—	61
于臣先生	61	—	—	—	61
劉英傑先生	61	—	—	—	61
	183	1,778	121	160	2,242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經重列—附註26))，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經重列—附註26))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1,212	1,354
退休計劃供款	15	51
	1,227	1,405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經重列— 附註26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9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52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244,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在外；及
- (ii)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58,626,000股普通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附註26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34,502	1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75,875
因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502	188,244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經重列－附註26)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經重列—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64	51,452	57,318	674	134,408
添置	—	2,585	4,145	—	6,730
出售	—	—	(1,650)	—	(1,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037	59,813	674	139,488
累計折舊(經重列—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15	24,649	19,381	—	49,845
年內折舊	1,240	5,919	9,872	—	17,031
出售時撥回	—	—	(1,481)	—	(1,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	30,568	27,772	—	65,395
賬面值(經重列—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9	23,469	32,041	674	74,093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64	54,037	59,813	674	139,488
添置	—	819	15,137	—	15,956
出售	—	—	(493)	—	(4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154,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5	30,568	27,772	—	65,395
年內折舊	1,327	3,827	10,458	—	15,612
出售時撥回	—	—	(447)	—	(447)
減值虧損(附註11(b))	—	600	—	—	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34,995	37,783	—	81,1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2	19,861	36,674	674	73,79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000元(經重列—附註26))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交通流量，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若干液化石油氣加氣站重新調配作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停止營運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評估相關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61,000元。本集團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該等加氣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所根據的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層計量。故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c)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6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47,000元(經重列—附註26))。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1年內	1,897	2,887
1年後至5年內	2,366	3,912
5年以上	3,414	3,974
	7,677	10,773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145	50,145
添置	2,1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0	50,14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016	4,639
年內攤銷	1,377	1,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	6,01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37	44,129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7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92,000元(經重列—附註26))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潔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捷利物流」)*(附註26)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雞西能源」)* (附註28(a))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 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眾誠能源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延邊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6)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United Streng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51%	-	51%	投資控股
中源國際有限公司(「中源」)***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1股	51%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 延邊眾誠	40%	40%
— 中源	51%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1,413	5,376
流動資產	14,973	20,523
流動負債	(12,984)	(12,743)
資產淨值	13,402	13,156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6,648	6,537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收益	70,238	48,1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94	2,2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76	1,090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燃氣	1,650	777
零配件	686	888
	2,336	1,665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91,997	135,305

1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虧損)：			
(i)			
－ 關聯方	3,446	6,675	6,732
－ 第三方	278	1,104	1,113
	3,724	7,779	7,845

附註：

- (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1個月內	3,638	7,823
1至3個月	86	22
	3,724	7,845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3,559	4,217
— 第三方		14,036	7,910
		17,595	12,127
與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產品供貨合約有關的按金		39,304	—
就第三方所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預付款項		4,688	3,177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42	387
與收購一項業務有關的按金	(i)	3,505	—
其他		3,456	1,959
		68,690	17,650

附註：

(i)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擬收購另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磋商而存放於第三方賣方的按金。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b)。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7,918	151,265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 的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26)	15,000	-	-	-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000	-	-	-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	-	(15,000)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9,801)	-	(9,80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分派	-	-	(465)	-	(465)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已付利息	-	(619)	-	-	(619)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0,000	(619)	(10,266)	-	(885)
其他變動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9,801	-	9,801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分派	-	-	465	-	465
融資成本(附註6(a))	-	619	-	-	619
其他總變動	-	619	10,266	-	10,8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	-	-	25,000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對賬(續)

	負債		資產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的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15,000	37	25,679	(10,6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經重列—附註2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經重列—附註26)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經重列—附註26)	(30,000)	—	—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經重列—附註26)	—	—	(25,679)	25,679
已付利息(經重列—附註26)	—	(463)	—	(46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經重列—附註26)	—	(463)	(25,679)	25,216
其他變動(經重列—附註26)				
融資成本(附註6(a)，經重列—附註26)	—	426	—	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15,000	—	—	15,000

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所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42,000元(經重列－附註26))。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一七年：無(經重列－附註26))。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199	－
－ 第三方	3,723	1,951
	4,922	1,951
應付票據	－	20,000
	4,922	21,951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3個月內	4,922	1,951
3至6個月	－	20,000
	4,922	21,951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083	1,868
客戶按金	1,446	1,260
租給關聯方的加油站委託費的應付款項	565	1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9,777	9,777
其他應付稅項	1,327	1,241
其他	2,908	3,0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106	17,387
預收客戶款項	5,191	5,158
	23,297	22,545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719	(189)
年內撥備(附註7(a))	13,894	7,413
已付所得稅	(8,964)	(5,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6,649	1,719
包括：		
應付所得稅	6,974	2,648
可收回所得稅	(325)	(929)
	6,649	1,719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c)(i)</i>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租賃預付款項 的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 的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2,992	415	-	-	(3,105)	-	302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經重列—附註26)	(1,805)	(312)	-	-	91	(3,300)	(5,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26)	1,187	103	-	-	(3,014)	(3,300)	(5,02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	-	16	-	-	-	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7	103	16	-	(3,014)	(3,300)	(5,008)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183)	(51)	(4)	94	92	-	(1,0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52	12	94	(2,922)	(3,300)	(6,060)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601	2,9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661)	(7,998)
	(6,060)	(5,02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p)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6,2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97,000元(經重列—附註26))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累計稅項虧損包含多年來產生的稅項虧損，而各年度稅項虧損僅可承前轉結五年。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3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510,000元(經重列—附註26))，且並無就10%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	(1,078)	(1,12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1,402)	(21,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2)	-	(52)
全面收入總額	-	-	(52)	(21,402)	(21,454)
發行股份	-	20,000	-	-	20,000
資本化發行	14,849	(14,849)	-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945	114,886	-	-	119,831
	19,794	120,037	-	-	139,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1,461	21,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806	-	6,806
全面收入總額	-	-	6,806	21,461	28,267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22(b))	-	-	-	(9,801)	(9,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20,037	6,705	(10,820)	135,716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經重列—附註26))	17,465	9,801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 派付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經重列—附註26))	9,801	—

(c)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34,502	19,794	—	—
發行股份	—	—	1	—
資本化發行	—	—	175,875	14,849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58,626	4,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02	19,794	234,502	19,794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管治。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結餘(經重列—附註26)指(i)已付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前進行的重組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見附註26)且受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捷利物流的實繳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捷利物流後，捷利物流的實繳股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與已付代價人民幣15,250,000元對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須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3%(二零一七年：52%(經重列一附註26))及90%(二零一七年：92%(經重列一附註2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類別指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行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8%	3,675	(29)
逾期1至30日	3%	-	-
逾期31至60日	10%	54	(5)
逾期超過60日	30%	42	(13)
		3,771	(47)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h)(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釐定為出現減值。被認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即期(並無逾期)	7,823
逾期1至30日	5
逾期31至60日	9
逾期超過60日	8
	7,84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欠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進行減值撥備。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66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66	-
年內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回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銀行貸款	25,988	25,000	15,567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22	4,922	21,951	21,951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18,106	18,106	17,387	17,387
	49,016	48,028	54,905	54,338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經重列— 附註26
固定利率借款	4.79%	25,000	4.79%	15,000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情況，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33,000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倘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1,650)	不適用	不適用
	(5%)	1,65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重列—
附註26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反映本集團各實體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的即時影響所涉及的總額，款項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人或借款人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之間應付款項及本集團內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差額取決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090	5,082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一年內	1,990	1,8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73	4,544
五年後	14,166	10,260
	22,629	16,6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土地、樓宇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受本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銷售商品	53	101
提供運輸服務	50,327	36,138
購買商品	10,496	8,438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24	359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5)	1,100	1,10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 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附註5)	4,000	4,000
經營租賃開支	4,307	4,220
就一名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	1,751	1,310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	2,069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6,000	—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6,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	—	(23,679)

(b)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2,000)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短期僱員福利	4,579	3,5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0	236
	4,839	3,789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附註25(a)、25(b)及26有關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或該等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關連方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i) 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捷利物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收益	215,411	49,110	(8,374)	256,147
銷售成本	(135,305)	(17,874)	8,374	(144,805)
毛利	80,106	31,236	-	111,342
其他收入	5,875	4,196	(590)	9,481
員工成本	(20,673)	(13,910)	-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510)	(6,898)	-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2,941)	(4,711)	590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8,563)	(7,088)	-	(15,651)
經營溢利	42,294	2,825	-	45,119
融資成本	(426)	-	-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21,339)	-	-	(21,339)
除稅前溢利	20,529	2,825	-	23,354
所得稅	(12,004)	(735)	-	(12,739)
年內溢利	8,525	2,090	-	10,615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35	2,090	-	9,525
— 非控股權益	1,090	-	-	1,090
年內溢利	8,525	2,090	-	10,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30	22,863	-	74,093
租賃預付款項	44,129	-	-	44,129
遞延稅項資產	2,974	-	-	2,974
	98,333	22,863	-	121,196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i) 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續)

	本集團 (如先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捷利物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	354	–	1,665
貿易應收款項	1,113	6,732	–	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1	3,705	(216)	17,650
可收回所得稅	929	–	–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24	5,741	–	151,265
	163,038	16,532	(216)	179,35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	–	–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91	20,560	–	21,9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30	2,931	(216)	22,545
應付所得稅	1,994	654	–	2,648
	38,215	24,145	(216)	62,14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24,823	(7,613)	–	117,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56	15,250	–	238,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98	–	–	7,998
資產淨值	215,158	15,250	–	230,4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81	21,442	–	44,0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733)	(2,006)	–	(89,7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33	(15,100)	–	169,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ii) 於合併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60
存貨	194
貿易應收款項	1,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
貿易應付款項	(2,4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7)
應付所得稅	(171)
資產淨值	15,830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6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677	33,657
應收股息		3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54	83,592
		135,731	117,2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
		16	-
流動資產淨值		135,715	117,249
資產淨值		135,716	117,250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115,922	97,456
總權益		135,716	117,250

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無償代價出售本集團於雞西能源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b) 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30%的股權，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相當於現金代價18,902,000港元及假設一名股東貸款為65,598,000港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c)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b)披露。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由於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故比較資料已作重列。有關重列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披露。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此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雖已大致完成，但由於截至今日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故首次採納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而進一步影響或會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證實。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分開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質與其他各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並將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以實際合宜方法追溯或包括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本集團將僅就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就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就未有應用新會計模式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實際合宜方法。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且不予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2,629,000元，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至五年間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須連同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實際可行性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5,411	274,605
銷售成本	6(c)	(135,305)	(187,607)
毛利		80,106	86,998
其他收入	5	5,875	6,264
員工成本	6(b)	(20,673)	(14,0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c)	(11,510)	(10,080)
經營租賃開支	6(c)	(2,941)	(4,519)
其他經營開支		(8,563)	(15,515)
經營溢利		42,294	49,091
融資成本	6(a)	(426)	(583)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21,339)	(3,229)
除稅前溢利	6	20,529	45,279
所得稅	7	(12,004)	(10,653)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35	34,186
非控股權益		1,090	440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3.95	19.44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41)	(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84	34,5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94	34,137
非控股權益	1,090	4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84	34,577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230	57,193
租賃預付款項	12	44,129	45,50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974	5,336
		98,333	108,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11	1,648
貿易應收款項	15	1,113	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161	20,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	49,098
可收回所得稅	22(a)	929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5,524	25,616
		163,038	97,37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15,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0	1,391	1,9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830	31,1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	8,319
應付所得稅	22(a)	1,994	1,302
		38,215	57,722
流動資產淨額		124,823	39,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56	147,6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7,998	5,034
資產淨值		215,158	142,653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
儲備		188,827	137,4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8,621	137,404
非控股權益		6,537	5,249
權益總額		215,158	142,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4,186	34,186	440	34,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9)	-	(49)	-	(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49)	34,186	34,137	440	34,577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7,435	7,435	1,090	8,5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1)	-	(241)	-	(24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1)	7,435	7,194	1,090	8,284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集團重組完成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附註23(c)(ii))	-	-	(75,808)	-	-	-	(75,808)	198	(75,61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iii))	14,849	(14,849)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iv))	4,945	114,886	-	-	-	-	119,831	-	119,831
	19,794	120,037	(75,808)	-	-	-	64,023	198	64,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0,517)	2,819	(290)	76,778	208,621	6,537	215,158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529	45,279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11,510	10,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132)	161
融資成本	6(a)	426	583
利息收入	5	(282)	(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37	(31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3)	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5	(1,14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99)	(7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45)	3,180
經營所得現金		29,366	57,564
已付所得稅	22(a)	(6,785)	(11,2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81	46,3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12,374)	(6,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	1,07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605,6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05,836	–
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b))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3(d)(ii)	(75,808)	–
已收利息		116	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733)	(5,860)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c)(ii)	20,000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3(c)(iv)	123,917	(4,08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已付分派		–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40,779	(26,660)
已付利息		(463)	(5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33	(37,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279	3,14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5,616	22,4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45,524	25,616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是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除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e))外，歷史成本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畫，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已於附註18(b)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僅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入賬列作處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

(e) 於債務證券的其他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即為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公平值以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予以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倘債務證券投資並不歸屬於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投資類別，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其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q)(i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h)(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其到期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會轉讓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作為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的回報，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乃屬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且無論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如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會共同進行評估，而不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會從相關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從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從該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中的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組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可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該等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損益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具有人民幣(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於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須就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零售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且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客戶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單一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管理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業務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263	5,015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1,100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132	(161)
政府補助	103	44
利息收入	282	38
其他	995	228
	5,875	6,26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26	5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88	12,3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85	1,692
	20,673	14,057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11,510	10,08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2,941	4,519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450	2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135,305	187,607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6,678	11,568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026	(915)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3,300	—
	5,326	(915)
	12,004	10,653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529	45,279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6,719	11,5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110	585
稅項減免(附註(iv))	(2,125)	(1,521)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	3,300	—
實際稅項開支	12,004	10,65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二零一六年：16.5%)。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稅。
- (v)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意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派人民幣33,000,000元。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上述股息須按中國預扣稅率10%繳納稅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2	-	40	242
劉英武先生	-	202	-	40	242
王慶國先生	-	202	-	40	242
徐輝林先生	-	1,172	121	40	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61	-	-	-	61
于臣先生	61	-	-	-	61
劉英傑先生	61	-	-	-	61
	183	1,778	121	160	2,242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趙金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五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1,354	643
退休計劃供款	51	37
	1,405	68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43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244,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在外；及
- (ii)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58,626,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18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876,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尚未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	-
於招股章程日期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ii))	-	1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3(c)(iii))	175,875	175,875
因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3(c)(iv))	12,3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244	175,876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35	50,951	15,714	674	91,074
添置	1,229	2,965	2,560	-	6,754
出售	-	(2,464)	(1,014)	-	(3,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1,452	17,260	674	94,3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0	20,546	5,272	-	30,438
年內折舊	1,195	5,697	2,067	-	8,959
出售時撥回	-	(1,594)	(646)	-	(2,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5	24,649	6,693	-	37,1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9	26,803	10,567	674	57,193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64	51,452	17,260	674	94,350
添置	-	2,585	1,620	-	4,205
出售	-	-	(648)	-	(6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037	18,232	674	97,9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15	24,649	6,693	-	37,157
年內折舊	1,240	5,919	2,974	-	10,133
出售時撥回	-	-	(613)	-	(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	30,568	9,054	-	46,6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9	23,469	9,178	674	51,23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6,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最終控制人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75,000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87	2,884
1年後至5年內	3,912	6,239
5年以上	3,974	4,534
	10,773	13,657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145	38,634
添置	-	11,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5	50,14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639	3,518
年內攤銷	1,377	1,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6	4,63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9	45,506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5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6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潔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 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眾誠」)(附註(i))	0%	45%
— 延邊眾誠	40%	40%
非流動資產	5,376	6,178
流動資產	20,523	20,378
流動負債	(12,743)	(16,080)
資產淨值	13,156	10,476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6,537	5,24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132	77,4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39	7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0	440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瀋陽眾誠因兩座加氣站的委託協議到期而終止營運。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後，瀋陽眾誠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777	654
零配件	534	994
	1,311	1,648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5,305	187,607

15 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均屬應收第三方款項，且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13	70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被視為並無出現個別及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3	70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3,112	5,994
— 第三方	6,343	5,989
	9,455	11,983
就第三方所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預付款項	3,177	—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65	79
就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附註(i))	—	4,086
其他	1,464	4,034
	14,161	20,182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轉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7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按淨額償付。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524	25,616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資產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關聯方的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00	37	40,779	(25,7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40,779)	40,779
已付利息	-	(463)	-	(46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463)	(40,779)	40,31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426	-	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	-	15,000

19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5,000	-
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	15,000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所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一六年：無)。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289
— 第三方	1,391	1,701
	1,391	1,990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91	1,990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495	2,209
客戶按金	998	1,032
租給關聯方的加油站委託費的應付款項	16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9,777	17,946
其他	3,026	5,3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456	26,577
預收客戶款項	5,374	4,534
	19,830	31,111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172	820
年內撥備(附註7(a))	6,678	11,568
已付所得稅	(6,785)	(11,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065	1,172
包括：		
應付所得稅	1,994	1,302
可收回所得稅	929	130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 公平值調整以及 其後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27	58	(3,198)	-	(613)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465	357	93	-	9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92	415	(3,105)	-	302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805)	(312)	91	(3,300)	(5,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103	(3,014)	(3,300)	(5,0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974	5,3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998)	(5,034)
	(5,024)	30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4,0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421,000元)，且並無就10%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078)	(1,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	-	(49)
全面收入總額	-	-	(49)	(1,078)	(1,127)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	(1,078)	(1,1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	(1,078)	(1,12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1,402)	(21,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2)	-	(52)
全面收入總額	-	-	(52)	(21,402)	(21,454)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20,000	-	-	2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iii))	14,849	(14,849)	-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iv))	4,945	114,886	-	-	119,831
	19,794	120,037	-	-	139,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9,801	-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

(c)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3(c)(i))	800,000	80,000	3,800	38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1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iii))	175,875	14,849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iv))	58,626	4,9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02	19,794	-	-

-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組成。

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股本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認購價為2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5,87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7,58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49,000元)撥充資本，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v) 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68港元的價格發行58,62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5,8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5,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經扣除股份上市開支人民幣12,683,000元的所得款項約136,2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88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管治。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及已付代價與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於編製此等由該日起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被已付代價人民幣75,808,000元所抵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汽車終端用戶，當中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面臨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00.0%(二零一六年：100.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567	15,000	15,707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391	1,391	1,990	1,990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14,456	14,456	26,577	26,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319	8,319
	31,414	30,847	52,593	51,88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79%	15,000	4.87%	15,000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82	6,084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0	2,69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544	5,473
五年後	10,260	12,056
	16,654	20,2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土地、樓宇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受本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878	2,369
購買商品	2,151	23,809
獲得運輸及其他服務	5,903	20,02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591	2,359
就委託予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5)	1,100	1,100
經營租賃開支	99	1,992
就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	1,310	1,350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2,069	-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38,779)	27,074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貸款 提供擔保(附註19)	-	15,000

(b)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000)	2,00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53	7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6	47
	3,789	796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附註26(a)及附註26(b)有關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或該等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 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57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92	—
		117,249	2,83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958
		—	3,9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7,249	(1,127)
資產/(負債)淨額		117,250	(1,127)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
儲備		97,456	(1,127)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117,250	(1,127)

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向關聯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將收購關連方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上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b)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此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雖已大致完成，但由於截至今日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故首次採納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而進一步影響或會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證實。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告。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本集團計劃採納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則利息收益、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除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动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重大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減值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毋須待產生虧損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須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就過往減值經驗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累計減值撥備(如有)將不會重大改變。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指定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的範疇：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q)披露。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一般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就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新規定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數目有限，故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上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g)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分開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質與其他各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可行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並將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5(b)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人民幣16,654,000元，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至五年間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須連同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資產。本集團須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實際可行性及調整任何於現時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間訂立或終止的租賃，以及折舊影響，以釐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準則提供不同過度選項及實際方式，包括就追溯為或包括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實際方法。倘選用此實際方法，本集團將僅就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就租賃的新定義。倘未有採用該實際方法，本集團將須採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所有就為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合約的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法採納標準，或選擇於初始應用當日，就權益期初結餘累計影響調整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不一定須就重新評估產生的任何會計變動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於其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提供反映收購事項完成的經擴大集團資料。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展現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確實在本文所示日期進行的情況下應已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基於下述各項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根據其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基於下述各項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根據其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日）完成。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小計 人民幣千元 e=b+c+d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a	b	c	d	e=b+c+d	f	g	h	j=a+e+f+g+h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87	346,486	(162,774)	329,404	513,116	-	-	-	670,603
合營企業之權益	77,556	-	-	-	-	-	-	-	77,556
投資物業	-	43,234	(9,925)	-	33,309	-	-	-	33,309
遞延稅項資產	1,742	3,796	(955)	-	2,841	-	-	-	4,583
	236,785	393,516	(173,654)	329,404	549,266	-	-	-	786,051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	102,064	-	-	102,064	-	-	-	103,6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98	35,534	-	-	35,534	-	-	(1,856)	42,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260	94,239	(30)	-	94,209	-	-	-	216,4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48,550	(191,828)	-	56,722	-	-	-	56,722
可收回所得稅	338	186	-	-	186	-	-	-	5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474	28,215	-	-	28,215	(137,615)	163,526	-	111,600
	190,885	508,788	(191,858)	-	316,930	(137,615)	163,526	(1,856)	531,870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小計 人民幣千元 e=b+c+d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人民幣千元 j=a+e+fg+h
	a	b	c	d		f	g	h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000	76,400	(38,000)	-	38,400	-	-	-	63,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76	73,102	-	-	73,102	-	-	(1,856)	75,822
租賃負債	14,512	28,246	(26,628)	45,455	47,073	-	-	-	61,5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59	188,750	(57)	-	188,693	-	(154)	-	211,698
應付所得稅	9,172	2,676	-	-	2,676	-	(640)	-	11,208
	76,419	369,174	(64,685)	45,455	349,944	-	(794)	(1,856)	423,71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4,466	139,614	(127,173)	(45,455)	(33,014)	(137,615)	164,320	-	108,1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251	533,130	(300,827)	283,949	516,252	(137,615)	164,320	-	894,208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a	b	c	d	f	g	h	j=a+e+f+g+h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925	19,000	-	-	-	-	-	62,925
租賃負債	26,790	49,967	(24,088)	283,949	-	-	-	336,618
遞延稅項負債	5,774	683	-	-	-	-	-	6,457
	76,489	69,650	(24,088)	283,949	-	-	-	406,000
資產淨值								
	274,762	463,480	(276,739)	-	(137,615)	164,320	-	488,2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94	-	-	-	91,743	36,697	-	148,234
儲備	248,555	-	-	-	(67,860)	127,623	-	308,318
母公司投資淨值	-	313,612	(198,643)	-	(114,969)	-	-	-
非控股權益	6,413	149,868	(78,096)	-	(46,529)	-	-	31,656
權益總額	274,762	463,480	(276,739)	-	(137,615)	164,320	-	488,208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目標業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備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小計 人民幣千元 e=b+c+d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收益	403,248	3,602,976	-	-	3,602,976	-	-	(52,931)	3,953,293
銷售成本	(226,746)	(3,283,533)	-	-	(3,283,533)	-	-	56,931	(3,453,348)
毛利	176,502	319,443	-	-	319,443	-	-	4,000	499,945
其他收入	8,361	12,860	(7,754)	-	5,106	-	-	(4,000)	9,467
員工成本	(50,517)	(97,310)	-	-	(97,310)	-	-	-	(147,827)
折舊開支	(29,685)	(46,726)	28,665	(32,913)	(50,974)	-	-	-	(80,659)
其他經營開支	(45,737)	(33,363)	11,374	-	(21,989)	-	(15,219)	-	(82,945)
經營溢利	58,924	154,904	32,285	(32,913)	154,276	-	(15,219)	-	197,981
融資成本	(6,685)	(17,028)	5,316	(22,716)	(34,428)	-	-	-	(41,1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	-	-	-	-	-	1,023
除稅前溢利	53,262	137,876	37,601	(55,629)	119,848	-	(15,219)	-	157,891
所得稅	(17,569)	(35,429)	(9,400)	13,907	(30,922)	-	640	-	(47,851)
年內溢利	35,693	102,447	28,201	(41,722)	88,926	-	(14,579)	-	110,04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642	-	-	-	-	85,954	(14,579)	-	107,017
母公司投資淨值	-	73,106	20,243	(29,948)	63,401	(63,401)	-	-	-
非控股權益	51	29,341	7,958	(11,774)	25,525	(22,553)	-	-	3,023
年內溢利	35,693	102,447	28,201	(41,722)	88,926	-	(14,579)	-	110,040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目標業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h=a+e+f+g+h
	a	b	c	d	e=b+c+d	f	g	h
年內溢利	35,693	102,447	28,201	(41,722)	88,926	-	(14,579)	110,9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352	(418)	-	-	(418)	-	-	934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45	102,029	28,201	(41,722)	88,508	-	(14,579)	110,9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994	-	-	-	-	85,585	(14,579)	108,000
母公司投資淨值	-	72,737	20,243	(29,948)	63,032	(63,032)	-	-
非控股權益	51	29,292	7,958	(11,774)	25,476	(22,553)	-	2,9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45	102,029	28,201	(41,722)	88,508	-	(14,579)	110,974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備考 人民幣千元 $j=a+e+f+g+h$
	a	b	c	d	e=b+c+d	f	g	h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262	137,876	37,601	(55,629)	119,848	-	(15,219)	-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29,685	46,726	(28,665)	32,913	50,97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收益)淨額	316	(2,897)	-	-	(2,89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收益	(944)	-	-	-	-	-	-	-
融資成本	6,685	17,028	(5,316)	22,716	34,428	-	-	-
利息收入	(492)	(502)	-	-	(502)	-	-	-
外匯虧損淨額	330	-	-	-	-	-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707	64,138	-	-	64,138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74)	(826)	-	-	(826)	-	-	1,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592)	28,861	1,598	-	30,459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6)	10,435	-	-	10,435	-	-	(1,85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70	35,497	(948)	(4,545)	30,004	-	(154)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32,974 (17,412)	336,336 (31,526)	4,270 (9,400)	(4,545) 13,907	336,061 (27,019)	-	(15,37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62	304,810	(5,130)	9,362	309,042	-	(15,373)	-
								309,23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a	b	c	d	e=b+c+d	f	g	h	j=a+e+f+g+h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121)	(56,753)	40,287	-	(16,466)	-	-	-	(40,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68	2,220	(1,347)	-	873	-	-	-	1,041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付款	(71,617)	-	-	-	-	-	-	-	(71,6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784)	-	-	-	-	-	-	-	(784)
就收購事項向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作出的付款， 扣除所收購現金	-	-	-	-	-	(118,830)	-	-	(118,830)
已收利息	492	502	-	-	502	-	-	-	9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862)	(54,031)	38,940	-	(15,091)	(118,830)	-	-	(229,783)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小計 人民幣千元 e=b+c+d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備考 人民幣千元 j=a+e+f+g+h
	a	b	c	d	e=b+c+d	f	g	h	j=a+e+f+g+h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3,925	38,920	(38,000)	-	920	-	-	-	74,84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00)	(82,320)	20,000	-	(62,320)	-	-	-	(92,32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0,037)	(17,169)	8,211	(22,739)	(31,697)	-	-	-	(41,73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64)	(6,696)	4,142	(22,716)	(25,270)	-	-	-	(27,534)
向貴公司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17,465)	-	-	-	-	-	-	-	(17,465)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86)	-	-	-	-	-	-	-	(286)
根據重組收購目標業務附屬公司的款項	-	(13,140)	-	-	(13,140)	-	-	-	(13,140)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	-	-	-	178,899	-	178,899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	(180,612)	126,044	-	(54,568)	-	-	-	(54,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00	-	-	10,000	-	-	-	10,000
已付利息	(4,421)	(10,332)	-	-	(10,332)	-	-	-	(14,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2	(261,349)	120,397	(45,455)	(186,407)	-	178,899	-	1,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848)	(10,570)	154,207	(36,093)	107,544	(118,830)	163,526	-	81,392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18	18,785	-	-	18,785	(18,785)	-	-	127,9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4	-	-	-	-	-	-	-	404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4	8,215	154,207	(36,093)	126,329	(137,615)	163,526	-	209,714

6.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相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已就符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呈列方式而作出若干重新分類調整。
- (2)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目標業務的金額摘錄自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
- (3) 該調整指撇除目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不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以及相關收入及開支與現金流量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開展目標業務。與目標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所有權或使用權將由目標集團擁有，惟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的下列資產及負債將由長春伊通河保留。下列為將由長春伊通河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74
投資物業	9,925
遞延稅項資產	955
	<u>173,65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1,828
	<u>191,85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000)
租賃負債	(26,6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7)
	<u>(64,6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088)
	<u>(24,088)</u>

資產淨值	<u><u>276,739</u></u>

因此，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未有計及將由於長春伊通河保留的資產及負債，且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撇除折舊開支、保養開支、資產保險支出以及相關所得稅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影響。

- (4)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i)將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目標集團使用有關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目標集團(作為經營方)。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費定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十年。

董事認為，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的委託管理協議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因此，目標集團將確認代表使用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現金流量表內，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已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餘下租期的期限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租賃負債，當中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調整指委託管理協議的財務影響，猶如長春伊通河的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予目標集團。

以下表格概述與委託管理協議相關的初步確認影響及會計處理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404
租賃負債	(329,404)
	<u> </u>
	<u> </u>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的委託費與相關租賃負債之間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費	500,000
減：增值稅	<u>(45,453)</u>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454,54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25,143)</u>
租賃負債現值	<u><u>329,404</u></u>
即：	
流動	45,455
非流動	<u>283,949</u>
	<u><u>329,404</u></u>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已假定委託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日）生效。

以下表格概述與委託管理協議相關的初步確認影響及隨後的會計處理影響。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2,9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2,716</u>
	<u><u>55,629</u></u>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2,73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u>22,716</u>
	<u><u>45,455</u></u>

- (5)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因控制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有關收購於比較期間期初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確立當日已發生。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過往從趙先生角度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所收購實體的權益部分會加入本集團權益的相同部分，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業務受趙先生共同控制，而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故控制權並非短暫性質，趙先生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收購事項預計根據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猶如本集團及目標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合併。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將按本集團及目標業務合併的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將本集團及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先前從趙先生的角度確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備考調整呈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137,615
股份代價	(a)	<u>458,715</u>

		596,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附註3及4 所載調整後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減：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 應佔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b)	(186,741)
	(c)	<u>25,243</u>

		(161,498)
對儲備的影響		<u><u>434,832</u></u>

- (a)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6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3百萬元)，包括(1)以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2)現金代價1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股本增加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本	100,000	91,743
儲備—股份溢價	<u>400,000</u>	<u>366,972</u>
	<u><u>500,000</u></u>	<u><u>458,715</u></u>

董事認為，由於代價股份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釐定，故此代價股份公平值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改。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備考調整：

現金代價	137,6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目標業務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8,785)</u>
應付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收購事項款項， 扣除已收購現金	<u><u>118,830</u></u>

-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備考調整，指目標集團股權及與目標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長春伊通河石油分部將予保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見附註3))的總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9,266
流動資產	316,930
流動負債	(349,944)
非流動負債	(329,511)
	<hr/>
資產淨值	186,741
	<hr/> <hr/>

由於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只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董事假設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相應賬面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反映。

- (c) 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目標業務資產及負債已從趙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且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顯示母公司投資淨值，而非股東權益，以呈列趙先生於目標業務的累計權益。於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非歸屬於趙先生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權益比例呈列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權。

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2)	149,868
減：將由長春伊通河保留並歸屬於目標業務 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附註3)	78,096
	<hr/>
	71,772
對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附註5(c))	(46,529)
	<hr/>
歸屬於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目標業務資產淨值，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 不包括將由長春伊通河保留的資產淨值	25,243
	<hr/> <hr/>

已就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非控股權益人民幣46,529,000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所載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人民幣22,553,000元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事項後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

- (6) 調整指財務影響(當中假設以每股5.00港元的發行價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支出。配售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且預計將同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配售股份。

應付包銷商的佣金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87,000元)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支取，估計將佔資金的2.5%。

股本增加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本	40,000	36,697
儲備－股份溢價	160,000	146,789
減：應付包銷商的佣金	(5,000)	(4,587)
	<u>195,000</u>	<u>178,899</u>
減：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支出	16,910	15,373
對應付增值稅的影響	(169)	(154)
對所得稅的影響	(704)	(640)
	<u>16,037</u>	<u>14,579</u>
對股權的影響	<u>211,037</u>	<u>164,320</u>
指：		
對股本的影響	40,000	36,697
對儲備的影響	<u>171,037</u>	<u>127,623</u>
	<u>211,037</u>	<u>164,320</u>

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6,020,000元。其中產生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17.5百萬港元)，並已反映於損益中，而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反映，以及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損益反映或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7)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交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的對銷。

- (8)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9) 董事假設，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後者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買賣協議日期宣佈的匯率。
- (10)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292,500	1.25	497,642	1.33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
- (ii)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234,502,000股，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ii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374,502,000股，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34,502,000股普通股以及上文附註5及6所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的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為互為條件，預期將同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通函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部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收購Eter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曾發出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該等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對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通函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

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按合約收取的款項董事)，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債務；(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的條文。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

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視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

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獲將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無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

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自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時間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特定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

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供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條文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須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訂。誠如下文第3段進一步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不得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附加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授權或受法例所訂明任何條件所限的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予以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見下文2(i)段)。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不論以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的形式)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並無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說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正式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該等同意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訂明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在公司法訂明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此為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負擔。倘股東拖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

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另行訂明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已沒收股份的持有人，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條文(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於下文第4(e)段概述。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附帶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

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確條文。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真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情況下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同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公佈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務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m)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的意見(目標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5.7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5.6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5.3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5.44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6.52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5.0港元。

3.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3.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10室。盧偉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法有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3.2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變動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人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Golden Truth。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配發及發行739股、150股、100股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認購價為約22.8百萬港元；
- (ii)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7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7,587,5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30,147,500股、26,381,250股、17,587,500股及1,758,75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Truth、Dynamic Fame、Heroic Year及Noble Praise(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iv)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4,502,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565,498,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b)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3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所刊發的下列文件中：(i)招股章程；(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v)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4.1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4.2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未註冊或申請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未註冊或申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重大相關的域名。

5. 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

5.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4106600	4、3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592	4、3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583	4、3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574	4、3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04106619	4、3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無償授予長春中油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以下商

標的非獨家權利，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追溯有效：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3139984	37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眾誠汽車服務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5.2 商號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無償授予長春中油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眾誠連鎖」商號的非獨家權利，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追溯有效。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在中國使用「眾誠連鎖」商號的非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協議—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商號許可協議」一節。

5.3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連同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註冊地點位於中國)：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一種低含丙烷、高含烯烴的車用液化石油氣及其制備設備和工藝	龍井眾誠、殷乃勛先生	發明專利	ZL200810050653.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5.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中油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united-strength.com	長春中油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

5.5 版權

根據軟件版權協議，吉林亞飛科技將交易記錄軟件版權出讓予長春中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交易記錄軟件版權：

版權	類別	註冊編號	受讓人	首次開發日期	權利		權利範圍	出讓地點
					獲取日期	出讓日期		
加油(氣)站卡機聯動管理系統V1.02	軟件版權	2017SR432380	長春中油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出讓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所有權利	中國

6.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48,240	55.50%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87,600	7.50%

附註：

1. 上述股份乃以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股份乃以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實益權益百分比
Golden Tru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148,240	55.50%
姬媛媛 (附註2)	配偶權益	130,148,240	55.50%
Dynamic Fa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381,400	11.25%
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81,400	11.25%
Heroic Yea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87,600	7.50%
馬丹 (附註5)	配偶權益	17,587,600	7.50%

附註：

- 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股份乃以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有關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石油總公司	49%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邵文延先生	4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1. 前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2. 前加油業務委託協議；
3. 前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4. 合作協議；
5. 前石油運輸車管理協議；

6. 買賣協議；
7. 補充買賣協議；
8. 委託管理協議；
9. 石油供應協議；
10. 運輸車輛租賃協議；及
11. 配售協議。

(d)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擔任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趙金岷	Golden Truth
劉英武	Heroic Year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趙先生、劉先生、徐先生及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趙先生、劉先生及徐先生的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原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我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趙先生	12
劉先生	12
徐先生	1,950,000
原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彼等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蘇丹女士及劉英傑先生的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張志峰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馬海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馬海東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旗下的薪酬委員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7.2.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任何酬金的安排。

8. 專家

(a)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列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眾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b)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0.1 重大合約概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
2. 王嘉偉(作為賣方)、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王健濤(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4,500,000港元；
3. 買賣協議；
4. 補充買賣協議；
5. 配售協議；及
6. 不競爭契據。

1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

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該10%為23,450,200股股份)。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

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惟可根據有

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

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的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 (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償債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償債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至今尚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將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將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且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

上市規則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範圍內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已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尋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2.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賣方（「彌償人」）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與經擴大集團訂立以經擴大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第(v)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

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罰款、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收購事項完成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通函所作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或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目標集團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彌償人進一步確認，趙先生及Golden Truth就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1段所述的稅務及其他彌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二零一七年彌償保證契據」)仍屬完全生效及有效。彌償保證契據不對二零一七年彌償保證契據構成任何損害，並在其基礎上做出，惟不得就彌償保證契據及二零一七年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相同違約行為提出相同索賠或訴訟。倘彌償保證契據條款與二零一七年彌償保證契據條款不一致，則以彌償保證契據為準。

13. 聯席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保薦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除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另一名聯席保薦人)獲本公司委聘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外，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聯席保薦人的總費用為7.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本通函，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i)買賣協議；(ii)委託管理協議；(iii)石油供應協議；(iv)配售協議及特別配售授權；及(v)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14. 開支總額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9.3百萬港元,其將由本公司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悉數支付。

15.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16.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擬按引言所述基準或本通函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
- (iv)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經擴大集團目前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 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立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將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vi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及
 - (ix)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b) 本公司概無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結算。
 - (d)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經擴大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以致對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10室)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通函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 (h)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 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j)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k) 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l) 公司法；

- (m) 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本通函附錄五「10.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o) 本通函附錄五第8段所述同意書；
- (p) 本通函副本；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副本；及
- (r) 購股權計劃副本。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 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待買賣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且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前提是特別代價股份授權將附加於且不得損害及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特別配售授權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批准、落實、完成及／或使買賣協議及／或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批准及落實及／或使買賣協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代價股份生效，包括(其中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或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以及同意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項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管理協議(註有「C」字樣的委託管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委託管理協議、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石油供應協議(註有「D」字樣的石油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石油供應協議、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E」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且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配售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予董事特別配售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配售授權將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特別代價股份授權或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批准、落實、完成及／或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批准及落實及／或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包括(其中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以及同意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項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委任馬海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登記為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a) 要求所有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b) 任何被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c)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d) 各與會者將於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 不遵守以上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f) 概無茶點或飲品提供，且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7.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顧及其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